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婚恋颜色

 **eBOOK**
网络资源 非纸质

自序

很高兴能够通过我的著述和诸位读者朋友相识，也欢迎诸位能够不吝赐教和给予批评。

您将要看到的这本书，不仅凝结着本人十几年来观察、体味、思考和研究婚姻文化的心血，更寄托着我自童年时期就已隐约可见的一个朴素愿望——希望天下每一对结成婚姻做了夫妻的男女，都能够笑口常开、笑脸常现，让平平常常的日子充满温馨和阳光灿烂。

就是怀着这样一个平平常常的愿望，我度过了力倡“黄帅反潮流精神”的小学时代、流行“张铁生式的白卷英雄”的初中时代和“拨乱反正”、恢复“高考”的高中时代，并终于在八十年代初从穷乡僻壤的农村跨进了都市的高等学府。

当我初步具备了相应的文化功力和哲学思维能力后，便开始了要将那时萦绕在自己心头的愿望兑成现实的行动：尝试着从人类自身及其文化发展史的角度，去观照当代人在其生存、生活和发展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其中当然尤为侧重观照了两性相互关系、婚姻与感情方面的现实问题），以求能够在更深、更本质的层次上把握问题的关键或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然后，在此基础上构筑适合当代人的生存、生活和发展模式。现已写就的这本书，可谓正是如此行动和尝试一个结果。

对于本书中的分析、观点以及结构、文笔等等，我绝不敢妄称无懈可击，但我却敢于自信地宣称——书中融进了我的真诚和善意，也融进了我的激情和理性，更融进了我的憧憬和希望。

愿此书能给那些正在寻求婚姻幸福、爱情美满、生活愉快、人生充实的男女们带去一些有益的启示和慰藉。

年四华

1996年12月4日于合肥

婚恋颜色——当代中国情爱景观

恋爱—— 让择偶脱胎换骨

“十年文革”时期，爱情，以及以爱情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的恋爱，都在一定程度上被扭曲了。

恋爱渐渐地蔚然成风了。于是，就有了色彩缤纷、斑斓绚丽、新奇怪异的风景——

早恋：初闯禁区的爱

“文革”时期形成的许多恋爱禁区、爱情禁区，最初正是由一批处于青春期的在校学生从行动上进行突破的。这也就是80年代中前期颇为引起人们关注的所谓的“早恋”现象——它其实也可称之为中国社会进入转型期后的第一道恋爱景观。

“早恋”一词，显然是个带有歧视性意味的概念。事实上，当初人们之所以使用“早恋”这个词来指称学生的恋爱现象，本身就是要表达一种否定的意思。不过，我们这里就不去计较这种“称呼”上的问题了——重要的是，“早恋”的事实究竟是怎样的。

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中国，当人们从那“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岁月中走出后，突然发现：爱不仅是“不能忘记的”，而且还是十分必要的；爱不仅不是一种罪恶和堕落，而且恰恰是因为爱的存在、爱的支撑才使得许多美好的东西保存了下来，使许多遭受不白之冤和不公待遇的好人活了下来；爱不仅一点也不耻辱和肮脏，而且还是世界上最纯洁、最无私、最高尚、最美好、最值得颂扬的。

人们的这一发现既体现在当时一大批小说、散文、诗歌、电影、电视、戏剧等文学艺术作品中，又为这些文学艺术作品所强化和推波助澜。如：《天山传奇》、《牧马人》、《巴山夜雨》、《爱是不能忘记的》、《野妈妈》、《被爱情遗忘的角落》、《抱玉岩》、《第二次握手》等等。

整个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前期的中国社会，实际上始终弥漫着一种渴望爱情、肯定爱情、奉献爱情、弘扬爱情、尊崇爱情甚至还有找回爱情及更新爱情的文化氛围。恰好是在这样的一种时候，当时在校的中学生、大学生，也开始进入了青春期（当时的他们多处在14—20岁之间，即60年代左右出生的那一批人）。

青春期是个什么概念？

那是人类成长的一个关键性阶段。这个阶段是人生各个阶段中生理表征变化和心理变动最明显的时期之一。这个时期的一个突出的身心现象就是性的发育和成熟。从生理上讲，女子：变音 乳房增大 阴毛 身体发育的最大年增长率 月经初潮 腋毛的出现；男子：阴囊的增大 阴毛 变音 遗精 身体发育的最大年增长率 腋毛的出现 胡须的出现。需要补充一点，即伴随青春期的生理变化不仅有生殖系统和性的第二特征，而且还有心脑机能和心血管系统、作用于呼吸系统的肺部及各种肌体的发育程度，等等。从心理上讲，他们开始关心性问题，渴望了解异性同时也希望异性理解自己，渴望独立，渴望支持，渴望友谊，当然也更渴望纯真的爱情；与此同时，也开始有了孤独，有了忧伤，有了忧愁，有了侠义之心，同情之心，怜悯之心

等等。

而作为 80 年代中前期正处在青春期的二代青年男女，又是什么一种状况呢？

可以说，他们是在一个充满了阶级斗争、贫穷、浮夸而却几乎没有爱情、没有浪漫、没有富裕和宁静的氛围中长大的。因为，当他们刚出生时，或者正赶上我国当时的“三年困难时期”，或者是“困难”刚刚结束的时期，其物质和文化生活的状况，也就可想而知；当他们开始记事的时候，“文化大革命”时期就开始了，致使他们从一踏进学校的大门直到初中快要毕业（1976 年），基本就是在一种相对于儿童少年本性和学校本身功能背道而驰、颠倒黑白的教育氛围中度过的。如，一个人的儿童和少年时期，明明是长身体、长知识、长修养、长品德的时期，应专心致志于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修养道德思想品质，以便形成良好的心理、个性、人格与才能，而当时的学校教育（乃至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却对他们灌输政治挂帅、知识无用、反对“师道尊严”，反对心慈手软、反对儿女情长、以及“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之类的观念和意识，并在教育实践中让其立竿见影。

当社会上到处都能听到冲破爱的禁锢的呼喊声、对那种摧残爱的行为的声讨声，及与此相应的对爱的感激与颂扬声的时候，那些 60 年代出生的一批男女们，也开始了“青春的萌动”。显而易见，这样两股潮流是多么的容易一拍即合、一触即发。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早恋”才得以自然而然的发生了。

“早恋”现象发生了，但却并非是仅仅发生了而已。它具有着特殊的时代特征和文化蕴涵：

“早恋”在相当程度上实践着的是当时社会和成人人们的爱情理想。

因为学生们在“早恋”行为中所体现的价值观念、价值理想，恰恰是当时成人人们极力提倡然却难以做到的。如学生们“早恋”行为中那种“超凡脱俗”、“浪漫热烈”、“至纯至真”、“美仑美奂”等，都是社会和成人人们极力推崇和渴望的，然而同时又是成人人们没有体验过也难以再重新实践的。

想当初，虽然“爱，是不能忘记的”得到了许多人的共鸣和认同，但对不少的人来说，其对爱的认同也不过是一种在回忆里和想象中的认同而已。他们对“爱情”的态度，往往是赞美的多，实践的少；渴望的多，付之行动的少，甚至还有的人简直就是一种彻头彻尾、不折不扣的“爱情上的叶公好龙”。只有青少年学生，才真的称得上“想到做到，说到做到，看到学到”。他们敢于按照自己的理解、自己的方式去实践“爱情”、表达“爱情”，以及学习“爱情”和培育“爱情”。

事实难道不正是这样吗？社会和成人人们希望男女间的爱情不要掺杂着政治的、经济的、市俗的种种非感情的考虑，然而却很难在实际中完全做得到。可是，青年男女学生们做到了——他们不仅超脱了当时成人人们还难以逾越的“身份差别”“城乡差别”（典型的就农村户口和城市户口）、“门不当户不对”之别、贫富差别等等，毅然决然地直奔爱情目标，而且在对爱情的理解上，也达到了相当高尚无私的境界，即“他为我献出一切不是爱，我为他献出一切，才是爱”。

说老实话，当我第一次直接面对“早恋”时，我也曾怀疑过“早恋”是否真的就是这样纯洁、脱俗、无私与高尚，特别是能否经受住时间的考验？为此，我曾劝告过我的一位同学不要在中学时期谈恋爱。此举惹得他的那位

女友深感不平，并勇敢地写信与我申辩。这里不妨引用她信中的几段话——

我和他的相识直到相爱，可以说既是偶然，又是必然。当他第一次向我求爱的时候，虽然我心里早已爱上了他，可我还是违心地拒绝了他。不爱他吗？一颗心早被他占去。正因为爱他，我才应该为他（和我）所处的环境深深地考虑。这一个晚上我饱尝了失眠的痛苦。又一个晚上，沉默，我终于忍耐不住，答应了他。事后我也常常想，我爱他什么呢？是才华、外貌、富裕的家庭？不是！他没有什么过人的才华，也没有漂亮的外貌，更说不上富裕，我深知他出生于一个农民家庭，“修地球”的农家。那么我爱他什么呢？诚实、勤奋……？似乎是，似乎又不全是，我也说不清楚，总之是他的优点和缺点的搅合换得了我的爱，是他的不幸引起了我的同情，直到爱。谁能把青年人的相互同情和爱情分开呢？没有同情我又岂有对他的爱？！

也许别人认为我只是“可怜”他的遭遇。他也说过他不需要别人的“怜悯”。先前我有点怀疑自己。然而实际证明不是那样。我深知第一次闯入生活中的异性，并不一定是最理想最合拍的伴侣，但不管怎样想，总觉得他与众不同。不同在哪里我也说不出，至今没见过他跟谁红过脸。我知道他不是坏人，我喜欢他温良和善良的性情。但在别人看来似乎缺少男子气！

我想找这样一个人：年轻，可是心里不要单有自己；多情，可是不要多心。而他就是多心，我不知自己为什么还爱他。我认为：他为我献出一切这不是爱，我为他献出一切，才是爱！

我也想到过：我的事情可能会受到家庭的阻拦，我已做好了一切思想准备。当爸爸妈妈开始有疑心的时候，妈妈曾扬言说“别想！”她并不那么坏，只是她深受贫穷的苦难，总希望子女将来生活幸福。他们所说的幸福，物质享受幸福占主位。那我们青年人和他们想的是不一样的，总是认为没有感情就没有幸福，感情占主导地位。而且我认为这是我自己的事，他们只能当“参谋”。我永远相信真诚和信任是爱情的灵魂，敬重和体贴是滋润爱情的雨露春风。爱情之所以珍贵，是因为它不能被替代。

也许你会说我只看到他的优点。不，他有缺点，而且还不少。我并不是只看到他的优点，而会因他的缺点就离开他，“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我也理解。你以为我有了爱情还要追求那些毫无价值的奢华和虚荣吗？

你大概看过《天云山传奇》这部影片吧，那么你说冯晴岚为什么要那么做呢？《天仙配》里的七仙女为什么要下凡呢？当然我不如她们，但我愿意像她们一样。我最恶心那种沾染着营业味的爱情！

这封信当时的确给了我很大的震动，也使自己深深地感到惭愧：惭愧自己年纪轻轻便在思想上未老先衰了。正是从这个时候起（1982年），我开始有意接触更多的“早恋”学生和留心有关“早恋”现象的各种信息，并对其加以整理和思考。于是，我对“早恋”又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早恋”，在相当程度上也是青少年学生对传统文化中缺乏“异性友谊模式”之内容的一种自发填补行为——由此决定了“早恋”的原意更多的是表达青少年学生对友谊的渴望和呼唤，对男女之间相互了解和相互理解的渴望与呼唤，对青少年男女或人与人之间真诚的沟通交流及相互丰富内心世界、相互提供帮助、支持、动力的渴望与呼唤，抑或还有对青少年群体的自我保护和自我防御（文化意义上的）。

传统文化结构中之所以缺乏关于异性友谊的思维、行为、评价模式，是因为，在传统社会中，一个人从幼年向成年过渡是一种直接过渡，根本不存在一个社会文化意义上的“青春期”，同时也不存在婚姻与家庭之外的具有独立人格、独立感情的男人和女人。这也就是说，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一当“男子及冠，女子及笄”之时，也就成了男女的婚嫁之日。人生的全部过程是：结婚 生育 抚养子女、筹办子女婚事，然后再重复这一循环。不管大人还是小孩，都只有首先定位于特定的婚姻与家庭中，才可获得相应的交往权、行动权等等。而一旦一个人被置于特定的婚姻家庭关系中，就必须受婚

姻、家庭关系的约束，并有义务维护这一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传统文化为维护这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设制出的一个根本原则就是，“男女授受不亲”。这实际上也就排除了除婚姻和为了婚姻目的之外的所有男女交往（更不要说男女友谊、男女的相互寻求支持了）的合理性、合法性。然而传统文化不予认同和提供合理支持的，又恰恰是当代青少年学生所亟需的；传统文化所认同和给予合理性支持的又不是当代青少年学生所认同的。让我们听一听他们的想法：——安徽省合肥市一女中学生在《我的苦恼》一文中写道：“记得有人说过这样一句话：‘没有友谊的人是最可怜的人。’可是生活中真正的友谊却又是多么难寻啊！”“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同学之间都成了竞争对手，嫉妒、轻视、讥讽、小心眼儿，破坏了纯洁的友谊，使大家很难真诚相待。女孩和女孩如此，女孩和男孩呢？对于友谊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即使鼓起勇气建立起来，友谊也会在谣言中夭折。”“为什么同龄人之间还有着看不见的隔阂，难道人们之间就不能够真诚相待吗？”（参见《文汇报》1987年6月11日第3版）

——《儿童时代》杂志“心里话”专栏收到的小读者来信反映他们的烦恼，其原因之一也是因男女同学之间说话，互相借东西，或在一起做功课，而遭到不三不四的闲话。还有对异性同学产生好感，但由于家庭、学校环境不能促成感情的继续发展，而感到痛苦等等。（参见《解放日报》1986年8月9日星期日）——对上海市五个区十所中学近700名初中生的调查也表明，真正“早恋”的初中生是少数。有61%的初中生提出，不要把男女同学之间的正常交往说成是“恋爱”。他们认为，80年代的中学生应当有丰富多彩的精神生活，除了读书，还要交友；除了交同性朋友，还要学会交异性朋友，从而丰富自己的阅历，满足人际、感情交流的需要。（《社会报》1986年5月20日第2版）

——北京的一位已经恋爱了的女中学生也曾说道：“我从没有从一而终的思想，从不发誓这辈子跟定哪一个人。如果我们的感情不出现裂痕，可能会结婚的。结了婚又能怎样呢？地位、环境变了，我和他都会变，变成另一个人。那时，可能彼此的了解已成为过去，新的环境或者思想的不能同步使他（她）不被所爱的人理解，他（她）也不再理解所爱的人，那时就该分手了。家庭是最好的慰藉，感情最后的停泊地。缺少就要寻找。因为不爱才爱。不管是多大年纪的人都要爱，需要温馨。”（参见孟晓云写的报告文学：《多思的年华——中学生心理学》，原载《十月》杂志1986年4期）

的确，的确，“缺少就要寻找”，“因为不爱才爱”。青少年学生最渴望的就是建立男女间的友谊和正常的交往，然而由于文化的成见，使得他们的这种渴望很难成为现实。于是他们也只好向社会和文化妥协，采用“恋爱”的方式去实现与异性交往及得到相关的理解、支持、动力、娱乐等目的，毕竟“恋爱”中的男女交往甚至深交都还是可以得到文化上的支持的。当然，这样做的同时，也就多少使友谊变了形和实际上限制了男女交往的范围。这又不能不说是一个悖论。

而类似的悖论，绝不只是在“早恋”中才有。其他的恋爱现象中也会有，甚至当代的恋爱本身就是一悖论。

大龄未婚青年：不只是错过了一个恋爱季节

正当“早恋”问题把人们困扰得既有些坐卧不安，又有些手足无措的时候，80年代的中国又出现了另一个让人尴尬、让人不得不为其牵肠挂肚的问题——大龄未婚男女群择偶、婚配难的问题。这一问题不仅惊动了家庭、惊动了社会，也惊动了党和国家最高层的领导人与最高层的领导机关——“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大男大女婚姻问题（这一点，在当时曾引起过相当轰动效应）”。

那是1984年的2月27日，陈云同志在一份反映天津市人民政府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关心30岁以上未婚青年婚姻问题的材料上写了批语，指出30岁以上未婚青年的婚姻问题不仅天津有，北京和其他地方也有，尤其是女青年方面占的比例很大，是个不算小的社会问题。他建议中央书记处议一下，指定一个部门专门抓这项工作。当时任党中央总书记的胡耀邦同志在陈云同志作出批语的当天要求书记处按陈云批语，印成书记处例会文件，议一议，议时请总工会、全国妇联同志参加。

此后不久，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了“关于30岁以上未婚青年的婚姻问题”，认为这是一个很大的社会问题，要求各级党组织给以应有的重视和关心，工会、妇联和共青团组织应把解决这个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要在人力、物力上加强婚姻介绍所的工作，扩大它的活动场所；要有领导地组织各企业举办有利于青年职工交往的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在取得经验以后，还可逐步扩大到教师、护士、扩大到集体、个体企业职工以及持有介绍信的待业青年；凡年龄接近或超过30岁的男女职工均可向所在单位的工会、妇联和共青团组织申请协助，受申请者应该热情帮助；对进行这项活动的积极分子应该予以表扬。（参见全国妇联主办的《妇女工作》杂志，1984年7期）

如果说在校青年男女学生的“恋爱”受到社会关注是因为其“早”的话，那么大龄未婚男女的“恋爱”（或曰“未恋爱”、“未结婚”）受到社会的广泛“重视”则是因为其“晚”。

社会对这一“早”—“晚”的态度虽在表面上看去截然相反，即对前者“否定”而对后者“肯定”，但透过现象看本质，其实并没有多少根本的区别。这就是，无论是对青少年“早恋”的否定，还是对大龄青年“恋爱、结婚”的肯定，都不是建立在对“当事人”的充分理解、充分尊重的基础上做出的，而且还常常带有浓重的先入为主，自以为是和强差人意的色彩。与对待“早恋”的态度一样，社会在把大龄“未婚”定性为“弊多利少”的社会问题的同时，往往过于急功近利地想要达到立竿见影地解决这一问题的效果。

虽然在某种程度上讲，社会达到了目的，即，使大龄未婚青年的人数大力减少，但从深层次上讲，“恋了爱，结了婚”并不意味着解决了大龄青年之所以“未婚”的问题。因为大龄未婚青年问题之所以成为了社会问题，更重要的不是在于它的“未婚”，而是在于其“未婚”的原因和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

“大龄未婚青年”的未婚现象和“早恋”一样，有着它独特的（甚至说同样的）的时代内涵和将导引的崭新文化内容。我们千万不要再重复那种“为了倒洗澡水却连同婴儿一起泼掉”的愚蠢行为。不要为了让未婚大龄青年尽快结婚了却家庭的后顾之忧和社会的“不安定因素”，而忽略了“大龄未

婚男女”现象包涵的丰富内涵和极具当代婚姻价值的文化萌芽。

大龄未婚青年何以“大龄”而又“未婚”呢？

提到这一点，人们会很自然地想到那延续十年之久的“文革”时代；而想到了“文革”，也就想到了“政治挂帅”、“政治统帅一切”。自然而然，人们把大龄未婚青年婚恋难问题归结为政治原因造成的。

我们的确没有理由否认这种归因。因为有许多事实都能证明，这种“政治”的原因与形成大龄未婚青年婚恋问题之间有着直接的相关性——典型的如：政策上鼓励、提倡晚婚晚恋，即“单位硬性规定晚婚晚恋的年龄，通常为男 27 周岁、女 25 周岁才被允许登记结婚，有的甚至规定的年龄界限更高；舆论宣传上，大力渲染、标榜那种大公无私的“积极分子”、“先进人物”、“英雄形象”，其中所谓的无私，其实也就是要求人们牺牲个人的私生活、牺牲自己的婚姻、家庭和爱情，或起码不要自己关心自己的那些诸如恋爱啦、择偶啦、婚姻家庭啦之类的“个人问题”，要让别人来关心自己的“个人问题”，那样就会一则表明自己的“无私”，另一则也能表明别人的“为公”；实践中大搞“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运动，念念不忘批判资产阶级情调，时时提醒“个人的事再大也是小事，集体的事再小也是大事”等。

不过我们也要说，仅仅满足于这样的归因，其收益是极其有限的。我们更需要看到或挖掘到如下的东西——

政治因素（特指“文革”时期的那种政治因素，下同）在男女身上所起的作用和影响婚恋的方式是不同的。

对男人来说，“政治因素”并非直接作用于他们的意识、观念、心理，从而影响着他们在主观上和行动上自觉自愿地晚婚晚恋或不恋不婚，而是通过作用于经济也即使经济处于一种低发展和普遍贫困的状况，并相对降低经济在人们心目中的价值和地位，以此使得男子既失去了恋爱和结婚的起码经济资本，又失去改变这一状况的除政治之外的途径，而在政治（说白了就是“仕途”）上有所作为、有所成就对于大部分男子又毕竟是不现实的，这也就注定了男人们的不能及时恋爱和婚配是一种无可奈何的结局。倘若有了一定的可供结婚恋爱的经济资本和有更多的途径让人获得成就，那么男人们特别是像处在“文革”时期那种状况的中国男人们，是不会选择“大龄未婚”的结局的。

大龄未婚男青年本身的情况其实也早已说明了这一点。农村的大龄未婚男青年就不用细说了，因为他们来婚的原因很明显，就是没有经济上的条件；一旦具备了经济上的资本、也便立竿见影地“光棍村”引来“金凤凰”。城市的情况，又何尝不是如此呢。除去极个别的人是因特别的心灵创伤和阴错阳差造成了“大龄未婚”外，也大都是因为在经济上和职业地位上相对较差所致。

总之，政治因素对男性大龄未婚者的影响和作用间接实现的。大龄未婚的结局也从来不是男性们主观上心甘情愿的。

但对于女性，政治因素的影响和作用就显得直接得多，并且几乎可以说达到了使女性主观上甘愿选择了“大龄未婚”结局的程度。

这一方面是因为，经济上的贫困和富有与否，不是影响女性婚否的决定因素。即使一个女性身无分文，只要她有成婚的意愿，那就能够很容易地实现愿望，起码不存在嫁不出去的问题。另一方面，政治因素在导引女性将人

生重心偏离婚姻的同时，也的确在做着提高妇女政治地位、法律地位、经济地位、家庭地位的事情。

如，我国《宪法》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在实际的工作中，政府也注意鼓励妇女走出家庭，参加社会生产，参与政治生活等等。

所有这些，对于中国妇女来说都是前所未有的。因此，她们倍感扬眉吐气和热血沸腾。其具体情形，正如那句当年几近人所共知、家喻户晓的名言所描述的：“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男同志能办到的事情，女同志也能办得到。”也许是这种氛围的感染和影响，女性对政治不仅投入了较多的热情和产生了较明显的亲近取向，而且在权衡政治与婚姻之利弊问题上，很自然地把婚姻之失看得无足轻重，甚至根本就不屑一顾。还有一种情况是，由于妇女地位的提高，视野的开阔和需求的变化，她们对婚姻的期望也相应提高，对配偶的要求也更高。而当现实又满足不了她们的这些期望和要求时，往往也就促使她们“宁愿不婚也不勉强”。既然如此，女性的大龄未婚也就显得再自然不过一言以蔽之，政治因素使男子在客观上不得不“大龄而未婚”，而对女子却是使其主观上不知不觉地选择了“大龄而未婚”。

政治因素之于“大龄未婚”的影响，更重要的还不在于它在时间上耽误了“文革”中那批青年男女的婚恋最佳时期，而是在于中断了一个实际上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解放区里已经开始、新中国成立后正待充分发展和完善的新型婚姻文化模式形成的进程。

众所周知，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就是《婚姻法》。而这部法律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宣告了封建婚姻制度的终结。但与此同时我们也该明白，在法律上废除了封建婚姻制度，并不等于在实际生活中也废除了相应的婚姻文化；尤其应该明白，废除旧的婚姻文化并不能像废除旧的婚姻制度那样仅仅将其否定而了事，而是必须重建一种新型的婚姻文化以取代原有的东西。只有新的文化建立起来之后，才能将旧文化的消极影响与作用真正消除。

遗憾的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一个时期特别是“文革”时期，却很少注意到要培育一种新的婚姻文化（包括新型的男女关系模式、新型的夫妻关系模式、婚姻生活模式、新型婚姻思维模式、新的爱情观、人生观、新的应付婚姻爱情矛盾的能力和承受种种婚恋变故的心理等等）。

由此带来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当一批“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的男女新青年到了80年代之后，突然进入“大男大女”行列，需要直接面对个人切身的恋爱、婚姻及相应的婚姻生活、家庭生活时，显得十分低能、幼稚、甚至可怜。

他们没有一个正确的两性观念，相互不能理解作为异性的对方，没有婚姻生活必需的一些心理素质、生活技能，也不懂得夫妻相处的艺术，不懂得如何解决婚姻和夫妻之间出现一些本属正常的矛盾与磨擦——他们丢掉了传统，但却没有掌握新式的本领。三十多岁的大小伙、大姑娘还得要别人给自己“介绍对象”、“帮助解决婚姻问题”，真不知该让人如何想他（她）是好。又如一些自以为很现代、很脱俗的大男大女特别是大女，实际上恰恰要求的是一些相当陈腐、相当虚荣的东西。

所有这些问题，显然都不能仅仅归结为只是个耽搁了恋爱结婚的时间的

问题。

“大龄未婚青年”暴露出了一个更为深层次的问题是，政治因素的影响，导致了中国男子婚姻人格的萎缩和女性婚姻人格的畸型，并由此加深了男女两性之间的鸿沟和继之使大男大女现象将持续更长的时期且呈两极化发展。

大概人们还能清晰地忆起 80 年代的中国上空曾出现过两股强烈的呼唤：其中一个呼唤“男子汉”，另一个是呼唤“女人味”。寻着这声音看去，不难发现，那里有着一个明确无误的事实，即中国男子婚姻人格的萎缩和女性婚姻人格的畸型。

自从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期以来，各个不同民族、区域、国家、文化和社会的人们都有一个突出的共同点，那就是尽可能地鼓励和促成男性的勇敢、刚强、富有责任心、侠义心、使命感等等属于积极进取的品质和不屈不挠的英雄主义精神。

中国文化和中国社会对于男性的此类塑造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正如人所共知的，为了使一个男子成为一个期望中的“男子汉”，不仅从其一出生就给予了特别的关照，而且不惜对女性实行“一刀切”，将其置于男性的辅助地位，从属地位。姑且不论这种人格定位的功过是非，单就它给予男性的影响而言，实际上是将男性置于一种只能前进不能后退、只能刚强不能软弱、只能一生勤劳耕作不能一丝逃避辛苦、只能责无旁贷不能推倭退缩、只能成功不能失败、只能欢笑不能流泪的境地。

当社会、家庭、文化和女性将优越的发展机会、优越的生活待遇和优越的社会家庭荣誉都给予了男性的时候，也就容不得男子再有后退的余地了。如果一个男性不能在家庭中负担起妻儿老少的起码生活开支，不能在婚姻和家庭中以顶天立地挡风遮雨的形象出现，以及不能应付一些必要的社会往来和在社会上为婚姻和家庭挣得一点地位，那么这样的男性也就不配为人夫、为人父、为一家之主，简言之，没有做人的资格。

千百年来，中国文化始终在致力于塑造这种突出刚强，突出自信、自尊，突出社会责任感和道德感的男性婚姻人格。

然而经历了一个完整的“文革”时期（包括其酝酿期和后续期）后的中国男人们，那种曾经被普遍推崇的“男子汉”品格却明显地萎缩了。他们的自信没有了或麻木了（其主要表现绝不仅仅是“妻管严”，在某种程度上讲，能够坦然面对“怕老婆”恰是一种自信和进步的表现）。他们的傲骨和自尊也越来越少了，相反媚俗甚至庸俗浅薄却越来越多。他们的责任心和侠肝义胆也很少再公开地表现，只在没有现场对手和无需真实付出的情况下，才慷慨陈词、牛气冲天。他们的事业心和成功感似乎也不再强烈，如此等等。与此相应，他们也往往显得不再那么宽容、豁达、提得起放得下；不再那么让人感觉到是一种可靠、是一种安全、是一种自豪、是一种正义和气节的化身；相反，倒是显出许多的畏首畏尾、斤斤计较、心理脆弱、奶油味十足等等。难怪“文革”后一批“春心复发”的女子们要感慨中国大陆已经没有了“男子汉”。

中国男性婚姻人格的萎缩，客观地讲，并不是男性主观为之，而实在是形势所迫下的无可奈何。正如前文已经提到过的，当“政治”具有压倒一切价值之价值时，留给“独立人格”生长和发育的空间与机会、营养就极其有限了。整个“文革”时期人们的生存状态，基本上说就是一种“人斗人、人整人”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每个人的命运都无法掌握在自己手中，也容

不得有个人独立自主的看法和活法。表面上，大家都在为社会、为他人负责，实则谁对谁都不负责，谁对谁也都负不了责，甚至谁也不要谁负责。不仅社会上如此，家庭和夫妻中也是如此。而到了这一步，也就等于铲除了“独立人格”最后的一片栖息地。如果说历史上的中国男性在政治上也没有多少可供“独立人格”活动的余地的话，那么他们至少还有婚姻和家庭这块地方可供“独立人格”借以驰骋和发挥，从而不至于将“男子汉”气概萎缩殆尽。

可是“文革”时期的“政治挂帅”和政治决定一切却将“阶级斗争”的战场扩大到人们私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即实际上否认和消灭了私生活），“男子汉”人格也就不能不萎缩了。因为不萎缩就不能生存，不萎缩也找不到用武之地。

至于说到女性婚姻人格的畸型，典型的表现就是对传统女性角色的全盘否定和对女性人格中阴柔之美的极端贬低。

“文革”时期主导意识形态及相关的政治行为对女性人格的塑造，表面看是按照男性人格模式进行的（如要在从婚姻家庭到社会上的各个领域与男性比个高低、争个先后，以证明女性并不天生比男人差、比男人弱，男人能做到的，女人同样能够做到），而实际上是对男性人格的破坏性摧残和无情打击，结果使得女性人格的塑造既没有达到男性的水平（文化意义上的“男性”在文革中实际已不存在），也没能成为一个现代女性。

这其中的缘由，其实既不难发现、也不难理解。打一个极端的例子：假如这个世界上没有了女性，那么所谓的男性品质，像刚强、侠义、责任、进取、勤奋、冒险、创造等等还会存在吗？男性与女性或男性人格与女性人格从来都是相辅相成、既对立又统一的。无论是男性对女性、或女性对男性的否定，还是男性女性各自的自我否定，结果是一样的，即都是对双方的同时否定。男女之间只能互相肯定和互相尊重、互相承认各自特殊的价值，才能有真正的自我肯定和共同的发展。

如果说历史上男性曾有过借否定女性、贬低女性、甚至欺压女性来表明自己的强大、体现自己的优越和掩盖自身的不足的愚蠢行为的话，那么今日女性切不可重蹈男人走过的覆辙。女性没有必要因为那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虚荣，就心甘情愿地放弃一个女人应该得到的一切和应当表现的一切，以及能够发挥作用的一切。

想想“文革”期间女性拒绝承认男性特长、拒绝接受男性的责任心情形，结果又对女性有什么好处呢？最后吃亏的还不是女性自己？当男人挺不起腰杆做人的时候女人又到哪里寻找理想的伴侣和理想的男子汉？

遗憾的是，直到今日，许多女性在自我人格、自我角色的定位上还延续着“文革”时期形成的虚荣，不肯承认自己的真实，不明白“男子汉”是由女人自己创造的真谛。这也许正向我们预示，大龄青年未婚现象特别是大女未婚现象在未来的一段时期内不仅不会减少，而且还将有所增加。不过，我们暂时还是不去看得那样远了，回过头来再把那已经成了“大龄未婚青年”的男女看的更具体、更详细一点。

大龄青年为什么要结婚？

为了让那工作、事业之外一直空白着的私人生活充实起来。

因为，“整天一股劲儿地干，停下来时心里便觉得没着没落的。我以坚韧的毅力奋斗了，但我现在常常感到奋斗后的疲劳和空虚，因为我缺乏一个正常人所能享受的幸福”；“我不想用漂亮的词句掩饰内心的痛苦。什么‘在

事业中寻求寄托呀’，‘在学习中得到乐趣呀’，这些我都做不到。我尽管努力工作、学习刻苦，但坦率地讲，我工作和学习中得到的欢乐却常常被孤独所取代，难得有真正的欢笑。我渴望得到温暖和帮助”：“我们并非没有自信，但仍不时感到生活的强大和自己力量的有限，也时常自我怀疑。人们越是认为我们坚强、成熟、充实，我们越是排除不了担心理想破灭的苦恼。我们在事业上孜孜以求，顽强进取，并不等于不要生活，并不等于此生就要与贤妻良母绝缘了啊。我们要事业，也要生活，更要做女子的情趣”。

渴望欢乐和幸福，渴望温暖和帮助，渴望生活和爱情、渴望理解和支持……，实际上也就是渴望婚姻，渴望组成属于自己的小家庭。因为只有婚姻和家庭中，才能找到可以解除疲劳、休生养息的港湾，才能找到在单位和工作中很难找到的内心深处的放松和安全，才能获得心理的平衡和人生的无悔，才能得到两性生活的身心合一、名正言顺、理直气壮的满足。

或许 90 年代的人对此会不以为然，但对于 80 年代初刚从“文革”时期走出来的大龄未婚青年来说，在很大程度上是别无选择的。因为“文革”虽然结束了，但由于“文革”而形成的人际关系的阴影、心理卫生的阴影（如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敌意、相互戒备、相互封闭、相互欺骗与利用，人心的冷漠与缺乏爱心等等）还存在；由于“文革”中忽视“生活”、否定个人“私生活”的合理性与尊严性、禁锢爱情而造成的后遗症也存在。这就使得人们特别是大龄未婚青年试图从那些仅有工作关系的人员中寻求爱心、支持、理解，和从工作中、事业上、单位里寻求感情的寄托、心理的平衡，以及在社会上求得身心的放松与生活的充实、满足等等，要么是不可能的，要么是相当不容易的。既然从单位、从工作、从社会那里得不到生活的满足，那么剩下来的，也只有从婚姻和家庭里求得所期望的一切。尽管婚姻和家庭也曾在“文革”中遭到过冲击，并非是尽善尽美的世外桃源，但它毕竟是人类最古老、也最安全可靠的生活港湾。

如果说在文革中因社会上绝大多数的人都处在一种不能尽情享受生活和充分体验感情的温馨，从而也相对减少了一些那没有婚姻家庭者的孤独感、空虚感的话，那么当“文革”结束后大部分人都又回归到婚姻和家庭的温暖之中的时候，大龄而仍未婚的青年们则就不可避免地感到疲惫、空虚、孤独、凄凉，同时也不可避免地渴望得到婚姻的幸福和人生的美满了。

女性是这样，男性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大龄未婚青年追求的是什么样的婚姻？

大龄未婚青年渴望组成自己的婚姻，但并不是随便怎么样的一位异性都可以与自己组成婚姻的。他们有自己的选择——

就女性而言，除了要求对方身材、相貌、知识、社会地位等等外在的生理条件、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与己相当或“过得去”外，更特别注重能够情投意合。这也就是说，她们想要组成的婚姻是不仅要有一般人所要的市俗的条件，还要有超越于市俗的更高的条件，也即一定得有爱情。没有爱情，她们宁可独身。

她们之所以表现了这样一种要求完美的心理，其实也并不难理解。本来，她们大龄而未婚状况的造成，就有很强的主观因素。如：不愿意过早成婚而流于平庸、流于市俗、流于千万年来妇女们经验的婆婆妈妈、琐琐碎碎；不愿意再重蹈那同床异梦、貌合神离、只有粗俗、没有情调、只有生理本能欲求没有感情交流的婚姻的覆辙；不愿为了婚姻就牺牲自己的事业和追求等

等。既然年轻时都没有动摇过自己的追求，那么几十年过去之后，难道还要降格以求吗。假如追求了几十年之后找到的配偶还够不上原先因不屑而舍弃的，那么即使社会不认为是“吃亏”了，自己的自尊心、好胜心或上进心也不能够平衡。何况，虽然到了“大龄”的阶段，但也仅仅是年龄大了点而已，自己无论是外貌、身材，还是气质、性情、才华抑或还有职业、经济条件和社会地位等，都丝毫不比别人差，甚至有明显的优越。既然如此，倘若真的寻找不到自己的偶像和自己苦苦期待的东西，则宁可洁身自好、也绝不凑合、草率成婚。

正如许多大姑娘所表明的那样：“我荒芜的心田留着的一方绿洲，我用自己心血去浇灌；我的心坛，供奉自己的神灵，我有自己的精神世界”；“我要求不高。人好，身体好，样子可以——不是畸型怪状，只要谈得来，就是工人也行。我想，建立家庭不是目的，不是盲目地走所谓‘人生必由之路’，也不是为满足动物本能的需要，衍生后代，而是需要建立一个和谐、幸福的生活环境，一个健全的社会细胞”。

就男性而言，他们对婚姻的要求和期待要实际得多，除了极少部分的人坚持没有爱情就不结婚外，大多数人只要能做一个生活上的伴侣就行，至于有没有爱情，是不是为了爱情而结的婚，都不是非要讲究不可的，甚至还有的人能够结婚，别的一切都可以忽略不计。

本来吗，男性之所以大龄而未婚，就不是有意为之的，也不是因选择了而没有中意的造成的，而是由于政策的、经济的、还有自身条件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由本来的不准许结婚和想结婚而没有能力结婚，一下子就变为了可以结婚、也有条件结成了婚，不是很显然的等于如愿以偿了吗。哪里还有什么可感慨可遗憾和心理不平衡呢？

更为值得一提的是，大男们不仅不怎么在意其组建的婚姻里有没有爱情，甚至还对那要求爱情的女子敬而远之。他们宁愿独身和找一个各方面都平平常常的女子，也不愿和一个在相貌、学识、能力、地位等方面都较优越的女子成婚。这一点曾引起一些大女们的极度不满和愤愤不平：“有的男同志满脑子‘男子汉大丈夫’观念，挑选对象要比他五低：地位低、能力低、文化低、年龄低、个头低。甚至年龄相近的都不要”。不过，不满也恋爱——让择偶脱胎换骨大龄未婚青年：不只是错过了一个恋爱季节好，不平也罢，大男、大女们在选择什么样的异性结婚方面存在着显著差异是无法否认的，甚至也是短时间内难以消除的。

大龄未婚青年将以什么样的途径和方式实现自己的婚姻理想？

即使那对爱情有着执着追求发誓找不到爱情便不结婚的大龄男女，也常常只是在内心深处表现得热情奔放敢做敢为而已，在实际的行动上并不显得是多么的泼辣大胆、敢爱敢恨。正所谓“祈望爱情，却指望恩赐、契机和第三者的牵引之力。我蒙上耳朵不愿听到不想听的呼唤，而应该呼唤的，却用理智压抑了感情，矜持自尊，敝然退缩”。

渴望爱情，但当爱情降临时又迟迟疑疑，不敢接受爱情；渴望被爱，但同时又不敢相信被爱或施爱的人；渴望按自己的意愿寻找伴侣，而又常常不愿或不敢亲自追求异性，能够爱的不爱，不能爱的人却非要去爱，等等。大龄青年们心理就是这样的矛盾，这样的南辕北辙。一言以蔽之，内心活动和行为表现不一样，理想的和现实的不一样；他们有自主自己婚姻的愿望，但却没有自主自己婚姻的能力；希望得到爱情，但却没有能力为爱情创造一个

适宜于存在和生长的环境。

所以，大龄青年的婚姻问题最终还是靠社会或他人的撮合介绍而解决的多。

既然如此，那么社会和他人也只能按照社会现有的婚姻观念、婚姻价值标准和固有的婚姻模式来为大龄青年们进行婚姻配对，或者说只能帮大龄青年们组成婚姻，不能帮其组成爱情。这一方面强化了传统婚姻文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为现实的婚姻生活增加了不和睦、不美满、不知足、不珍惜的可能与危险。

大龄青年婚姻问题，就是如此地在方方面面都留下了隐忧。其根本的原因，也许就在于：爱情在现有婚姻生活模式和构架中仍没有恰当的文化位置，甚至有时爱情就是直接与“婚姻”冲突的。

在大龄青年婚姻问题成为（或被视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时，社会的确给予了相当的关心和帮助。一个比较明显的举动就是，以组织的名义为大龄青年牵线搭桥。如开办婚姻介绍所，组织大龄青年的各种联谊活动等等。但社会帮助大龄青年解决具体的婚姻问题时（如介绍对象），可以说什么条件都考虑到了，就是唯独没有考虑爱情。即使社会并不反对婚姻要以爱情为基础、婚姻中也可以有爱情、以及婚后也应该培养爱情（所谓的先结婚后恋爱），甚至还欣赏、期望有爱情的婚姻，可一旦落实到行动中，爱情不是被忽略就是悬空，反正总是无法给爱情在婚姻中找到一个稳稳当当的位置。社会不理解爱情，也不知怎样才能将爱情融于生活和婚姻之中。社会还没有建构出包括爱情要素的婚姻文化模式，自然也就不会用这样的婚姻文化去指导人们的婚姻实践。社会对大龄未婚青年特别是大龄未婚女青年的帮助，常常吃力不讨好或事倍功半，原因既不在社会的“俗气”，也不在“大女”们的“眼高手低”或性格孤怪，而是在于社会和大龄青年本身都未意识到要重新组建一种新的婚姻文化构架（这个构架中加进的一个新要素就是爱情），并根据这新构架的需要做些实事。

由于这样的—个事实或问题没能得到社会及人们的足够重视，所以，在随后的婚恋实践中和现实生活中，便源源不断地上演了一些新的婚恋剧目。当然，也可以将那些新的婚恋剧目当着一种新的景观、新的探索来看——毕竟，每一种新剧目都会给人带来崭新启示。

第三者插足：追寻理想爱情的错觉

我们在这里将要看到的“第三者插足”现象，是特指一种有着明确婚姻目的取向的特殊“恋爱”现象或确切地说择偶现象。它与人们常说的古今中外都有的婚外恋现象、婚外性关系现象和我国进入 90 年代以来出现的“情人”现象有着很大的区别。因为前者不管其具体行为显得多么的有违常规，和在结果上总是那么的令人沮丧、事与愿违、既害人也伤己，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其本意是想组建一个更理想的婚姻和使不幸的婚姻变得更好，或者说为了找到一个自己满意的配偶与伴侣；而对于后者，则明显不存在要重新组织婚姻或寻找婚姻伴侣的目的取向，至多不过是寻求一种婚姻缺憾的补偿而已，甚至有的直接就是为了寻找一种非婚姻的性体验。仅仅从这一区别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前者虽然在表面上直接破坏了一种现存的婚姻，但在深层

次或本质上不仅没有否定婚姻的价值，反而是肯定着婚姻的价值；而后者虽然表面上并不以破坏现存婚姻为目的，但在根本上已明显在轻视婚姻的价值、亵渎婚姻的神圣、掏空婚姻的基本内容。

作为一种恋爱和择偶的途径、方式、方法，“第三者插足”自然是不现实、不明智的，或从功利的角度来看，是得不偿失、弊大于利甚至简直就是有百害而无一益。但作为一种已经客观存在了的社会现象，又总归是有其产生、存在的原因与理由。

“第三者插足”现象产生于80年代初期，并几乎持续整个80年代（90年代以来，虽说“第三者插足”的现象仍未绝迹，表面看去甚至还有点猖獗的意味，但只要稍加分析，就可看出它已与80年代的“第三者插足”有了质的不同——即90年代的插足者已很少是为爱情而插足、为择偶而插足、为结婚而插足，而是为享受而插足、为金钱而插足、为利益而插足等），是与当时那种“十年动乱”结束后人们渴望回归生活、回归婚姻和家庭，渴望寻找到“男子汉”和“女人味”的大气候密切相关的。

当时的情形是，人们普遍地感到疲倦、空虚、失落、孤独、困惑、迷惘。对走过的路，人们已不堪回首；而未来的路，又不知该怎样去走。人们渴望能有一个知心的人儿，好让自己孤苦伶仃的心绪有一个寄托；渴望有一块温馨家园，好让疲惫的身心歇一下脚。那种只要“革命”不要“生活”的生活，人们已厌烦透顶；那种自欺欺人的虚荣（如“男女都一样”）和政治高调（工作和事业能使人忘却一切痛苦和烦恼）也让人觉得可怜又可笑。人们需要生活——不仅需要现在的生活，还要补偿曾经失去的生活。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男人女人都有了想找回自己故有性别的强烈愿望。因为，真正的生活必需是男人和女人的生活；没有男人和女人的生活，不管怎么过，都只能越过越单调、越过越枯燥。而“文革”时期恰恰有意无意地消解了人们的性别意识——所谓“男女都一样”，实际上是“男人不像个男人的样，女人不像个女人的样”。

女人们感觉到了“女人变成男人”不是一种解放，而是一种可怜与悲哀，于是迫切地希望找回做女人的感觉。可是，若没有男人（文化和社会意义上）的存在，女人又到哪里去找回做女人的感觉呢？所以，女人们开始寻找和呼唤“男子汉”。同样，男人们也感觉到了不能做一个“男人”的尴尬和悲剧，也需要找回做男人的感觉——当然，他们也必须以女人的存在为前提，方可把自己的愿望变成现实。

不知人们是否注意到，这里面已经暗含了“第三者插足”产生的必然性。因为当男女都只能以对方的存在为前提从而才能找回自己的本性感觉的时候，便不可避免地要去寻找各自认为理想的异性——也即通常所说的“男子汉”和“好女人”。谁最有可能成为这种理想的“男子汉”和“好女人”呢？显然只能是那些已婚的男女。

既然理想的异性都已成了婚姻中人，而理想的生活又必须要以理想的异性为前提，那么为了生活、为了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或女人，也只好“第三者插足”了。这一点很快便在大龄未婚青年，尤其是大龄未婚女青年那里应验了。

“第三者插足”女性多（这里的“女性多”，不言而喻，是大龄未婚的“女性多”），的确可以称得上80年代“第三者插足”现象的一个显著特征。至于其原因，与历史和传统文化有关，与现实（尤其是妇女解放的现实）也

有关。

从历史的角度看，女性确实具有一种“插足”他人婚姻的优势。

中国历史上从来就很少出现女性想嫁而嫁不出去的情况。条件再差的女性也可以嫁出去，而男性就不一定。这一则因为中国人口的性比例历来都是相对较高的，即男比女多；另一则也因为传统婚姻文化强调的是男强女弱，男性必须具有养家糊口的能力，才配娶妻和才能够吸引女人嫁给自己。与此相应的一个现象就是，作为一个男性，只要他有所成就，有所成功，不仅社会上马上会有很多人人为他介绍对象，帮助其组成婚姻，其自身也往往乐于早日完婚。男性晚婚多半与自身能力、家境不佳等因素有关。而女性的晚婚则多半与个人条件及家庭条件都相对优越有关。只要女性愿意，那么也就往往能够如愿以偿（指组成婚姻）。

更值得注意的是，站在中国文化的立场上，一个女性主动充当了“第三者”，并不能表明该女性就是一无是处，因此常常能够得到人们的谅解；但作为一个男性，如果主动充当了“第三者”，就别再想得到人们的尊重和同情，迎接他的只能是唾弃、歧视、嘲弄、轻视等。因为中国文化历来都主张，作为一个男子汉大丈夫、理当自强不息、努力创业、为人正派、富有责任心和道德感，以自己的优秀品质和事业上的成功来赢得女性的钦佩和爱心，而决不做那抢人妻夺人妇的下流勾当。只有那不走正道、鼠目寸光、流氓混蛋之徒，才会干出那种插足别人婚姻家庭以求得一时快乐的无耻行为。一句话，插足别人婚姻家庭的男人“不是人”，起码不是一个“好男人”。大龄未婚女性凭借着这样的优势、自然而然能够更容易、更成功和随心所欲地充当“第三者”。

从现实的角度来看，妇女解放使女性具有了“插足”他人婚姻的能力和动机。

妇女解放在中国实践后形成的一个重要事实是，有不少的女性已经能够在职业上、事业上等等外部条件上和男子一比高低，甚至有超过男子的地方；但与此同时，却不能在心理上、感情上、精神上等内部条件上和男性一比高低。这样一个事实的存在意味着，女性即使获得了职业上、事业上的成功，也仍然摆脱不了在感情上、心理上对男性的依赖，摆脱不了“男强女弱”生活模式的制约和束缚。这种心理、感情和精神上的依赖体现到行动上，就是在择偶和婚姻问题上固执地要寻找一个从“里”到“外”都强于自己的“男子汉”；不然的话，要么不嫁，要么嫁了也不甘心，只用一点点心思给婚姻，只用一点点感情给丈夫。然而我国的现实却是，能够符合这类“解放了”的女性择偶标准的男子，往往大多都已名花有主了。最让“解放了、成功了”的女性感到不甘和不平的是，那些“理想男子汉”的“主”们，恰恰还都是些无论在外表气质上还是内在修养能力上不如自己的女人。有了这样的心态后，再见到自己心中的“男子汉”时，便不管他是已婚还是未婚，都先爱再说了——因为她们觉得自己有这样的权利，也有这个能力。

妇女解放在中国实践后形成的另一个重要事实是，妇女解放对妇女的影响和对男性的影响所起的作用与效果是不一样的。

在过去的妇女解放实践中，妇女的传统性角色实际上是被否定的。而所谓女性的传统角色，也就是以婚姻、家庭为中心所确定的角色。这种传统角色曾经是评价一个女性好坏的唯一标准。一个女子，只要在婚姻家庭方面做到了尽职尽责，就称得上是一个好女人。至于她在社会事业方面是否有所作

为、有所成就都无关紧要——能里里外外一把手当然更好，不能，也算不上是她的缺陷。而妇女解放的第一步和首先考虑的一个行动，就是让妇女走出家庭、参加到社会性事业中来，即要求妇女像男子一样扮演好社会角色。但当许许多多渴望得到解放的女性身体力行地努力去扮演社会角色的时候，其传统的婚姻家庭角色并没有被别的什么人或组织替代。此外，虽然妇女解放否定了“家庭妇女”角色之价值，以及为寻求解放的妇女本身，也想摆脱家庭角色的负担以便轻装上阵，成功地扮演好社会角色，但男子却没能同时也认同这一点。男性在很大程度上不仅仍在其心理、思维和文化观念的深层结构中肯定着妇女“婚姻家庭角色”的价值，而且更希望依凭妇女出色地扮演她们的传统角色，以使自己获得更成功的社会形象和社会成就。也许正是由于这种缘故，使得男女在追求职业和事业成就的过程中有了两种完全不同的婚姻结果：

女性力求职业和事业上的成功，一定程度上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婚姻或将自己的婚姻考虑先放一放，而男性则无此担心。女性在获得了职业与事业方面成功的时候，往往也就到了其婚姻难以为继和出现了危机的时候，而男性此时可能正是其在婚姻中的地位开始提高和显得风光的时候。女性在拥有职业与事业成功的同时，却不能拥有自己的婚姻美满、婚姻和谐，而男性则可以同时拥有社会成就和美满的婚姻。

这样的结果显然无法不使“解放”了的职业（“成功”）女性们深感心理上的不平衡。客观地讲，女性的这种心理不平衡，是无法通过与那些虽然和她们在年龄上相当、也无婚史但却没有事业上之成就的男性结婚所能够消除的。从某种意义上讲，也许只有那些与她们有着同样职业、事业成就甚至更高成就的男性，才配（或才有资格）和她们建立一种可以深度交流的感情关系（实际上，此类男性也渴望和这样的女性建立感情关系，以及只有和这样的女性结合才更能产生出激情来，只是他们又离不开传统女性角色的滋润，一旦离开又会陷于失败而已）。这显然是一个矛盾。如果这个矛盾解决得好，自然会提高婚姻的质量；而解决得不好，便成了产生“第三者插足”的一块肥沃土壤。

男女之间的感情纠葛，许多都是一个巴掌拍不响、一厢情愿不了的。第三者插足现象之所以出现，与现实存在着一定数量的不和谐婚姻、不相融夫妻是有一定的必然联系的。

如果说一批大龄未婚青年特别是女青年的存在，为“第三者插足”现象提供了的主体（主角），那么一批夫妻不和、缺乏情感交流和幸福感的婚姻与家庭，则为“第三者插足”的形成提供了客体也即“第一者”。正是有了许许多多倍受不幸婚姻折磨、对自身既有婚姻怀有种种遗憾、抱怨、同时又渴望解脱的已婚者，才会演绎出与“第三者”一见钟情、相见恨晚、一拍即合的悲喜剧。

可以设想一下，一桩婚姻，夫妻双方都能因为有了对方的存在感到无比的充实、温馨、安全、踏实、满足、自信、活力、轻松和幸福，那么即使他人有心充当“第三者”插足他们其间，也只能是徒劳。何况，有的人之所以要充当“第三者”插足别人婚姻，也无非是实现幸福美满不过如此的婚姻，那么面对这样的婚姻，除非心理变态者，谁人又还会去“插足”它呢。人性毕竟都是相通的。与人为善，也就是与己为善；祝福别人，也是祝福自己。所以每当听到或看到诸如“某某人的婚姻原本是很和谐、很有感情基础

的，但自从有了某某一个‘第三者’，就被搅得夫妻反目、不幸连绵”之类的说法，我们都觉得那不过是一种搪塞和遁词。何必要如此本末倒置推卸责任呢？不管怎么说，能使“第三者”插进自己的婚姻，过错主要还是在自己身上而不在“第三者”身上。即使“第三者”的确是一个“道德败坏”者，也不能将自己的婚姻不幸归咎于人家，因为那样于自己的婚姻幸福毫无意义。有没有“第二者”与自我婚姻的幸福与否没有直接关系，或者说，“第三者”不是婚姻不幸的原因，而是婚姻不幸的结果或婚姻不幸的一种需求和补偿。

至于说到我国何以会有那么多的不幸婚姻和失谐夫妻？我们当然不否认如下的原因和事实：

一是“封建主义的残余”思想还在影响着人们的婚姻观念和行爲，如仍存在着男女当事人不能自主的包办甚至买卖婚姻、不以爱情为基础而过分讲求“郎才女貌”、“门当户对”的婚姻，存在着夫妻不能平等相处、奉行男尊女卑或重男轻女的婚姻等；

二是“文革”时期政治斗争给婚姻留下的负面作用和后遗症，如结婚主要看家庭成分、政治面貌乃至社会关系，夫妻生活也不以感情为主而要以政治为主，还有一些人（主要是落难之人，像“右派”及其子弟、“走资派”干部及其子弟等）仅仅是为了生存而结婚或与那自己既不爱也不相配的人结婚，以及还有许多人大大龄而未能结婚，或者因为政治的原因而不得不放弃和自己相爱的人结婚，而却要与自己不相爱的人结婚等等；

三是各种市侩的、势利的、腐朽的等等非正确的婚姻观的影响，如金钱婚姻、功利婚姻、攀附婚姻等等，总之这些婚姻都不以爱情为基础，而只是或者为了金钱、或者为了地位、为了投机、为了房子、为了户口之类。所有这些都毫无疑问地给婚姻的不幸和夫妻失谐埋下了种子。

但更重要的，也许是：

自从“文革”结束后，中国社会已经开始了由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转型。相应的，中国人的婚姻、夫妻生活内容也发生了由以忧患（为了生存）为主向以享乐（为了享受和发展）为主的转型。换句话说，婚姻（夫妻）生活能否和谐、幸福、持续已经主要不在于夫妇双方是否能够共患难，而在于是否能够共享乐。

当然，我们并不是完全否定患难的价值，只是想说，仅仅能够共患难、或只懂得过苦日子穷日子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当代的许多婚姻之所以发生了从幸福到不幸、由和谐到不和谐、由相依为命相濡以沫到彼此行同路人相互厌倦的变故，都不是由于在患难的问题发生分歧，也不是在夫妻需要共患难的时候，而恰恰是在如何享受、如何丰富自己和发展自己的问题上彼此的认识越来越不能统一、两颗心越来越不能息息相通、两个人的感情越来越淡薄。

毕竟，“共患难”所依据的是“生存需要”这一基础，而在“生存需要”基础上，人们是比较容易达到一致和相互认同的。“享乐”特别是夫妻“共享乐”就不是这样简单了——它所依据的是一种比生存需要更高一层的“享受和发展的需要”，在这一需要层面上，要达到彼此协调一致和趣味统一就显然不是那么轻而易举。因为，不仅夫妻在满足发展需要方面很容易显露出个人之间的差异（如你喜欢跳舞，我则可能对读书情有独钟；你喜欢逛街购物，我却神往遍游名山秀水等等）甚至冲突，更致命的是一方有这种需要而

另一方则根本没有。

不言而喻，当婚姻在物质上逐渐从贫穷走向富裕、在功能上逐渐从患难走向享乐时，人们（夫妻）也要有意识地把自已的需求层次和生活方式作适当的调整。否则，婚姻的危机也就会很容易发生。然而很遗憾，许多夫妻似乎并没有意识到婚姻内容和功能的这种转型，也没有意识到要相应地调整自己的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所以，一旦自己的婚姻出现了问题，便要么感到茫然、不知所措，要么一味迁怒和怪罪配偶的不讲道德良心和喜新厌旧，再者就是把所有的责任都推到“第三者”身上。其实，这对婚姻危机的解决毫无帮助，而且还往往会适得其反，把问题搞得更糟糕、更不可收拾。而如果是这样，那么“第三者”的插足行为，不是更显得有些理直气壮了吗？

80年代的“第三者插足”现象，远远没有90年代的“移情、外遇”现象和“情人”现象只被看作是“个人私事”那样的幸运。它始终处于被道德关注和社会关注的境遇中，甚至一直就处在被否定、被歧视、被谴责的境况中。可是，为什么仍不断地有人要去做“第三者”？他们（她们）为什么总是在已婚者中才能发现自己理想的对象呢？

我们以为，这可能既与婚姻本身有使人（尤其是男人）变得“优越”的功能有关，又和人（特别是女人）本身有追求“优越”（俗语所说的“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的欲望、需求相关。

“第三者插足”现象中的第一、第二、第三者通常是指这样的一种三角关系：第一、第二者是夫妻，第三者也就是俗语所说的“插足者”，她（他）希望与之结婚的是第一者。这里的关键是，第三者看中了第一者的什么或第一者之所以吸引了第三者的东西是什么？

如果这第一者是男性，那么无外乎是他的优越的男性品质，如成熟、稳重、成就、地位、财富、修养、学识、能力、气度、魅力、权威，以及懂生活、懂爱情、会体贴、会爱人等等；若是女性，也不外乎是她的突出的女人味和女人品质，如温柔、贤淑、风度、善良、体贴、细腻、乐观、成熟、大方、端庄、娴静、富有同情心、懂得怎样关心人、爱人，能够善解人意、掌握分寸，能够把生活安排得有条不紊，使婚姻家庭充满温馨等等。

这些品质从哪里来？天生的吗？显然不是。它们或者直接就是婚姻的产物，或者是经过婚姻才得以突出和充分发挥出来的——是婚姻造就了品质卓越、成就非凡、魅力无穷的“男子汉”；也造就了美丽善良、温柔体贴、自信乐观和仪态万方的女性。这也可以说，是婚姻造就了能够吸引第三者的第一者。

婚姻不仅培育出了一些令第三者羡慕甚至情不自禁梦寐以求的“品质”来，而且还常常将这些“品质”集中到婚姻里夫妻中的一方身上（就中国目前的现实而言，多数集中到了为夫者一方的身上）。这集中了婚姻培育出的大部分优越品质的一方，一旦置身于社会的大舞台上或更直接地说置身于择偶市场中，自然会显得分外耀眼。即使他（她）们本来并没有寻找“第三者”的意图和也不想打搅原有的婚姻，也丝毫不影响“第三者”们把他们作为择偶的理想对象。

那么，倘若因为“第三者”的插足真的影响了或破坏了他们原先的“幸福婚姻”，是否就可以就此断定“第三者”一定是个道德败坏道德堕落的人，乃至是破坏婚姻的“罪人”呢？

不能，显然不能。因为，这时“第三者”所追求的东西或看中的东西，

都是一些人类品质中一些优秀的东西和社会鼓励、提倡的东西。不管怎么说，这也是一种人心向善、人心向上、人心向美的行为，尤其对于那些涉世未深的年轻女性来讲，就更是一种自然而然而又不由自主的人之常情。再如果“第三者”的插足行为仅仅是为了给自己组成一个理想的婚姻和给自己找一个更可靠也更值得终身付爱的伴侣，而非故意破坏他人婚姻特别是故意让人过不好，那么就更不能将其以“罪人”论之。即使再退一步讲，爱一个值得爱的婚姻中的人，总比爱一个虽非婚姻中的人但却毫无人类优秀品质、毫无社会良心和社会价值的人要好得多。

我们不能仅仅因为一个人爱上了婚姻中的人（即所谓充当了“第三者”的角色），就全盘否定他（她）的人性优点、道德优点和人格优点；也不能因为肯定婚姻和维护婚姻的纯洁性稳定性、就排斥和否定一切来自婚外异性投来的爱情之箭和倾慕之心。倘若我们的婚姻真的使处于婚姻中的人一个个都成了再也无法激起婚外异性倾心和爱慕的能力，那倒才是真正的婚姻悲剧。

不过，我们虽然认为“第三者”选择或渴望那婚姻中的优秀者与自己组成婚姻的欲望和需求是一种“人之常情”，本身并无什么不好或道德缺陷，但并不同时也认为这种“插足”行为也是明智的和可以提倡的。对于一个理智的人来说，应当尽一切努力避免成为“第三者”。因为许许多多已婚者的优越品质和吸引人之处都是与其固有的婚姻相伴而产生、相伴而突出出来的；一旦其赖以产生和成长的婚姻背景不存在，其所谓的种种“可贵之处”和“辉煌之处”也就随之消失。“第三者”倘若不想永远都以“第三者”的身份出现，那么就很难从那些“第一者”身上得到永远的满意。这也就是说，一旦“第三者”实现了与“第一者”结合的梦想，便很快就会发现对方原先所具有的自己欣赏的东西，都在不知不觉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也许该顺便提醒一下那些容易成为“第三者”的女性们，大多数的已婚男子在有了吸引“第三者”的资本和确实拥有了“第三者”后，一般是不会轻易抛弃那养育过他的婚姻的。聪明的女人千万不要去充当“第三者”，相信只有经过自己亲手培育出的好丈夫才是最可靠、最珍贵也最能够使自己的理想成为现实的。

独身：为了不能实现的爱

独身（指终身不结婚的人）虽非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现象（甚至可以说不论哪朝哪代都实际上客观存在着独身现象），但却从没有得到过文化上的肯定和支持。而且不仅如此，该结婚而不结婚者，还常常受社会和周围人们的歧视。因为当时的社会结构、社会政策、社会举措等等无不是为已婚者设置、服务和提供生存和发展机会的。一个不婚者是没有前途的，和必将过着没有欢乐、没有幸福的清冷、凄惨的生活。所以，历史上的独身者要么是一些不务正业、游手好闲根本无心无力成家立业者，要么就是或因天灾或因人祸而走投无路不得不终身不婚者，总之，不到万不得已，是绝不会走上独身之路的。也正因为此，独身在历史上也就没有成为过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现象和成为一种具有特定文化内涵的文化现象。

然而，到了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独身就不再仅仅是一种由客观原因造成的个别现象，而是成了一种颇具“气候”的主动选择。据有关资料表

明，我国目前大约有 4000 万独身者，其中女独身者 200 多万，而且还不包括有独身意向和独身愿望而尚未独身与未能独身的人。独身者的构成，不仅有未婚独身者，更有离异独身者；既有男性独身者，也有女性独身者；既有社会地位较低、经济状况欠佳者；也有社会地位较高、经济状况良好者；既有文化素质和能力较差者，更有文化素质和能力都较好者——独身现象已经可以自成风景。

独身不是为了现实的生活， 而是为了理想的爱

时下对独身有一个时髦的说法，叫做独身是一种新的生活方式。但在实际上，独身并不是为了现实的生活，而是为了理想中的爱情。所以，与其说独身是一种生活方式，倒不如说它是一种“恋爱方式”或追求爱情和给爱情寻找一个更宜表现、更宜发挥、更宜长青的方式更准确。

80 年代的“独身”者，有不少的人其实不仅不拒绝爱情、拒绝恋爱及其由此带来的种种幸福、美满和快乐，而且恰恰相反，是为了保存心中的那份没有被污染的爱情，为了执着于心目中那爱的完美偶像。

一位单身的男子曾这样说：

孤身独旅的过去，有太多的无言故事：无缘的擦肩而过，无奈的枉自钟情……有太多太多的通宵难眠，终究一季又一季初开的花纷纷凋零。

但我总相信前面还有春天，总相信踏遍缤纷或是坎坷的人生路，会有一个“她”，蓦然出现。

心中的她，不必华贵，不必美艳，只要有一份真，有一张温柔的笑脸；不必拔萃，不必多才，只要通达，随意，能包容一份平淡、完整的人生。

心中的她，现在在哪里，我不知道，但我相信，她迟早会出现。为此，我愿意作漫长的，冰冷的等待，年复一年。人们惊异于我的执着，责难于我的苛求，又哪里知道，爱情容不得半点降格以求的苟且，心中的她，原本就是和我血肉交融的生命的另一半啊！

我这样一个“单身族”，其实并没有什么古怪。只不过是太坚持心中的偶像的唯一和圣洁了。

很显然，此类独身者虽然表面上过的是一种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的生活，但实际上，在他（她）们的内心深处，都有着或明或隐的“生活伴侣”，“爱情偶像”，并随时随地期望着他（她）们成为现实的有血有肉者。这实际可以叫做与自己的内心对话，和自己的爱情偶像恋爱，和自己的理想伴侣生活。

许多独身者之所以选择了独身，不仅不是因为生活所迫和生活所需，而是恰恰因为生活上有了保障和不再需要用婚姻作为自己生存与立身的依靠。

就我国 80 年代的文化背景和社会环境而言，试图以独身的方式去获得更好的生存条件和获取更多的社会资源、社会福利、社会地位等等，是不大可能的。据人们的统计和归纳，独身对于一个女性的不利方面起码有如下的种种：

在正常生活方面，不能与同等条件的其他人享受同等的住房待遇。

在工作上，独身女性被认为没有家庭负担，时间充裕，因而被无限地增加工作量，然而与此同时，每当遇到选送深造、提拔、任命、晋级、评优等机会，又往往以“连家都成不了，自己都管不好自己，怎能有清醒的头脑去学习和管理别人”等为理由予以排斥。

在社交上，对于性情比较活泼、开朗、大方的未婚女性，则无端地视其

为“第三者插足的危险人物”，而对比较稳重、矜持、严肃性格的又贬之为“性格孤僻，不易接触，难以领导”。

在与入共处和共事上，她们专心致志于工作、学习、研究专业，有时被视为“不懂生活，心理变态、精神病”，有时则遭到一些居心不良和心胸狭窄的人的忌恨、造谣中伤、恶毒的人身攻击和诽谤。

在私生活上。独身女性常被无端地猜测有某种生理缺陷和心理缺陷，甚至不可告人的丑事等等。

男性独身者除了同样要面临女性独身者的诸种不利外，更易成为一个道德上、能力上、工作上、和为人处事上的不被信任者；以及更不易获得事业上和社会形象上的成功。倘若为了生活，独身显然不是一种明智的选择。

既然独身有着那么多的不利于生活的因素，那么选择独身也就意味着要冒相当的生活风险。正如冒任何风险都要有相应的风险资本一样，冒“独身”这一生活风险也要有相应的生活资本。否则，能否真的“独身”，就不是能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综观当代中国的自愿独身者，一个显著的特征就是他（她）们大都具备了“自立”的能力和相应的经济条件、物质条件、职业条件、社会形象条件等等（换言之，即具备了结婚的资格和进行婚姻生活条件，而且，有一部分独身者的生活内容实际上已经和婚姻生活的内容没有什么两样，只是没有婚姻的形式而已）。他（她）们之所以到了婚嫁年龄且有了婚嫁条件而未实现婚嫁，以及离了婚后再也不愿走进婚姻，就是因为他（她）们还未拥有（或者曾经拥有而后又失去了）过完整和现实的“恋爱”与“爱情”。

一位姑娘，外表文静，内心热情。在她33年的生活中，可说是什么都“赶”上了。考上了大学，毕业后读研究生，等到万事俱备，只欠结婚的时候，却又猛然发现自己还未曾恋爱过，特别是未曾碰到过令自己心动的对象。虽然全家人为她着急，热心人也不断地帮忙张罗介绍对象，无奈别人的帮助都是考虑外在条件班配的多，考虑内在需求契合的少，也就是无法替代和弥补那真正由两颗异性相吸的心灵引起的“恋爱”和“爱情”，最后也只能“与其勉强凑合地找一个男人结婚，还不如自我无拘无束地走完人生的旅程”。

又一位在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的独身女性，她对爱情和独身生活的独白是：“爱情，哼！世界上哪里会有。想当初我那位对我爱得要死要活，谁知还是被人夺走。原因是我没有多少时间陪他，不属于‘家庭主妇’类型。他不说这话便罢，一说我倒十分恼火。女人为什么不能有事业。我虽是公司里的部门经理，但我却支起了公司里的半个臂膀。我不能以侍奉他一辈子为我的生活方式，我应该有我的事业。只是非常遗憾当初我没有加强防范，不考虑一切后果地把一切给了他。现在追我的人不少，但我已决心不将情感停留在一个人的身上，免得到头来一无所有。也许我天生丽质，颇得男士青睐。但我从不向他们提出物质上的需求。我现在觉得好自在，我执着地去做我喜爱做的事情。但我真正独处时，又感到无奈和寂寞。我把居室装饰成童话世界一般。我这般做，只是有一种幻想，幻想回到童年时纯真的世界”。

“宁可独身，决不凑合”也好，“幻想回到童年时纯真的世界”也好，抑或“需要一份真情的流露”也好，总之，那些有条件结婚而又最终选择了不婚和独身的人，说到底为的还是不愿亏待自己的心，不愿放弃那未能充分体验的初恋的纯真、浪漫、情趣，不愿意将自己用半生奋斗和拼搏换来的一

一个新自我因婚姻再回到原点。一句话，不偿一偿“恋爱”的滋味、不享受一下“爱情”的洗礼，便落入婚姻的“俗套”，是无论如何也不能甘心的。毕竟，生活有了保障后，对婚姻质量的要求就是第一位的。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独身本身不是目的，独身不论到什么时候也仍是一种暂时的现象和过渡现象。它表明不过是一种“恋爱”的暂时中断和暂时搁浅，以及人们的“爱情”追求在婚姻门前的暂时徘徊。一旦恋爱、爱情等现代两性关系新模式、新内容被融合到古老的婚姻生活模式之中，独身也就会自然消失。因此，可以说，独身是一种特殊的“恋爱”。

独身生活也可以妙趣横生

在人们固有的传统观念里，独身无异于“苦行僧”的代名词——独身者将终生与孤独、寂寞、凄凉等为伴，没有欢乐，没有笑脸，没有享受，没有轻松，没有朋友，没有交往。而今日的独身者对此却不以为然。事实上，独身生活也往往可以使人们对它形成一些新的概念——

独身并不等于没有快乐、没有幸福。

一位妇联干部就深有体会地说道：“我过去很同情那些离了婚的单身的人。现在我却同情我自己来了。因为，我们不但白天忙忙碌碌，上班下班，疲劳不堪，而且，回到家里还马不停蹄地做饭洗衣，伺候孩子丈夫，孝敬公婆，几乎没有独立时间。看那些单身者活得轻轻松松、洒洒脱脱、自自在在，让人好羡慕哇！细细想来，我们的事业未成，可还背负着家庭的重担，活得实在太累。”

一位三十多岁的未婚女士也深有感触地说：“看看那些已婚女性，哪个不是一脸的憔悴和菜色，上班下班行路匆忙，就连星期天、节假日也不敢享受一个向往已久的懒觉。一天到晚紧张忙碌，只要不是病倒就得像台动力机械似的不停运转，青春在超负荷运转中磨损，实在不值。我就不想这样活法。我虽然单身有时寂寞，但更多的是在让自己活得像个人样。我可以悠闲自在地在街上行走，饿了买个面包管饱，不担心饿着谁。没有结婚便没有责任，可以轻轻松松散步，可以不顾任何人的眼色行事，活得自在。夜晚可以干自己喜欢的事。节假日便换上漂亮的时装，轻松愉快地去听音乐会，可以痛痛快快地到舞厅跳个潇洒，不需要向谁请假，自己安排自己，自己打发自己。”

当女性津津乐道独身的诸般好处时，男性似乎显得更加胸有成竹。他们把独身好处归纳为如下诸条：

- (1) 不需要向任何人解释自己到哪里去了；
- (2) 既可以尽情纵容自己的恶习、又不需要容忍别人的坏习惯；
- (3) 有更多的私人权利；
- (4) 有更多的自由培养个人兴趣；
- (5) 有更多机会了解自己的需要；
- (6) 当你疲惫或情绪不稳时，没有人会骚扰你；
- (7) 有较多的宁静，没有磨擦；
- (8) 比婚姻生活有较多尝试新体验的机会；
- (9) 可以随意花时间做自己喜欢的事情；
- (10) 没有小孩在你身上撒尿。

正如有人所说，“幸福是一种感觉”。我们的确不能否认独身者也有他们自我感觉到的快乐和幸福。社会学的调查也在某种程度上证实了这一点：即有一部分“独身者的内心世界绝不是悲惨的、痛苦的、孤独的，他们兴致

勃勃地生活着，轻松愉快，怡然自得，具有一种常人中见不到的‘仙气’，一种清静、淡泊的内心世界，心理显得很平衡”。“他们的主张和作法虽然在大多数人看来是‘走极端’的，但从他们身上完全看不到极端分子常有的浮躁、激烈、严厉和过分的狂热，有的却是丰满、完善、恬淡和祥和。他们不像世上许多人那样，或者还在上下求索，寻找关于人生道路的答案，或者从来没想到过这个问题，而像是解开了这个斯芬克斯之谜，因而沉浸在获得答案后的满足、喜悦之中，没有还在追寻答案的人们的疑虑和彷徨”。（参见李银河著：《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第76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独身也不再意味着没有了异性交往和性生活。

传统观念认为独身清苦、凄凉和没有欢乐的一个重要根据，就是认为独身就将意味着没有自由的异性交往和更为亲近的异性接触（即俗语讲的夫妻生活、性生活）。因为按照传统的两性规范，男女自从初懂人事起，就要谨防男女之大忌，牢记“男女授受不亲”的戒条。即使是夫妻，也要尽量避免在别人视线可及的范围内表示过分的亲热和昵爱。自然而然没有婚姻关系也不是为了建立这种关系的异性接触，要么被禁止，要么被道德所歧视。既然“独身”，当然也就不能再有异性接触，更不能有只有夫妻之间才可以有的性生活。

然而，这又毕竟是传统的看法，今日有相当一部分的独身者，其之所以能够坚持“独身”，则恰恰因为能够获得较广泛、较自由的接触和交往异性的机会，以及能够获得性生活需求满足的机会。用一些独身者自己的话说，那就是，“至于性，这并非禁区，我虽然单身，但并非处女”；“独身与禁欲是不同的概念，前者仅仅指的是不结婚，但并不意味着没有性生活。像我这样一个没有孩子，没有家务，旦有过婚姻史的女人来说，寂寞，感情的寂寞，生理的寂寞是多么的可怕”；“只要两人相爱就可以发生两性关系，不论结婚与否”；“有了三个男人的经验就没有贞节观念了”。正如有人归纳道：“独身不等于没有性爱，由于没有婚姻的束缚，他们对爱的质量要求也越高，追求志趣相投，彼此约束少，但普遍对孩子对家庭持否定的态度”。

独身也不再意味着对一切都心灰意冷、没有了人生和事业上的进取、兴趣和追求。

毕竟，今日许多的独身者（特别是女性独身者）不仅在决定“独身”之前就已经有了自己的事业、有了自己人生进取的目标和付出了相应的努力及取得了某种程度上的成功、收获，而且其之所以不得不以“独身”方式过往后的日子，还往往是由于曾经过分地将兴趣、精力投入工作、事业，耽误了恋爱和婚姻的传统季节。既然如此，“独身”就不再意味着无所事事，终日与孤单、清冷为伴，更不意味着从此不再参与社会、不追求个人社会价值的充分实现。

今日的社会为每个人提供了更多的自我生存、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的机会，而不是像过去那样没有婚姻和家庭就很难生存、很难获得成功和很难获得生活的乐趣、生活的享受和人生进取的动力。正如一位白领女士所说的那样，虽然“每次单身坐在候机室时，心里总是戚戚然，总有种挥不去的莫名悲伤，知道不管自己多么疲惫，在任何一个城市，都没有一个人，一个家在等着我。但一忙起来，我便庆幸一个人的自由。有点闲暇，可以泡一杯咖啡，在音乐中静静坐一会儿。我不是独身主义者，却也不视婚姻为唯一要务，

一切随缘就份，碰上有缘人最好，没有也不坏。即使终生无缘，也仍然可以买一套房子，然后为自己置一个温馨的家。闲下来时，还可以去旅行、学习钢琴和油画，作自己想做的事”。

今天的大众对“独身”已有了一定程度上的宽容、理解和尊重。正是这样，才使独身者不致老是感到被社会排斥、得不到人们的支持和友好；才使独身者在没有婚姻的情况下仍能体验到家庭的温馨，取得工作和事业上的成功，以及得到来自人间的真情，从而使人生辉煌。

独身是一面镜子，既能观照婚姻， 也能通过婚姻反观自身

婚姻虽然毫无疑问是人自己为自己设定的一种生存和生活的方式，但具体到每一个具体而单个的人身上，又不能不说是有着相当的外在性和独立性。在一定程度上讲，人可以选择配偶，却无法选择婚姻。这也就是说，只要你走进了婚姻，你就得按照婚姻的方式、婚姻的规范、婚姻的要求去生活，自觉不自觉地被婚姻所同化、被婚姻所影响，甚至不得不改变自己，牺牲一部分自己、和束缚一下自己。不仅如此，一种婚姻文化模式的一经产生，还具有某种程度的刻板性与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显出的滞后性，乃至不合时宜的“反动性”。鉴于此，以及独身者中又有一部分恰是因为对婚姻的惧怕和因有过不幸婚姻经历而致对婚姻或敬而远之，或退避三舍，我们也就有必要以独身为镜观照一下婚姻——这既是为了理解独身，也是为了理解婚姻，更是为了完善婚姻和完善人生，并最终使独身没有必要。

独身的存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现存的婚姻还没能够完全具备成为爱情港湾的“条件”或水平。

对于经历封建式的“包办”、“买卖”婚姻和“文革”式政治婚姻之种种不幸和束缚、折磨的中国人来说，组建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或确切地说把婚姻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可以说是由来已久的渴望和理想。也许是人们曾经在无爱婚姻中受到的不幸太多、留下的痛苦太深、体验到的束缚与桎梏太紧，而享受到的欢乐、幸福和美满又太少，故而在他们有关爱情婚姻的渴望和理想中，常常是把爱情设想成神话般的完美无缺、纯而又纯，可以使婚姻摆脱和战胜所有的不幸、弥补以往婚姻中的所有的不足。然而，现实并没有如人们希望和想象的那样。许许多多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婚姻、或按照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原则与期望建立起来的婚姻，不仅没有药到病除地治好那由来以久的婚姻常见病（夫妻不和、家庭不睦、缺乏激情、缺乏温馨、没有幸福感、没有轻松愉快感等等），而且更容易出现这些病症，以及对这些病更缺乏一种内在的抵抗力和平衡力，甚至连那恋爱期间曾拥有过的一些美好感受和美好发现也随着婚姻的建立而不知不觉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于是，一些未婚者和一些结了婚又离婚的人得出了一个共同的结论：“婚姻是爱情的坟墓”。基于这样一个结论，他（她）们踏上了独身之路。

我们这里暂且撇开造成如此结果的责任到底是归于婚姻还是归于爱情及独身者本身不论，只是想借独身这面镜子观照一下婚姻本身。通过“独身”，我们也许可以这么说：当婚姻试图借爱情的基础使自身变得更坚固、更富有时代气息、更具现代感的时候，却没有同时为爱情设计和提供一个得以永久坚固的地下结构、地面环境和空间构成与造型；当婚姻期望所有的爱情之舟

都驶向自己身边以使自己变得更充实、更富有、更灿烂辉煌时，却没有为爱情提供一个合格的港湾。

事实难道不正是如此吗？就爱情而言，无论是其产生的背景、条件、动机和需求，还是其表达、运作、实现及其功能，无不带有强烈的现代特征（也即浪漫性）成为一种典型的现代模式。然而婚姻呢，则基本上停留在传统的模式上（即生活性和平淡性）。如：为了能够产生爱情，也就必需要求男女双方是平等的、相互独立的、志同道合的（我们的社会舆论也常常是这样提倡和导向的），可是这样的一对男女一结婚，为了使婚姻生活有序和温馨，就必需要求双方有所分工、有所主从、特别是不能相互太独立，否则，即使夫妻本身不感到有什么，而夫妻双方的亲属、以及社会也会感到不顺眼和别扭，而这又势必反过来影响夫妻之间的感情，直到矛盾。又如，爱情需要一种浪漫的方式来表达自己、展现自己，并且奉行感情至上的原则，和以满足人们的感情需求为其核心，但婚姻生活的具体内容和实现方式却不是与此对应的。

的的确确，许多的人在“恋爱”和爱情问题上，既在自我一方表现出一种开放的，开明的和现代的姿态，也在对对方的要求上体现出一种现代的标准和现代的规范，然而一走进婚姻，便很快回归到用传统的眼光看待对方和要求对方：如男的要求女的能像传统女性那样做一个贤妻良母；女的则要求男性也能像传统文化刻意塑造的理想男子汉形象那样，做一个顶天立地遮风挡日、为居家老小带来财富、带来“幸福”的人。尤其令人不解和有点尴尬的是，能够扮演好这种角色的夫妻和婚姻往往是比较合睦的和相对幸福的，反之则不那么和谐、美满直至最终劳燕分飞。可是，无论是婚姻和谐者还是婚姻不和谐者，又都感到了一些关于“爱情”上的不甘心：前者不甘心“爱情”的平淡或“爱情”的被圈在婚外；后者不甘心为了“爱情”却不能有美满的婚姻。而社会却感慨有爱的婚姻不稳定，稳定的婚姻无爱情。

但是不管怎么说，随着人们从贫穷走向富裕、从注重生存需要的满足到注重发展需求、享乐需求的满足，没有爱情的婚姻和婚姻不能容纳爱情、为爱情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港湾，都将是不能容忍的。

独身的存在映现出婚姻的日常生活功能要求与人特别是女人的事业成功、人生进取、要求之间尚有矛盾乃至冲突。

对于所有结了婚成了家的人，大概没有不希望自己的“家要像个家样”——诸如家什理得井井有条、饭菜做得有滋有味、室内布置得充满温馨、欢乐的时候有人分享、痛苦的时候有人分担、累的时候有人体贴、心情不好的时候有人关怀以及夫妻能够常相厮守、成双出入、亲亲热热等等。可是这一切，毕竟是说着容易做起来难。它既需要时间、又需要精力、更需要足够的金钱。而要获得足够多的金钱又要花一定的精力和时间。不难看出，倘若一对夫妻中双方都不愿为此多做一些奉献和牺牲（也即在家务上多投入一点时间和精力）的话，就很难做到让“婚姻像个婚姻的样”、“家像个家的样”。但是如果夫妻中的一方甘愿做出了这种牺牲或多承担一部分家务，实际上也就意味着放弃了一部分事业成功和人生进取的机会。如此久而久之，又极有可能在志趣、涵养、学识、才能、性格、脾性以及社会地位、社会声誉、经济地位、经济待遇、职业威望等方面拉大夫妻之间的距离，直到影响夫妇之间的感情交流、爱情取向，最终导致夫妻不合、夫妻反目、婚姻和家庭破裂。这是个从古到今一直存在着的婚姻怪圈。独身者宁愿不婚也绝不放弃自

己的事业，在某种程度上讲，恰恰是惧怕再一次陷进这样一个怪圈之中去，特别是女性，更是如此。因为婚姻常常更多地要求女性牺牲自己的事业追求，放弃进取和成功的机会，因而也常常成为婚姻的失败者和被抛弃者。

独身的存在也印证了婚姻的负重性、封闭性与人心越来越渴望轻松、自由与开放之间尚有不少难以统一的地方。

一对青年男女结婚了，人们在对其表示恭喜的同时，总忘不了祝福一句“白头偕老”。虽然这是句千人说万人讲过的似乎俗透顶了的“祝辞”，但它决不仅仅是一句客套话。它实际上是用一句极其平常的话语，道出了中国式婚姻强调责任性、强调患难、强调道德、强调稳定、强调负重、强调夫妇自足自保的根本特征。所谓“白头偕老”，也就意味着从结婚之日起，彼此都将一生托付给了对方。既然是一生的托付，那么婚姻中无论是为夫者一方还是为妻者一方，还能够心安理得的置对方的需求、言行举止、喜怒哀乐、酸甜苦辣于不顾，而只管自顾自的天马行空、独往独来、为所欲为吗？不能，绝不能。既为夫，你就得力妻子操心；就有责任让她满意让她衣食住行无忧无虑等等——

这正像池莉在其小说《不谈爱情》中讲的那样：“婚姻不是个人的，是大家的。你不可能独立自主，不可以粗心大意。你不渗透别人别人要渗透你。婚姻不是单纯性的意思，远远不是。妻子也不只是性的对象，而是过日子的伴侣。过日子你就要负起丈夫的责任，注意妻子的喜怒哀乐，关怀她，迁就她，接受周围所有人的注视。与她搀搀扶扶，磕磕碰碰走向人生的终点”。同样，既为妻，也就得为夫着想：让他感到家的温暖、爱的温馨、妻的柔情、妻的关怀、妻的体贴；让他出色，让他成功，让他进取，让他成熟；关心他的生活，爱护他的身体，维护他的形象，理解他的苦乐、支持他的事业；同他一道挑战生活的艰难，共营人生的安全港湾。

所有这些，从理论上讲，都没有什么不对和不好，然而要在实践上样样做得成功、样样做到令对方心满意足，又实在是难而又难，甚至几乎可以说是根本不可能的。这显然是一个矛盾。正是这个矛盾的存在，使许多已婚者和未婚者都感觉到了婚姻的重负。偏激一点讲，正像有人所说的，中国式婚姻给人的感觉是“上了枷”，喘气都累。

我们似乎无法否认，当代许多不敢步入婚姻之城者，就是因为惧怕这一“婚姻之累”。因为这种“婚姻之累”不仅与人们对独立、轻松、自由的渴望相冲突，而且还常常将人置于一种尴尬的人生地位。即所谓的男人缺乏“男子汉气”，女人缺乏“女性味”。因为，一个人的责任心太强了或者把对方看得太重了就很难做到置对方的慢怠、忽视、隐瞒、移情哪怕仅仅是一丝一毫的移情而无动于衷；更难做到坦然自如、“心胸开阔”，甚至还会因此使男人不再“男人”和使女人不再“女人”或更加“女人”（贬义的）。

独身是一种客观存在。从人道和公民权利的角度来讲，社会和家庭不应因某些人作出了独身的选择而不给予其物质上和观念上的平等对待，也不应该对他们有物质上和精神上的歧视甚至伤害。但是，仅仅尊重、理解、宽容独身者、维护独身者的合法权益是不够的。至于那种认为“独身者的选择对他人对社会均无害”，“独身者没有妨碍谁”的观点，则可以说是一种对独身者进行的潜在的似是而非的误导。

因为谁都明白，我国目前的绝大部分独身者，并不是因为现实生活和人生的美满而作出独身选择的，也绝不是因为不想要美满的婚姻和甜蜜的爱情

而选择独身的，而是都程度不同地受到过生理的、心理的、精神的、感情的等等伤害，或者在人生和爱情的追求上受到了阻碍，从而才最终不得不无可奈何地选择了独自面对残缺、独自排遣消解残缺的方式。

对独身者的尊重、理解、宽容，以及承认、肯定独身者的某些积极方面，绝不能代替对独身方式的否定，更不能对独身方式采取含糊其词的文过饰非，以致诱使和误导人们执迷于独身和趋向于独身。

比较可取的作法也许应是，除了社会、婚姻、家庭以独身为镜检讨自身的缺陷和不足外，独身也应以社会、婚姻和家庭为镜，检讨自身的缺陷和不足，从而最大可能地减少独身及其带来的人生不幸和人性不适。

基于这一基本态度，我们向独身者直言不讳地如是说：

独身者太执着于爱情和太爱自己了，反而找不到被爱的感觉和被爱的幸福。

发誓“无情绝不论婚嫁”也好，叩首顿足声言“宁可独身，绝不凑合”也罢，虽不乏几分傲骨、几分悲壮、几分超凡脱俗，甚至还有几分令人不禁肃然起敬，但是换一个角度瞧一瞧，寻不到爱情的结果本身又不能不说也是独身者自找的，甚至可以说是自作自受。

我们说出此话，绝非是故意要刺激刺激独身者，而是确有所据。那就是，那些所谓因找不到真正的爱情而致独身的人，大多不是把爱情看得太完美、太纯洁、太高尚以及用这完美的标准要求对方，就是把自己看得太完美和用太完美的标准要求自己。而这两种情况又都是与爱情的产生、爱情的本性、爱情的内容与表现形式相悖的。

这其中的道理并不深奥。作为一个人，无论是“对方”还是“自己”，如果各方面都无可挑剔、十全十美了，那么也就产生不了爱情了。因为十全十美了也就意味着不再有什么需要了。但爱恰恰因为需要才产生和在需要得到满足时才能成为现实。如果一对男女之间既不能产生相互的需要，也不能相互给予需要的满足，或者一方只有需求没有付出，另一方又只有付出而没有需要，那是无法产生出爱情的。可以设想一下，当你面对一个各方面都出色完美的使你自己显得多余、累赘、毫无价值的男人或女人时，你还会对他（她）产生爱和被爱的感觉与欲望吗？

爱情的本性是什么？说白了就是男女两性的相互需要和相互满足。不要一提到需要就和功利、庸俗、市侩、本能、野蛮挂起勾来；也不要相信爱情是什么无私的奉献。好好想一想，倘若一个人根本没有了需要和不从别人那里接受点什么，那么他（她）又凭什么和拿什么来奉献？又倘若人与人之间根本没有了需要，那么又依据什么来实现两者的沟通、两者的理解以及由沟通、理解而产生出共鸣、产生身心的独特感受（或爱情的感受）呢？爱情倘若纯洁到一尘不染的地步，那么还能叫做爱情吗？又有谁体验过这样的爱情吗？

依我们所见，凡是执着于完美爱情的人，大都只有失望和恨天不公的感觉。为什么？天下万物都有度，过度则会物极必反，爱情自然也莫能外。爱情不在天成，而在人为。一个人的是否可爱，关键往往不在于其是否完美，而是在于其有某些缺点和弱处（当然是指本质不坏的前提下）。概言之，爱情的点睛之笔不在完美无缺，而在白璧微瑕。说的俗一点，就是，完美是祸不是福。正如聪明反被聪明误、太清醒太理智了反而没有了好的心境、好的感受一样，太执着于完美的爱情和太爱惜自己了，反而再也找不到爱情的感觉和被爱的幸福。

独身方式既不比婚姻方式更有益于爱情的存在，也不比婚姻形式更有益于人性。

在有些独身者的思维和心灵的深处，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间多多少少形成了一种刻板印象和错觉，也即婚姻即使不是爱情的坟墓，起码也是与爱情不同的两样东西和对爱情并没有多大的促进作用，而且婚姻使人变得俗气、使人琐碎、使人加速衰老、使人失去随心所欲的自由和为所欲为的洒脱。因为他（她）们看到或亲身经历过的现实，就有很多是这样的。

如：明明婚前还是一个知冷知热、体贴倍至、情痴痴意浓浓、口口声声不离爱字的小伙子，一旦结了婚生了子，就立马换了个人似的，不仅不再用行动表示爱意，甚至连一句口头上的“甜言蜜语”也懒得说了；明明婚前是一个知情达理、无限温柔、清纯脱俗、天真烂漫、柔言细语、万分可人的少女，一旦结婚就很快变得婆婆妈妈、低级趣味、甚至胡搅蛮缠、河东狮吼，没了热情、没了激情、没了情趣、没了可爱、也没了温存等等；明明当初是情投意合、热恋如火、你我消融、“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的一对男女，婚后却常常为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大打出手，甚至“蜜月”都未度尽便劳燕分飞。又如，本来各人都有着各种各样的爱好和兴趣，但却要因结了婚考虑对方的喜恶而不得不做一些牺牲，哪怕是自己极不乐意的事情，也要因婚姻的无奈而忍痛割爱和忍痛喜爱。

所有这些，都不能不说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独身者也许正是据此而认定了，婚姻既如此令人失望，还不如将一份真爱或一份对真爱的渴望与理想存在心中，并用独身的方式将其延续——毕竟自己不会欺骗自己；与其让婚姻消耗自己和在婚姻中活受罪，还不如一个人落得个逍遥自在、落得个赤条条来去无牵挂。

然而，我们还是要说，尽管现有婚姻的形式或多或少地局限了浪漫爱情的表达、初恋热度的持续，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局限和束缚了人性的自由、人格的独立、习惯爱好的尽情的发挥，甚至婚姻还在某种程度上包容了人类的自私与不足，但从综合比较和归根结底来讲，人间真爱依然是更多地存在于和能够存在于婚姻的形式中，而不是在独身的形式中。人们真正意义的身心轻松、自由、幸福、乐观、心理满足和心理平衡也均更多的得益于婚姻而非独身。

没有婚姻考虑的男女相悦、相恋直至灵肉相交，的确可能是相当奔放、热烈刺激、尽性尽情的、妙不可言的，但实践往往都证明这样的情和爱是不能持久、也是不成熟的，特别是经不起一丝一毫风吹草动和星星点点的打击。虽然人们现在都时髦地认为要先有爱情才能结婚，可是实际上如果没有婚姻，一对男女是很难显露出那种以对对方命运给以最彻底最深切关怀的真爱的。没有对共同命运最真诚的关切，所谓的爱情就很难说不是逢场作戏。从这个意义上讲，不结婚就永远也得不到真爱或永远体验不到贮存于人性最深层中的真情。

不要只看到独身给人带来暂时的潇洒、轻闲、自由，那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自欺欺人的把戏，起码也是一种人生的“透支”。真正的潇洒、轻松、愉快和自由，也许恰恰来自于婚姻的负重、羁绊、牵扯、打搅……让我们分别借用一位“贤妻良母”型女士和一位抛妻别子远走异邦的男士的话送予独身者——

女士曰：

尽管历史发展到今天。社会为女性实现自身的价值提供了更多的机遇，女性聪明才智的发挥了更广阔的舞台，但“贤妻良母”并非过时的名词，也与“封建枷锁”之类的东西不相干。说这是一种内心需要，一种天职，一份对社会的珍贵奉献也许更合适。如果说至今仍把一己小家的天花板当成整个天空的女人是狭隘的平庸的，那么无家的女人却是无奈的凄惶的。

当然，现代的贤妻良母不是好当的。凡是担负着职业和家庭主妇双重重担的人，都不难体会什么叫千辛万苦。不过，真要让我换个活法儿，我一定不情愿。我不能想象没有工作事业的空洞，更不能想象没有家的孤独。虽然在被劳神费力又永无穷尽的家务事弄得头昏脑胀之时，巴不得能有轻松解脱的机会，但真要解脱了，怕又会空落落的无所适从。每逢想到丈夫下班裹着一身寒气进来，狼吞虎咽下热腾腾的饭菜，一抹嘴角满意地说：“嘿，连脚丫儿都热了！”想到两岁的儿子刚学说话，居然带着一脸灿烂的笑容自发地冒出一句：“妈妈美丽！”心底里充溢的快乐会漾出一圈一圈的涟漪，久久不散。总会由衷地感谢上苍让我拥有一人间烟火一应俱全的家，拥有了为人妻、为人母的完整生命，拥有了这许多平凡、充实而快乐的日子。

面对艰辛甚至苦难能够很坚强的女人，面对家的残缺（哪怕是暂时的）她却无法不脆弱。

男士说：

无论走到天涯海角，家永远是世上唯一的一块最安稳、最坚实的陆地，是喧嚣的世界里唯一的净土。谁没有远离过自己的家，他就不可能真正理解家的含义。离别让人暂时走出琐碎平淡，再回首，那时的感觉跟平时很不一样。往日的磨擦芥蒂甚至怨恨会淡化，沉淀下来的是那一针一线、一汤一饭、甚至一字一句、一颦一笑中包含的亲情，在记忆里凸现，让人回味不已。在离家的那些日子里，对妻儿铭心刻骨的思念都成了一种感情上的折磨，那时候才体会到家有多珍贵。（参见季雨：《两极对话》，原载《窗口》杂志 1994 年第 3 期）

傍款与养蜜：对真爱的失望

不知是因为中国有资格选择（或挑选）男人的女人们都看透了男人，还是对可供选择作为婚姻伴侣的男人彻底失望，那曾经几乎喧嚣了整个 80 年代的“寻找男子汉”潮，一当进入 90 年代便似乎再也懒得喧嚣，甚至快要消声匿迹了。

于是，女人们（特别是漂亮的姑娘们，有才有识的女“杰”们，风韵犹存的少妇们）恰如一夜间突然顿悟，时尚起“傍款”来。同样，男人们（当然也是指那些有资格选择女人的男人），好像也不再刻意要找一个既具传统美德又有现代气质的女子作妻子、不再喋喋不休地埋怨现今的女人都没了“女人味”，而悄悄地流行起找“情人”、养“小蜜”来——

“傍款”与“养蜜”，便成了 90 年代以后恋爱的第一道奇异的景观。

所谓傍款，指的其实就是姿色、“灵气”比较出众的女人，依傍有钱有势的男人，至于更具体的含义和内容，那几乎是早已约定俗成，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

傍款者往往是主动的，并且都还有一套自己的理论或说法：

找个有才干的男人做情人——傍款者一种最牛气的说法。

能够口吐如此狂言者，当然不是那些徒有娇好姿色、漂亮外表而内心肤浅、修养欠缺的女人们，而是那些不仅具有现阶段大多数女性（包括男性）还无法具有的大专以上文凭与文化知识，而且在工作上、事业上又都有所成就、且有自己一定独立性的女人们。

按照她们的“傍款”逻辑，傍款也就不叫“傍”款，而叫“找”情人。至于为何要找那些“款”们做情人？乃是因为只有那些腰缠万贯，出手阔绰，

住则花园别墅，行则豪华轿车代步的所谓大亨、总裁、董事长、总经理之类的男人们，才能算得上是“有才干的男人，是这个时代的精英”。

一位大学中文系毕业，之后在北京一家出版社作编辑的女士，在傍上了一位深圳的总经理后是这样体验的：“总经理确实是一个有魅力的男人，善于体贴人，理解人，而且每次离开后，都让人有一种回味无穷的感觉”。为了这种“感觉”，该女士每个周末的上午按时到总经理属下的北京分公司取机票，然后飞深圳。上机下机都有轿车接着，虽然相隔千里，方便如同居一城。对这种状态，她的结论是——她不是为了钱，她眼中的他不是总经理，而是一个成熟的中年男子。这成熟是婚姻造就的。总经理不会离婚，她也不要求，她只是满足于做情人，做一个飞来飞去的飞飞主义者。

“只是满足于做情人”的确是诸如此类“层次”较高的女性傍款者的一个共同目标与共有的特征。这一方面是因为“这样挺好，双方都是自由的，或许还有爱可言”；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她不愿完全失去看书的“独立性”和事业——即如她们自己所说的：“女人放弃了自己的事业，就失去了女人的价值，失去了女人的价值的女人会受到男人轻视，男人会抛弃你的，不仅要保持事业，我还要保持自己的个性，保持了个性才能保持魅力”。

靠有钱的男人吃喝玩乐，好好“享受”——傍款者最通常的类型。

此类女性大多爱慕虚荣，自恃自己长得漂亮就应该在物质和生活享受各个方面都超过别人，有一种别人无法企及的优越感和高贵感，否则就觉得内心空虚，心里失落，恨天不公。她们还往往好吃懒做，贪图享受而又缺乏自尊自重，或对自尊自重的认识产生错位；对美丑、善恶、福祸、喜悲的认识颠倒黑白。因此，她们常常不知道珍惜自身真正宝贵的东西，反而对一些本来虽非粪土但也决非黄金的身外之物趋之若鹜、羡慕得无体投地。

一位傍款者就是这样叙述其傍款的经历和感觉的：“我是19岁时从内蒙古只身来到北京的，乍开始，我寻求的是远离家乡的安闲自在。但后来，我手头宽绰了，便开始追求高档生活了，讲究奢侈排场了，把醉生梦死当成了人生最大的幸福。为了不降低自己的身价，我通过朋友结识了一些大款。我觉得跟他们这种层次的人混最划算。他们出手大方，从不抠抠缩缩。我想要什么，他们都基本上能满足我。跟着他们，我出则出租，吃则饭店，乐则舞厅。这种生活我过去做梦都想不到的。”

吃大款、用大款、最后消灭大款或自己成为大款，或叫拿几年青春换个前途——傍款者最“明智”的选择。

传媒甚至现实生活中的人们往往将这样一类的傍款女视为聪明和精明者，因而也相对地多了几分赞许、几分肯定和几分道德上的宽容。这一则是由于时代或准确他讲是市场经济和商业社会在人们的观念上烙上了印迹，使人们不太注重手段的是否合乎道德性，而更侧重于结果的是否可取性；另一则也由于在社会中普遍存在着一种对现有大款的道德不信任、不承认感，甚至有一种心理上的、下意识中的不满和嫉恨。

不管传媒及人们的这种含糊肯定和道德宽容是否合理，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它程度不同地助长了此类傍款现象。傍款女之所以要傍款，本来就是为了钱。既然傍大款可以使自己成大款，可以一笔勾销因傍款而遭到的耻辱、不光彩，还可以重新赢得社会和人们的尊敬甚至推崇，那又何乐而不为呢？今日有越来越多的“精明”女性不再羞于傍款，甚至一些无论在知识结构和能力上都不算低层次的女性也为了快速致富或快速成为大款而不惜傍

款或从事一些类似于傍款的行当，大概就是与此有关。

一位大学毕业的女性、曾在海南建省成为中国最大的特区后不久，辞掉内地一份收入颇丰的工作，凭着一张大学文凭和怀揣 2000 元积蓄到了海南岛上。上岛不到半个月，她随身所带的 2000 元已一干二净，可正儿八经的工作依然没有着落。

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她走进一家地处海口市郊的酒吧。她不愿在人来人往的闹市区抛头露面，做陪酒女郎。她自认为绝不是那种自甘堕落的女人，当初义无反顾地离开那个人浮于事庸碌无为的工作环境，绝不是想到大特区做一个卖笑的酒吧女。在以后的每天晚上，她在酒吧门口有意识地选择客人。她相信前来酒吧寻欢作乐的大老板和小老板们，需要的不仅仅是色情，他们一定也需要文化。凭着她的气质，比起那些来自山沟沟里的这妹子和那妹子们，会有更多的竞争力。果然，在她于酒吧不到一个月的时候，一位内地驻琼企业的老板看中了她，有意让她做自己的情人。

她就是在这个时候抓住了“机会”的。她在供那位收她作情人的男人享受她身体的同时，不到半年时间便掌握了那男人的全部底细和把柄。过后不久，海南兴起了房地产开发热，随之“炒”风大作，有“炒”地皮的，有“炒”房子的，也有“炒”项目的，那时的地价和房价像变魔术般地地上涨。她瞅准时机决意参与“炒”房，不过这需要大笔周转资金，玩“空手道”毕竟胜数不大。她向他开口了，而且是不容商量的口气。平日里趾高气扬的大老板，在弄清楚眼前的可以做其女儿的酒吧女的用心和意图后，只得沮丧地答应下她的全部要求，否则，他的家庭和拥有的一切，都将毁在她的手里。

这或许真的能称之为“成功的”傍款了。只是成功后的感觉和未来也真的会如人想象的那样美好吗？回答这样的问题，可能显得是多此一举。

“傍款”的另一面，其实也就是“养蜜”。那么，养蜜者对自己的行为又有怎样的意图和怎样的说法呢？

补偿过去日子里的感情缺失和生活缺失——养蜜者常有的一种意图。

我们先不管今日大款们是如何成为大款，以及他们成大款后的一些所作所为的是非曲直，且看今日大款们在成为大款之前的情况是怎样的，以及其成为大款后是如何感觉其以前生活和感情的。

客观一点讲，今日大款中的相当一部分人在成为大款之前的感情经历和生活体验，往往是愉快的东西少，而痛苦的东西多，成功的体验少，而受挫的体验多。所有这些，在其没有成为大款之前，或者因为无力改变现状或者因为没有机会看到另一种别样的活法，因而也就或者自认了，或者麻木地不再以苦为苦以不如意为不如意了。但一当他们成为大款后，也即有条件改变先前的诸多不如意、诸多束缚、诸多心不舒情不畅，以及有了更多见识和直接体验高档生活、享受机会时，也就对先前的一切不再容忍和耐心。不仅不再容忍和耐心，而且有着一种急盼跳出火海的迫切之情和补偿过去缺失的强烈欲望。

找个漂亮女人作情人，无疑成了他们满足这一需求的首选途径或方法。当然这样做的同时，也是需要付出金钱代价的。但是对于大款们来说，他们在拥有了金钱之后感到最缺乏最需要的已不是金钱，正如漂亮女人拥有了美丽和姿色之后就对美色无所谓一样，大款们对钱的感觉也无所谓了。或者说，只要能用钱换来需要的，也就不足惜了。

有这样一位男性，未成婚前，他自己只是一个街道小厂的工人，而他的

对象则是一家企业的会计。他们刚结婚时，彼此还能平等相待、平安相处，可慢慢的她就因自己挣的钱比丈夫多，气就粗起来，甚至渐渐形成了一种很不好的习性，即居高临下带有歧视性地让丈夫给她倒洗脚水、洗衣服、做饭……，而他也只好忍气吞声地和妻子生活在一起。后来，随着全国“下海”热、“公司”热的潮流，他在朋友的鼓励下也办了个“公司”，且由于他经营有方，很快使自己成了“大款”。有了经济基础，他便愈感过去妻子的所作所为不能忍受，是对自己的一种侮辱。他曾提出离婚，但妻子为了“让他难受”而“死活不愿离婚”。当几年离婚官司把他拖得有些精疲力尽时，他好像一下想开了：“既然有了钱，什么事情办不了呢”。于是，他在市郊偷偷购置了一套两居室的楼房，把早就相好的一个年轻女人安排到公司做业务员，冠冕堂皇地“养”起“蜜”来。

缓解今日生活中和生意场上的紧张与压力、无情与寂寞（包括心情的寂寞和性的寂寞）——是养蜜者经常的理由和借口。

如果不亲身经历一番生意场上的搏杀，也许很难体会到商场如战场的滋味。正如人们往往只看到“大款”们随心所欲花钱的气派、出入高档消费场所的踌躇满志和身边美女环绕的“潇洒”与悠然自得的一面，却不明白，所有这一切的背后也许正恰恰表明的是他们内心的紧张、空虚、疲惫、甚至胆怯和缺乏自信等等。特别是对于那些主要靠钻我国体制转换过程中的政策空子、法律空子、管理空子、体制空子而非全凭才能、智力暴发成为大款的人（当然我们也不否认，即使如此，也决非就不要劳心费神、殚精竭虑），就更可能如此。实际上，我们也不能否认商海里面的事确有只见钱、物，不见人、情的一面。正如有人略带偏激切身体悟的那样，“商场上没有人，只有狼。你不吃人家，人家吃你”。我们常常听到一些“暴发了”的款们说到的一句话“穷得只剩下钱了”，也许真的有几分真实和诚意。

正是商场竞争的残酷性、无情性、反复无常性、金钱聚散的瞬间性等等，使得生意场上的获得者、胜利者也常会存有一种得不偿失的孤寂和好事总不会永落自己头上的自忧。为此，他们需要有人特别是异性给以安慰、给以缓解、给以信心和鼓励，给以分忧和解难，如此等等。可所有这些又很难要求自己的妻子给以满足，即使要求了也没用。于是，他们中的一些人就把目光投向了妻子之外的一些女人们——直至不惜代价养起一些能满足他们如此需要的女人来。

“养蜜”，是一种寻求刺激和享乐，也是一种男人的虚荣，更是一种真情难觅的无奈。

不能否认，大款中有一些人的“养蜜”行为，确属“饱暖思淫欲”的范畴。因为他们要的就是一种刺激，一种不考虑责任也不考虑后果的及时行乐。什么道德、什么美丑，都不在他们的思维范围内。他们只相信，有钱就能够得到一切，做到一切。只要他们感觉好、至于花多少钱或者是否挨宰，都无所谓。按他们自己的说法，就是“现在的社会还不是玩点感觉，只要感觉上了，一千两千算哪门子事”。对于诸如此类的“养蜜”行为，我们已无需再多说什么，因为无论古今中外，几乎都已有了定论。

除此之外，“养蜜”者也是一种虚荣的表现。这种虚荣其实也并非只属于今日男人们或大款男人们所专有。历史上，男人们都或多或少、或隐或显地存在的一个情结——那也就是，通过占有女人，赢得女人，甚至欺凌、歧视女人来证实自己的存在，证明自己的能力，增加自己的分量，炫耀自己的

成功，以及掩饰自己的软弱等等。这也是一种公开的秘密，不必赘述。

我们这里想更进一步阐说的是，“养蜜”也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真情难觅的无奈。当然这种“无奈”不是因为囊中羞涩造成的，而是相反，因为钱太多了造成的。

一位男士就有过这样的亲身经历。那是在他经过几年的闯荡和拚搏终于成了拥有成百上千万的资产的大款后，想到了要解决那先前为了事业一直无暇顾及的个人问题。正逢此时，一位早已在暗恋着他，只是碍于他当初那“事业不成，决不结婚”的誓言而未向他表白的姑娘，终于鼓足了勇气对他说出了“我爱你”几个字。然而，已经成为“大款”的他，并没对此感到有什么欣喜和高兴，而是在心中嘀咕起来：“在我事业未成，并随时可能成为‘叫花子’的时候，你怎么不找我？这会儿倒是满主动热情的，可是这主动与热情又来源于何处呢？想必一定是看中了我口袋里的钱、而非我这个人本身。这样的女人找不得。要找就得找一个能同自己一起同甘共苦不图名利的姑娘”。

然而，当他自认为找到了这样一位姑娘，并充满信心地向她表白时，得到的回答却不是如他想象的忘情，而是婉转却十分肯定的拒绝。至于原因，用那姑娘的话说便是：“在未来的家庭生活中，在金钱、寂寥、飘摇和家庭安定之间，在富有而无真情与贫淡却有真情之间，我都选择后者”。

这的确使大款们始料不及和感到茫然。本来，他们想的是只要作出了一番业绩、赚了大钱，就不愁找不到理想的爱情、理想的姑娘作伴侣，结果却恰恰因为有钱使许许多多的真正值得爱的女人更远地躲开了他们。

“养蜜”在一定程度上讲，也正是这种需要真情而又得不到真情的一种替代、补偿和差强人意的行为，一种觅不到真情的无奈。正所谓“既然真情难觅，那就权且逢场作戏”。

当“傍款”与“养蜜”几乎是在不知不觉中突然成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或“恋爱”现象、感情现象时，是不是也该对它有个稍微客观与理性一点的“说法”呢？我们以为是有这个必要的。

站在社会和理性的角度，我们认为：

傍款与养蜜是把“男子汉气质”和“女人味”商品化的结果。

本来，追求“男子汉”和“女人味”是“文革”结束后人们对那种过分强调对方政治条件、政治面貌的恋爱、择偶方式的一种反动。这种“反动”在当时应当说是积极和有价值的行动。因为它是人们一种真情的流露，一种对人性自然、人性之善、生活之美的真诚祈盼与渴望，而且也体现了恋爱、择偶真谛。男女的相爱和相伴，主要就是为了获得生活与内心的充实，使身心都能得到应有的满足与快感。而要真正获得这种“充实”、“满足与快感”，又必须是男人要有点“男人气质”，女人要有点“女人味”。如果男女都是一个模式，那么也就谈不上男女的相互吸引，相互娱乐、相互倾慕、相互恋爱、相互满足、相互激发与相互充实，自然而然也谈不上男女的结合与组成婚姻。

然而，从一些人追求“男子汉气质”与“女人味”的实践来看，在关于如何对“男子汉气质”和“女人味”进行正确定位的问题上，似乎出现了偏差乃至失误，也即将本应定位于一个个具体人本身的“男子汉气质”与“女人味”，从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本身分离了出去，定位到物质、条件、时髦、虚荣心上面，使之成了一种可以交换的实物商品或文化商品。

这一分离和商品化过程的具体表现或步骤是：

最初当人们都期望自己能找到一个真正的“男子汉”和具有“女人味”的女人时，就存在着将“男子汉气质”和“女人味”过分抽象化、教条化、模式化甚至神话、美化的浓厚倾向。

因为所谓的寻找“男子汉”和寻找“女人味”或“贤妻良母”，其中的一个“找”字，也就表明了人们相信，在某个地方已经存在着一个现成的“男子汉”和有“女人味”的人，而且是谁找到了这个“他”或“她”，谁就等于找到了幸福、找到了美满、找到了“爱情”、找到了实现自己婚姻理想、爱情理想、人生理想的可靠保障等等。

人们总以为只要找到了一个理想的“男子汉”和“贤淑女人”，就什么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什么欲望和要求都能得到满足了。而实际上呢，世上根本不可能存在一个适合于所有人要求和给所有人都带来爱情甜蜜、婚姻幸福美满、家庭和睦温馨的“男子汉”和“好女人”。不仅不存在一个完美无缺、模式固定的“男子汉”与“好女人”，而且“男子汉”和“好女人”本身也是不可能互不干涉、目互分离独自存在的。

“男子汉”和“好女人”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是相互依存的，也即有什么样的“男人”，就有什么样的“女人”，反之亦然。甚至可以更进一步地说，真正的“男子汉”气质并不存在于男人身上而是在女人的身上、女人的思想、感情、思维和行动中；同样，真正的“女人味”也更多的不是存在于女人身上，而是存在于男人身上、男人的内心和行动中。

很难想象一个低级趣味、缺乏善心、缺乏修养、缺乏温柔、蛮不讲理、自私自利、毫无同情和奉献意识的女人能够找到一个真正的“男子汉”；也很难想象一个唯我独尊、心地卑劣、满脑子的占有欲、掠夺欲和害人欲的男人能够找到一个真正通情达理、温柔贤惠的“好女人”。当然，这样的比喻也许太极端了点，但归根结底，由此说明的一个道理并不极端，即真正的“男子汉气质”和“女人味”只能通过男女真诚、善意、友好、无私的相互交往、相互对待、相互关心、共同培养出，并且始终不能脱离特定的、具体的男女本人而存在。

简言之，“男子汉气质”与“女人味”只存在于对方的心目和行为中。倘若不注重自我修养和怀着一个善良之心对待他人，只是一味希望找一个理想的他（她）来满足自己的欲望，或者即使不是这么自私但却不懂得“真爱”及理想配偶更多地存在于自己的内心和行动中的道理，那么结果只能是，或者越寻找越失望，或者看似找到了其实恰恰相反。

最后，在失望、伤心、后悔等的交相作用下走向两个极端——一则对异性绝望，拒绝再谈两性之间的真情真爱，不再相信世上存在“男子汉”和“贤淑女”，另一则是干脆将“男子汉气质”与“女人味”当作商品出卖。而把“男子汉气质”与“女人味”物化、模式化和商品化的必然结果，就是傍款与养蜜的出现。

傍款与养蜜是一种突出的感情悖论、文化悖论和反人性、反文化行为。

傍款与养蜜是以出卖和收买感情和人自身为特征的，但这种买卖能够成为现实行为的前提和最终成为现实行为的结果，又恰恰是以没有真情和心身麻木为主要特征的，因而是一种典型而又突出的感情悖论。

傍款者最初踏上傍款之路的一个共同的前提，是不相信人间特别是男女之间再有真情真爱存在。好像也正是在确立了 this 信念和判断后，她们才变

得心安理得地不顾廉耻、不顾道德、将自己麻木、将自己的感情与身体待价而沽，待机而售。尽管她们在傍款的过程中极尽所能地显得风情万种、温柔体贴、娇态可人、勤快能干等等，但这一切又都不过是为了卖个好价钱，徒有其表的虚情假意、故作姿态而已。

同样，养蜜者在养蜜的过程中，虽然也好像表现得宽宏大度、体贴入微、殷勤、关怀和男人气十足，但骨子里，其实丝毫没有对女性的尊重和真情、真爱，一切不过是逢场作戏、寻求刺激、显示虚荣而已。

既然双方都没有真诚、都在虚假应对，都在将真实的自己、真正的人格埋在深处，甚至都怀着对对方的痛恨、仇视、蔑视和玩弄的心理，可想而知，也就难以获得情感的最终满足，难以在两者之间实现感情的对象化，从而上升到人类最美好、最激动人心的爱情层次。

而且不仅如此，傍款与养蜜行为由于是基于对人间真情的绝望和对异性不尊重、不珍惜甚至仇恨前提上的，因而实际上也就是一种反人性的行为，一种对人类圣洁感情的反动。它的流行和蔓延，只会加重人与人之间的不信任和怨恨仇视，并由此形成一种恶性循环，最终谁也逃脱不掉自我毁灭的恶运。因为人性在本质上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只有在尊重他人和给人以真诚、真爱，才能获得他人的尊重和真情与真爱。玩弄异性，实际也就是玩弄自己。不论到什么时代，人间真情与真爱是不可以当作商品出卖的，当然也是不可以收买的。

傍款与养蜜不仅是一种感情悖论和对人性与感情的反动，也还是一种文化悖论和反文化行为。

人是需要文化支撑的。没有文化的支撑，人就会心里发慌，行动不知方向，人生不知目标，为人处事不知分寸。“男子汉气质”与“女人味”本质上就是人对自身的一种文化定位。正是依了这种文化的定位，男女才找到了自己的自尊、自己的人格、自己的喜怒哀乐等等。但如上文所述傍款与养蜜是将“男子汉气质”与“女人味”商品化的结果，也就是将文化商品化的结果。本来，傍款与养蜜的动机，就是基于文化上的空虚和为了寻找一种文化的替补，但这种行为成为现实的结果又恰恰是以没有自尊、没有人格为特征的。这也就是说，傍款与养蜜以买卖文化出发，又以丧失文化而告终，是一种典型的文化悖论。而如执迷于傍款与养蜜，这种悖论又将导致文化上的恶性循环。

总之，傍款与养蜜不仅没有丝毫价值，而且是一种反价值。

包装男友：走向爱的自觉

在今日的恋爱风景中，当我们初次看到“包装男友”现象时，的确感到了一股迎面扑来的清新。

虽然严格地讲“包装男友”并不能算作一种至今日才出现的一种新潮行为，毕竟，我国女性历来就有牺牲自己、奉献自己而成全丈夫的传统，但过去那种女性对男性的“包装”总归是建立在男强女弱甚至男尊女卑背景之上，因而也都或明或隐、或强或弱地呈现出一种被动性、不自觉性、甚至还有根深蒂固的依赖性，而今日的“包装男友”行为，恰恰体现的是女性的一种自觉、女性的一种主动、女性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提高，以及女性的一种自信和自强。

“包装男友”现象指的是，当代现实中，一些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基础、事业成就、社会地位，并在个人形象、生活方式等诸方面走到了城市化、现代化前列的未婚女性，按照自己心中的偶像和当代社会的高层标准对其恋爱对象或未来的丈夫所做的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设计和再塑，并且这种设计和再塑是涉及到从外在形象到内在素质、从社会工作能力到个人生活习惯等等全面的设计和再塑。

让我们直接感受这一清新的恋爱风景——

刘女士，一家外资公司的公关小姐，正值妙龄。一次业务洽谈时邂逅了一位当时还是一家村办小厂业务员的陈姓男青年。在她的第一印象里，陈某不仅有魁梧的身材、明亮而纯真的眼睛和一种男子汉的阳刚之气令人欣赏、令人喜欢，而且具有一种很有价值的潜质与“可塑性”令其钟情与托付。她自己对此事的认识是，这种一见钟情“并非一时冲动，更非追求浪漫。当我和他交谈后发现，他这人很有文化，也很幽默，但却老实得可以，是个可塑可依托的男人”。正是基于这种意识和目标定向，刘女士凭着自己的聪颖和机智，以及月薪几千元人民币的经济实力开始了她的“包装男友”的行动。

首先，她将他原先过时、低档的穿戴整个的来一个翻天覆地的全新包装，既使陈某的感觉焕然一新和信心倍增，也使刘女士自己倍感心情舒畅和爱的甜蜜、幸福。

接下来，刘女士又教陈学习普通话，讲纯正的美国英语、学习文明的待人接物的礼节和日常生活中的细微末节，总之一举手一投足之类只要属于现代文明人应该具备的一切都来个更新换代。

最后，当刘女士对经她亲身从外到里包装得“彻彻底底像个都市现代青年”的时候，她便带陈某到一家香港公司应聘。结果：一切顺利。陈出众的谈吐，优雅的风度，全面的知识结构，一表人材、一试中的。第二天，陈就成了该公司驻上海的首席业务代表，自然也有了一份令人羡慕的收入。与此同时，刘女士自然而然地也收获了自己亲手耕耘带来的爱情果实——理想的伴侣和牢固的婚姻。

我们不能肯定所有的类似于刘小姐这种“包装男友”的“婚前投资”行为都能获得令人满意的结果，但诸如刘小姐的那种“与其现成地找一个大款出嫁，不如将自己的男友塑成大款”的思路还是有一定道理的。其实这也正是许多“独立了”和“解放了”的女性（如“白领阶层”中的女性）乐意包装“男友”的缘由所在。

众所周知，中国妇女找不到好男人现象的存在，早已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实了。自从妇女们可以扬眉吐气地和男子一样平起平坐、共同参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之时起，特别是我国社会进入80年代以来的改革开放时期以后，一些在经济界、政治界、科学、文化、艺术界等领域脱颖而出的优秀女性，就已经切身体验了在中国大陆寻找一个理想“男子汉”的艰难滋味了：

一方面，那些能够名正言顺与她们成婚的男性总有这样那样的缺陷和不尽人意处，总感觉与她们心目中的“男子汉”相距太远；另一方面，那些能够令她们心动的“男子汉”又多成了有妇之夫，即使不为人夫也常常看不上她们和不屑与她们谈婚论嫁，甚至有时还会利用她们、玩弄她们的感情。

这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矛盾，也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然而，要解决这一矛盾、这一问题却并不是那么轻而易举。改革开放十多年来，一直有一些不甘心不信邪的倔强女子在尝试着冲出这一矛盾、突破这一问题，如有的将

择偶的目光投向国外特别是那些发达国家与地区的男子们，有的则不惜冒道德伦理之大不韪插足别人的家庭、充当第三者，有的甘愿做情人甚至小妾，还有的就是宁愿独身，也决不凑合，总之不惜一切代价和不惜采取一切手段来获取自己认定的“男子汉”。

可是做了这一切的一切之后，或圆了找一个“男子汉”的梦之后的结果又怎样呢？

可以说，真正获得婚姻幸福、生活美满、心情舒畅、精神充实的并不多，甚至远远没有逃脱那古老的“始乱终弃”的怪圈。无论是与人还是与己都整个儿的一个适得其反。而这其中最根本的一点，恰如我们在上一节中曾经说过的，世上根本不存在独立于具体女性而又适宜于所有女性、对所有女性都只有益而无害的“男子汉”。“男子汉”说到底是一个个具体女性创造或塑造出来的；倘若不花点精力和资本去精心培育那可以属于自己的“男子汉”，而只是希望寻找一个现成的“男子汉”，一嫁而万事大吉的话，那多半会“丢了夫人又折兵”的。

显而易见，将男友“包装”成一个理想的“男子汉”，要比寻找一个理想的“男子汉”要可靠得多，也更有益于婚姻的牢固，美满和更符合爱的真谛。

这其中的道理在于，作为一个男性，面对那将自己“包装”成一个堂堂“男子汉”的女性，是无论如何不会怀疑她对自己的感情和用心的。常言说得好，“女为悦己者容、士为知己者死”。一个男性，在他还很不“出众”很不显眼的时候，表示对他的钟情和爱意，无疑是一种最难得的知己。对于一个“知己”女性，男性自然会以加倍的真诚和爱回报她，用加倍的信任和责任心去爱护她。但是当他面对一个并未参与自己成为一个理想“男子汉”过程，却在他成功时向他表示“爱意”和婚配意向的女性时，他就不可能不产生一些猜测、顾虑、疑惑，自然而然也就不会完全信任那女性，也不会用完完全全的真诚待她，即使在与她相处的过程中有慢怠甚至亏待她的地方，也不会有良心上的自责，因为他对她的责任心本来就没有树立起来。而作为一个女性，既然能够成功地“包装”出一个理想的“男子汉”，说到底是她自己身上的优良品性和美好的东西对象化（或内化）为男性身上的结果。实际上，从古到今，真正有责任心的男人，大多是由女人培养起来的。一个只知索取和贪图享乐的女人，是无论如何也找不到一个富有责任心的男子的。如果说“包装男友”能够带来婚姻的稳定、牢固与幸福的话，那么其中的要义就是看其是否培育出了男性的“责任心”。

虽然我们肯定了“包装男友”对婚姻和爱情的积极作用与价值，但也不能因此忽略了具体“包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些扭曲及其对婚姻、爱情产生的负面影响和作用。因为：

女性若在“包装男友”的过程中不能始终如一地把握好“包装”男友与充分尊重男友独立人格的尺度，或直而言之不是在充分尊重男友人格孤立基础上进行具体“包装”行为的，那么就会给未来的婚姻和二者之间的爱情埋下祸根。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倘若包装主体带有轻视或唯我独尊的倾向和意识对待被包装者的话，那么在男友身上收获的就不再是一种责任心、真诚感和爱的回报，而将是一种暂时隐避起来的怨恨、报复、甚至恶意的伤害，以及狭隘、自私、多疑、刻薄等变态或不健全人格。这种结果不仅与包装男友的最初目标极不相符，而且是极容易出现的。可以说，稍不留意，就可能酿

成如此祸果。因为包装主体与包装客体之间从头到尾都有着一种显而易见的
不平等关系：开始是包装者有明显的优势，而被包装者则相对处于无发言权的
地位；而到后来，一旦被包装者被包装得要人样有人样、要实力有实力、
要影响有影响的时候，原先那种优势对比关系也将发生微妙的变化。只要在
“包装”过程中任何一方或者有不尊重对方的地方，或者有任何一方感觉到
了这种不尊重的苗头，都有可能在实力和优势对比发生变化的时候出现令人
不快的事。这也就是如某些人担心的“包装男友”的“风险”。要想避免这
种风险的发生或使“风险”程度降之又降，唯一的办法也就是要始终不忘尊
重对方的人格、给对方以真诚，给对方以信赖。

“包装男友”也忌讳包装者怀有婚姻和爱情方面一劳永逸的思想和要求
报恩的思想。一旦“包装男友”的女性怀上了这种思想，那么就很有可能在
婚姻生活和爱情生活中显得散漫、懒惰，不注意关心对方的细微变化、细微
的心理需求，不注意自我外在形象的修饰和内在品质的修养，不注意给日常
生活注入一些情趣和浪漫，不注意更新爱情的内容和彼此交流的方式方法等
等。而且当婚姻和爱情生活发生一些波折甚或出现某种危机时，也往往不更
多地检讨自己身上出现的一些不足，改变自己的某些做法，而是一味地埋怨
对方忘恩负义、以怨报德、没有良心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对日后婚姻生活
的和谐美满不利的，也是对爱情的持久和丰富不利的，不言而喻，也是不益
于婚姻的稳定和女性自身的进取和发展的。我们应该明白，婚姻、爱情这东
西，需要时时用心，不可有一时的怠慢，更不能坐吃山空。我们还要明白，
对于我们自己来讲，我们不应当忘恩负义，不应当过河拆桥，不应当背叛曾
经真诚待己爱己的人，但却不能要求人家报恩报德，爱情是不能强求的，道
德心、责任心、仁义心、忠厚心等等，虽是每个人都应当具备的，但其是否
会再现出来，特别是针对自己表现出来，也是无法强求的。”包装男友”能
否最终获得“男友”也情同此理。

“包装男友”也忌掺有虚荣的成分、势利的成分。“包装男友”仅仅是
通向理想婚姻和爱情的途径之一。看错了人，男友“包装”不成功，或者“包
装”成功了男友即毁了自己的事都有可能发生。切不可为了面子上的一时虚
荣而明知走错了路也不愿回头。同时，“包装男友”也不能仅仅为了赶时髦，
如今天让男友成为大权在握的行政官员，明天又想让男友成为经商的大款，
后天又想让男友成为别的什么，反正什么吃香就让男友成为什么。假如是那
样的后，那么几乎可以肯定他说，不会存什么今人振奋的好结局，因为那已
经偏离了人类珍贵的东西，而让市俗的身外之物迷得晕头转向了。

总之，“包装男友”不失为一条通向理想婚姻的道路，但在此路上行走
时，同样会遇到曲折和险阻，我们同样要有克服困难的勇气、排除障碍的能
力、达到目标的耐心。只要我们始终不丢掉自己的人格，不忘自强自尊自信，
满怀人间的真诚、善良、爱心与正直，就一定会寻到幸福的港湾。

都市无恋爱：呼唤真爱重生

一位名叫郑虹的女孩，在其谈了两次恋爱却两次都以失败和失望而告终
后，不无感慨也不无悲哀地写下了一篇题为《都市无恋爱》的文章。文章虽
然不长，但却不能不说她确实不幸言中了都市恋爱景观中的一个让人尴尬的
事实——都市恋爱已经失去了往日人们曾经梦寐以求的那种浪漫、那种情

调、那种令人寝食不安，坐卧不宁的内心激动，美仑美奂的内心感觉，以及那种一尘不染的圣洁、天真烂漫的高雅、纯真无私的关怀与体贴……这里我们不妨将其原文照录如下：

恋爱是人生一部充满幻想、富有情调的交响曲的序曲。对于刚刚涉足爱河的少女来说，谁都希望有一个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的对象，希望去品味恋爱中的那些痛苦、喜悦、狂欢和差点失去理智的冲动。

我的第一位男朋友是位商贸公司部门经理，一表人才，谈起经商的话题口若悬河，但就是不会说一句恋爱的话。无论和人聊什么，一分钟后，他都会和经商联系起来。我这个不善言商的人和他在一起简直无话可谈，每次约会的内容，也总是和吃喝玩乐联系在一起，每天可谓是大杯喝饮料，整天卡拉 OK，保证让你每次约会都过得潇洒、热闹、充满刺激。但每次约会之后就觉得心里空荡荡的，没有一丝令人心旷神怡的激情和牵肠挂肚的思念，总觉得和自己想象的恋爱差那么一点情调。我很希望和他到郊外旁若无人地嬉闹，无拘无束地狂疯，或是在林荫小道上手拉手、耳鬓厮磨，甚至拿张报纸坐在草地上去数星星。然而，一次也没有，有一次，我忍不住说：你就不能和我在花前月下散散步，或吟诗品茶，静静相处一下？他十分吃惊地望着我，显得很幽默地说：“你不要太朦胧喔。现在的人，一个钟头解决问题，大家相互欣赏就行了，何必要附庸风雅地玩深沉、搞花架子、走形式呢？”我终于明白，他觉得恋爱是没有必要的，时装、金首饰、外币早已取代心灵交流、感情揉和。

我忽然觉得自己成了某种特殊商品，我为自己的感情抛向了一位并不懂感情的商人后悔。终于有一天，我平静地提出了分手，他像没听懂似地反问：“有没有搞错，我可是当今最抢手的人才哟，有钱有貌有才干，你还有什么不满足？”“我不满足，因为我们没有恋爱。”他听不懂，怔怔地望着我，我很悲哀地望了他一眼。终于，我们分手而去。

从那以后，我便和自己打赌，如果一个男孩在和我约会五次以上不送给我礼物，约会的地点不在舞厅、卡拉 OK 厅，我便会嫁给他。

我第二个男朋友有学问，可没有钱，他是一位小有名气的作家，我想他可能会恋爱吧！

他是聪明的，在交往中，他总是带我去郊外散步（因为囊中羞涩的缘故），或者是和我谈人生谈文学，很少谈钱和地位，我们相处在一起，虽然平淡，却充满情趣。我开始慢慢地喜欢上他了。

在一次感情浓烈的亲吻之后，他深情地对我说：“我庆幸自己找了个便宜的女朋友，不讲虚荣排场。但我总觉得不理解，你有才有貌，收入也不低，为什么会爱上我一个穷书生？你是不是看我有后福，过两年有升迁的机会，你可以荣耀？”我顿时觉得嘴里吃进了一只苍蝇，感到十分恶心。我轻轻地推开他：“那恋爱呢，那情调呢？”

“情调？没有钱你怎么坐咖啡馆喝酒？怎么唱得起卡拉 OK，买得起时装，你凭什么来表达爱情、增强感情？”

一股强烈的失望、悔恨传遍了我的全身。金钱已渗透到了感情的领域，在这充满商业气息的大都市，恋爱是一场没有对手的游戏。也许我活得太累，也许是我不会“潇洒”，但我无怨无悔做一个女人，如果没有经历过牵肠挂肚的思念的折磨，没有体味异性细语如丝的缠绵，没有忘情的拥抱投入，那肯定就没有刻骨铭心的初恋！

——此文原载《家庭之友》杂志，1995年4期24页。

郑虹小姐的文章到这里就已结束了，但我们的思考、我们的感受不仅并没有就此终止，相反，才是刚刚开始或重又被激发了起来。

也许不是每个人都有郑小姐那种亲身经历，但我们却能有着那种与郑小姐同样的“都市无恋爱”的感受：在当今的现实中的确有点儿真情难觅。人们似乎都已无心谈爱情，懒得恋爱，甚至将那全身心投入恋爱者视为不是疯子便是傻子。

那么，究竟是什么缘故导致了这种现象的产生呢？

记得曾有一篇文章中谈到30岁的小伙不敢谈爱情的原因，其中有一部分是这样分析的：

如今都市里的小伙子心路特野特牛皮，张口闭嘴就是“泡妞”、“逮蜜”、“搭花子”、“喜新不厌旧”、“爱情双轨制”……偏偏不提那个孕育家庭的“爱情”。

30岁的小伙子有时心窝里也痒痒地想尝尝恋爱滋味，回味一下校园里的“青橄榄”味儿。但紧张的住房与事业的追求却像一盆冷凌刺骨的冰水，肆无忌惮地将美好的“奢望”毁于一旦。

30岁的小伙一边忙着研究“人际关系厚黑学”，不遗余力地向“首长”奉送“高帽子”，甚至不惜溜须拍马寻求“仕途通达”的捷径，一边还不失时机地与靓妞儿唾沫横飞地吹嘘着“自我爱情观”，就是不敢真的涉足“爱情海”，怕陷入泥淖难以自拔。

——参见李国庆：《流行时尚大串烧》，原载《经济晚报》1994年9月18日说千道万，九九归一，都市人之所以无爱可恋，无恋可谈，就是因为人们“看透了”爱情的百无一用：

爱情不能带来住房，也不能带来金钱，不能带来地位的升迁，也不能带来事业的成功；更有让人难堪的是，即使有了爱情，没有金钱、没有住房、没有权势、没有地位的显赫等等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和条件，也往往是白搭，说不定哪一天自己“心爱”的人儿就成了别人的“情妇”，而且还有冠冕堂皇的理由，即所谓“仅有爱情是不够的”。

一位颇为摩登的小姐对着一位正和她谈对象的男青年说：“没钱谈什么恋爱，装什么潇洒！”而说出此话的起因不过是，当时她和那位男青年看完电影出来后，天上下了雨，为了怕她被雨淋着，那位男青年就叫了辆出租车送她，不想等到下车时，男青年腰里的钱不够了，于是求助于她，便得到了她上述的奚落。而现实生活中诸如此类的事，早已不是什么个别现象了。

有位机关普通干部的婚姻变故，就很有些当今时代的典型性：

想当初，他的妻子是顶着她父母坚决反对的巨大压力和自己结婚的。因为当时他的确太穷了点：每月工资只有200元多一点，而且还要从中挤出一点照顾老家。为了多领一点出差补助和占一点下乡吃饭不要钱的便利，他一年下乡好几个月。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当时的女友用去她自己的所有工资积蓄，义无反顾地做了他的妻子。婚后的生活自然不会很宽裕，但他的妻子却能够说出“没钱，但有爱就够了。”两口子对未来充满憧憬和希望。

这种带着憧憬和希望的“有爱就够了”的日子并没有能延续多久，自从小孩出生后，桌上菜少了，身上衣旧了，家里寒了，心也渐渐冷了。慢慢地，夫妻间也从偶尔的出言不逊发展到经常的冷言相讥、恶语相伤，再进而便小规模战火频起，直至大动于戈。直到一天早晨，一个寒风裹着雪粒的早晨，

他的妻子上完夜班疲惫不堪地回家，正好碰上他每月例行上邮局给乡下父母寄 30 元钱时，夫妻间的战火进入白热化又迅即降至冰点。他看着妻子满脸桃花变成道道犁耙，心被掏空，悲哀凄凉一阵阵从心底袭来，不由得心酸泪流、五内俱焚。而他的妻子，其实也并不好受，毕竟她还爱着丈夫，可是一接触到具体的生活问题，又使爱显得多么的无力和苍白。最后，他们也只好带着遗憾在离婚协议上签了字。

讲述这个故事，并不意味着我们已从价值上认同和肯定了“爱情无用”的说法，只是想表明当前物质、金钱因素影响爱情甚至直接左右爱情的现象的确有一定的普遍性。也许是因为我们的社会正处在向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转型的时期，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都面临着旧的秩序已被打破而新的秩序又没完全建立起来，或者即使建立起来也远远没能完善，反映到人们的观念和心理上，也就是人们普遍感到的物欲横流与人情淡薄、金钱的无孔不入与感情的无处安身、生活的喧嚣忙碌与内心的空虚烦躁。

金钱的欲望被非同寻常地刺激起来，实惠形同巨大的生物钟，已不可抗拒地左右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于是，一切跟着金钱走，一切都被肢解和转换成可以用金钱加以衡量和用金钱加以买卖的东西。这“一切”之中，当然也包括了那人间最激动人心的男女之间的恋爱和爱情。

既然如此，人们也就索性干脆不谈爱情。不仅无钱的人不谈，有钱的人也不谈。无钱的人不谈爱情是因为想谈没有“资格”或“资本”谈，而有钱的人不谈爱情是因为他既不相信别人对他的爱，人家也不相信他会懂得真正的爱和需要真正的爱。如此这般的阴错阳差，也就构成一段爱的空白地带。正是在这样的一段爱的“空白地带”上，生出了“都市无恋爱”这样一块令人尴尬的风景。

新时期的恋爱，从闯禁区开始，却以“都市无恋爱”告终，正好走了一个完整的圆圈后，又回到了原先的出发处。

不过，也不要为此过于伤感和悲悯，人毕竟不能在一个无爱的地方呆得太久。相信“都市无恋爱”的风景也不会风光得太长。其实，当人们感慨“都市无恋爱”时，已经是对爱的觉悟和发出呼唤了。而只要是人们感觉到需要的东西，也就一定会在不远的将来再度把她变为现实。

结婚—— 时尚粉墨登场

结婚之于中国人早已算不上陌生。因为那是千百年来不断重复、司空见惯和约定俗成了的。然而，今天的人们却不再乐意重复那先辈们的“约定俗成”，而是要尝试着突破结婚上的陈规旧习。

于是，一些标新立异的结婚时尚便粉墨登场——

征婚：让婚姻期望一目了然

征婚，也即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公开征寻婚姻伴侣的方式或行为。

在我国传统文化的背景里，这种行为或择偶方式是被人们不屑甚至有所歧视的。在传统文化看来，婚姻大事不应当由婚姻当事人自己来过问和亲自操办。自己选择配偶、对象，自己提出结婚要求特别是将自己想结婚的念头公开化的举动是一种没有出息的表现，因而也是耻辱的。

一个真正有出息、身心健全的、正派的、有头有脸的人，根本用不着为自己的婚姻问题分心；你尽管只做那些能够“自有颜如玉”、“自有黄金屋”的大事、正事就行了，只要能有“金榜题名”的那一时，也就自然会有“洞房花烛夜”那一刻。相反，如果一个人成天想的、说的、做的都是婚姻，那么也多半会被人视为成不了大气候、鼠目寸光没有远大志向的人，甚至会被视为一个不务正业、人品不值得信赖的人。

总而言之，只有自身条件差甚至有什么不可告人之隐私的人才公开征婚，各方面条件都优越的人是不用征婚的。

然而到了20世纪80年代，征婚便一举突破了那种把它视为一种伤风败俗、大逆不道或起码是一种不光彩、不荣耀的行为的传统观念，迅速成为一种被大众认同、被大众接受的择偶与婚配现象，自然而然也成为许许多多未婚男女普遍采用了的择偶方式和组成婚姻的重要途径。

中国改革开放后的第一则征婚广告就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和产生了广泛的示范效应。这也就是，1981年1月8日在北京出版的《市场报》上刊登了一条75字的不起眼广告。内容为：“丁乃钧，男，40岁，四川江津地区进修学院数学教师。欲求……”。一个月内，丁乃钧就收到寄自全国各地的应征信300多封。不久，这位四川郎君便娶到一位吉林姑娘。喜结连理的照片也被刊在了《市场报》上。随后，这种征婚的方式便一发不可收拾。登刊者的人数急剧增多，刊登此类广告的媒体也纷纷开辟了这项业务和相关的版面。时至今日（1996年），可以说凡是读者对象涉及到青年、妇女、工人、农民等的生活类、通俗类报刊杂志和广播电视的相关栏目，没有刊登过征婚广告的已绝无仅有。特别是各级妇联主办的妇女刊物、共青团、工会等主办的青年刊物和社会、文化、生活类刊物，都还设置了这方面的固定栏目。如“鹊桥”、“爱之桥”、“爱的呼唤”、“征婚”、“红娘”、“追凤求凰”等等，而且，所有开办了此类业务的均毫无例外的“生意兴隆”，而无“等米下锅”现象出现。尽管此类广告的收费标准一升再升到了几百元、几千元，客户仍是络绎不绝。

全国妇联主办的《中国妇女》杂志曾经一度作出暂停“鹊桥”栏目，可

启事一发，却引来不少读者的“激怒”。有的读者甚至直接上书康克清同志，请她挽救“鹊桥”。为此，《中国妇女》只好再次出台这个栏目，并保存至今。由此可见“征婚广告”深受人们的欢迎和认同之一斑。

“征婚”这一形式何以能够在传统文化原本是全盘否定的背景下一经出现，便如此顺利地被认可和广泛地接受并迅猛地发展呢？

我们说，征婚首先是一种物极必反的结果。

本来，中国人的传统意识里就有着轻视个人生活质量特别是轻视个人感情生活质量的倾向，把男女之间的爱情视为上不了桌面甚至有伤大雅的儿女私情，把自己关心自己的婚姻和自己作主自己的婚姻的人视为没出息、成就不了大事业等等。而这种传统的意识和观念到了“文革”时期，不仅没有得到改变和更新，反而被一种“左”的思维上升到“阶级斗争”的政治高度，也即几乎是把谈情说爱、结婚成家之类的事和小资产阶级情调、没有政治觉悟、没有远大理想、没有事业心等等划起了等号，并且在政策上、制度上加以“硬件化”。

如，不仅在舆论上提倡晚恋、晚婚，而且在单位实行的内部政策上硬性规定男女的晚婚年龄（不达此年龄根本就拿不到合法登记结婚必需的结婚证明或介绍信）和硬性规定青年男女（特别在读书、实习、学徒期间）不准谈恋爱。如果有人公然冒犯了这方面的戒条，那么，轻者不能被允许加入共青团，更不用说加入共产党，重者就要受到开除学籍和学徒资格的严重处分了。这种对爱情、婚姻的轻视态度可谓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因此，当“文革”一结束，那被压抑已久和压抑到了极点的爱情欲求、婚姻的欲求也就显得异常强烈，异常势不可挡。人们不再为暴露自己的爱情愿望和婚姻愿望而羞羞答答，也不再认为直接了当地表达自己的婚姻需求而觉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人们要理直气壮地去寻找那属于人生最美好最幸福的婚姻和爱情。

但不管怎么说，征婚仍是一种迫不得已、别无选择的选择。

因为，中国男女之间本来就无自由交往、自主自己婚姻的传统，解放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又把婚姻介绍和婚姻中介人视为一种封建的东西加以批判、取缔，就连父母对子女婚姻的关注、过问也随时会被扣上一顶“包办婚姻”的帽子。再加上“文革”期间又鼓励或过分宣传了男女之间要把事业放在首位，把婚事放在脑后，实际上停滞了男女之间的正常交往和友谊，从而使得未婚的青年男女既失去了婚姻的“包办”之路，也失去了“自主”（主要是没有自主的能力、条件、环境和健康的氛围）之路。

于是，在既无能力和条件直接接触异性、与异性确立恋爱关系，而通过别人介绍又不能符合自己的意愿的情况下，也唯有“征婚”的方式显得更符合婚配者的实际。毕竟，这样可以使择偶的范围更大一点，择偶的自主性更高一点，择偶的考虑更单纯一点（指只需权衡择偶当事人双方是否合适，而不必顾忌到与介绍人的关系如何相处以及如果觉得对方不合适如何向介绍人交待的问题），直接接触陌生异性更现实更容易做到一点等。同时，“征婚”的形式，似乎也是一种由传统父母（亲友）包办、半包及办婚姻向婚姻当事人完全自主转变的比较理想的过渡形式，以及它较好地迎合了中国人的文化、思维和心理定势。

征婚广告大都包含两大部分的内容，即自身情况介绍与对未来配偶的要求。其中不论是自我介绍，还是对对方的要求，都表现为“拣好的说”。根

据学者的调查和有关统计分析，这些被拣出来加以突出说明的东西有：（1）年龄（对于女性是越年轻越好；对于男性则无固定标准，一般可将30—40岁左右视为最受女性欢迎的“黄金年龄”）；（2）身高（无论男女，均是越高越好）；（3）教育程度（原则上是无论男女均是越高越好，但实际上男女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异，也即女的只要不是文盲就行，最好在高中教育程度或左一点或右一点，如果超过大学达到硕士、博士似乎就不再是一种优势，但对于男性则是不怕其高，唯恐其低）；（4）性格（具有显著的男女差异，但基本上和传统保持一种连续性，即呈现为男强女弱）；（5）职业（无显著男女差异，即职业层次越高越理想越好，只是对男性要求更高一点）；（6）婚姻状况与经历（无论男女，当然均是未婚未“恋”为最好；次之是虽曾婚、曾“恋”，但却婚而未育，“恋”而不多和虽多次恋爱而未曾有实质性的身体与感情接触）；（7）容貌（对于女性自然是越漂亮越好，差一点的也都要能让人看着不讨厌；对于男性，当然也是越帅越好，但倘若不能达到这高标准，一般没什么残缺不全也就可以不必计较）；（8）健康（这是不分男女，一律都要达标的）。

除了这些被征婚者普遍看重的因素外，因不同的年份、不同的地区、不同的身份、不同的个人爱好和不同的个人价值观等等，而强调了其他的一些因素，如突出了自己的经济状况或强调要求对方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特别说明自己具有调动的能力（当然是从比较差的地方调往比较好的地方）或要求对方具有调动能力，申明自己有住房、有海外关系等。

征婚广告中的内容，虽然都是以个人需求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但若将其归纳与综合，就能得出一些共同的特征。

透过80年代以来的征婚广告，我们可以看到——

在婚姻中具有优势作用的因素主要是个人的、经济的、文化的，家庭的、政治的因素已经不那么被重视了。

当今的人们已把婚姻是否幸福寄托在自己身上，把婚姻的幸福理解为婚姻当事人双方的幸福，注重的是婚姻中夫妻双方的个人感受。无论是强调身高、年龄、相貌，还是强调经济条件、文化条件，实际上都是一种个人性的特征，只与个人的努力与修养有关。其中的经济条件之所以被强调，是因为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是否有经济基础本身是一个人是否有能力、是否勤奋肯干、是否优越的标志。其中的文化条件之所以被强调，一定程度上也是因为它代表着一个人的潜能、修养、水平和是生活能否富有情趣、富有美感、富有浪漫色彩，以及能否幸福的关键。因为如果有较高的文化水平，显而易见地是接受过现代文明的熏陶的、已经接受过城市化生活方式的、有过比较广泛见识的，同时也是工作生活在相对文明的环境下的。相对而言，那曾经被人们看重的政治面貌、政治身份等因素不仅不再被着重，相反倒有点儿被歧视的味道了。至于家族的和家庭优势也常常不被人们看作是一个人的婚姻优势，乃是因为那往往被当成一个人具有某种品德上、能力上缺陷甚至是无能无德的根据或标志。

女人最被看重的仍然是年轻漂亮和性情温柔、善良纯真，而男人最被看重的也依然是能力和地位（主要是经济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等）。

这既是男女征婚者的自我意识、也是社会的共同看法，还是文化的内在倡导。它反映了人们的一种基本生活态度和基本的生活方式——男刚女柔、男外女内，男的创业、女的守业，男人代表事业、女人代表生活，男的要着

重开拓进取，女的要着重守成和提供一种安全的根据地等。实际上也只有男女的有意识的相互配合、各有分工，才能有和谐幸福的婚姻，才能有家庭的温暖，才能有高质量的生活，才具有较强的生存能力和适应性。

择偶中人们有自己缺少什么要求对方有什么的互补特征和自己有某种优势同时也要求对方有别的长处的交换特征。

这表明，人们特别是女人们有着通过婚姻改变自身生活状况的强烈愿望，以及通过婚姻弥补自己的一些不足的愿望。如希望通过婚姻流动到比较好的地区和单位，通过婚姻使自己的生活会变得富裕一点、安逸一点等等。又如自己比较柔弱，便希望对方刚强一点；自己脾气差一点，便希望对方的气度大一点；自己文化低一点，便希望对方文化高一点等等。这种“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的择偶倾向和寻求婚姻互补的意识，本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只要不是一味地走极端和故意别有用心、把婚姻当跳板，也不失为一个美好的心愿、美好的期望和善良的行为。但是必须时刻清醒地意识到，要求对方具有的其实恰是自己缺乏的，倘若自己没有与之对应的品质实际上是很难得到自己所期望的东西。这也就是说，提出要求者千万不要一味地要求对方和只要对方达到自己的标准，择偶要求本质上也是一种自我要求。

至于择偶倾向中的交换特征，也不应视为一种不正常现象或值得非议的现象。条件相当、优势互补本来就是婚姻和谐的一个基本前提。如果是在人格彼此独立和平等的前提下，自恃年轻、漂亮、气质、风度的女性要求男方也能在事业、经济、才华、长相等各方面都比较出众，或反之自恃有着一定经济实力和自身优势的男性要求女方更美丽、更温柔、更贤惠一点，也就无可厚非。或许这样还能更有益于婚后生活男女双方的心理平衡，有益于增强夫妻之间的吸引力，从而使婚姻更稳固、更幸福、更美满。

征婚内容具有时尚的特征。这种特征或者说是征婚者的要求受到时尚的影响与左右，或者说征婚者的要求反映了时尚的内容。

如80年代初人们比较流行找一个实惠型的伴侣，征婚广告中就相对突出了这方面自我优势和强调要求了对方具有这种优势；80年代中期，当人们逐步解决了温饱问题后，人们相对流行找有男子汉气质与有女人味的人作配偶，于是征婚广告中便多涉及到与此有关的内容；进入90年代以后，由于新一轮经商热的到来及我国将全面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人们又都比较注重人的经商能力及其结果标志——经济实力，于是征婚广告中便不再忌讳谈经济条件和经济能力。又如生活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比较开放的南方和沿海地区的女性便“愿与感情脱俗，办事精干，有经商才能或个体开办企业者携手人生”，而生活在商品经济欠发达、开放程度相对低一点的内陆地区的女性则希望找一个“大专以上学历，机关或全民企业，宽厚豁达，内涵丰富”的男性为伴。

自从征婚广告在当代中国社会流行以来，就一直存在着一个极具普遍性，但也实在让人莫明其妙颇为费解的现象，即对身高的要求。

80年代曾经有个流行的说法，男子1米70都只能被列为二等残废。有些女征婚者动不动就提出应征者需1米80以上，起码不能低于1米70以上。而男性虽然在高度要求上不是那么高标准，但也无不把身高作为一项必要的条件。虽然征婚广告都是严格控制字数的，按说一个人需要介绍和需要提出要求的很多，但却都不惜牺牲其他因素的介绍和要求而偏偏不厌其烦地表明自己的身高和对对方的身高要求。有的征婚显然已被这个问题困扰，但仍不

得不“入乡随俗”地写上这方面的内容。

如有则广告就是这样写的：“男，矮个儿，29岁，硕士，相貌端正……欲求诚实善良，不虚荣、真正追求爱情的女子为伴”。

身高到底与婚姻的幸福、与爱情的有无有什么样的关系，值得人们如此地对它念念不忘？追求身高的深层原因到底是什么？它究竟是一种值得喜还是值得忧的现象？

我们希望能解开这个谜——

“现代中国人绝大部分都属于蒙古人种，其身材中等，皮肤呈淡黄色或黄棕色，发黑而直，鼻型中等，面部较扁平，嘴唇厚度适中、体毛少，总的看来容貌比较清秀。”（参见胡焕庸、张善余编著的《中国人口地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这已是科学的定论。又据《化石》1981年第4期一篇题为《我国人的容貌特征》的文章提到的资料，我国人的平均身高是1.65米，北方居民身材较高，华中次之，华南和西南较矮。

很显然，征婚人提出的身高要求，超出了实际可能具有的高度约100毫米左右，有的甚至超出更高。因此可以说，征婚中对身高的要求并没有客观基础。这实际上也将意味着，大部分征婚者的要求都是不切实际和注定要落空的。不言而喻，中国人的身高实际，并不是征婚者身高要求的直接原因。

既然如此，那么征婚者对身高的特别关注是否意味着身高有什么别的实用价值和好处呢？

据我们的观察，结论不仅不是肯定的，相反还是否定的。也就是说，那些比较在意自己身高（不管实际上属于高者还是矮者）的人，往往显得缺乏自信，虚荣心比较强，言行举止也常显得浅薄无知、缺乏修养；而倘若此人确属高大者，则可能自恃身高的资本表现得更轻狂、更没有德性、更难和别人平等相处、更难表现得无私、宽宏、奉献、爱心、更容易怀有一些卑劣的心理和做出一些卑劣的行为。一言以蔽之，凡是有助于婚姻和谐、夫妻恩爱、家庭幸福的一些品性与行为，他（她）们都难以具备和做到。

何以至此呢？

这可以从文化的角度来加以解释。征婚中看重身高的现象，可以说是一种古老的英雄崇拜心理、武力（体力）崇拜心理甚至还有欺软怕硬的卑劣心理，经文化积淀而形成的一种现代遗存。通俗一点说，看重身高实际上是一种渴望英雄保护、渴望武力保护、渴望出人头地、习惯于欺软怕硬等心理的一种不自觉的反映。

具有这种心理的人（尽管可能已不再明确地意识到有这种心理，甚至会否定有这种心理），往往没能在骨子里形成一种人与人之间都是一种平等关系的意识，也没有意识到要尊重他人的独立人格。而这些心理的形成又是由于远古或者近古时代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落后造成的。

如人在其形成时期及其童年时期，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往往遵循的就是一种自然选择，适者生存、弱肉强食的原则。即使进入文明时代后，也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仍然是按照等级的原则进行处理的，并且等级高低的划分和变动也是按照“成则为王、败则为寇”的原则实现的。中国的文明时代就更是如此：不仅从原始时代向文明时代的过渡不是一种自然过渡而是借助于武力的作用实现的，此后的历次改朝换代，也都是以武力定胜负、以成败论英雄的。改朝换代的大事件是以武力论胜负、定是非，而“太平”时代的日常生活也往往是以武力说了算，正所谓的“秀才见

了兵，有理说不清”。

这种情况即使在当代的社会，也仍能找到其典型。如农村社会中，一个家庭，如果男性少且又不具备身高马大、身强力壮的特征，那么就注定事事要吃亏，事事不敢争强好胜，甚至得不到生活的起码安宁，更谈不上发家致富，使生活上台阶了（因为稍有一点这样的苗头，就会有人找麻烦，连小偷小摸都喜欢拣这样缺乏武力的人家光顾）；再若这样的家庭有一未婚成年女性，那就更是成天提心吊胆，生怕会有人来惹是生非。也许正因为有这样的生活范例，中国人英雄救美女的故事才特别流行和长期盛传不衰。当然，这种故事的每重复一遍，人们的英雄崇拜意识，体力（身高）崇拜意识也就强化了一次。久而久之，人们也就形成了一种习惯，一种定势，以至于像今天的有些人，一面要求身高，同时又根本不明白身高到底于婚姻和爱情有何用处。

其实，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已不是英雄主宰的时代，也不是一个以武力（体力）定是非定胜负的时代；生活和婚姻的安定与幸福也不是靠英雄能够赐予我们的，一切都要靠我们自己，靠公正的法律、靠一个个尊重正义、尊重真理的独立而觉醒的公民。在崇尚人格独立、人格平等，崇尚科学、智力的今天，我们应当确立自己的自信心。何况，一个人的高矮本来更多的就是一种心理感觉。

生为中国人。也就注定了既不可能太高，也不可能太矮，高矮都是相对的，也是大致天生注定了的。如果你是个很自信也很有能力的人，那么你就不会感觉到自己是个矮人；倘若你心理上没有一种自信，那么即使你再高，仍然是直不起腰、挺不起胸、抬不起头来。一个既自信也懂得尊重别人的人，就不会因为身体的相对矮小而被别人看轻。一句话，高矮都在于自我感觉。反之，一个不懂得尊重别人，不能平等待人，即使身高体壮、仪表堂堂，也会被人们所不屑甚至嗤之以鼻的。

既然我们生在现代，就应做个现代人，而既想做一个现代人，那么就不必再过分在意身材的高矮，而应注重内在品质的修养和内在能力的训练。只有这样，才是婚姻幸福之本。

试婚：过早地对婚姻失去信心

试婚，即指对未婚男女（包括已婚离异者）以婚姻为取向，按照婚姻的模式进行的一种试验。这是一种目的性很强的行为。试婚者对于为什么要进行婚姻试验、试验什么、怎样试验、以及试验出来某种结果后又将干什么之类的问题，都是先设计好了的或心中有数底的。

除了那些借试婚之名行不义不洁之为的人外，我们似乎不必怀疑大多数试婚者都依然渴望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婚姻，只是由于种种原因，他们对婚姻还缺乏一种信心，缺乏一种把握，从而才选择试婚的方式。

让我们走进试婚者的世界——

因从小生长在一个无爱或无正常之爱的家庭，看到的是父母成天没有和谐与幸福的婚姻，致使成人后没能确立起一个正确的婚姻概念，对自身未来的婚姻缺乏起码的信心和应付的能力；然而又因渴望婚姻家庭的一份温馨与幸福，故而希望在结婚之前先试一下，也好心中有个底，以免一头扎到婚姻里，一点甜蜜的滋味未尝到，反陷入不能自拔的痛苦中。

有一女子，知识分子家庭出身。她自小看惯了父母的恶言相向，甚至拳脚交加。也许正是这种家庭背景的影响，她脑子里的婚姻概念，只是一幅最亲近男女之间的心灵伤害。随着她的步入社会，又见到的是太多的婚姻不幸、婚姻失败，使她对婚姻更缺乏信心与勇气。但在其内心深处，仍渴望得到一份爱，渴望有一个幸福、温暖的家。

90年代初，她大学毕业后和一位姓李的男士一路南下到了海南。由于初到椰城，工作未定，又无其他亲友，也就难免从内心深处生出几分凄凉，谋生的艰难，环境的陌生，使两人的肩膀越靠越近。开始的时候，她还有点偷偷摸摸地在一起，后来就不大在意，大大方方同吃、同住、同甘苦了。她把这种生活方式称为“试婚”，目的“就是要寻求一个真正美满幸福的婚姻”。

又一女，已有两年的试婚史。她对试婚的看法是：对于我们的试婚行为，不理解的人很多，不仅包括我们的父母、师长等前辈人，还包括我们的同龄人。但我理解我自己，理解和我一样的青年朋友们。我们受过高等教育，有较稳定的人生观。我们决定试婚是理智的，几年前我的一段痛苦的经历更证明了我现在选择的正确性。

当时，我曾与一个研究生热恋，花前月下，如胶似漆。没有人不称道我们是地造天设，我也陶陶然地以为自己找到了幸福的归宿。热热闹闹地结婚后才冷静地发现，恋爱的浪漫填不饱婚姻的饥肠。我不知道怎样做一个妻子，他也没学会怎样做丈夫，家庭生活一塌糊涂，只好倦鸟各投林。经过这段痛苦的婚姻，我明白了，恋爱和婚姻是两码事，一对好的恋人并不一定能成为好的夫妻。爱是浪漫的，感情可以代替一切。而家庭生活是实实在在的，柴米油盐，锅碗瓢盆，缺一不可，绝不仅仅是感情就可以维系的，亡羊补牢，犹未为晚。第二次恋爱时，我选择了试婚。等我们学会了做妻子或做丈夫，我们就去办正式的结婚手续。我们都是很负责的人。

因自身曾经经历过不幸的婚史，对婚姻不幸的痛苦刻骨铭心，记忆犹新，所以当又一次恋爱、以及在恋爱中感到了一种美好和甜蜜，也对对方感到满意时，便不愿意很快地进入婚姻，或根本就不愿再进入婚姻。对于那不愿马上进入婚姻的试婚者，也许是想再多作些了解和适应，从而使将来的婚姻更有把握，而不再反反复复地走到过去婚姻不幸的老路上去；对于那根本不愿进入婚姻的试婚者，则可能是已对婚姻失去了完全的信心，但又需要一个像婚姻那样的伴侣，以驱自身独处时的寂寞，所以想用试婚的方式，只要婚姻的好处，如稳定的性伴侣、性生活，不尽婚姻的责任和不要婚姻的烦恼。

一女士，虽然结婚8年，并有一子，但为了摆脱丈夫的颐指气使与虚伪狡诈，最终还是在她35岁那一年毅然决然冲出了婚姻的围城。

刚离婚时，该女士还能有一种挣脱牢笼重获自由的轻松感。可随着时光的流逝，尤其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她便有一种深深的孤独和寂寞缠绕心头。她的心依然赤热，依然渴望过正常人的感情生活。后来，通过一位朋友的介绍，她与一设计院从事建筑设计的男士相识。该男士也是离了婚的，正在茫茫人海中觅寻知音。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他们从各自的表情、经历和性格中找到了应该凝聚的理由，两个流浪的水手试着靠岸了。然而当该男士主动向她表达了“我们结婚吧”的愿望时，她却辗转反侧了一个整夜，而最终作出的决定，不是先走向婚姻登记处，而是选择了又一个撩人的夜开始一个名叫“试婚”的同居生活。她的逻辑是：“我这样做，如果痛苦，是我自己的；如果幸福，也是我自己的。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对于离婚者来说，试婚也

许是寻找幸福婚姻办法之一”。

因把婚姻看成是爱情的坟墓，不相信一对好恋人能成为一对好夫妻，为使恋爱感觉能够永存，所以采取“试婚”。这实际上已有意把试婚当作检验爱情存在和永恒的方式了。

一个受不起婚姻之累，对家庭有种特殊的恐惧感的女子。她曾公开声称：“一旦结婚，爱情便死亡了。怀孕、生孩子、读书、工作直至孩子成家，无休无止，不把人累死才怪呢！只有婚前生活最惬意，来去自由，潇潇洒洒，谁也没牵没挂，没烦没恼”。如何才能拥有这样的生活呢？她选择了试婚。时至今日，她已和恋人同居生活了好几年，但始终没有提出过结婚之事。她要让浪漫的爱情永远浪漫下去，让恋爱的感觉永远伴随着自己的生活。

认为试婚比结婚有更多的优越性。其理由是，当代是个注重内容而不在意形式的时代，只要相爱的人能够曾经拥有，就不必在乎形式上的是否能够天长地久。试婚与结婚的差别也就是，结婚比试婚多了一纸婚书，而且如果不离婚，这一纸婚书又不过是一张空文。倘若没有了爱情而又有婚书，那么这婚书就要么是一张虚伪的面纱，要么是一张妨碍寻找新的爱情和给离婚带来麻烦的网。

请看一则妇产科医生的手记：

这是极普通的一天。一群大学生模样的人抬着一个担架走过来，担架上一个脸色苍白、紧闭双眼的女孩子。

经过简单的询问和检查，我很快断定这是一个因为极度虚弱，暂时供血不足引起的晕厥的病人，我刚要坐下来准备写病因，一个长发披肩，穿着牛仔裤和半袖T恤的女孩子走进来，怯怯地坐在我的面前，压低声音说：“老师，跟您说件事行吗？”她望了望门口大概她的同学们正在忙着照顾病人吧，她拉了拉椅子，凑到我跟前说：“我是她的好朋友，她什么话都跟我说，而且我曾保证不告诉第三个人。可是我现在得告诉您，您是医生得对症下药，万一出事就晚了。”

“她怀孕了，除了我，没人知道，大概有二个月了吧，是用早早孕试纸试出来的。手术约在下星期二做。今儿下午做实验时，大概是太紧张了，一下子晕倒了……”

“她和男朋友认识两年多了，对她特好，这让我们宿舍里的女孩子又羡慕又嫉妒……后来他们同居了，她告诉我时带着一种从未有过的幸福感，她说他们比以前更好，更了解对方。您一定以为我听了会吃惊地张大嘴，其实才不呢，我觉得挺正常的。大学城又不是世外桃源。况且真爱一个人，就意味着时时处处地替他着想。这样你并不会丧失感，相反你也会从中得到快乐和满足。为什么要束缚自己，压抑自己呢，只要是彼此用情认真，何必要拘于一纸文书呢？何况有许多领了结婚证红红火火地操办一场的人们婚后便发现彼此诸多不和谐，再忙不迭地离婚，又有什么意义呢？这是不是试婚，我不知道，也不想搞得太清楚，因为那是社会学家研究的范畴，我只知道选择一种自己能够适应、习惯、愉快的生活方式。中国人现在应该多一些自觉的选择而少一些‘XX热’的盲目，就能多一份美好、动人的生活乐趣。”她以大学生特有的“激扬文字”的气势说完，一下子有点不好意思了：“是喜是悲，只有她自己知道。”

女孩子醒了，床旁一个衣着整洁、肩膀宽宽的男子，正弓着身子，一手紧紧地握着女孩的手，一手抚着女孩的头发……

——参见王晓云：《未婚母亲病案》，载《女性研究》杂志

试婚可以测出男朋友（女朋友）对自己的爱是不是还有水份，也可以考验他（她）对自己的爱是否无懈可击，还可以对自己准备选择的对象进行一番广泛而又深入的比较从而达到百里挑一个名叫阿珍的姑娘，已经有了一位眼下还挑不出什么毛病的男朋友，可要是真的嫁给他，她又总觉得还不大放心。于是，她想用试婚的办法，来破译一下男朋友的真心抑或假意。

和许多青年男女恋人一样，阿珍的男朋友在恋爱期间对她的态度也是百般依顺，有求必应。阿珍三班倒，她的男友就上班送、下班接，一路上卿卿我我，千种情愫，万般抚爱。阿珍心里自然也有一种幸福感。就在他们要结婚的当口，阿珍的小姐妹劝她道：虽然现在他对你这么好，可是难保婚后不来个“从奴隶到将军”，不如先来个试婚考验考验他。阿珍也觉得此话有理，与其一辈子受苦，还不如受眼前的一时之苦。事情果然不出所料，他们试婚不久，她的那位男友便俨然换了一个人——不仅不再如先前那样对她精心照顾，捧在手里怕丢了，含在嘴里怕掉了，反而指手划脚，动辄大声辱骂起来。有一次，他有意骂她是“送上门的货，能值几个钱，有什么了不起”。再后来，她的那位男友又迷上了赌博，输了钱回来在她的身上出气。

可想而知，这样的人当然不是阿珍期望的那种能够和她同甘共苦、白头偕老的人。阿珍的离他而去也就是自然而然的。可这究竟算是试婚的成功呢，还是一种试婚的失败？

一对确定恋爱关系不到两个月的恋人，虽然恋爱的时间并不长，但已在冲动时发生了性关系，并在发生性关系的当月，女的即发现了怀孕的迹象。

当男的为此提出结婚之事时，女的却扔给了他一句：“才恋爱两月就结婚，没那么便宜的事！”。之后，在女的进一步证实真的怀孕后，便毫不犹豫地作了流产手术。

女的这一举动使男的深感不可轻待，所以就顺势讨好的说：“亲爱的，我听你的，先不结婚，继续恋爱一段时间。我愿意接受爱情的考验”。然而，女的并没有领他的情，而是又说出了更让他意想不到的话：“不，不需要继续恋爱了，有两个月已经够了。下一步，我们就在一起过一段时间，就象夫妻一样”。男的以为“象夫妻一样”就是“结婚”的意思，而其实不然，那不过是“试婚”。

试婚就试婚，男的也不得不同意。因为他面对的女性毕竟不是一般的女性，其威风他也早已领教了。他的唯一想法就是在试婚阶段里表现好一点，让女的感到满意，从而达到结婚的目的。于是，他主动到食堂排队为她买来好饭好菜，微笑着将肉片让给她吃。饭后，又抢先洗碗洗筷。当这些做法仍未受到女的称赞时，又根据女的提议。“自己开伙，进行实际操作和锻炼”。他便积极上市场，采购各种副食，又买来不少烹饪技巧书，一边看一边操作，一切完了之后，还笑容可掬地“请夫人品尝”。他的这些所做所为，在女的看来又如何呢？用女的话说，“你这样，并不是我心目中所崇拜的男人。想想看，一个女人再找一个像女人似的男人，能有什么趣味？我希望，你在人们面前是一位堂堂正正的男子汉，而在妻子面前也是一位响铮铮的好丈夫”。

男的仍未死心，又开始试作一个“高傲的丈夫”了。他换了一身色泽庄重的西服，火箭形皮鞋擦得锃亮，走路时，背手挺胸，脚步咚咚，头有意地昂起。回到家，不摘菜不淘米，袖手旁观，或背着手踱步，或躺在沙发上抽烟。说话时，装腔作势，或口大气粗，或咬文嚼字。他以为他这样便俨然一个“男子汉”了。可是不几天他就收到一封女的不辞而别后给他的信。信的大概内容是——

“请不要怪罪我的离别。无疑，你是一个好小伙子，高个，漂亮，然而，却不是一位好丈夫。起码，我这样认为。”“也许你会说，我不是挺起腰杆做男人了吗？然而，你却忘了，真正的男子汉是装不出来的，因为，他不是一种表面的样子，而是一种风度，一种内在的气质。”“别了，XX！我们不

能成为夫妻，但是可以做很好的同志。”

这就是当代女性的干净利落和毫不拖泥带水——无论多么了不起的事，挥一挥衣袖，留下一阵风，便潇洒地赶路了。

试婚者的世界里不只有精彩，也还有着无奈。

一个叫阿菊的女子，在她 28 岁的人生历程里，曾先后和两个男子试过婚，但都因不能如意而各奔东西。在此之后，经人介绍，阿菊认识了某公司的一位小伙。小伙子虽然身材不算高大（1.68 米），相貌也不是太出众，但在公司里，却是一位业务骨干，且办事稳重干练，深得上司赏识。在与他的相处中，她感到有一种无拘无束的轻松，总有说不完的话和无法言表的喜悦与幸福。无数次地，阿菊默默地合着双掌感谢老天给她安排了这么一位称心如意的夫君。与此同时，那位小伙子也觉得阿菊纯洁大方、善良，是他理想中的妻子，遂提出与阿菊结婚。阿菊很爽快也很高兴地答应了，于是双双欢欢喜喜去领了结婚证。然而，新婚之夜，小伙子发现阿菊并不像自己想象中的那么纯洁，追问阿菊是怎么回事。阿菊在他的再三追问下，承认自己曾与两个男子试过婚的事。小伙子听后，一种渗透心底的凉意翻上来，阿菊在他心中的理想妻子形象也立时崩塌。在很长一段时间沉默后，他虽平静但却十分坚定地说：“我们离婚吧，我实在无法在心理上容忍一个不再纯洁的女子作妻子。”虽然阿菊百般请求他原谅她的过去，但他却无法面对这一事实而保持心理上的平衡。当晚，他就抱了被子到了另一间屋子里。第二天，他们不得不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离婚手续。阿菊望着那已经得到又失去的他，不禁潜然泪下……

当我们大致领略了试婚者的奇异举动后，不禁有了些疑问——

试婚真的能像试婚者期望或据以为由的那样：“有助于了解对方的性格、志趣、生活、习惯等，使将来的婚姻生活和谐美满；有助于预先感受性爱，了解彼此性能力，从而提高今后婚姻的满意度”，一句话，“有利于将来婚姻生活的质量”？

以我们之见，似乎只能得出否定的回答。

尽管在试婚者看来，试婚和结婚的差别仅仅在于有无一张法定的婚书，但我们说，实际上远远不是这么回事。

任何形式其实都是本质的反映。我们看待一种现象也决不是仅仅看到了它的形式，更重要的是看它形式背后的本质内容。当我们通过结婚与试婚的形式看看它们的本质，也许就不会再说它们仅有一纸之差之别了。

就结婚而言，它首先意味着男女双方的相互信任、相互忠诚、相互依赖，以及共同生活的信心、准备和打算。男女一旦结婚，也就意味着产生了一种新的生存方式和生活方式。无论是男方还是女方，此时都不仅仅代表的是一个人，而是代表着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婚姻家庭实体。从此以后，作为婚姻中的一分子，既有权享受婚姻种种美妙之处，也有责任和义务给婚姻以必要的付出，不能只要婚姻的好处，而又不愿为婚姻投入一些心力。作为夫妇，重要的是要能以诚相待，尊重彼此人格上的平等，相互体贴、相互关心、相互理解，而不能处处要求以我为中心、唯我独尊、唯我独是。婚姻中最承受不起的就是没有诚心、没有诚意、没有尊重、没有平等、没有责任感、没有同甘共苦、共创美好的决心和毅力。

从某种意义上讲，婚姻的好坏和婚姻的具体内容，都是一种未定的因素，具体如何，要靠结了婚后的夫妻双方的共同努力去创造、去探索。如果一对

男女不能有起码的相互信任或无法确定这种信任，那么也就很难会有成功的婚姻了。结婚的重要意义，也许正在于确认了这种彼此间的信任和相依为命的信念。

然而，对于试婚而言，却整个的与结婚的本质相反，而且处处显出一种自相矛盾或二律背反来。

首先，试婚的着力点不是在于男女双方共同创造、培养那些有助于婚姻美满幸福的要素，而在于寻找存在于对方身上的不利于婚姻生活和谐和爱情发展的缺点、缺陷。或者换句话说，试婚是专拣那些不利于婚姻发展的东西进行试探，正所谓哪壶水不开提哪壶。从这样的出发点去试婚，试的结果只能是：原先不存在的优点自然是再试也试不出来，而原本不存在的缺点甚至原本不太明显或无伤大局的缺点，倒有可能被有计划、有预谋地给“试”出来。由此形成一种优缺点的鲜明对比。倘若试婚者面对这种优缺点比例失调的局面，庆幸自己的精明和洋洋得意于自己试婚的胜利，那么也就只能与美满的婚姻无缘了。

这显然是一种二律背反，或曰自相矛盾。因为，试婚本意是要使将来的婚姻更美好、更和谐、更满意，但到头来总是与这样的婚姻越来越远，而且试婚试的越认真，那么也就越不容易找到满意的婚姻。这其中的结症就在于：试婚者忽略了那些构成婚姻美满的要素是需要相爱的人共同创造的，婚前存在于每个人身上的每个优点或缺点既不直接有益于婚姻的美满，也不直接有害于婚姻的美满，只要不是本质上的绝对的“恶”，那么一切都是可以转化为对婚姻有益处的因素，而这也恰是婚姻的本质功能之一。如果一味地盯着别人的缺点，或提防着对方对自己的别有用心，那么这本身就等于在从事着破坏婚姻的行为，又何以最终走向婚姻的满意呢？

其次，试婚名义上最看重人格平等、独立、尊重个性自由，而实际运作过程中却又显而易见地存在着相互之间人格上的不平等、人格上的相互不尊重和个性上的不相容、不尊重。

试婚者总是抱有试的念头，因而总会有意无意地将自己置身于主试者的位置，而将对方置于被试者的位置，再加上这里面本就缺少一种信任，也就使得这种主客位置毫无例外地带上了不平等的色彩。谁都会自觉不自觉地把自己的权利、喜好、习惯和所做所为看得更重要，而相对忽略了对方的需要、对方的特点、对方的权利等。这些都显然不利于一对男女的和谐相处，更不利于将来的婚姻或根本就无法走向婚姻。

再次，试婚者往往把婚姻生活的十全十美作为目标和试婚的标准，即自以为是的要在物质方面、精神方面、感情方面、性生活方面都要求是十全十美的，而实际上十全十美是不存在的，或者说“十全十美”永远是相对的，没有了缺陷，完美也无以得到确证，以及当完美达到完美时，已经成为了一种缺陷。

如上文曾提到的一个典型，即一女试婚者通过和试婚对象以外的男子同居的办法，来试验和比较性生活的满意度，当其经比较感到了自己的试婚对象是自己满意的或够得上十全十美的标准时，恰恰暴露了自己对于他人来说已经是不那么完美的了。道理其实就是这么的简简单单：在你看来完美了，可在对方看来恰恰是一种不完美；当你从正面看是完美的，而可能从背面看恰恰是最不完美的；在某一情境下是完美的，而在另一情境中就不是那么完美；再当完美的只有完美，和缺陷的只有缺陷，那也就无所谓完美和无所谓

缺陷。

所以，婚姻生活的是否完美，男女结合的是否最佳配对，不仅均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而且也只能更多的取决于彼此的是否真诚投入和相互间的宽容。人的快乐其实根本的是来自周围的人，因为一个人的快乐毕竟是有限的。只有对他人充满爱心，才能得到来自他人源源不断的爱与幸福。只有这样，才能使不完美的自我和不完美的生活更完美起来。

最后，试婚往往不能最终达成两厢情愿，因此所谓的“试合则合，试散则散”常常并非那么容易说“合”则“合”，说“散”则“散”。

由此而产生的悲剧不仅时有发生，甚至是只要发生便不可挽救。尤其是面对恶行恶为的侵害，就更显出试婚的软弱和缺乏自我保护的功能。如有的人试婚是假，玩弄异性或耍流氓是真，但试婚本身则对其无法约束，更无法制裁。又如，试婚中出现了天灾人祸，其中的受害者，也无法依凭试婚得到保护等等。

总之，那种认为试婚将有益于爱情的存在和发展，有益于婚姻的美满与幸福的看法，不过是一厢情愿的主观空想。事实上，试婚的方式并不比结婚的方式更有益于人们的生存和发展，也不更有益于夫妻的和谐相处与婚姻生活质量的提高。

结婚依然是今天大多数人生存、生活的最合适的方式。我们只有善待婚姻，而不是对婚姻失望和怠慢，才是走向理想境地的明智选择和最实际的途径。

涉外婚姻：暂将爱情封存

说涉外婚姻也是婚姻，当然没什么错；但说涉外婚姻还不是婚姻，似乎也不能说就完全没有根据。

因为就前一种说法而言，涉外婚姻同样是经过合法机关登记注册的，自然也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合法婚姻（据有关部门统计，改革开放后的80年代以来，此类婚姻的数量是一年比一年多地直线上升着。如上海市的涉外婚姻，从1985年到1990年共5503对，年均917对；但1991年则一下子就在此基础上翻了一番，达1700对。全国的情况是，在整个80年代，大陆公民与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联姻共17万起，而到了1993年，一年的涉外婚姻登记数就超过了3万对）。

而就后一种说法而言，涉外婚姻虽然在法律的意义已经是完完整整的婚姻了，但是从这种婚姻当事人双方最初的婚姻动机并不完全是婚姻本身而是另外各有所图（具体内容下文再行详述）方面看，从这种婚姻将以怎样的模式开始其具体的日常生活内容的不可知性或仅仅有一幅一厢情愿的想当然设计来看，以及人们对这种婚姻可能会出现哪些问题及其如何加以解决都还缺乏必要的认识准备和文化准备来看，又不能不说它还不能算作是一种完整的婚姻。换言之，虽然它已经进行了结婚登记，但依然没有走进婚姻的大门。

涉外婚姻是婚姻又不是完全的婚姻。这就是涉外婚姻特殊性复杂性所在。正因它的这种特殊性和复杂性，才得以成为我国社会转型期中令人关注的一个热门话题和一处特别的婚恋风景。

涉外婚姻，为你朝思暮想的

人究竟目的是什么？

在今天看来，涉外婚姻早已不算是新鲜事。但这并不意味着，有些人希望找一个外国人结婚的欲望也不再强烈了。这可以从最近被新闻曝光的涉外结婚骗局事件中得到证实：

据悉，广州市目前（指1994年—1995年）从事涉外婚姻介绍活动的“红娘”机构已有200多家。虽然它们均未经民政部门批准，在向工商部门登记时也没有涉及涉外婚姻介绍项目，但只要挂牌后开展这项业务，便无一例外地生意红火，钞票“好赚”。如该市东山区的“幸福婚姻联谊会”，开业两年来已发展会员3000多人。凡要找外国对象的，需交会费396元，每相亲一次，收费10元。该会不时通知一批女会员来让一个外籍男士挑选，每次都收见面费，结果都以男士不满意而结束。但无论对上象还是没有对成象，只要见了面，那就要交费。更有甚者，那用来让人相亲的海外人士根本上就是假的（即使人不假，但所谓相亲的意也是假的），也就是说，那一个个“高大威武”、“有模有型”、“纯粹的外国人”不过是婚介机构找来的替身。即使有个别真心实意想找个中国对象的外国人，婚介机构也不会甘愿使其一看中的。如某婚介所负责人安排一位姓何的个体老板为其在境外的弟弟相亲时，叫来10位姑娘，何老板看到第三位，认为较满意，不想再往下看了，这个负责人却拉住他说：“求求你再看下去，帮我赚完这些钱再走吧。”

不用再多说什么，这样的婚姻介绍不仅纯粹是为了赚钱的问题，而简直就是明目张胆地欺骗和侮辱人家的人格。然而，竟有那么多的人尤其是女性还是甘愿上当受骗的，甚至是明知可疑，仍不甘心罢休和就此死心。

为什么？只能说明她们想找一个外国人结婚的欲望太强了，强烈得可以失去理智和不惜一切。正如一位小姐所信誓旦旦的那样：“除了外国人（当然是第二世界以上的），什么人也不嫁，青春废了我也不在乎！”

如此强烈的外婚外嫁欲望，难道仅仅是为了结婚吗？

还是让涉外婚姻者自己的言行来回答吧——

借着涉外婚姻的形式换一种活法。

一位在1986年娶了个加拿大女士的少年排球教练这样评价他自己的“涉外婚姻”：

“什么爱情？反正我得走，到外边混几年再说，在这儿已经混腻味了……”

一位吴姓女士在和北京的一位歌星分手后，嫁给港客周老头时曾这样说：“他这个人不错，老一点儿没什么关系，没大钱也无所谓，出去一起挣也有个准儿，在这儿没什么大戏。”此类外婚外嫁者之所以选择了“涉外婚姻”显然既不是因为那些被人们习以为常的可以组成婚姻的东西，比如爱情啦，或者传统的“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习俗啦，以及生理的、心理的需要啦什么的；也不是为了那些人们司空见惯的婚姻目的，如享受天伦之乐啦，有个遮风挡雨的港湾啦，有个伴侣啦什么的。他（她）们只不过是借涉外婚姻的形式改变一下自己的生存和生活的环境，至于这种涉外婚姻基于什么和以什么手段而组成都无关大局——只要有这形式就够了。

他（她）们在决定结成涉外婚姻时，考虑的往往并不是涉外婚姻本身，而是婚姻之外的东西，甚至可以说他们的婚姻动机和目的中，什么内容都有但就是没有关于婚姻本身方面的内容。若问何以致使他们如此义无反顾地选

择涉外婚姻，而实际上又完全无意干涉外婚姻本身的内容？一个重要的原因，也许正如他们自己所说的那样，是觉得自己既有的生活和婚姻都“腻了”或都“没戏了”，所以才想换一种方式试一试，尝一尝。

这一点也得到了有关社会调查的验证。据《环球青年》杂志编辑部的一份调查显示，像此类因“厌倦了中国式婚姻”而选择涉外婚姻和希望借此带来新生与新感觉的人，占被调查总人数的近20%。在这部分人看来，中国式的婚姻“就是那种为妻子生气，为孩子操心，为房子、票子奔命的婚姻”。在这种婚姻里生活，给人的感觉是“上了枷锁，连喘气都累”。既然如此，其涉外婚姻的动机和目的也就可不言而喻了。

涉外婚姻不过是达到出国或在国外长期定居的一块“跳板”。

女大学生罗文华，人长得白净清秀，苗条靓丽。通过一名外国留学生的介绍，她认识了一外国驻华使馆的一名粗矮的黑人司机。开始的时候，她还是偷偷摸摸地与司机约会，渐渐地就大大方方地挽着黑人司机的胳膊进进出出了。黑人司机用车拉着她去酒吧、逛公园，到郊外的草坪上尽情地寻欢作乐。黑人司机原本有个胖夫人，并且也带到了中国，两人居住在外国人公寓内。可自从占有了罗文华这样的东方美人后，黑人司机夜不归宿，自然惹得黑人夫人的不满。也许是巧合，也许是“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的必然，一天中午，黑人夫人到大使馆找丈夫，正赶上其丈夫和罗在使馆内鬼混，当即便吵闹起来。黑人司机手持木棒，追赶其夫人，黑夫人哭叫着，去追打罗。三人从内室里打到院子里，又从使馆的院子里追到大街上，好不热闹，好不丢人现眼。事后，黑人司机将其夫人赶回了国，又很快和罗结了婚。这样，女大学生罗文华便也了了一桩结成涉外婚姻的心愿。至于这种婚姻是不是她曾经梦寐以求的，想必是不言而喻的。如果不是因为这样才可以出国定居，大概她宁死也不会委身于这样的男人的。既然只不过是把涉外婚姻当一下跳板，那么除了是一个外国人外，又何必在意这个人是谁和怎么样呢？据有关资料显示，像这样仅仅把涉外婚姻当成出国跳板的人，在涉外婚姻中所占的比例还不低，估计在30%左右，《环球青年》杂志的调查也可以旁证这一点，即有27%的大学生认为涉外婚姻正在被当作“跳板”，成为达到某种目的的捷径，有24.6%的公司职员也持同样看法。

在涉外婚姻一族中也有的人直接就是想嫁个富翁，实现物质生活享受上的“一步登天”梦。

请看如下的一幕——

一天，一位婀娜多姿、苗条玲珑的上海女郎挽着一位年过半百的“黑人老大爷”走进婚姻登记处。黑白分明，反差极大的这对伴侣引起众人的好奇和议论。小姐颇不以为然，嫌这些人愚昧混沌，少见多怪，说话掷地有声：“你们懂个屁！以为黑人就没有大富翁了？”

的的确确，黑人也有大富翁。既然结成涉外婚姻的目的就是要嫁一个“大富翁”，那么别人又还能再说什么呢？

再看另一幕——

1992年7月，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一位就要远行的林小姐，身穿名贵时装、仪态万方。为她送行的家人却显得满身的穷酸气。此时此地，她那已到垂暮的老父亲操着苏北方言对她说：“小六子，你第一次坐飞机就要飞到美国去，可真得照顾好自己呀。”可是这“小六子”，也就是那位林小姐显然已心不在焉了，她不停地朝小车穿梭的机场路眺望。一辆“的士”在林小姐

面前嘎然而下，年逾花甲的秦先生钻出车厢，拉起林小姐头也不回地踏入了地毯铺就的通道。那一家子却还呆呆地站在那，老父讷讷地说：5个月，5个月，从挡车工到阔太太，这是梦吗？

这的确曾经是林小姐做了多年的梦，只是此时此地已“好梦成真”了而已。林小姐此时的心情也是一面体验就要享尽荣华富贵的欣喜若狂，一面悔恨着过去那27年在脏兮兮的“穷街”里的岁月。

像这种物质享受欲望强烈到看不到年龄差别、看不到美丑之别的“祖孙婚姻”和“鲜花牛粪婚姻”在涉外婚姻中也占有相当的比例。据广东省民政厅曾作过的一次统计，在当地涉外婚姻中男女年龄相差20岁至29岁的占11%，相差30至39岁的占5.8%，相差40岁以上的占2%。按说，广东尚属我国经济上较先发达的地区，相对而言，这里的人还是比较富裕的，然而其涉外婚姻中仍有这么多的人见钱见富眼开到如此程度，其他相对落后的地区也就可想而知了。

当然，我们也不应否认，涉外婚姻中也确有一部分是基于爱情和为了爱，以及为了追求新机遇、扩大生活领域的目的才组合起来的。我们也但愿有越来越多的有意结成涉外婚姻的人，能够进入到这一行列中来。如果能够这样，也就意味着涉外婚姻走进成熟，走向自然与正常。那样的话，我们似乎也可以不必对它再作过多的关注了。只是就眼下的情况来看，更多的人还未走到这一步，所以，我们也就用了更多的笔墨描述了上述那些不那么“光彩”和“大方”的涉外婚姻意图。为的是将来无可描述这种意图。

涉外婚姻，梦想成真后又得到了什么？

不管是怀着怎么样的一种目的去结成一门涉外婚姻的，可以说都有一个共同的预期，那就是结成涉外婚姻后的生活与境况最起码要比现有的一切要好，以及起码要比结成一门国内婚姻要强。

我们自然是希望那些圆了涉外婚姻梦的人，也能够使原先诸多美好的设计和规划变成现实。我们自然也不怀疑有人确实通过涉外婚姻寻到了幸福，或者起码是实现了一种心理上的满足。

正如一位女性所坦陈其“爱上一个美国男子的心路历程”体验的那样，初去美国，别说交男朋友，连马桶都不敢坐，生怕染上艾滋病。可是后来发现“美国鬼子”不都是“野心狼”，而且还不乏“活雷锋”。

又如一位也是嫁了美国男子的知识女士，其婚后的最深的感受是，她的那位“美国鬼子”没有国内男孩那么多的弯弯肠子。仅此一点，就够令她幸福不已和自我感觉良好了。

再有一位嫁了新加坡商人的女人也感觉到了她找到了自己的爱，实现了自己的事业梦。她谈了她的结成涉外婚姻的心理经过：“3年前，当我刚从工厂进入宾馆时，第一次打扫客房，我把客人遗下的香水、领带、内衣等东西包好赶到大会堂送还给他，谁知客人笑着说：小姐，麻烦你代我丢进垃圾箱吧，接着，客人还塞给我一笔小费，竟是50美元。说真的，从那时候开始，我产生了一种要改变现状的强烈愿望。”但究竟通过什么途径实现这一“改变现状的强烈愿望”呢？当然是指通过嫁一个富翁而实现。不过她又补充说到：“当然，我自己清楚得很，我是寻找爱人，不是出卖肉体”。最后的结果，就她自己的感觉而言，是按照她自己意愿的那样获得了成功——“我先

生是个新加坡客商，比我大 11 岁。我对他考验了足足半年。当时我开玩笑对他说，如果你真的爱我，就在这住上 3 个月。谁知，他真的住下了。1991 年夏天，他为了买下这套住宅（注：价值 12 万美元一套的四室一厅住宅），然后我们结婚。这几天，他正好回国了，我要他在上海办一家企业，现在他正在办手续。办企业是我梦寐以求的”。

面对诸如此类陶醉在涉外婚姻中的人们，我们也就权且给以善意的祝福吧！不过，涉外婚姻梦想成真后的体验，好像更多的还不是这样的陶醉。让我们看一看那些不那么令人赏心悦目的风景：

“除了不是人外，什么都是”。

一位随妻移居外国的男人如是说了他的婚后所得。该男士原本是一个有才气而又城府很深的艺术家。他具有全部常人所认可的艺术家的作派和风度——幽默和“不修边幅”的外表。他和一位驻北京商社而又即将离任回国的英格兰女子结了婚。从结婚那一天起，他就“已经后悔这次结合了”，“完全没必要这么做”，但是“既然已经这样了，也就闷着头儿一条道儿走到黑吧”。用他自己的话说：“外国对我意味着一个新生活，所有人都不會搭理我，我还得照她和别人的方式去活着。让你东就东，说你是北你就是北，她让你走，她又让你停，你他妈的除了知道自己不是人以外，什么都是！”

也许这是一种过分的心理敏感与心理自尊，但是，从一定程度上讲，也许恰是两种不同文化背景下成长起来的男女，结合到一起时所不可避免要出现的一种文化上、心理上乃至人格上的不适应与下意识的自我保卫、自我抗拒。对于所有的涉外婚姻者来讲，大概都会或多或少地暴露出这种文化上的不适应、隔阂直至冲突。如果能够在彼此尊重各自的文化传统、文化习俗、文化个性的基础上，注意相互调适、相互渗透、相互理解和让步，那么则可能会渐渐减轻、减少这些不适应和冲突。否则，就可能像上述那位男士那样、陷入自我作贱的心理泥潭中不能自拔。

“得到了物质的满足，失去了享乐自己劳动成果的乐趣”。

这是一个嫁了位香港商人的上海小姐婚后有感而说的。具体的前因后果，请听她的自白：

“我今年 27 岁，先生现在在香港，拥有一个不小的公司，他今年 32 岁。我和他相识，是在 3 年前，那时，我在上海一家五星级酒店当服务员。在那里，常会遇到一些客人轻浮的挑逗，我一概不予理睬，这种人不会真心对你好的。也是在那个时候我现在的先生住进了我的客房，他挺热情地追求我，但从来没有过头的表现。我们恋爱了。不久，他让我辞去了宾馆的工作，他在虹桥开发区买了一套住宅，我从三代同堂的大家庭住进了三室一厅的花园别墅。后来有一次去深圳旅游，先生和我去访友，那位朋友见面就对我开玩笑说：‘你也养了一只金丝雀。’‘金丝雀’这三个字刺伤了我的心。人有时就是这样，失去的东西总觉得珍贵。我得到了物质的满足，却失去了享受自己劳动成果的乐趣”。

无独有偶，一位同样成了香港老板太太的北京小姐，也在遍享金钱的各种功能后陷入了无法排遣的内心寂寞之中。这位北京小姐出身于高知家庭，并且就读一所全国著名的中学，与同龄的北京女孩一样，她也曾想凭着自己的实力寻找自己的位置，然而她以 512 分的成绩被上海某大学录取的时候，命运却和她开了个不大不小的玩笑，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她遇到了来京做服装生意的港商。浪漫的郊游、气派的晚餐、豪华的消费和 40 岁男人成熟的魅力，

使她很快陷入了爱河。青春的冲动使这位涉世不深的女孩，不顾家庭的压力，世俗的非议和朋友的规劝，满怀期待的热望，用青春“赌”明天。她和港商的结婚手续办得倒是非常的顺利，同时又在城里购买了一套豪华的住宅和一辆“奥迪”轿车，生活品质自然大上档次。至于在花钱、用钱上，那更是可以说达到了为所欲为的地步——1000元一首的歌她点过，3万元一桌的客也请过。然而数月之后，也即在她尝试了各种“有钱就有一切”的感觉与滋味后，在她那香港商人丈夫为生意而奔波于欧洲——香港——大陆之间的时候，她却成了地道的“家庭妇女”。虽然丈夫并不在乎她花多少钱，可是钱却赶不走难耐的寂寞。于是，她3天一个聚会，一周一次郊游，有时一个月下来消费竟达7万多元，最后就是这种日子她也过腻了。在她痛骂“钱是王八蛋”的时候，不由得羡慕起与她同龄靠工资生活的姐妹们起来。因为在她看来，她们虽然在金钱上还不富裕，但却有充满乐趣的“奔头”，有自己的工作，有一个平凡而稳定的生活，也有自己的内心安详与充实。

不用再作过多的列举，我们也可以完全有理由相信，在涉外婚姻一族中，有着上述上海小姐、北京小姐那样的得到了物质的满足而没有同时得到心理、精神上满足的人，一定还大有人在。因为世间的事物本来就是相互对立统一的：没有经历过“山重水复疑无路”的困厄和艰难，又哪来得“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欣喜和豁然开朗；没有过“踏破铁鞋无觅处”的孜孜追求，又怎能体会到“得来全不费功夫”的激动心情和妙不可言。何况又有那么一些人在一夜间成为百万富翁后往往把金钱看成为永生也取之不尽的无限之物，根本不理解金钱与财富来历的艰难，自然也毫不对其加以珍惜。

既然对己拥有的东西不知珍惜，又何来拥有以及消耗它引起的乐趣和心理满足呢？幸福、快乐，本来既需要以一定的物质生活资料为基础，又同时是一种心理感觉。

结成涉外婚姻后才发现，文化上的差异有时候是难以调和的，特别是当两种文化之间存在着实际上的不平等关系或其中一方有一种优越感的情况下，那么婚姻的能否幸福往往不是个人所能决定的。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午间半小时》记者汪永晨曾在其一篇文章中提到过这样的一件事：她过去的一位女同事，“要长相有长相，要业务有业务，要说恋爱，也有挺丰富的经验。可是就是春去秋来，她的日子还蹉跎在闺中。终于，在一个圣诞夜，她邀齐了所有的朋友，和一位黄头发、蓝眼睛的小伙子手挽着手向公众宣布：‘我们从此相随相依’”。看得出，她已沉浸到寻找到自己理想伴侣和理想婚姻的幸福之中了。然而，“就在人们又一次为她的先生升职而祝贺时，她却在一旁悄悄的对一个女友说：我现在住在中国，可我先生吃面包一定要吃法国的。我的孩子生病了”我带她到医院去看，他下班知道了，硬把孩子从中国医生手里接过去，直奔机场，飞往日本的医院。我和朋友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这就是我现在的的生活……”。

发生这样的情况，我想恐怕是许多人在没有真正进入涉外婚姻生活之前都无法预料到的。可是一旦遇到了这种情况，作为一个尚有一点民族自尊心和文化自尊心的人，都是无法做到无动于衷和不可能不由此影响夫妻之间的感情。因为，一个人毕竟是靠着自己的母民族、母文化支撑起自己的人格尊严的。既然自己的民族、自己民族的文化遭到轻贱和遭到伤害，那么自己的人格也就不可能不被伤害。涉外婚姻中夫妻双方所依赖的母民族、母文化，正如国内婚姻中夫妻双方的娘家，夫妻尽管完全可能是对对方本人没有丝毫

的成见和不满之处，但就是与对方的父母及其家人合不来，甚至对其说三道四、有意无意中流露出一种歧视，那么就不可能不在对方的心理上留下阴影，从而给夫妻感情、夫妻关系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使婚姻生活失去应有的轻松、自然、情趣与温馨。

这样的情况的结果能不能靠个人的力量改变？我们说，很难。因为在许多时候，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常常并不是受个人的意志所左右的。其中无论是伤害者还是被伤害者，好像也都找不出证明伤害和被伤害的理由，但这种伤害和被伤害又是一种实实在在地存在着的。从主观上讲，也许谁都不是故意的，也不愿意因此影响共同的婚姻，但谁都无法改变自己的文化和自己的民族。这就是我们面对的事实。因此，考虑涉外婚姻时，也许应该首先对自己的民族、自己的文化有一点自知之明。否则，就可能很难得到自己想要得到的东西。

除了受骗上当的感觉，什么也没有得到。

这当然属于涉外婚姻中结局最惨的一类。但谁又能说，这不恰恰正是最不值得大惊小怪和最有可能出现的结果呢。

想想看，一对分属不同国家的男女，一接触或根本没接触，便开门见山地直奔婚姻，而且又都对将要结成的涉外婚姻怀有明显高于自身实际的期望，又怎么可能不到头来轻则失望、重则有一种上当受骗的感觉呢。

根据人类现有的经验，某一群体和社区范围内的出类拔萃者或相对比较的出类拔萃者，常常成为众人特别是正在追寻婚配目标的人关注的中心，自然而然，这类出众者相对容易地找到满意的异性对象和相对容易地解决自己的婚姻大事。而对于那需要在更大的范围内（如跨地区、跨省份、跨国界）进行选择配偶才可解决婚姻大事的人，相对而言实际上大多已是当地婚恋的困难户（特别是对于男性，更是如此）。

当然，我们也不排除一时一地的“婚恋困难户”、通过一定的个人努力和化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以及充分利用自卑的补偿作用最终成为一个出众者，从而在更大的范围里实现了更理想的婚配。但是，也不可否认，一旦这样的努力没有成功，或根本就没有努力过，而又是仅仅想通过择偶范围的扩大和借助于对方对自己真实情况（自然是不那么值得炫耀和有价值的真实情况）的不甚了解、达到解决婚姻问题的目的，那么，也就很难排除故意行骗的行为，尤其是在有着许多可供行骗的对象及行骗又容易“成功”的情况，就更是如此了。涉外婚姻不正好满足了这样一种可供“行骗”的条件吗。

事实上，也恰恰证明了这些——

如：不少梦想着过天堂般日子的女青年外嫁出国后才发现、对方不仅已有妻室，而且压根就是个穷光蛋。结果被玩弄后一脚踢开，甚至被卖入火坑；又一些人发现自己外嫁的“富豪”原来只不过是当地的破落业主甚至无力娶亲的“老大难”；一些嫁到日本北部农村的北京姑娘发现她们是到另一个偏僻山村插队落户来了，大呼上当，懊悔不已，如此等等。

可是仅仅“大呼上当，懊悔不已”又于事何补呢？重要的是要能从中吸取教训，明悟婚姻的真蒂。不然的话，也许是出了狼窝，又陷入虎穴。

涉外婚姻，给国人留下了什么？

在过去的十多年中涉外婚姻可谓是一会儿由热到冷，一会儿又由冷到

热；一会儿由喜到悲，一会儿又由悲到喜。在这冷冷热热、喜喜悲悲的反复之间，涉外婚姻又都给国人留下了一些什么呢？

最先热起来的涉外婚姻潮、或准确点说外嫁潮，深深刺伤了中国男人的自尊心，同时也促使了中国男人的觉醒。

客观他讲，中国改革开放后最先圆了外嫁梦和最先动了外嫁念头的女性，大都还属于综合素质总分数中上等层次的，有的人在单项分数上还具有明显的高分。如在学历上，知识水平上、内外气质上、职业地位上、经济收入上、外貌长相上、社会声誉上（如当时走红的演员）等等，都有着当时许多人尚不具备的优势。也正因为有了这些方面的优势，才使得她们在自我感觉和社会印象中都身价不凡，尤其在婚恋的市场上，就更具有方面的优越性。

正当人们特别是男人们对她们的期望值呈加速度上升、对 她们的评价也不断增高、以及有心与她们喜结良缘的好梦正酣正浓之时，她们却冷不丁地甩出了“大陆没有真正的男子汉”这样一句让人气绝的话来。而且她们还不限于说说而已，而是争先恐后地付诸行动之中。最突出、也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80年初正在走红的一批女影、视、歌明星们一个个地成了洋夫人、洋太太。即使暂时未成为洋夫人、洋太太的，也都或者有这个打算而只是尚未物色到最佳人选和最佳机会，或者漂洋过海寻找发展的机会，从而绝了国内痴情汉梦想的可能。

如一批电影百花奖得主陈冲、张瑜、丛珊、沈丹萍、斯琴高娃、盖克……如果作个详细的统计，那么这样的名单列出几十页甚至上百上千页稿子也并非不可能。它的确形成了一股潮，一股令国人心寒的潮。这种一边讨好和谄媚外国人男人一边不忘讽刺挖苦中国男人的举动，实实在在地刺伤中国男人的自尊心。

对此我们只要举一个与此相反的例子，就足以说明了。那就是，人们对刘晓庆的态度。尽管刘晓庆的曾经不止一次地口出狂言、像“我是中国最好的女演员”啦、“如果我愿意，一天可以换几个男朋友”之类，以及在举止行为、为人处事上也曾有不够检点的地方，甚至不够高尚的地方，但是人们依然愿意肯定她、愿意为她捧场，最起码对她能够容忍和不愿伤害她、讨厌她。为什么？就因为她在股外嫁潮中逆流而上，坚持做到了既没有嫁作洋人妇，也没有出国流学与“发展”。仅此一点，也就足以使她一俊遮百丑了。

但是，话也得说回来。外嫁潮虽然让中国男人难堪了一下。但并没有使中国男人就此一蹶不振。从另一个角度上，中国男人也由此重新觉醒了自己的男子汉意识。因为中国男人之被女人的轻看，原因并不在于男人个人本身，而是由于“文革”这样一个特殊的政治时期和政治因素造成的。是“文革”使得中国男人不能挺起腰杆做个男人，使中国男人失去做“男子汉”的环境和机会。而外嫁潮的刺激，使中国男人看到了，不仅中国女人仍然需要“男子汉”，而且中华民族也同样需要“男子汉”。具体而言。不论是在物质上还是在精神上，中国男人都有责任让中国女人变得更富有、更满足，也有责任让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变得更富强、更文明。不然的话，中国男人得到的就不仅仅是一种心灵上的伤害，而是整个儿的被淘汰，从而真的变成“除了不是人外，什么都是”的“人”了。中国男人的这一觉醒，或许是“外嫁”给国人留下的一点积极作用吧。

涉外婚姻也程度不同地助长了人们的贪图物质享受乃至拜金主义的意

识。

许许多多外嫁（不分男女）者就是冲着外国人的物质财富去的，想借此实现生活水平的“一步登天”梦。甚至人们评价涉外婚姻的成功与否，往往也以是否嫁了个真正的富翁为标准——如果对方真的很富有，那么就算找对了；而如果对方是个穷光蛋，那么也就等于被骗了。再加上一些能涂画两笔、绘声绘色描述外嫁奇遇的先行者的渲染（周励及其所写《曼哈顿的中国女人》），也就更加助长了人们的发财梦、享乐梦。而与贪图物质享受相伴而生的，又必然是拜金主义的滋生和抬头。它使得人们只看到金钱的作用，却不顾金钱是如何得来的。如此久而久之，便会成为金钱的奴隶，一切做人的尊严、道德、人格都会因金钱而变节和变得子虚乌有。这也许是涉外婚姻留给国人的一个消极影响。

涉外婚姻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人们的爱情意识、真诚意识，相反强化了功利意识、虚伪意识。

正如我们在上文中看到的，涉外婚姻由于其功利目的太强，再加之涉外婚姻的双方在结婚之前又多是相互陌生的，和有着不同的文化背景，所以常常一半是有意、一半也是出于无奈地忽略了爱情基础。即使有些人本来是很看重爱情和渴望能将自己的婚姻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但是为了功利的目的，也不得不暂时将爱情封存。

至于那由于男女之间先有了感情上的交流和感情上的依赖，而后自然而然走向婚姻的例子，虽不能说绝对没有，但就我国目前的情况看，总归还是极少数。毕竟，我国的经济和文化发展程度与开放程度，都还没有提供一个足以使不同国家、不同文化背景下的男女经常相互接触、相互交流、并自然而然发生爱情、喜结秦晋的环境。

特别是在国内与国外尚存在实际上的贫富差别的情况下，所谓涉外婚姻，往往是“嫁”出去的人多，娶进来的人少。因此，对于国内的人来说，涉外婚姻实质性上等于是无婚姻，至少在短时期内是一种无婚姻。这样一来，也就加深了人们关于涉外婚姻不是为爱情只是为了功利的印象。即使涉外婚姻有某种有益于爱情、有益于改进婚姻质量的作用，也往往不能为国人所借鉴（因为人们无法见到它），自然也改变不了对涉外婚姻先前的成见。因此，从总体上和短时期来看，涉外婚姻并不能给国人留下什么好的印象和好的作用。

涉外婚姻，能否走向正常与自然？

从理论上讲，这是完全可能的，也应当可能。因为虽然涉外婚姻在目前的表现显得过于急功近利、也显得有点无序，但在本质上涉外婚姻仍然是一种婚姻。而既作为婚姻，则势必按照婚姻的特定规律走下去。也许从目前的情况看，涉外婚姻还是一种有别国内婚姻的，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世界各国之间交往的频繁、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和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的合作机会的增多等，就会自然而然消除现有的一些隔阂。

其实向历史倒退一步，我们今天所谓的国内婚姻，不也正是昨天的涉外婚姻吗。毕竟，虽属同一国家，但南方与北方，沿海与内地，甚至同一县域的不同乡村，也是有着诸多经济上、文化上的不同。如原先农村姑娘嫁了城市小伙，不也似一种涉外婚姻吗。最初农村姑娘嫁到城市其实也是功利考虑大于爱情考虑的。但到了今天，应当说城乡联姻，特别是因城乡人在一起工作、学习、生活而发生的联姻，已基本上走上了正常的轨道。我们相信，涉

外婚姻同样也可以走到这一步。

婚前财产约定：超前的清醒

虽然我国的婚姻法早就赋予了“婚前财产约定”的合法性地位，但真正在实践上成为人们的实际行为则是近几年的事，也即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事。

说到婚前财产约定，有一个显而易见的前提是，那就是必得先有一定数量的“财产”，然后才能谈得上“财产约定”。而且不仅如此，这些“财产”还是要在短期内不会消失和下会被消费掉的，并将因婚姻的是否存续产生分割与承传的问题。中国历史上的相当长一个时期，包括新中国成立后改革开放前的一段时期，中国人中的绝大多数实际上都没有具备这样一个前提。在当时的条件下，对大多数人来说，婚姻仍是其生存的基本手段，正是借助于婚姻的方式，人们那有限的财产才得以维持起码的生存与生活，一旦离开了婚姻，那所谓的个人财产很大程度上就变得微不足道甚至可以忽略不计了，当然也就谈不上什么婚前的“财产约定”了。这起码向我们表明了，“婚前财产约定”并不仅仅是一种主观好恶的产物，而是需要主客观两方面条件的共同作用，才可能构成一种相对流行的现象。

从这个角度而言，90 年代以前“婚前财产约定”的不普遍、不流行，与其说人们不想、不愿意那样，倒不如说根本就没有那个可能和没有那个条件。

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可以说 90 年代以后的中国社会，已经形成了孕育和产生“婚前财产约定”的主客观条件。

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其对金钱、财富的肯定，使个人婚前的财产积蓄成为了现实。这种成为现实的个人财产与积蓄，既给婚姻爱情幸福提供了便利，也常常成为婚姻爱情美满的障碍。为了让感情与婚姻轻装上阵，一些人选择了“婚前财产约定”。

在以上的章节中，我们曾经提到过一些先富起来已经成为“大款”的人，在婚姻爱情问题上，不是他自己不相信别人，便是人家不相信他。这其实也是当代中国人、尤其是逐步由穷变富的人所普遍遇到的一个问题——即金钱已开始涉入人们的日常生活直至人们的内心感情，但是人们却并没有找到如何驾驭这一情况的方法。对此，“婚前财产约定”，倒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方法。

正如一对作了“婚前财产约定”的年轻夫妇所说：“爱情是爱情，财产是财产，这是两码事儿。我们并不认为办理婚前财产约定就会亵渎圣洁的爱情，相反，两人经济上彼此清清爽爽，有利于感情沿着清新、真挚、健康的轨道发展”。

当然，就我国的现实而言，对于许多人来说，也许还很难做到把“财产”与“爱情”分得清清爽爽。毕竟，时代正处于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和社会文化的转型时期。但是，既然不可避免地碰到了“财产”影响乃至可能扼杀“爱情”的问题或矛盾，而“婚前财产约定”又能在某种程度上解决或缓解这一问题与矛盾，那么又何乐而不为呢？

一对黄昏恋人，双方都是高级知识分子，男的已近 70，女的也已 60 开外，若干年前他们分别失去妻子和丈夫，老年人共有的寂寞时时困扰着他们，相同的命运使他们走到一起，他们相爱了。但与此同时，他们也都分别从儿

女们的眼神里看到了反对和不赞成。而这其中的根由，似乎也并不是儿女们不理解他们的爱，而主要是怕房屋和财产的外流。因为他们都有丰厚的年薪，男方因著作等身，还有相当可观的稿酬收入；女方出身书香世家，有一栋私产小楼。这些正是儿女们不赞成他们结合到一块的焦点。

如何解决这一难题？两位老人经过商量，有了如下的5点协议：（1）婚后每人每月各拿出200元用于生活费和购买生活必需品，如不够再平均摊派；（2）余下的钱由个人自己支配，独立使用；（3）婚前个人财产均归个人所有，对方子女无权索要，无权继承；（4）婚后女方到男方承租的公产房中居住；（5）此协议由公证机关公证后生效。

在一个周末的晚上，两位老人分别召集自己的儿女，并就上述5点协议征求他们的意见。就男方的儿女们来说，他们没想到那个即将成为自己继母的女人会如此通情达理，自然也就无话可说，只能在心中增加对这个女人的敬重和对父亲更深的爱；就女方的儿女们而言，他们也是甚感意外，随之也便明白了母亲的良苦用心，深感自己的狭隘与自私。

水到渠成，两位老人在拿到了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书之后，双双走进了婚姻登记机关。之后，他们举办了隆重典雅的婚礼，婚礼的气氛热烈融和，双方的子女、孙子女全部到场祝贺。现在，他们结婚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不仅两位老人生活得和谐美满，双方的子女相处得也极为融洽。两位老人深有感触地说：如果没有婚前财产公证，我们即使能够结婚，婚后生活也难幸福。

一对年轻的恋人。女方现年26岁，出身干部家庭，且父母有一定的权力。大学毕业后分到一个效益相当好的厂里坐科室，工资自然不低。在爱情上，她的理想就是要找一个志同道合并有开拓精神和事业心的人，哪怕这个人一无所有（当然如果真是这样的人，不会也不应该一无所有或不会永远都一无所有）。这样的人自然也被她找到了，那就是她现在的恋人。

她的这位恋人比她还小一岁，但其父母却是工人，文化不高孩子不少，这样的处境下的生活自然不会富裕。正是因为这点，懂事很早的他，虽然当初学习成绩完全可以上个重点大学，但是为了不让父母为自己上学而节衣缩食和四处借债，便痛哭一场后报考了中专。中专毕业后，他被分配到了工厂。但他坚信自己不会总窝在车间里，为此他在工余时间除了自学外语还大量阅读其他书籍，只要他觉得以后用得上就学。目前他的英语水平已超过三级，电脑操作水平也超过中级。

就是这样一对相恋相爱的年轻人，却在即将踏进婚姻之门时遇到了来自女方父母的障碍。作为女方的父母，在为女方准备了一应俱全的嫁妆的同时，并不要求男方有多少钱，只是要求“门当户对”。而其女儿找到的对象又显然有点儿门不当户不对，但又不能硬将他们拆开，于是只好退而求其次，要求女儿：如果非要和那小伙结婚也可以，但财产必须公证。这也难怪他们，“可怜天下父母心”，他们也是放心不下那位未来的穷女婿，担心自己女儿将来吃亏。对于作女儿的，既然一张婚前财产的公证文件能够除去爱情路上的一块障碍，又有什么理由不接受呢。就这样，在瞒着男方父母的情况下，这样一对恋人办完公证后，悄悄地举办了婚礼。

在这里，“婚前财产约定”显然起到了一种将一些不利于婚恋当事人正常生活和感情发展的社会关系、非爱情因素集中封存的作用。

社会处在转型朝，金钱作用的突然膨胀，人心的普遍躁动不安和难以定位，致使原有的一些价值规范、道德规范失去应有的约束力：特别是金钱欲、

暴富欲的驱使，有些人为了达目的便什么手段都用得出来，表现在对婚姻爱情方面，就是借婚姻关系、爱情关系的形式去达到掠财、骗财、脱贫摆困等目的。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一些人选择了“婚前财产约定”。

几乎所有国家的婚姻法都有这样的规定，即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支配权、处理权；倘若婚姻关系解除，则男女双方也有平等的分割共同财产的权力。这种规定的本意是保护婚姻，保护婚姻中男女平等的人权。特别是我国的婚姻法，还有明显保护女方权利的倾向，如《婚姻法》第31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然而，有人却从这里想到了钻法律的空子。

因为从传统的婚姻习俗和人们的婚姻观念来讲，男女一旦结了婚、也就是一家人了、既为一家人，那么在钱财上也就不应分你我，彼此都不应对对方有戒心，而要一门心思地为小家的尽快致富费心出力；有难同当，有福同享；不管男女双方婚前有多少财产，只要结了婚，也就成了共同的财产。显而易见，一旦碰上离婚的事，事实上是很难说清楚哪是婚前财产，哪是婚后共同财产的。一些人正是利用了人们的这种心理，以及法律在面对如此问题的难以明晰，干起了不仁不义的事。

《光明日报》1995年4月14日登载的一个事例就是这样的一个典型：

她原本是广东阳江的一位教师，因天性不甘淡泊，在30岁那年辞职到深圳打工。有文化又肯学习，她很快被一家进出口公司吸收为正式职工，主管外商投资等业务。她的聪明才智很快又博得了与她有着业务关系的其他老板的赏识，她先后与3家合资公司签订合同，业余帮助他们进行投资业务方面的咨询。工资、咨询费、还有股票，几项收入加起来，每月都有几千甚至上万元。几年下来，她的银行存款已达6位数。

照这样下去，自己办公司，当老板不是没有可能，可她的事业发展即因一位“说话甜甜的”港商的介入，功亏一篑。

那是1991年中秋，她被阳江的家乡人请去赴宴，第一次与现在的“丈夫”K先生打照面，彼此点点头而已。她知道自己没有那种令人怦然心动的长相，对这位号称独身的K先生也是平平常常敬而远之。可那人却没放过她。

K先生当时遇到了难题，因管理不善和走私漏税，被海关扣押了合同手册，工厂面临停产之危，他正需要她这样的人。

于是就有人出面做媒，于是她就接到了从香港打来的电话，一个自称K先生儿子的人证实父母离异，同意他们结合。1992年重阳节，他们正式结婚了。婚后的她辞去了深圳的工作，出任了K先生任董事长的合资企业的总经理。她把自己的钱财及全部聪明、才智、热情和关系网都用在工厂的发展建设上，工厂在她的料理下，固定资产由几百万壮大到几千万。

然而，她万万没有想到，就在这成功的同时，她那第一次也是唯一爱过的男人，在香港早有妻室。从此，她可谓受尽了精神及肉体的摧残。她曾被她哄骗着吃下堕胎药，打下6个月的婴儿；她曾被她当着众人的面打得遍体鳞伤……原因正如K先生自己所说的那样：我已经用完了你，你没用了，我根本不认识你，从来也没有真正爱过你。

这真可谓因了一场婚姻，毁了自己的事业（财），也毁了自己本身。

所幸的是，人们在或亲身经历或耳闻目睹了诸如此类的事例后，一方面，在择偶过程中，更加看重对方的人品和感情的真假，把婚姻幸福的期望寄托

在自己的“能干”上和对方的诚实忠厚上，而不必在乎对方的是否有钱有势；另一方面，也自觉地利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也就是通过“婚前财产约定”预防万一和避免重蹈“人财两空”的复辙。

小芳姑娘，一个年近30仍待闺中的女性。她曾凭着自己的精明能干，仅用了几年的时间，就成了拥有三个新潮时装店，个人资产达几十万的女老板。可是生意好做，爱情难觅。后来在一个同学的生日聚会上，文质彬彬、风度翩翩的梁某让小芳姑娘一见钟情，一个月后，喜结良缘。但由于婚前缺乏了解，不到半年，梁某轻轻松松地拿到了小芳姑娘一半的劳动果实后同她“拜拜”。经过这次挫折与教训，小芳姑娘清醒了许多。如今的小芳姑娘又有了意中人，但就在将入洞房前，她挽着新郎首先来到公证处，把他们各自的婚前财产进行了公证。

婚姻白头偕老、爱情地久天长，是前人的理想，同样也是现代人所梦寐以求，但现代人毕竟更清醒、更明白“理想是理想，现实是现实”的道理，为了在“现实”面前有更大的余地、更多的机会与更少的纠纷，一些人选择了“婚前财产约定”。

在现代社会里，能够改变一个人的因素、条件、机会实在太多太多。即使当初结婚时十分恩爱、十分默契的一对男女，也有可能因一方或双方生活、工作环境的变化、社交范围的变化、时间的变化等等，从而变得不那么恩爱、不那么心心相通、直至再无激情、形同路人。倘若出现了这种情况，那么再保持婚姻的形式已无多少实际的意义和价值。此时，离婚也就成了某种意义上的必然。

不过，离婚了仍然需要生活和需要开始另一种新的生活。可是，靠什么生活和靠什么开始新的生活呢？最起码的就是要有一定的物质上、经济上的条件。

根据历史的经验和我国的现实，如果没有事先的约定和第三者的证明，那么在离婚时就很可能要在财产分割问题上产生纠纷；有的人（也即那种将自己全身心毫无保留献给婚姻的人）很可能会因此从物质到精神整个儿的全部赔进去。

也许正是为了避免这种雪上加霜似的局面出现，人们也便只好做一次“未雨绸缪真君子”了。

方慧与刘贤就是这样的一对。他们都是大学毕业生，同在一大城市的一科研单位工作。男的马上要到欧洲留学，为了签证尽快拿到，也为了让方慧放心，他们决定提前结婚。在他做出结婚决定的同时，也清醒地想到了，既然有结婚，也就有可能会有离婚，与其今后为财产争执，不如预先将财产分清楚。尽管他们相信他们的爱情能经受住时间的考验，但现实总归是现实。所以就在婚姻登记之前，先把各自的财产进行了公证。

当离婚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或在短时期内离婚率仍然只能上升不会下降的情况下，再婚似乎也将成为一种必然，为了避免薄婚可能遇到的一些纠纷与麻烦，也为了再婚更单纯一点，一些人选择了“婚前财产约定”。

这一点其实不用细说也是可以明了的。因为，再婚者，特别是那些有过子女的再婚者，其可能遇到的重大障碍，除了感情的重新调整外，可能就是财产问题了。如果在财产问题不能有一个清晰的了断，那么一则会直接影响到再婚的可能（如子女的反反对），再一则即使进入了再婚生活，也很难保证不会随时因财产问题搅得人心不得安宁；假如再婚又将面临离婚的局面或再

婚生活的自然终结，那么就更容易产生财产纠纷方面的问题，甚至会殃及到后代们的生活与关系。

所以，对于再婚者来说，“婚前财产约定”无疑是一种明智的选择和真正开始新生活的基础保障。因为它标明了过去婚姻明白无说的终结，从而为再婚者扫清了通往幸福明天路途。

尽管公证机关、婚姻登记机关、法院及传媒把“婚关财产约定”的好处罗列了一大堆，但客观地讲，人们对它的社会认同度却并不高；而且在这并不高的认同者中，往往还是中老年再婚者多，青年初婚者少。

这其中的原因，既有传统观念的作祟，也有“婚前财产约定”本身价值功能的局限性甚至矛盾性或两难特征有关。

就传统观念的影响作用而言，人们之所以还不大愿意认同和接受这一行为，主要是认为它对婚姻的稳定、幸福、和谐等不仅没有正面的作用和有价值的功能，相反倒会起到一种负作用、负影响。

用老百姓的话说，就是婚前财产约定特别是公证了的约定“不吉利”，是一种“缺德”行为。因为在人们看来它让人还没结婚便先想到离婚；还沒能在一块生活就先有了相互的不信任或各作各的打算。

这样的认识、看法和观念，当然带有很大的片面性与不合理性，但又不能不说它恰恰是几千年来婚姻文化和婚姻实践作用下的产物。

自从人类有婚姻（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以来，文化和社会向人们灌输和强化的，无不是让人们相亲相爱、相依为命、白头偕老，同甘苦共患难、长相知不相疑，夫唱妇随、互不分离，等等。很少有人提到过也要教导人们学会如何面对离婚、正确对待离婚，以及在离婚降临时如何保护自己，和如何从离婚的阴影中走出来重新确立自我、重新塑造自己的幸福，等等。即使到了婚姻明显是名存实亡和根本无法获得幸福的地步，往往还是坚持要人们“嫁鸡随鸡，嫁狗随狗”“饿死事小失节事大”，顽固不化地捍卫“宁拆十座庙，不拆一桩婚”的信条。在如此文化氛围和文化训导下成长的人们，又怎么能不把离婚看作是一种极不光彩的耻辱之事，以及又怎么能不把一切与离婚联在一起的事物看作是一种不祥之物，把一切和离婚联在一起或使人想到离婚、甚至导致离婚的行为看作是一种“缺德”行为呢？

虽然古今中外的婚姻事实上都不存在只有结婚没有离婚的现象，都无法避免只要有结婚就一定会有离婚的必然，但是人们依然在观念上认定既想到要结婚就不应再想到离婚，只要结了婚就应当厮守一辈子。

既然人们认定了离婚是没有必要的和不应当的，那么“婚前财产约定”或公证自然也是没有必要的和不应当的。而且不仅如此，按照这样的逻辑，会自然而然地推出如下一个结论，即“婚前财产约定”就是对婚姻的一种三心二意、缺乏真诚和没安好心。这样一来，“婚前财产约定”也便成了彻头彻尾的不祥之物和缺德行为了。

不过，我们也要看到，人们的这种观念认识、思维逻辑和道德心理定势的形成，也并非仅仅是文化训导的结果，而是有着它一定的客观生活基础的。换一种角度讲，它对于当时人们的生存、生活与发展是有一定正功能和积极价值的，尤其是，人们的这种婚姻文化观是与当时婚姻的目的、功能直接相辅相成的。

当时人们之所以要结婚，就是由于结婚比没结婚更有利于生存、更有利于生活；人们结婚的一个重要目的，也就是为了解决穿衣吃饭问题；而婚姻

的主要功能之一，也便是“共患难”。再明白一点说，人们结婚的目的，就是为了能使各人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合到一起，从而获得1+1大于2的效果，以应付那些起码的生存和生活问题。因为，倘若一个人单独生活的话，那么无论男女，都可能使原本是两个人在一起可以吃四天的食物只够吃两天，另外的两天只好忍饥受饿。在这样的现实下，显而易见，那种旨在把你我的财产分出一个清清楚楚的“婚前财产约定”是不实用也是毫无价值的。

更何况，对于传统婚姻来说，它本来就具有经济合作的功能和经济合作的性质。而且这种婚姻也的确有点经不起离婚的折腾。倘若到了非离婚不可的地步，那么也多半到了经济崩溃乃至家破人亡的边缘；而一旦到了这样的地步，即使有婚前财产约定，又能有多少实际的意义，谁又能忍心再带走属于自己的那一份财产呢。由此可见，人们不愿认同“婚前财产公证”，并非没有一点根据。

自然，若从今天的角度看，否定“婚前财产约定”的好处，多少带有偏见的成分，而且是一种迂腐的表现。可是，“婚前财产约定”就真的像有人所说的那样于婚姻有百益而无一害吗？

我想大概也不至于一概如此。因为倘若如此，那么那些不愿进行“婚前财产约定”的人岂不都有点儿不知好歹了吗。下面就让我们具体剖析一下“婚前财产约定”的所谓好处——

综合各种肯定“婚前财产约定”好处的见解和观念，我们可以作出如下的一些归纳：（1）婚前财产约定是先小人后君子免生后患之举；（2）是初婚者无忧无虑的“伊甸园”；（3）是再婚者驶向幸福彼岸的“诺亚方舟”；（4）是现代人一种明智的选择；（5）是学会如何妥协和相互了解的好机会，等等。

所谓“先小人后君子免生后患”，无非是指一对即将成为夫妻的男女首先把各自的私人财产分个清楚、立个约定、作个公证，一旦结婚后的哪一天彼此感觉到不能再过到一起了，那么也就只需到婚姻登记机关领一张离婚证书即可，不必再为财产如何分割之类的问题纠缠不休、甚至大动干戈了。

毫无疑问，如果从离婚简便和避免离婚财产纠纷的角度来讲，“婚前财产约定”的确不失为一种便捷的方法和良策。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这种好处不也正是对婚姻延续的一种冲击和不利吗？最起码的一点是，由于对离婚不再有什么顾忌，以及不再担心离婚会失去什么，便有可能对一些本来不至于造成离婚的事也往往以离婚的结局对待之，以及对一些完全可以通过某种努力而避免离婚的事也往往不愿意再做努力、而任其走向离婚，等等。这无论如何不能说是人们心甘情愿的结局和当初进行“财产约定”的根本目的。

所以，“婚前财产约定”的这一所谓“先小人后君子免生后患”的好处，要么发挥不出来，只要发挥出来了，也即刻走向了它的反面。这显然是一个悖论。

那么，所谓的“婚前财产约定”是“初婚者无忧无虑的‘伊甸园’”和“是再婚者驶向幸福彼岸的‘诺亚方舟’”两点好处又怎样呢？

我们说，同样也无法避免上述的自相矛盾。

把“婚前财产约定”看成是初婚者的“伊甸园”和“诺亚方舟”，就其本意而言，无非是说，它给婚后的夫妻生活安上了一个防止“因婚前财产问题引起矛盾”的“安全阀”或“保险证书”。但这个“安全阀”或“保险证书”不也恰恰是矛盾的储蓄所和集散地吗？它的存在本身不就是意味着夫妻

本人及其亲属们在财产的问题上已经出现了分歧，或潜在地存在着分歧和矛盾吗？如果说婚前财产约定正是解决了这种分歧和矛盾，所以才成为初婚者无忧无虑的“伊甸园”和再婚者驶向幸福彼岸的“诺亚方舟”的话，那么，我们说这种“伊甸园”和“诺亚方舟”也是很脆弱的。因为那所谓对分歧和矛盾的解决，实际上不过是将分歧与矛盾暂时冻结和掩盖。

当一对夫妻仍需要一纸“婚前财产约定”来维持其中的平衡和安定的话，则意味着彼此尚未达到水乳交融、和谐默契、心有灵犀的地步。而当一对夫妻不能达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分你我、相互对象化的程度，也就很难共振出一种可称之为爱的激情来，达到一种可称之为幸福的境界中。概言之，婚前财产约定本意是想将夫妻送入无忧无虑的“伊甸园”和修筑一艘“诺亚方舟”将相爱的人送入幸福之岸，但又恰恰是因婚前财产约定的存在成了达到这一目的的障碍。

至于说到婚前财产约定是“现代人一种明智的选择”和“学会如何妥协和相互了解的好机会”，与其说它是好处，倒不如说是现代人的一种无奈和悲哀。

因为作为现代人，不仅早已具备了创造比以往更多的财富和财产的能力，而且实际上也在一定程度上拥有了比以往更多的财富和财产。不言而喻，现代人也应当充分利用这些优越的条件，造福于婚姻，造福于爱情，造福于家庭；使婚姻更牢固、更美满，使爱情更浪漫、更投入、更不带功利性；使家庭更温暖、更幸福。然而现实中的现代人不仅没有这样，反而为财所累、为财所忧，成天提心吊胆地防止因财产而影响了婚姻生活的安定，最后只好借助于“婚前财产约定”来给自己壮个胆、保个驾，这不是无奈和悲哀又是什么呢！

总而言之，婚前财产约定并不是保证婚姻幸福的万能良方。它至多也不过是当婚姻不幸发生时，尽可能地减轻一下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是一种针对不理想现实与不理想婚姻还在相当程度上存在的情况下，为减轻婚姻矛盾激化和夫妇冲突的程度的不是办法的办法。

为了让这种办法在婚姻中尽量发挥其积极作用的一面，掌握好“婚前财产约定”的方法和“度”也就显得相当必要。

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要以积极建设的态度而非消极防御的态度对待“婚前财产约定”。

对于即将结为婚姻关系的男女当事人及其各方的家庭来讲，签定“婚前财产约定”意在表明自己尊重对方、理解对方、让对方能以无牵无挂、无忧无虑的情感与心理走进婚姻的一种姿态，而非表明对对方的不放心、不信任，更非对对方的歧视和低看。

我们之所以把尊重对方婚前财产的独立性视为对对方的一种尊重和理解，是因为在当代条件下，尊重一个人的婚前财产，实际上也就是尊重对方的劳动成果、肯定对方的能力，尊重对方人格的全部（因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否拥有一定的财产和财富本身就是一个人是否勤奋和能力大小的标志，财富也在一定程度上内化为一个人的人格的一部分）；同时也表明自己是一个能够自立和有着独立人格的人，并且有信心和诚意与对方一道创造属于婚姻的幸福，而不是躺在婚姻上坐吃山空。再者，尊重对方婚前财产的相对独立性，也是表明对感情的信心和让感情远离或起码是不受财产的牵制。

一对男女从陌生到相识、再到相爱和结婚，总是有一定的偶然性。由于这种偶然性，便会或多或少地影响男女双方的心灵的完全敞开与感情的完全投入。其根源就是他们一时难以把握彼此的着眼点究竟是在于“爱财”还是“爱人”。如果通过“财产约定”消除了“爱财”的顾虑，自然可以有利于感情的深入交流。与此相反，若把“婚前财产约定”建立在对对方的不信任甚至小瞧对方和防对方一手的基础上，那么就势必在对方的心中留下一片阴影，同时也是给自己的婚姻投下一片阴影。因此，只有以积极的态度对待“婚前财产约定”，才能显出婚前财产的优越性，并最终使“婚前财产约定”成为一张空文，以达到婚姻的理想状态。

从把握“婚前财产约定”的“度”方面来讲，就是要始终牢记住，婚前财产约定本质上是一种旨在避免一个人因一桩不理想乃至错误的婚姻导致人财全盘输光的防护性措施，但它也仅仅是一种措施而已。要想从根本上避免婚姻不幸和婚姻失误，最根本的还是要提高自身的婚姻素质、婚姻能力，并同时优化我们生活的社会环境和建构一种文明、友善、充满爱心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促使婚姻稳定、爱情甜蜜、家庭和睦美满的方式方法从来就不止一种。如果说结婚之先便打定主意从一而终、白头偕老是实现上述婚姻理想的一种有效方法与途径的话，那么，在考虑结婚之际同时也想到婚后生活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也可能会发生的离婚，并为此提前作出相应的准备，也未尝不是一种增强婚姻抗震能力、促进夫妻更加注意相互协调、相互适应、相互尊重、相互宽容，从而增进夫妇之间的相互爱意达到婚姻理想状态的一种有效方式。这就叫作条条道路通罗马，但条条道路也都坎坷不平。关键的是，在看准一个目标的同时灵活地选择和机智地开辟距离目的地最近的路。总之，实现婚姻幸福的方法没有唯一，也没有万能的。

婚礼：走出传统

婚礼，这个向来被中国人最为看重、最讲究热热闹闹甚至轰轰烈烈的人生大典，在“文革”期间却曾一度变得异常冷清，以至于有一种将要消声匿迹的味道。好在这样的情景没有无限期的延续，随着“文革”的结束也便实际上宣告结束了——

那标志喜庆气氛和结婚大典正式开场的鞭炮声，又从中华大地上城乡的各个角落中响了起来；那穿红戴绿、贴满“喜”字的迎亲队伍（车队），也不时地从大街小巷里扑面而来；而那或者在居民家中，或者在宾馆、饭店、食堂中大摆筵席，宾客攘攘的情景，就更是屡见不鲜，好不热闹非凡；并且随着人们钱袋的不断鼓胀，这种婚庆大典也远远超过了传统所能达到的排场和热闹程度。

但是“好景”不长，人们似乎不久便感觉到了这种千篇一律的大操大办，不仅有点儿劳民伤财，而且也与婚姻爱情的幸福没有多少相关之处。由此，一些旨在超越传统、贴近时代、张扬个性、直接服务于婚姻的新潮礼俗便应运而生——

不拘一格的婚礼新潮

集体婚礼

这种婚礼一般都是由单位或群众团体出面组织，参加婚礼的男女少则几对，多则十几对、几十对甚至上百对不等；时间一般选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纪念日（如厂庆日、教师节、建党日等）举行；地点也由组织统一安排，大多宽敞、明亮、装饰华美、典雅。参加此类婚礼的人除了一对对“新人”外，多为有关领导及有关方面的代表，一般不搞大吃大喝，只适当地准备一些香烟茶点之类。这种婚礼客观上也的确一定程度上取得了既不失传统婚典欢快喜庆的气氛，又简明雅致，经济易行。所以在 80 年代中朋左右的一段时间常被采用。但这种婚礼的政治色彩毕竟浓了点（这也许是“左”的影响还存在）而与个人的意愿和需要有点距离，因而也只能是一种过渡形式。

旅行婚礼

俗语又称旅游结婚。这也就是，当一对男女领取了法定的结婚证书后，以旅游的方式去欢度新婚蜜月。一般程序是，旅行前，亲人团聚，开一席家庭便宴，新郎新娘便踏上旅程，根据自己的财力和兴趣选取旅游的范围和目的地。当然，也有的新婚夫妇先旅行欢度蜜月，旅途归来后再举行一个亲人的团聚。但无论哪种程序，新人结伴旅游都是最主要的内容。正所谓的：新婚夫妇观光名胜、游览古迹、恣情山水、寻幽小径，既可以领略万物、陶醉于无我的爱中，又能够增长见识、陶冶性情，更可以通过旅途中的相互体贴、相互照顾、甚至共历惊险、共度磨难而倍感温馨幸福和刻骨铭心之爱。

音乐婚礼

这也就是选定一些以爱情、婚姻、家庭为主题的曲目开一个音乐会，并把这个音乐会作为一对或多对新人的结婚典礼。这种婚礼的规模可大可小，如可以在家庭内搞一个小型的音乐舞会，也可以在专门的音乐厅搞一个大的音乐晚会；可以专门为一对新人单独举行，也可以多对新人集体举行。但不管是哪种形式，都以能给人以清新、别致、祥和、典雅、陶醉、悠怡、情意绵绵、氤氲幸福的感觉为主要目的和主要特征。当然，无论是作为这种婚礼主角的新婚夫妇，还是作为前来祝贺、道喜的宾客，都要求是有一定文化修养、知识水平和一颗纯洁、善良的心，起码是有这样一种意愿和欲望。否则，不是破坏了音乐婚礼的气氛，就是体验不到音乐婚礼的妙处。也许正是这个缘故，最先开音乐婚礼之风的人，便是知识界人士，而且还是走在现代化前列的上海的知识界人士。

舞会婚礼

音乐与舞蹈其实是不分家的。音乐婚礼与舞会婚礼其实也无本质的区别，只不过侧重点略有不同而已。如果新婚者对翩翩起舞比较感兴趣，那么他们可能就选择舞会婚礼的形式；如果是喜欢静静体会广袤与深邃的人，也就可能选择了音乐婚礼的形式。

举办舞会婚礼，一般是适当地付一些场地费，借或租个俱乐部或舞厅，邀请亲朋好友，或引亢一首“卡拉 OK”，或尽情起舞。自然随意、热闹亲切、轻松愉快、欢乐兴奋。如一对大学教师，结婚时租用了本校的一个俱乐部，搞了一场“盛大”的舞会婚礼。当时的情景是，一百多位来宾，在美妙的乐曲声中共同起舞，场面非常热烈壮观，令人难忘。婚礼后，新娘兴奋他说：“我们新婚的幸福，在灯光和乐曲中得到了升华，它使我们终生难忘”。

体育婚礼

这是以某一项体育运动项目作为结婚典礼的一种形式。自然而然，选择

这种形式作婚礼的人，大都是运动员或体育运动爱好者。

广告婚礼

一对新婚夫妇，因为经济不很宽裕，便婉拒了家里要大操大办的想法。事后、他们又别出心裁，在报纸上登了一则结婚广告、告知亲友。朋友看到广告后，纷纷到他的家中贺喜，非但没有责怪，反而一致称赞。喜庆气氛前后足足维持了一个多月。这真可谓有点儿歪打正着。

不再传统的婚俗新潮

结婚报喜和贺喜风俗的更新

按照传统的习俗，一对男女结婚了，当其婚礼日期确定下来后，总要以请柬或请帖的方式告知亲友。且不说挨家送这些帖子要花去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单就那该送给谁、不该送给谁的事就够人头痛的。因为该送的你没送到，那就可能被认为是看不起人家，因而得罪了对方；而不该送的送到了，又会被认为是故意让人家难堪、下不了台。但是在媒介中登一则结婚广告，就一下子可以免去这所有的烦恼和不愉快。因为，对于那真心诚意想来贺喜的人，看到广告自然会来，即使过了婚礼的日子，也照样来；而本不想来贺喜者，自然也可以以没看到广告为由而心安理得，免生许多尴尬。再者，即使是那些真心实意贺喜的亲朋挚友，也不必亲临祝贺，而是完全可以充分利用现代化的媒体与通讯方式以示贺喜与祝愿。

如，有一对举行“广告婚礼”的青年，婚礼的当天，儿位和他们同在一个城市的好友送去了鲜花；而一位外地的同学则拍来了一份载有如下内容的电报：“电波把我遥远的祝福，带进你们伉丽的新房。今天生活的小舟在爱情的港湾起锚，明天你们便在幸福的彼岸永远亲吻！”还有一位同学在他们点起蜡烛、准备品尝喜庆蛋糕时，电话告知他们打开收音机，那里正播放着好友们为其点播的《婚礼进行曲》。

婚礼日期“择吉”风俗的更新

选择“黄道吉日”举行婚礼，是中国入曾经相当看重的一项婚俗内容。而对于今人来说，就显得有点可笑。因为看不出它有什么价值和意义。所以，一些人特别是年轻人逐渐地抛弃这一传统，而选取一些自己认为方便和有意义的日子作为婚礼日。如选择“生日”、“第一次约会日”、“情人节”、“植树节”等等。

贺礼内容的变化

参加别人的婚礼，总是要送礼的。按照传统的风俗和习惯，除了直接送“钱”（红包）外，也就是送一些日常居家过日子用得着的“物”。这不仅有点俗气，好像也于新婚夫妇没多少益处。

因为它增加了新婚夫妇的心理负担，使新婚夫妇感觉不到轻松和愉悦，甚至送的礼（钱、物）越多越会打击新婚夫妇的自信心和影响他们婚姻的幸福感。所以，今人想到用“贺喜广告”“一束鲜花”“一首歌曲”“一盘磁带”“一本（套）书籍”等有益新婚夫妇身心愉悦、相亲相爱的形式祝贺新人、为新人构造一个喜气洋洋的氛围。

婚宴内容的变化和更新

传统的婚礼，总是有结婚宴席与之相伴的。而宴席的主要内容又总是以喝酒、敬酒等为主的。结果是吃菜喝酒的人累，不吃不喝者也累，而且最后

总要因酒喝得太多或太少或别的什么，惹出点不痛快来。于是一些人开始挣脱这种模式：

一个佳日的黄昏，一对新人在亲朋好友的簇拥下，驱车来到郊外的一块大草坪上。夜幕降临时，大家围坐成一圈，一盆篝火映照一张张洋溢青春和喜悦的脸，来宾们手执餐叉，餐叉上穿着鸡翅、香肠、鲜鱼等。伴随着悠扬的乐曲，新郎、新娘在圈儿中翩翩起舞，来宾也献上各自的拿手好戏——传统婚宴就这样在边舞边歌边品尝烧烤中从饭店中移到了旷野外。

又一个结婚的日子，在一宽敞的客厅里，组合式长餐柜上摆着已经烹调好的各种菜肴，且每种菜肴均色、香、味俱全并搭配得相映成趣。在优雅的音乐伴奏下，来宾们开始各取所需地用餐。——对新婚夫妇又用这种“自助餐”方式更新了传统婚宴的内容。

闹房习俗的新去处——将洞房搬进宾馆

传统婚礼总是要以闹洞房作为最后的压轴戏。但闹的过程中和闹的结果，总难免破坏那新人们曾经精心设计和布置过的新房氛围，也会给新人们留下一堆不愿收拾的“残局”。但倘若闹的人心存这些顾忌，闹的喜气味又必然会受到影响。为此，一些新人们干脆就将供人“闹”的洞房搬到宾馆去。毕竟，人们对于几百元（甚至更多一点）一夜的房租价还是能承受的。何况这既风光，又方便，还可以省去不少的劳动、拘束甚至尴尬（如家内居住条件紧张，以及家人在旁边等），可以尽情享受新婚的浪漫与自由。

新潮婚礼、婚俗的多味底蕴

在那令人眼花缭乱且仍在不断翻新的各种新潮婚礼婚俗中，有一个显而易见和明白无误的信号：停泊了几千年的婚礼之船已经开始驶出传统港湾，奔向现代“彼岸”的航程。

也许是人们对婚礼的传统操办感觉太过厌倦、太过乏味、太过劳民伤财、太过俗套，以及对婚礼进行革旧鼎新的期望又太过迫切，当其面对五花八门的新潮婚礼的突然到来时，不仅没有表示惊愕，反倒是一片赞许、一片欣喜和一片羡慕。

眼下的新潮婚礼与婚俗，在其深层的底蕴中，蕴涵的难道真的全都是些甜、甘、美，而无半点辛、酸、苦；全都只值得喜，而无一丁点忧？

毫无疑问，在那些选择了新潮婚礼的新婚夫妇中，的确有一部分人仅仅是抛掉了传统婚礼的形式，而并没有丢掉传统婚礼强化婚姻、强化夫妇恩爱和长相厮守的用意。正如这样一位新娘，按照她的说法，“其实我也渴望披了洁白拖地的婚纱，挽住他的臂羞答答地步入教堂；也希望穿起红绸新衣，坐在雕花的婚床上，等那新郎悄悄揭起盖头。一生中只有这么一次啊”，只是“不愿它滑落在客人的道贺声中，滑落在匆忙而疲惫的应酬中，滑落在一切陈规旧俗中，更不愿减少和他相处的分秒……”，所以才在父母们已经为他们准备好了婚宴的当口双双扑向大自然，去独自举行他们选定的“旅游婚礼”。而他们“旅游结婚”的结果，也确实获得了传统婚礼无法达到的效果。但是，我们却不能因此否认，也有一些人选择新潮婚礼的一个重要原因和目的，恰恰是基于一种对婚姻和爱情前途的不自信，因而才有一种“不求天长地久，只求曾经拥有”的心态告别婚礼传统形式的。这种类型的新潮婚礼，可以说既丢掉了传统婚礼的形式，也丢掉了传统婚礼强化婚姻和强化婚姻生

活信心的深层用意。

新潮婚礼一个有目共睹的特征是，即它的个人性和强调个人的感受，而不那么在意婚礼的社会性和家庭感受。这也就是说，不管是哪种新潮婚礼，都无例外地是以新婚当事人的兴趣、爱好和意愿为中心的。不言而喻，新潮婚礼的功能发挥也更多的倾向于服务新婚当事人的需要，和更注重新婚当事人的自我感觉与心理感受。至于婚姻当事人父母及其家庭的需要和感觉，则往往被撇在一边，无暇、也无意多顾了。而传统婚礼原本是很注重这一点的。那么，透过新潮婚礼与传统婚礼这种鲜明对照的特征背后，到底可以看到些什么呢？

表面上看去，传统婚礼过分强调了婚礼的社会性和过分注重了家庭的需要、家庭的感受，而相对地把结婚当事人置于无足轻重或配角的地位。但这也仅仅是一种表面的现象。传统婚礼之所以显得相对忽略了结婚当事人的利益和感受，是基于一个不言自明而又约定俗成的根本前提和假设：

婚姻从根本上是有益于结婚当事人和服务于、满足于结婚当事人之需要的；结了婚的男女有一种天然的相亲相爱、相互依赖、相互体贴、相互关怀的本能；将一对男女送进婚姻也就等于将其送入了幸福的乐园，起码是从此能够自主自立地生活了。

由此也就不难解，传统婚礼的强调社会性，无非是结婚当事人双方的父母（或原来的家庭）在向社会表明，自己已尽到了作父母的责任和完成了一项社会使命，因为他们不仅把子女们养大成人，而且又将其送进能够保障其自食其力、安居乐业的婚姻；而婚礼的相对注重结婚当事人父母的意愿和感受，也无非是社会与文化对父母养育之恩的一种象征性补偿。因为从此以后，子女们将用更多的心力投入到自己的小家庭生活，而不再是父母们生活的一部分了。

结婚当事人之所以认同或容忍了传统婚礼将自己置于从属位置，其实也正是基于上述同样的原因。毕竟，结婚当事人从婚姻那里得到的，要远远超过在婚礼上失去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传统婚礼实际上等于为结婚当事人提供了一个全身心投入婚后生活的安全社会环境（也即不必担心别人破坏、干涉自己的婚姻，因为社会从文化上、道德上根本否定了那种破坏人家既成婚姻的一切行为），扫清了影响婚后夫妻独立生活的社会、家庭障碍（因为成了婚的男女已经有权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婚后生活应完整地属于夫妻，他人无权干涉）。与此相应的是，作为结婚当事人来说，也是无论从哪个方面讲，都已没有了不一心一意过好婚姻生活的理由。这也就是要对婚姻有着必胜的信心——传统婚礼的深层文化意蕴或曰理想也许正在于此。

传统婚礼的这种文化内涵和理想，也是有着一定的社会现实基础和文化事实依据的。那就是在传统社会现实条件下，一个人无论男女，也无论年龄的大小，只要还没有结婚，就不能获得相应的社会身份，自然也不能获得相应的社会地位和拥有相应的社会权利；同时，依照传统文化规范，一个未婚的人或在未结婚之前是不可以结交异性的，更不应有性的接触和性生活，尤其是对于女性更是如此。正因为这样，才使得普天之下的男子“愿有其室”、女子“愿有其家”。并对家有一种幸福感、安定感和倍加珍惜。

然而对于今人来说，情况就远远不是这样了。由于过去婚姻的种种好处在今天几乎全都可以在婚姻之前或婚姻之外获得，因而使得人们不再把婚姻原有的一些好处看得那么重要；又由于今人在婚姻之前大多已经享受到了婚

姻中幸福的一面，因而又使得人们有一种害怕因婚姻破坏现有的爱情幸福的恐惧心理，只看到婚姻消磨爱情使人变俗的一面的心理谬误。这两个方面加在一起，就不仅使得今天的一些人不再对婚姻有一种幸福感，也不再对婚姻有一种白头到老的信心。

如若对此还有什么疑问的话，我们不妨来听一听那些即将走入婚姻的人们的心声：

一个女青年，在结婚的前一天拨通了北京的“妇女热线”，下面是她和咨询员的一段对话——

阿姨，我明天就要结婚了。

祝贺你，当新娘了。

可我并不高兴。

为什么、难道你不爱你的新郎吗？

不，我很爱他，我们恋爱6年了。正因为我们的恋爱太美满了，我怕结婚会破坏恋爱时所营造的美好的印象。

我明白了，你是个浪漫爱情的追求者。

也许是吧，我看到周围不少人婚后的生活并不幸福，夫妻不是打就是骂，不打不骂的也成了凡夫俗子，一天算计着这点钱怎么花，日子怎么过，这样的婚姻生活有什么意思。

这显然是一个超前体验婚姻幸福又对婚姻失去信心的典型。

又一位明天就要举行婚礼的女子说：

明天，我就要平静地走向婚礼了。人生的这瞬间，是一个里程碑——虽然没有想象中的神圣，那个曾用一颗稚心放飞之梦也已徐徐下坠，那么就洒脱地挥挥手，然后柔情地升起女人的帆，构思另一种彼岸的生活……

曾经那样渴望，渴望某一位沉静而又有才华的男性公民能拥有我的全部，我整整等待了几度春秋，在困乏中我困惑了，这样无谓的等待会有收获的结果吗？

直至一个灯光朦胧的子夜，我送走最后几位来庆贺我生日的友人，合眼躺在沙发上，让心绪重新悠扬……这一晚我决定去接受几乎被大多女性已接受了的那种最平静却又最本色的爱情。

在众多的深情的目光里，我留住了他。他很伟岸，也俊逸，且宽厚善良，但远没有我其他朋友们的那份灵性和才情。他是属于生活型的男子，同时又有一份高层次的职业。和他在一起，我很静谧，且有一种道不破的安逸和恒稳。

对于一个热爱事业的女性来说，能摆脱事业外的一切羁绊，又有一个温暖的小家庭是快乐的。我不再奢望其他的爱，我答应他就把我们的名字共同种植在一块被雨打湿的田地上。

我告诉他，我曾经爱过，也依然被爱着，这爱的记忆永远不会褪色。因为我固执地相信所有逝去的爱都不是夭折的鲜花，而是温情的落叶，我自然将小心翼翼地珍藏，让这象征晚秋的金黄色放射着光芒，照耀那条曾经走过的路途。

他达不到对我深深理解的境地，但他给我的爱恋里包含了豁达和宽容。

除此以外我还对他说：因为我们现在相处得融洽，也很友好，我因此愿意结婚。但是我无法对我的将来作出任何许诺。有谁又能对将来未卜先知呢？虽然我是一个极重感情的好女孩。

已经毫无疑问，这是一个直接将爱情排除于婚姻之外和从爱情角度对婚姻彻底失望的典型。

所有类似的典型，无不在告诉我们一个当代事实：

婚姻在人们的心目中已不是那么神圣，也不再是人们幸福和感情寄托的唯一。而且不仅如此，一些人甚至把今天的结婚直接看作是在为社会尽义务和为了社会的需要，家庭的需要。这样的事实、这样的文化背景也就彻底走到了上文所述传统婚礼所依据的基本前提和文化假设的对立面。

新潮婚礼在相当程度上其实正是从这里由形式到内容全面走出传统的。新潮婚礼之所以特别突出个人性与个人的感受与需要，也正是在于它已经有了新的完全不同于传统婚礼赖以存在和获得支撑的社会基础和文化前提，那就是：

婚姻不被看作从根本上有益于个人和满足个人需要、服务个人需要的，而被视为一种社会需要、家庭需要；结了婚的男女也不再必然相亲相爱、厮守到白头；走进婚姻也不再是一种生活和人生的保障，而被视为围城战斗的开始和走进了爱情的坟墓。

也许有人不承认或并没有意识到在选择新潮婚礼时，依据了上述的前提，但实际上，倘若没有上述的前提和背景，新潮婚礼将无以继续和很难找到立足之地。可以想一想，谁能够完全否认：新潮婚礼之所以能够心安理得地只顾结婚者个人的喜好和感受，正是因为它把这看成是个人因结婚这件得不偿失的事而应得的补偿；新潮婚礼所以特别偏重于婚礼内容的浪漫色彩和新鲜、刺激甚至传奇化，正在于它把结婚视为恋爱的结束，所以想把婚礼变成最好的一次恋爱或最后的一次爱情浪漫留在记忆里；新潮婚礼之所以还常常显得是悄悄举行和不太注重社会轰动效应，某种程度上也恰恰是因为考虑到不管举办了怎样隆重的婚礼，也保证不了婚姻的天长地久，与其大张旗鼓地结婚不久又离婚，倒不如来无踪去无影的好，如此等等。

新潮婚礼赖以存在的现实和文化背景注定了它的多味底蕴。当我们为新潮婚礼欣喜雀跃时，切莫忘记正视它那也是表明人们婚姻自信心发生动摇的一面。

新潮婚礼某种程度上已经预示了一种有别于传统婚姻形态的婚姻形态的到来，只是这种婚姻形态还没有达到文化自觉的阶段而已；而恰在此时发生的，往往可能就是婚姻的普遍震荡和一片困惑与无奈。随着我们接下来将要步入的婚姻围城内的风景，这一点将会显得更清楚。

夫妻 演绎戏剧效果

今日的中国人，越来越感到那种“过日子”式的婚姻生活太乏味、太束缚、太压抑……

于是，尝试着突破传统的婚姻方式，并由此形成了一组色彩缤纷的婚姻生活新风景。

夫妻约会：寻找婚姻生活 新感觉

约会，本是未婚男女在恋爱阶段经常采用的一种交往方式；并且这种交

往的一个重要目的取向和最理想的结果，恰恰正是为了不用再这样约会和不用再“约”也能时时相“会”。

每当男女达到这种“不约而会”的地步，实际上也即宣告了彼此联姻的大功告成，和从此进入婚姻生活状态。而一旦一对男女开始了婚姻生活，也便很少再有“约会”的行为，更少有以“约会”的方式作为婚姻生活的主要方式和主要内容。

然而，今天的一些已婚男女们却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把“约会”当成了自己婚姻生活的主要方式。其中有的是从结婚之日起就开始了这样的婚姻生活，有的则是在婚后按照传统方式共同生活了一两年甚至多年时又重新选择了这种“新潮”婚姻生活方式。

人们为何要选择这样的婚姻生活方式？

这种“约会”式婚姻生活方式又究竟有哪样的一些魅力？

它能否成为一种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新婚姻生活方式？

诸如此类的问题，也许答案早已蕴含在“夫妻约会”的具体行为之中，那么，我们何不先去看看究竟、听听来由，然后再想想明白呢——

一对中年夫妻，两人同是大学毕业，又都分配到了机关工作。他们目前的状况可谓是，工作上稳定、顺心；经济上宽裕、放心；孩子问题上不用操心。而且在此之前，两人也一直恩恩爱爱、和和睦睦。按理说，他们的婚姻应毫无疑问的从此更加幸幸福福、甜甜蜜蜜；他们的夫妻感情也应不言而喻的更加如胶似漆、水乳交融。

可事实上，他们却感到了一种挥之不去的失落和莫明其妙的空虚，再加上一种令人心烦意乱的平淡与乏味；两人之间曾经的卿卿我我也似一去不复返。百无聊赖的丈夫偶然重翻大学时读过的一本美学著作，正巧看到“审美距离”说的章节，不由得突发奇想，在夫妇间试一试“距离”的效果。当他与妻子道出这一想法后，妻子欣然答应。

他们便将孩子送进学校住读，丈夫简单收拾一下到办公室搭个铺，白天吃食堂，晚上就在办公室或处理工作上的未完之事，或看看书写写东西；周末时再回到家里，与妻子、孩子团圆，或游玩并在外聚餐，或在家里共度温馨、共享大伦。

他们就这样地作了半年多的“七减六”夫妻，尝试了半年多的“约会”式婚姻生活。其最后的感觉是：“七减六使我们找到了初恋的感觉”。

又是一对中年夫妇。丈夫在一家报社作编辑，妻子在一家文化单位工作。他们结婚10年但却仍是两口之家，夫妻间的生活也“恰如一盆清水，10年来没有丝毫波澜”。

有一次，作丈夫的出了一个较长时间的公差，作妻子的感到十分寂寞，竟浮想联翩，写了一系列“未曾寄出的信”。丈夫归来后，看罢妻子的“心声”，想到分离使妻子如此动情，以后便有意为之。他把在报社的工作由编辑改成记者，每当出差归来，远远地在车站出口处或单位门口望见妻子的身影，总不由得顿生爱怜。再以后，他就有意减少两人见面的次数，自己平常就在报社集体宿舍搭铺。若两人有事相商，也常选在公共场所见面，咖啡、冷饮，细嚼慢饮，颇见情趣。当有的同事调侃他是“放着老婆作和尚，自我苦吃”时，他的自我感觉却是：“我们的心灵因此而年轻了”。

一个是“找到了初恋的感觉”，一个是感觉到“心灵因此而年轻了”，都可谓获得了“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的效果。但在这表面看

去十分偶然的现象后面，实际上却有着远非一日之功就可积蓄而成的诸多必然条件和必然性。

这其中有一个最显而易见的必然条件就是，结婚多年的夫妻重又具备了“恋人”的特征或“恋人化”了，其婚姻生活又在一定程度上走回到了类似于当初恋爱的原点。而恰在这一点上，并非是无条件和任何人都可随随便便、轻而易举就能做到的。在上述两例中，我们已经看到，两对夫妻之所以都在偶然的时机里因接触了“约会”方式而体验到了“初恋的感觉”，正是由于他们在此之前都有过“婚姻越过越乏味、越过越平淡”和“让人提不起精神”的感觉。而这种“平淡乏味”“提不起精神”感觉的产生，不仅不是因为婚姻出现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和失去了爱的基础，而且正好相反、是因为婚姻达到了一定的高度。这一“高度”的具体表现也就是，夫妻经过多年的共同生活和共同努力，不仅在生理上、心理上和精神上都获得了一种阶段性的满足、趋于一种相对平衡状态，而且在婚姻家庭的物质现代化上，也实现了阶段性的目标、处于一种相对富裕、清闲自在的水平。他们都不再感到有经济上的压力、生存和生活上的压力，自然也无需再为此继续奔波操劳、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了。而通过夫妻十年如一日的朝夕相处、耳鬓厮磨，彼此在心理上、生理上、精神上的相互需求也似达到了一种饱和状态。这两个方面加在一起，便构成了一种寻求新的爱情刺激、寻求新的爱情体验、寻求新的爱情感觉、寻求新的更有生气与活力的婚姻生活方式的强烈渴望。

只是正如人所共知的，一种新的、更高的要求，若想使其真正成为现实，便不可避免地既参照已有的先例，同时又否定原有的先例，也即沿着否定之否定的规律螺旋式递进。

“夫妻约会”及其得到的“初恋感觉”，正是一种由恋爱到婚姻、由婚姻到恋爱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如果说上述夫妻是因婚后的生活重又使其变得“恋人化”和渴望找到“恋爱的感觉”，从而才由偶然“约会”到自觉“约会”的话，那么，另有一些夫妻则压根儿就没有进入到婚姻角色中去，而是一直保持着“恋人”的特征，因而其“夫妻约会”行为也就不是什么“找回恋爱感觉”，而是要“永远保持恋爱的感觉”。自然而然，要做到这一点，也并非是无条件的和随意而为的。

一对年龄约在35岁以上的夫妻。妻子每当到了周末的日子，下午下班后便早早地赶回自己的公寓，花上个把钟点的时间将自己打扮一番，然后以一种楚楚动人的形象按照约定的时间去和丈夫相聚。丈夫当然也同样以妻子欢悦与动心的形象出现在约会地点。他们这样的固定约会据说已持续了十多年之久，并且已经有了一个能够独自参加社会性集体活动的孩子。大部分的假期都只是他们两人在一起度过的。在这长达十多年的婚姻关系中，他们唯一坚持的是“各享一片屋顶，各有自己的天空”，不提同居的事。在他们看来，这是很浪漫很有趣的。至于抚养孩子的问题，他们实行轮换制，一年一换。据称，他们至今仍有初恋的感觉。

无独有偶，也是一对“约会夫妻”。丈夫在一家电视台当节目主持人，外表形象自然不差，再加上头脑灵活、应变能力强，也就更加坐不住。广泛交际是他的一大乐趣。可他的妻子却天生好静。为此，他们发生过磨擦，也发生过争执，但最终也未能彼此磨合，更未能进入那人们曾经司空见惯、习以为常的婚姻角色模式中去。此后经协调采用“分居约会”的方式继续其婚

姻关系。几年下来后，他们的感觉如何呢？作丈夫的这样说：“她觉得这样没有妨碍她有规律的生活秩序，而我也觉得这很符合我喜欢自由自在的天性。我们彼此都尊重了对方，而不是使对方感到难以适应。我以为，一种婚姻硬要一方改变自己几十年来形成的性格去迁就对方，这种婚姻是一种痛苦的婚姻，而我们现有的婚姻形态恰恰是这样一种状况。我们当然有道理改良它”。

不难看出，此类“约会夫妻”，不仅从未真正走进婚姻，而且在其心灵的深处就从来没有认同过既有的婚姻生活模式。

他们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为他们一般都有较强的独立性和喜好自由的个性，较少对婚姻的责任心和依赖感，因而不愿让婚姻成为自己的一种束缚；另一方面更是因为，在他们看来，现有婚姻生活模式所能够给人们带来的一切好处与便利（如经济上的互助、生活上的照顾，性生活上的满足和便利、社会交往上的好处与便利等等），他们都完全可以在婚前甚至在婚外得到，根本用不着等到结婚和在婚姻生活中去谋取，而他们需要的一些东西（如像没结婚一样的自由和为所欲为、永远有一种恋爱的感觉、永远有一种新鲜和刺激等等），婚姻又往往不能给予他们，于是他们就干脆只作“恋人”式的夫妻和只像“恋人”那样“约会”式地生活。

在“夫妻约会”中，也有一部分夫妇的目的是解决婚姻中出现的矛盾乃至问题；而其之所以要采用“夫妻约会”的方式，又是因为他们已经失去了在传统婚姻生活方式范围内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失去了相应的社会环境条件与文化环境条件。

一位出生在将军家庭中的女性，不仅人长得甜美可爱，而且还有着纯洁、典雅的气质和充满理想主义的天真。

她结婚了，而且是因为爱结婚的。自然，她对丈夫是满意的。他有着一米八以上的个头，尤其是鼻梁挺拔，仿佛是一条坚实的山脉，透露出一股英武之气。是这些曾使她几乎是一见钟情地爱上了他或迷上了他，并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陶醉在一种浪漫之中。但是，随着婚后生活的开始，她越来越感到了一种难言的失落。她也企图说服自己这是不可避免的变化，可无奈她说服不了自己。她无法容忍丈夫“丑陋”、“琐碎”的一面，如：发出难听响声的刷牙；提着裤子一面喊水要开了一面上厕所；熟睡时张开大嘴一边呼吸一边流口水，等等。虽然她也明白，这些不雅其实也许都很正常，自己也难免有些不雅之处，但在心理上，就是不是滋味或看不下去。

一个偶然的时机，她在一本杂志上看到介绍“七减六”婚姻生活方式的文章，其中有这样的意思，夫妻不必每天都生活在一起，而只是到了周末或某一约定的时间，才聚合起来。这样做的好处是，一则通过使夫妻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相互独立，适当缩短夫妻相处、生活的时间。在心理上长久地处于一种年轻的、亢奋的、活跃的状态，从而提高感情浓度和生活质量；另一则可以使相处时只有快乐而没有负担，避免婚姻生活中无法避免的种种令人难堪的粗俗陋垢。这些无疑是她梦寐以求的。于是，她也就和丈夫作起了“七减六”夫妻。

具体情况是，她搬到父母家，然后每月四次与同在一市的丈夫约会。“约会”的结果，据她自己说，他们仍然都在爱着对方，感觉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温馨，都浪漫，都情调，都初恋。至于她丈夫，他也慢慢适应了，当然多少有些不情愿。

又一对从农村考上大学然后在城里结婚成家的夫妻，现在正过着分居但却定期约会相聚的婚姻生活。

他们分居的直接原因是，两人虽然彼此都在经济上接济原先在农村的家庭，但又都不能在心理上接受对方的这种行为。如丈夫每月给父母寄去 100 元钱，作妻子的就总有一个“我辛辛苦苦地干的都贴他家去了”的想法老是缠绕在自己心头，挥之不去，赶之不走；同样，当妻子为自己父母进城看病垫了住院费和寄些钱给自己的兄弟，作丈夫的也会有些想法。当彼此心里都有所想法时，无形中也就在夫妻之间形成了一种感情交流的障碍，而这种障碍又随时可能发生夫妻间的感情“断路”。事实上，他们的分居正是发生了这种冲突之后的产物。

当时他们都想到了离婚，也试着去这么做了，但发现那样更痛苦。最后他们就想到了这种分居但却定期约会相聚的方法。具体也就是，各居一屋，经济都独立，不离婚，常去看对方。这种过法，他们已持续了一年多，现在已基本上习惯了。

按照他们的说法是，“其实我们谁也不想混个新潮的生活方式。我们也都不是葛朗台（即守财奴），把钱看得很重，如果是这样，我们也不会接济我们的父母兄弟。从这个意义上看我们。至少是我，不应该在意她。可是，别看一个小家庭就几口人，挺复杂的，你不在意她，她会在意你，顺心的时候不在意，烦心的时候就难讲了。我们都既想行孝，又想把家庭弄好，如果要坦白，简直不可能办到。可以讲，大部分家庭都有类似的矛盾，只不过我们的严重一些罢了。我以为，我们分开住，经济分开，也算是一个没有办法的办法”。

的确，上述两例中的夫妇之选择了“分居而定期约会”的婚姻生活方式，并不都是太情愿的，但他们婚姻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又确实是他们自己无力解决，而他人及社会似乎也难以帮忙解决的。

他们婚姻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概括地说，也就是，他们彼此都只想要对方身上的优点而不要其缺点，或者更确切地说只允许对方身上存在自己喜欢的东西而不能存在自己不喜欢、特别是讨厌的东西；他们能够为对方本人作全身心的爱的付出与投入，但却不能因此而爱屋及乌。

尽管他们从理智的角度可能都明白，那些被喜欢和被讨厌的东西并不一定就是一个人绝对意义上的优点和缺点，也更非一个人品质上的好坏善恶，甚至自己所喜欢和不喜欢的标准本身就是不确定的，有时喜欢这样，有时可能喜欢那样（正如有的女人没钱时希望丈夫出去挣钱，而当丈夫出去挣钱时又希望丈夫在自己的身边，等等），但从心理上讲，就是拐不过那个弯；他们也可能同样明白，伤害了对方的家人，也必然伤害自己与对方的感情，只是事到临头时仍会作出不理智的事来。

何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呢？

我们以为，问题就出在当今婚姻中的夫妇们好似都处在一种难以把握自己准确定位的状态中。

因为找不到自己的准确位置，也就难以确定自己究竟该作些什么，什么是该要也能要的，什么又是不该要而想要也要不到的。结果就成了如下的样子：

谁都害怕自己失去的太多。因此也就谁都更强调自己的所作所为、所有所得的合理性、不可改变性，谁都咽不下那怕是一点点委屈和吃不了一点点

小亏，如此等等。说到底，这是一种明显的对自己、对对方，对婚姻的缺乏信心，特别是对自己的缺乏信心。而这种缺乏信心又何尝不是过分强调自我的必然悖论呢？

更为糟糕的是，一些人在过分强调婚姻中的自我感受、自我独立性、自我习惯的合理性的同时，几乎是在不知不觉中丧失了使婚姻生活、夫妻关系和谐化和婚姻承重的能力，尤其是相关的心理承受能力。

所以，一旦婚姻出现了一些令人不快的矛盾（不论大小，也不论本质还是非本质的），便显得束手无策和难以忍受；与此同时还产生了一种拒绝社会 and 他人帮助的抗体层（如上述两个个案中的夫妇，就让人无法插手，即使插手也无任何效果）。既如此，也就只能回避矛盾和问题，过一种聚少离多的“约会”式婚姻生活了。

此外，在“夫妻约会”个案中，还有那么一部分夫妇是因为彼此之间只剩下在某一约定时间相聚的兴致或缘分。正如一位与丈夫分居而同时又定期约会的妻子所说：“我与丈夫的感情已出现危机，我无法每天面对他，这对我实在是一种折磨，与其如此，不如分居”。而她所说的与丈夫之间的感情危机，说白了就是她的丈夫时不时地和别的女人一起行夫妻之事、与别的女人有一种类似于婚姻的关系。

也许有人会说，既然如此，干脆离婚不就得了。但是，对于一个已经对美满婚姻失去信心、又处在一个有着许许多多导致婚姻动荡因素存在的时代环境中生活的人来说，谁又能保证离婚以及然后再婚的结果会比不离婚而分居、分居而又一定的相聚更好呢？更何况，在分居而约会的过程中，又重新激起了夫妇之间的一些美好记忆以及回头是岸的清醒，从而重归于好或回到完全的婚姻生活中，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因此，这或许也可以叫做对婚姻的最后一点信心和最后的一点努力。

与我们曾经习惯了的婚姻生活方式相比，“周末约会”无疑是一种新的尝试。作为一种新的尝试，自然免不了会有一些不成熟、不尽合理之处，但其魅力和有益之处，也是不能否认的。

那么，“周末约会”包含了怎样的一些积极而有价值的东西呢？

起码，“夫妻约会”的尝试给我们透露了如下一些有价值的信息：

婚姻中，夫妻双方都要有一颗年轻的心。有了一颗年轻的心，就会使夫妻的爱情经常具有一种新的魅力，使婚姻生活经常生出许多新的乐趣。

因为当今婚姻的负重功能将越来越少（缘于人们走进婚姻的目的，更多的不是为了受难，而是更多的为了享乐），而为人们提供身心休憩和温馨娱乐的功能将越来越多、越来越突出。如果只顾埋头“过日子”（即成天思谋怎样挣钱、怎样把家庭的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一点等等），不关心对方的喜怒哀乐、不注意与对方在心理、思想、感情上的沟通、以及不注意将生活搞得更富有情趣一点等，那就可能出现每当到了有“好日子”过的时候，反而已经无法再将日子过好了。

婚姻中，夫妻双方要能彼此尊重对方的人格，并彼此给予对方一定程度的个性自由和社交自由尤其异性社交的自由。

现代社会中，一个人是首先取得公民资格或首先具有独立的人格，然后才有资格去结婚的。这种先于婚姻取得的独立人格并不因婚姻的组成而消失和变得不重要，相反，它始终都应是婚姻存在的依据、基础和必要条件。作为夫妻，无论是不尊重对方的人格还是将自己的人格完全依附于对方身上，

都是对婚姻的一种伤害和不利。

基于此，相应的也要求夫妇双方都能够给予对方一定程度的（也就是说不能超婚姻所能许可的范围）个性自由和社交的自由。不然的话，即使出于爱的动机，也往往会适得其反，走到爱的反面。“夫妻约会”所带来的“初恋感觉”（或爱的感觉）的真正谜底，不在于夫妻间的“保持一定距离”，而在于夫妻间的这种尊重、信任和适度自由。

现代夫妻，应学会彼此宽容、豁达以及和谐相处的艺术。

因为现代社会中，不仅夫妻婚前的生活背景会有很大的不同，就是婚后的生活，也可能存在着许多的不同（不同的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不同的社会接触面等等），且婚前婚后都要求每个人还得能够独挡一面，因此也就必然会形成不同的性格特点、行为习惯，乃至不同的思维习惯和心理体验的习惯等。如果不学会宽容和豁达，那么就很可能因一些自己不习惯的小节问题，导致自我方面的心理障碍和夫妻之间的情感交流障碍。

现代婚姻生活中，除了夫妻之间的相互平等和人格独立外，也需要一定程度的感情依赖和心理依赖。

这种依赖是对对方的一种尊重、鼓励，使对方更加富有信心、责任心和爱的使命感。因为婚姻、爱情本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就是夫妻之间的相互需要和相互依赖。倘若夫妻一方感觉到自己不再对对方有价值、不再为对方需要，或者发现对方已没有什么需要自己做的了，那么往往也就开始了婚姻、爱情的枯萎。

作为现代夫妻，要能够做到换位思考，和经常进行这样的思考。

如今的夫妻，大都比较注重自我的感受和自我需求的合理性。如果不懂得换位思考，自然也就很容易相互指责对方的自私和不关心自己，而其实也许双方的需求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差别；设身处地的给予对方、满足对方，也许不仅没有失去自我，反而使自己获得了更多的爱、更多的体贴、关怀和充实。“夫妻约会”给双方带来的心满意足，更多的不是来自于主动的索取，而是心有灵犀的给予。

现代婚姻中，需要夫妻强化对婚姻的耐心。

“夫妻约会”现象提醒我们，即使那些看上去已没有生机、甚至陷入危机或崩溃边缘的婚姻，也还有继续为夫妇创造出幸福、美满与甜蜜的潜力。不要一碰到困难和问题就想到要去离婚。

本来，现代婚姻中就存在着夫妇冲突的可能与机会增多而相应的承受冲突的耐力却减少和减小的矛盾，如果夫妇双方再不通过主观的努力，强化对婚姻的信心和耐力，很自然地会陷入离婚—结婚—离婚的恶性循环中去。与此同时，还会因婚姻的不成功而形成一种心理疾患：对爱的缺乏信心、对他人的冷漠和不信任等等。那样的话，便不仅伤害自身，也将伤害他人和社会，还会遗害后来人和后来的时代。既然“夫妻约会”在避免这种情况的到来为我们提了个醒，我们就应当珍惜。

虽然“夫妻约会”的尝试给我们提供了许多对改善婚姻生活及其有价值的信息，但这些并不能证明“夫妻约会”式的生活方式对婚姻的普遍有效性和合理性。因为，在它那里，有许多非婚姻化、或者非完全的婚姻化、甚至反婚姻的东西。换一句话说，“夫妻约会”并不能作为一种独立的“婚姻生活方式”而存在，从婚姻的角度看，它本身是自相矛盾的——

“约会”的方式虽然给婚姻中的某些夫妇带来了一些新鲜、美妙的感觉，

但这种感觉却不是来源于婚姻的牢固与和谐。

至今为止，我们所直接看到或间接了解到的“约会夫妻”，不管是出于哪种原因和属于哪种类型，均有一个共性，那就是对当下的婚姻生活和夫妻关系（准确点说是对夫妇厮守在一块的婚姻生活和夫妻关系）感到不满。

由于“夫妻约会”的这样一种基础、起点和前提，也就注定了在约会中相聚的夫妇们有意无意地去寻找、制造出一种婚姻没有的感觉或在婚姻中无法体验的感觉，并且尽可能地使这种感觉完美无缺。然而也正是与此同时，对“约会”的感觉越美好、越完满，相应的对于婚姻的感觉也就越乏味、越残缺不全，由此使得夫妇更不情愿回到婚姻中去。这样一来，“约会”也就自始至终都没能够与婚姻走到一起来。“约会”感觉良好时是这样的结果，而感觉不好或失败时就更是这样的结果——只是表现得更彻底一点（即离婚）而已。

夫妻在“约会”式婚姻生活方式中体会到的种种好处，在一定程度上讲，是对婚姻的一种竭泽而渔。

在众多介绍“夫妻周末约会”的文章中，均罗列了这一生活方式的优越之处：如使夫妻重新找回了初恋的感觉，使夫妻的心理又年轻和具有活力了，甚至使濒临破裂的婚姻又重新出现了生机等等；又如，说它可以使双方永远保持一个完美的形象在对方心中，使彼此都永远看到的是一个赏心悦目、没有缺陷的对象，能最大限度地保留自己的个性自由、社交自由和享受自由，同时又将彼此之间的磨擦、冲突、琐碎等等减少到最低限度，如此等等。

但透过这些优越之处，我们便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不过是把婚姻中那些能够给人以美好感受和诸多优越之处的东西拿到了婚姻之外去享受。但这些东西毕竟不是取之不竭的。总有一天（相信这样的一天也不会太遥远）婚姻将不堪承受这样的只被索取不被供给的状况，从而停止付出，甚至进行“报复”。

想必人们已经明白了向自然资源无限索取终将遭到自然界的“报复”的道理。那么，作为一种人文和文化资源的婚姻，也有着一种类似于自然资源的性质，不负责任地对待它、无止境地向它索取，也将遭到它的“报复”。

“夫妻约会”对婚姻有着类似于“毒品”的破坏性和比“毒品”影响更加深远的危害性。

夫妇由“约会”生活方式中得到的美妙感觉，不仅是逃避婚姻责任的结果，也是回避婚姻矛盾和问题的结果，还是对婚姻没有信心、也不愿再确立信心的结果，更是缺乏婚姻能力或解决婚姻矛盾与问题的能力的结果，因而可以说是一种没有根据的虚幻的感觉。正如吸毒者满足“毒隐”后产生的那种感觉。

“毒品”对一个人的伤害已尽人皆知。但在某种意义上讲，“毒品”伤害的还仅仅是吸毒者本人，即吸毒者的自我消亡。而“夫妻约会”对婚姻的危害却并不只限于采用这一生活方式的夫妇本人，也不因他们的消失或其婚姻的解体而告结束。它还直接伤害到婚姻中的子女，并通过子女给未来的婚姻种下不和谐、不美满、不幸福的种子。

至今为止，还没有资料能够证明，一个孩子可以不需要完整的父母之爱，以及没万完整的父母之爱也能够得到身心健康的发展；也没有资料能够说明，一个没有健全心理结构和健康心理的人能够使其婚姻和谐、美满。而“夫妻约会”的生活方式又恰恰在这方面或者无能为力，或者本来就有逃避这方

面责任的意图。

所以，从人类自身整体发展的角度而言，“约会”式婚姻生活方式是不可取的。

“夫妻约会”的生活方式与婚姻生活方式在本质上是不能够相互交叉的。

婚姻生活的本质在于，使男女双方相互走近（进），走近（进），再走近（进），从而获得 $1+1$ 大于 2 的个人收益与社会收益；使男女之间的感情更专一、更恒久。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体验到人类感情中最深刻、最本质的东西；才能确立人类一些起码的品质与秩序；使人们的道德感和社会责任感得到强化，并由此担负起那些与人类自身及其社会生存与发展密切相关的义务和使命。

“夫妻约会”的生活方式能在这些方面与婚姻生活相互交叉或代换吗？

显然不能。因为“夫妻约会”生活方式并不追求、也不相信婚姻“ $1+1 > 2$ ”的整体效益，而只是都希望自己一方获得的更多，都只关心自己一方不因婚姻而失去的大多，好一点的也不过是只求“ $1+1$ ”不要小于 2 的效果；至于在感情、道德、责任心方面，可以说更与婚姻生活的本质背道而驰。

如果说得露骨一点，有的夫妻之所以采用了定期“约会”的生活方式，就是为了给自己寻找婚外感情、婚外性感受，和为体验婚外感情与婚外性经验提供方便；同时也是为了逃避自己对婚姻应负的道德义务和责任。这明明已经是一种感情和道德的堕落，却借着尝试婚姻新潮生活方式的幌子，回避来自社会以及人类良心的谴责。

作为出现在社会转型期的婚姻现象，“夫妻约会”包涵着一些新婚姻文化模式的颗粒，但从总体上讲，它远不足以作为一种独立的婚姻生活方式存在，更无加以推广和泛化的价值——这就是我们给它的一个结论。

AA制：夫妻理财新概念

在我国的婚姻和小家庭中，实行经济“AA”制的夫妇，如果真的像有的材料描写的那样，已具有了相当普遍性的话（即所谓的南京约有 20% 的家庭实行财权分开的理家方式，而广州则有 60% 以上的家庭实行“AA”制，西南都市重庆比例也不低，有 18% 以上家庭实行了“AA”制理财方式），那么可以说，那绝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或原本意义上的“AA”制。

所谓“AA”制，也就是在付帐方式上，参与的人或者平均每人都出相同数量的钱，或者各付各的帐。它是两方或多方之间共同聚会时的一种付款方式。由此可见，与其说它是一种制度或机制，倒不如说其是一种生活和行为上的“风俗习惯”。

这种“风俗习惯”自然也是最先产生和流行于西方一些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其产生和流行的原因，一方面与我们常说的资本主义社会消极的一面有关，如：一切都成了商品，一切都可以当作商品来交换；商品交换的观念、金钱和利润的观念渗透到了人们思想、行为和生活的各个角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成了狼与狼之间的关系等等，一句话，人与人之间不再相信有真情存在，金钱成了唯一的主宰。另一方面，也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客观要求与客观现实有关，如：人与人之间的接触、交往、聚会等，不仅很多原本就是彼此陌生的人基于经济的目的、生意的目的或取

向才发生的，而且又是要反复不断、频繁不止地发生，如果不是所有参与者各付各的帐，一则会使付款者难以承受，另一则也使那未付款者感到了被低看的尴尬、甚至是觉得受了侮辱。更重要的是担心在“生意”上因此而“得小便宜吃大亏”。这样一来，结果也就成了谁都不愿做主人，谁也不愿做客人，于是，那种以各付各的帐的“AA”制付款方式也就应运而生了。

无庸讳言，这种付款方式有一个显而易见的特征或好处是，可以避免在心理上、感情上因经济上的原因（即我们常说的欠人家一份情和“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软”）而有一种受制于人的感觉，从而使自己不仅获得一份心理上、情感上的轻松，也获得一份人格上的尊严和独立。这对于那些生活于市场经济社会中，既每时每刻都在受着经济利益和金钱纠缠，又同时希望获得一份不受经济利益和金钱影响的真情的人们来说，无疑是一种没有办法的办法。

正因为如此，这种“AA”制也便迅速地渗透到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其中就包括婚姻家庭中的夫妻关系和父母与已成年的子女之间的关系。

当然，“AA”制在婚姻和家庭中的流行，与婚姻、家庭本身受到市场经济的冲击和已经出现了相应的问题有关。如市场竞争和商品意识的泛化，使得人们有时很难分清一些人的婚姻动机，究竟有几分是真情、几分是功利；也很难保证一些人不是在利用婚姻的关系去达到一些非婚姻的目的。

所以，为了防止婚姻的“一着不慎，全盘皆输”，从而导致自身人财两空悲惨结局的发生，也为了使夫妻之间的关系少受一点经济的干扰、多一点感情的交流等，人们也便选择了夫妻在经济上彼此分开、各自独立的方式。

这种方式对于那些早已习惯了用经济的、商业的眼光看待和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并在经济上有着独立的来源的男女来说，自然是较容易被接受，甚至也真的可能由此给夫妻关系、给婚姻与家庭都带来一些生机，使之更有人情味、更具轻松和温馨感，也更少去一些无味和俗气的冲突、磨擦。

但对于一向看重、强调夫妻经济上的互助性、无私性（即忌讳在财产上分个清清楚楚），并且至今仍未习惯（起码是在感情上和道德上）于用经济的眼光和从市场经济角度来看待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中国人来说，那种在经济上你是你、我是我、泾渭分明、互不相干的“AA”制方式，就不是那么容易被接受，自然也就不是那么容易产生令人愉快的感觉和效果。正如一些已与外国人结婚的中国人体验的那样，在他们的婚姻生活中，最令他们难受的是夫妻的财务截然分开。

一位和金发碧眼的美国女郎结婚未几的上海画家曾如此说道：“这种财务分开的生活实际上是一种把婚姻推向麻木的最佳手段。你想，我和她在家里、在床上，两个人什么地方不碰不看？可是每个月她的银行给她寄来的存款报告，我看一眼部像触了电一样不自在，不知眼睛该往哪里放。我虽然知道她目前的薪水数目，但对她现在及以往的具体财务概况一无所知。我不知道在财务上如何帮助她或是否可以请她适时地帮助我。我们之间唯一不能说的不是她或我是否有了外遇，而是个人的银行存款数字。这种隔阂有时想起来真让人想不明白我们在床上热火朝天的所做所为是真还是假。”

这种令中国人难以忍受的夫妻财务“截然分开”，也许才能称得上原版的、严格意义上的“AA”制。它实际上已不仅仅是一种理财方式、一种处理家庭经济和财务开支的方式，而是一种个人不容侵犯的最大隐私权了。

既然那些已置身于到处都充满商业味的美国社会的中国人都难以忍受这

种“原版”的夫妻经济“AA”制，那么仍生活在传统文化占主导地位的中国本土的男女们，自然更有可能如此了。倘若真的到了能接受这种“正宗”的“AA制”的程度，那么也很可能已在相当程度上意味着，这一婚姻到了崩溃的边缘，以至于有点名存实亡了。

因此，我们可以说，出现在中国婚姻家庭中的“AA”制现象，即使是受外来观念的影响，也是被一定程度上中国化了后才成为可能的。也即大部分的“AA”制夫妻（家庭）依然是在“亲夫妻”前提下的“明算帐”。尽管人们也叫它“AA”制，但绝不意味着夫妻双方对彼此的经济来源、经济开支、经济数目等没有过问的权利，也不意味着丈夫（妻子）的钱包，妻子（丈夫）绝对摸不得；而且不仅如此，在某种程度上讲，夫妻在经济上的“AA”制，最终目的仍然是为了共同的经济利益。

当然，我们也没必要否认，有的夫妻之所以要采用经济上的“AA”制，就是因为在经济上感情上遇到了无法逾越的障碍，而不得不选择这别无选择的选择。

不管怎么说，中国人总归是中国人。自然而然，中国式的夫妻“AA”制，也自有其自身的独特之处。就让我们领略一下其中的独特韵味吧——

夫妻经济上的对独立核算、收入与支出都彼此分开，不过是为了自我加压，强制储蓄、强制投资。

这种类型的“AA”制可以说在我国的“AA”制婚姻家庭个案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并且在我国城市许多青年人的婚姻家庭中，还都曾不同程度上和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中采用过。

它的基本形式或做法是，作为彼此都有独立的经济来源和独立挣钱能力的夫与妻，各自独立地掌管自己的那部分经济收入，但与此同时也规定了各自需要完成的婚姻家庭生活与建设的目标与任务。如丈夫的收入主要用于日常开支与生活费用，妻子的收入用于长远利益的金融投资或储蓄；又如夫妻双方把公开、固定的工资收入共同用于生活费，而彼此单独创收的部分则负责置办不同的家庭大件，如此等等。

显而易见，此类“AA”制虽然夫妻经济收入上分开，但对婚姻家庭的用心并不分开；他们的收入管理和支出是分开的，但其所要努力达到的目标是共同的。正如我们常说的“分工不分家”。

这里的“经济收入分开”显然还具有夫妻竞争的意味。由于彼此的心是连在一起的，目标是一致的，因而那种经济上的独立支配和分工负责，也就变成了一种有趣同时也有效的夫妻竞争。因为，无论是丈夫还是妻子，其收入的增加、创收的有效和责任目标完成的更突出，最终的受益者都是双方构成的整体。更何况，彼此又是相爱的，婚姻是自己的婚姻，家庭也是自己的家庭，并且各自又都是独立的、有能力的、平等的，那么谁又甘愿在这有利于双方共同利益和幸福的事情上落在后面呢。自然而然，一种快乐的、充满爱意和幸福感、刺激性的夫妻竞争氛围，也就由此产生了。

这种“AA”制是因人因时制宜，灵活掌握、富有弹性的。这也就是说，根据夫妻不同的收入状况和创收机会的多少，并不要求双方对等的目标责任。比如，丈夫买了台一万元的电视机，并不要求妻子也必须买一台一万元的洗衣机之类。同时，如果需要，双方都完全可以动用对方的存款，甚至在不同对方打招呼的情况下也可以这么做。随着家庭经济状况的宽裕，或者家庭物质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完成，或者纯粹是夫妻感觉上不想再采用这类“AA”

制了等等，那么也就随时可以终止这种“AA”制，且并不因为这种终止而对婚姻有丝毫的不利影响。

这种“AA”制具有明显的手段性或技术工具性。也即此类夫妻并非为了“AA”制而“AA”制，只不过借“AA”制的方式强迫自己在经济上多一点计划性、多一点长远考虑，并积零为整、积小为大，从而办一点婚姻家庭基础建设上的大事。因为此类夫妻面对的现实是，虽然各自都有工作和独立的经济来源，但也都是数量有限。如果不设法给自己一点压力，强制储蓄、强制投资，任由自己的兴趣花销，那么就很可能造成经济上的“月光”甚至“入不敷出”的结果。而倘若这样，则无论从我国的婚姻家庭传统角度来看，还是从现代的观念来看，都是有着明显缺陷和不利于婚姻家庭健康发展，也不利于实现婚姻的和谐与美满的。由此可见，这种自我加压、强制储蓄、强制投资的夫妻经济“AA”制，是一种典型中国化了的“AA”制。

确保小家庭，适当照顾大家；立足夫妻共同需要，兼顾个人化需要，也是中国式夫妻“AA”制的一个突出特色。

这种类型的“AA”制，实际上也可称之为一种将“存私房钱”的现象公开化、完善化、或科学化的方法。其目的在于：既避免“存私房钱”给夫妻带来的不快和矛盾，同时保留、肯定“存私房钱”的某些合理之处。

众所周知，“存私房钱”在我国城市夫妻中是一种公开的秘密。尽管社会上对“私房钱”还颇有些微词，但我们依然可以肯定地说，绝大部分的“私房钱”并非用于歪门邪道。从那些因“私房钱”暴露而引致夫妻不快乃至感情裂痕、婚姻危机的个案来看，“私房钱”大致有两个去向：一是接济自己的父母家人或直系亲人，二是用于带有性别化特征的个人消费和个人间的社会交往（如男性常用私房钱买些烟酒之类，或与几个社会上的朋友聚会等；而女性则常用私房钱进行一些平时不敢涉足的美容、化妆等）。不言而喻，这两个方面的开支，都不是什么坏事，尤其是前一个方面，甚至还可以是一种应尽的义务和道德行为。

既然“私房钱”并没有用于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那么一些夫妻为什么还会为此闹出一些不愉快来，甚至几乎达到要离婚的地步呢？

问题就出在一些夫妻没能处理好小家与大家、个人消费与婚姻消费的关系，或者说，“存私房钱”的行为直接损害了小家庭的利益、影响了婚姻生活这一夫妻共同的消费需要。

毕竟，作为城市中靠拿工资生活吃饭的夫妻们，在自顾自己小家的情况下，或许还能保持一种中等偏上的生活水准和在经济上略有宽裕。一旦从其薪水中分出（特别是持续、固定地分出）一部分，就很可能立竿见影地降低自家的婚姻生活水平与质量。由此，自然容易引起夫（妻）的心理不平衡，再由这种不平衡生出相互的埋怨、争执等，最终危及婚姻。

正是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对于那些不甘心败倒在上述矛盾面前的现代夫妻，终于找到了一套“洋为中用”的理财方法——“AA”制。有人将其形象地称之为，“交够集体的，剩下是自己的”。也即在确保夫妻小家庭和夫妻共同生活开支的前提下，个人尽可以最大限度的独立支配其收入和支出。

为了人格尊严、人格平等，也为了防止“贤妻良母最容易被抛弃”悲剧的发生，一些夫妻选择了“AA”制。

当代现实生活中，出现了这么一种情况：一对夫妻，虽然彼此都有能力、也都有机会获得一份社会工作，挣来一份经济收入，只是或者因为不想两个

人都在社会上忙活，使得家没个家样，以至于在外忙得精疲力尽，回家后还得不到应有的轻松和温馨，或者为了照顾孩子和家庭以使夫妻中的一人能够安心事业做出点成绩来，所以最终选择了一方留在家中操持家务，一方走上社会干事业的生活方式。由于历史和传统文化的原因，留在家中的一方大多是女性。为了避免因留在家中而使自己在不知不觉中变得不再自信、不再独立、不再具有自己的人格尊严；同时也为了避免使自己变得俗气、依赖、没有情趣、变得无法与丈夫同步欢喜、同步享乐直至让丈夫嫌弃等，一些女性便未雨绸缪、做个有心人，采用了夫妻经济“AA”制的方式。

这既是时时提醒自己不能没了自尊和独立，也是提醒丈夫不忘尊重妻子的人格独立而妄自狂大；归根结蒂，这又是为了维护由丈夫和妻子共同支撑的家。因为无论是谁走出家庭和又是谁留在家庭，最初的目的都是为了有一个温暖的家。

一位太太，她的丈夫是位总经理，平时的大部分时间甚至大部分的心思也都用在了生意的事情上。自然而然，照顾家庭和操持家务的事情都落在了她的身上。她的丈夫每月给家里交上两笔钱，一笔是孩子和家庭的日常开支，一笔则是她的“工资”。虽然有时在朋友面前提起这“工资”的事，她的丈夫有点不大好意思，但她本人却显得很坦然。用她的话说，“叫工资一点不错，因为我每天干的一切也是有价值的”。毕竟，她也是大学本科毕业，并且精明能干，曾被人称为“女强人”。只因为，“我不愿夫妻俩都忙事业，而把家给丢了，就想一个人把家里的一切和他工作以外的事处理好，为他创造发展事业的条件。并不是说我在社会上已没有了竞争力而龟缩到家庭，而是为了更好地维护这个家庭，谈不上牺牲，这样也值得”。但与此同时，她也“不愿意背着老公偷偷摸摸地贮什么私房钱，那感觉一个像做贼，一个像被骗，最终都没了人格。明明白白各花各的挺好”。

又一位太太，她家也采用了“AA”制。其具体的起因，要从她借钱开始说起。当初她回老家生完孩子重返深圳后，为了照料孩子，已不可能去上班，于是便抱着孩子到处走，走着走着却走到了股票市场。几趟跑下来，便有些动心，于是就找丈夫商量。丈夫因考虑到一家三口的衣食等费用全靠他的工资，故而有些为难。于是她便说想向自己的娘家人借钱，万一亏了大不了等孩子大点她上班挣钱还。就这样，她便玩起了股票，不想运气不错，接连赚了几笔。随后，她又请了一个保姆专门照料孩子和家务，自己一头扎进股海。与此同时，她给家里的三个人（丈夫、自己、孩子）每人开了个银行账户。每次的股票利润都按一定比例分成，分别存到各人的帐户上，各人用各人帐上的钱，各得其所。她说，“钱是人挣的，日子是人过的，谁也不想为了钱把家拆了，那叫舍本求末”。

这的确是用最平凡的话语，道出了最不平凡的道理，也道出了中国人心灵最深处的殷殷期望和孜孜以求的理想。作为中国人，就其大多数而言，其骨子里最看重的，依然是充满夫妻恩爱和天伦之乐的安详、温馨的家。有了这样的家，即使经济上拮据点、生活上辛苦点，仍然能够自得其乐；相反，倘若没能拥有这样的家，那么即使腰缠万贯，成天生活在山珍海味和花天酒地之中，也同样感觉不到真正的幸福，甚至不时地独自伤悲、愁上心头。

至于怎样才能拥有这样的家？最重要的，就是摆正人与物、人与钱的次序和关系，也即要把握好“钱是人挣的，日子是人过的”的根本原则。因为经济上的贫穷和富有永远是相对的（特别是对于婚姻家庭而言更是如此），

而且其伸缩性和回旋的余地也相当大（指在达到维持婚姻家庭存在的最低经济指标后，经济因素之于婚姻家庭美满幸福的关系，便可以随意而定，或曰不再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有时候，人们甚至可以完全无视经济的因素，依然可以保持婚姻家庭的完好无损。但对于人本身的因素，就不能采取这样的态度。任何人、任何婚姻与家庭、任何时候，都不能无视和轻视人之作为一个人的人格尊严，不能把人的作用看得可有可无，更不能将人与金钱的位置颠倒。否则，哪怕仅仅是一丝一毫地怠慢了人本身或伤害了人格的尊严，都有可能给婚姻家庭造成致命的内伤。

至此，我们可以就目前出现的夫妻经济“AA”制现象作出一个不致给人误导的结论：

夫妻经济上的“AA”制，作为解决婚姻问题与矛盾（非本质上的）的技术性处理和方法、以及作为婚姻家庭经济建设和经济管理上的一种策略、措施、甚至有趣的夫妻竞争方式等，都是可行的甚至还是必要的、有效的。

但也必须明确，“AA”制的作用和正面的功能也仅此而已、不能把它提升到可以对婚姻之生死存亡起决定作用的高度；也不能把婚姻的幸福、和谐与否和是否实行了“AA”制看成是一种因果关系；更不能把是否实行“AA”制看成是夫妻是否具有独立的人格和个性自由的标志。

那种认为夫妻因为没能实行“AA”制，从而使得丈夫的责任感和家庭的吸引力减弱，以及丈夫想用钱还得伸手向妻子要因而也有损脸面的说法，是一种似是而非、牵强附会的说法。一个真正对自己的婚姻有信心，同时也对自己的婚姻能力有信心的人，特别是一个这样的中国人，绝不会神经过敏、脆弱到如此程度。

那种关于“AA”制救活了一些因经济问题而濒于分裂的家庭的新闻宣传或报道，说得严重一点，简直就是一种浅薄，一种不负责任的蛊惑人心，甚至别有用心。因为，婚姻中夫妻在经济上的“AA”制如果不能建立在夫妻相爱和夫妻共同的利益与目标上，而是各怀各的主意、各有各的打算，那么就很容易导致夫妻感情上、心理上、爱的取向上、行为上、活动上、甚至个性、志趣、生活习惯上的距离。这种“距离”，也许在某一极其短暂的瞬间里产生了使夫妻都感到很“美”的效果，但很快就会发现，这一“美妙”感觉并不是朝着增强婚姻凝聚力、增强夫妻间相互的吸引力、亲密感、依赖感、相爱感的方向发展，而是朝着婚姻麻木和夫妻间丧失责任心、没有密不可分感、没有生死相依感、更无刻骨铭心爱上对方而忘了自我感的方向发展。

打个不十分恰当的比方，这种感觉正如那些已婚男女在与自己配偶之外的异性“相恋”所感觉到的那种“妙不可言”。但若这些搞婚外恋的已婚男女们，都彼此离掉原配，然后结为夫妻，原先的那种“妙不可言”的感觉则无论如何都无法有助于其婚姻的幸福和甜蜜。

这实际上已经向我们表明了，那种夫妻经济“AA”制制造出来的所谓“距离美”和婚外恋（准确他讲是婚外性关系）产生的那种“美妙感觉”一样，本质上是反婚姻的，起码是不能够直接导致婚姻的幸福与温馨的。

说来说去一句话，只有用心婚姻，真心对待婚姻，才能从根本上挽救婚姻和获得幸福美满的婚姻。在婚姻问题是来不得弄虚作假，也玩不得华而不实的小聪明的。夫妻必须一切都要实实在在，真心真意，才能恩恩爱爱、平平安安过一生。

丁克夫妇：只愿拥有两人世界的幸福

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中，特别是那些走在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前列的城市社会中，有一种特别的婚姻家庭现象已渐渐地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也即一些有较高学历、较稳定职业和收入的青年男女，虽然结婚成家已有好几年，但仍然固守着“两人世界”及其浪漫和自由；还有一些结了婚的男女，虽然已经生了孩子，但却或者将孩子送到远离自己居住地的父母家代养，或者将孩子送到同居一地的父母家看养，只是在节假日或星期休息日才把孩子接回或到父母家与孩子团聚，其余的大部分时间，则尽情继续品尝由两人世界带来的潇洒、情调或尽情从事着自己喜欢的一切。对于这样一种新生的婚姻家庭现象，我们的新闻媒介给它起了个很有点洋味的名字，称之为“丁克”现象或“丁克”家庭、“丁克”夫妇等。而其之所以要用“丁克”一词来命名那些“固守两人世界”的夫妇或现象，乃因为“丁克”即英文 DINK (Double incomes no kids 的简写) 的译音，意即“双收入无子女”。换句明白的话说，“丁克夫妇”即那些主动、自愿不生孩子的夫妇、伸言之，还包括那些生了孩子却并未具体承担养育孩子事务的夫妇（这一部分“丁克夫妇”，又可以讲是已经中国化了的“丁克夫妇”）。

据悉，仅就那些自愿不生孩子的夫妇一类，目前全国各大城市加起来，总数就超过了百万对以上；如若再加上那些结了婚暂时不准备要孩子和生了孩子仍固守两人世界的夫妇们，其数字则可突破千万对（依据《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发布的统计资料）。面对这数字越来越多、影响越来越大的“丁克”夫妇们，该如何看待呢？

有人将这种近年来出现在中国大陆的自愿不育现象称之为一种新生的不育文化，并依据中国人口数量多、人口压力大，且生育观念落后甚至陈腐（所谓生儿育女就是为了传宗接代，而不注重个人的现实幸福和个性发展等）的现实，肯定这种不育文化的先进和积极的作用；并主张在一定的人群中（主要是那些低素质、多子多福观念严重的人群中）、一定的时域和地域内加以提倡；还有的人认为，“丁克”现象的日益兴盛，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一种文化发达、文明发达的标志，并认为在我国现阶段，很多“丁克”家庭还都是大智大勇者敢于冲破父辈祖辈的阻挠和反对、社会的冷遇和讥讽而创立并坚持下来的，何况“丁克”家庭在降低人口增长速度、减少人口膨胀压力方面有明显的作用，因而主张对“丁克”家庭要“容忍、理解、尊重和适度提倡”。以上的两种看法不能不说都有一定的道理，甚至还可以说达到了一个相当的高度。

但是，我们以为，一下子将“丁克”现象提升到称之为一种“不育文化”和一种“文化发达、文明发达的标志”的高度，不仅有点为时尚早和言过其实，而且也显得空泛了一点，甚至会由此带来一些事与愿违的负效应。

“丁克”模式仍不过是一种寻求人生快乐和婚姻幸福的方式和方法，至于这一方式方法能否最终使人们如愿以偿，更多的不是决定于这一方式、方法本身，而是决定于使用它的人及其相应的背景条件。对于那些已经选择了“丁克”模式的夫妇来说，也许更多的是由极其个人化的原因和个人化的需要、个人化的理解而做出如此决定的。尽管有的“丁克”夫妇们也声言他们行为的普遍性意义（如减少人口压力、为国分忧等），但实际上这不过是一

种冠冕堂皇的表面文章而已，至多也不过是一种面对利益损失（如分房中处于劣势）的抗争或寻求利益向自己倾斜的理由。所以，还是把“丁克”模式当成一种寻求个人新体验和婚姻幸福的尝试更好一点。

我们先来听一听“丁克”夫妇们自己的想法和看一看“丁克”夫妇们已有的活法：

没有孩子也照样可以过得美满、过得幸福。

如果时代倒退到历史上的传统农业社会，一对男女结了婚却不能生育孩子，即使他人和社会都对其予以完全理解、尊重、宽容甚至倍加友好、同情的态度，他们自身也仍然会感到是一种难以弥补的婚姻缺憾和家庭缺憾，心理上、感情上和生活上也会不时有一种寂寞、空虚、莫名的烦躁等等阴影袭来。倘若社会和他人再以一种讥讽、猜疑、歧视等不理解、不尊重、不宽容、不合作态度对待之，那么，也就注定了此类夫妇婚姻、家庭的悲剧性结果。简言之，没有孩子的夫妇及其婚姻和家庭是不可能美满与幸福的。

但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虽说人们及其社会对“不育”的态度仍然不是那么的宽容和理解，可对于选择了不要孩子或不能生育孩子的夫妇来说，则完全有能力、信心和方法使自己的婚姻生活过得很美满、很幸福。

上海的一对中年夫妇，丈夫已近 50 岁，妻子也 40 多岁了。他们结婚已 7 年，至今没要孩子。但他们并没有因此而感到自己的婚姻有什么缺憾，也没有觉得空虚、无事可做，相反却觉得时间不够用，总有干不完的事，心里也充实得很。他们是这样安排其日常生活的：除了完成本职工作外，他们业余都忙于创作剧本，几年来已发表了十多部剧本，自然也从这些劳动成果中得到无穷的乐趣和身心上的满足。至于将来老了，用他们的话说、就是，随着社会保险和养老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也不会成为问题。即使有问题，相信也会车到山前必有路。何况即使有孩子，也很难保证他们就能十分周到地照顾好老人。

这的确是一种积极的清醒。

又如一对中年夫妇，他们也是结婚 10 余年而仍未要孩子，但却因此获得了爱情和幸福。他们对自己不要孩子决定的总结是：有了孩子，就有干不完的家事，儿子、孙子，成堆的家事让你折腾一生，夫妻矛盾从中不断产生，相互之间的爱和吸引力也由此转移。现在我们没有孩子，但却很快活、很自由，业余时间听听音乐、跳跳舞，每年还有一次外出旅游。

好自在、好悠闲、好轻松、好快乐！

不愿因孩子而分散自己的爱情和影响爱情的浪漫程度。

曾有这样一位女性，在其将要结婚前向她当时的意中人谈了如下的一个问题：“要孩子还是要爱情，两者任你选择”。她的意中人自然选择了爱情，并且立字为凭后才成了她的丈夫。当有人对她的这种做法表示不解，以及问她这样做会不会在将来的老年时期感到后悔时，她的回答是：“爱情是我们生活中的一切，有了孩子，爱情就转移了。而没有爱的生活有孩子又有什么意思呢。只要现在有爱和尽情享受了爱的所有浪漫与美妙之处，那么也便没有什么好后悔的”。

这种把生孩子与爱情对立起来，视生孩子为夫妇浪漫生活的障碍的认识和想法，可以说是许多的“丁克夫妇”们的共同看法。因为在他们看来，“生孩子干什么？就是给自己套上枷锁。孩子从出生到结婚，父母前前后后要为他们操心 20 多年，等到他们成家立业，自己已是老人，或许已经死了”。相

反，不生孩子，却有许多的好处，如“省却育儿的烦恼，减轻繁重的家务，没有经济上的压力”；“高兴了还可以尽管疯一番，野一番，浪漫浪漫、潇洒潇洒”；“气不顺时也尽可以发泄一通，而不必顾忌给孩子一个什么形象的问题”。

其实不仅仅是“丁克”夫妇们有这样的想法，那些并未准备选择“丁克”模式和已经生了孩子的夫妇们也往往是以此对不育夫妇、不育行为表示理解和赞扬的。如在某些聚会和交谈中，当我们不经意间得知对方是个“丁克”时，为了表示对对方的理解、尊重和赞赏，总会说“不要孩子好，免得为了孩子使本该享受的乐趣享受不了，本来想干也能干成的事干不了”，等等等等，诸如此类。或许人们真的都这样的想开了。

给婚姻一点余地，给自己留一点重新选择爱情的后路，也给未来留一点机会。

从主观上讲，绝大多数男女都愿自己的婚姻结合能够地久天长、幸福美满，而不愿意去尝试离婚和重新选择的滋味。但是，谁也不能保证，只要一对男女结了婚，就能百分之百的成功。成功的婚姻总是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因为有许多因素都可能导致婚姻的失败。如结识机会的局限、恋爱年龄的影响、择偶境况的障碍（政治障碍、家庭障碍、心理障碍等）、婚后变化的作用等等，无不可以使婚姻带上缺憾。“正因为如此，从某种程度上讲，婚姻成功是偶然的，而失败则是正常的”。既然婚姻的失败是正常的，那么走出失败的婚姻、进行爱情的再选择和婚姻的再组合自然也正常的，甚至是应该的和不可避免的。

话是这么说，可要真正走出失败的婚姻，特别是重新组合一桩成功的婚姻，则远非一件易事。这除了有再婚将会面临初婚（或先前的失败婚姻）同样的局限和问题，最大的障碍和顾虑就是孩子问题。

不错，婚姻是男女当事人自己的事，如果男女当事人自己感到彼此不再相爱或缘分已尽，那么离婚就是一种解脱，乃至还是一种幸事。但是，如果有了孩子，对孩子而言，离婚就无论如何不是一件幸事。

一位在爸妈吵闹声中长大的女孩曾有一次这样对她的父母说：“咱们三个人三个家，爸回你妈妈家，妈回你妈妈家，这个家才是女儿的，爸爸妈妈看着办吧！”一个孩子说出这样的话，的确让人心惊、心颤，但又不能不说是一个残酷的现实。离婚不管出于什么理由和为了什么目的，终归是一种拆散孩子的家的行为。为了不致因自己的离婚而给孩子造成伤害，也为了不因孩子影响了自己重新获得爱情、重新获得婚姻幸福的机会，一些男女便选择了在结婚之初就决定不要孩子。

正如一对夫妇所说女：“爱是一朵有生命的花儿，真切希望与自己的夫君越爱越深，白头到老，但这只能视为感情的一次冒险，谁也不能力一朵有生命的花儿作终生的承诺。如果有一天，缘分尽了，该分手了，没有孩子在其中承受这份痛苦，那会是夫妻彼此的一种安慰。”

男：“只有给婚姻以自由的空间，以爱为基础的理想婚姻才能成为现实。对每一对夫妻来说，这都是一次感情的冒险，但却是一个美的冒险。为此不要孩子，一是可以免除给孩子带来不幸，二是避免为了孩子而维持一个死亡婚姻的更大的不幸。”

不生孩子不是为了赶浪潮，而是因没有时间、也没有条件生孩子。

许多调查资料都证实了如下的一个事实，即在不育者或“丁克夫妇”中，

干部、知识分子、外企的中国雇员、以及年龄在 35 岁左右的人占有相当比例。对此，人们往往较容易联想到。这些人之所以不愿生育，是因为他们的观念较少受传统的束缚、比较看重生活的个人体验和个人幸福、以及把自我实现作为人生的最高目标（或曰注重事业的有所成就等）；由此也能够对“丁克夫妇”们所谓“不是不想要孩子，而是没有时间生孩子”的自我辩护表示理解和认同。这样的理解，当然不能说有什么不对，但毕竟太表面化和肤浅了点。

在更深的程度上讲，这部分人更多的不是因为没时间生孩子，而是因为没条件生孩子。请注意，我们这里所说的“条件”，不是指生孩子的生理条件，而是与生孩子有关的物质条件、社会条件和文化条件（人格的、心理的等）。

可能有人要说，就我国目前的情况而言，上述这几部分人的经济收入、社会地位和文化层次不差，甚至还相对优于大众的平均水平，但是，也请别忽视了，正是这部分人最没有稳定感、最难自己把握自己的命运、最难获得满足。换一种说法，他们现有的所得远远不是其希望的所得，或者说他们的所得与其必要的所需所求的差额要远远大于社会的平均差额。

打个比方，对于一个平常并不需要看书写作的普通工人之家（一对夫妇加一个孩子），有一套二室一厅的房子便觉得很宽裕了，而对于一个需要读书写作的知识分子之家，二室一厅的住房显然就不是宽裕，而变得很残缺了（即缺少了必需的书房）。仅就此而言，工人之家完全有条件生一个孩子而不感到住房紧张，而知识分子之家就不行。

物质上的条件是这样，社会上的条件也是这样。同样的社会环境，如我国目前人口压力巨大的社会环境，一般的人并没有多少感觉，该生孩子照样生孩子，而上述的那几部分人就可能没有这样的“坦然”，相反倒有着种种的忧虑。如有的人就说，“人口使我们的国家拖着沉重的步伐去赶发达国家，太难了”；又有人说，“我国之所以发展缓慢当然有多种原因，但人口太多无疑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我们对此感到万分忧虑”；还有人说，“中国人口实在太多太多了，我们就不再给它增加人口了，既然我们也做不到别的”，如此等等。

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文化方面，无论是干部、知识分子，还是外企雇员，都缺乏生孩子的条件。这也就是说，他们尚不具备生孩子必需的相对稳定、相对独立自主的人格，也缺乏对自我既有身份的相对稳定和相对满意的认同感。

具体而言，比如干部，虽然与农民、工人等普通青年比，显得有较成熟的人格和心理，但当他们还处在生孩子的年龄阶段时，又大部还是算不上干部（职位太小了）的干部。他们自然不会满足于其时的状况，但为继续升迁，则往往必须在某种程度上收敛自己的个性、有时甚至难以保证自己的独立人格。形象一点说，他们还必须扮演“孩子的角色”，如果他们拒绝做孩子，那么他们也就很可能永远长不大和永远出息不了（指升迁、提职）。既然自己还要扮演孩子的角色、自然而然、生育孩子的条件也就不太充分，甚至也没有多大欲望了。

知识分子的情形也与此有点类似。在我国，干部与知识分子在某种程度上是重叠的。只不过知识分子还有一点特殊的情况，即有些知识分子在成为知识分子之前，往往是处在社会最低层的、如农民的孩子、工人的孩子等等。

他们虽然在大学毕业后分配了工作，农村人变成了城里人，但由于种种原因，并不同时表明他们在社会上站稳了脚跟。实际上他们仍处于所谓“革命尚未成功，同志还须努力”的阶段。他们之所以想造就一番事业，其实又何尝不是想在这个社会站得更稳一点，过得更好一点。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们的“事业心”的层次其实也不比农民、工人的生活心高到哪里去。更何况，中国知识分子的命运常常也掌握不到自己的手中，也常被看成最不成熟和最无独特性的群体。

至于外企雇员，就更有点寄人篱下的味道。事实上对于许多在外企打工的人们，在职业和孩子问题上，常常只能二者居其一，而不可鱼与熊掌都要。

不要孩子，也是因为害怕不能生出想要的孩子，养育不好孩子和承受不了失去孩子。

所谓害怕生不出想要的孩子，更多的情况是，害怕本来想生个男孩但最终生了个女孩，担心由此会给夫妻感情、婚姻生活和家庭关系等都带来某些不快、乃至阴影。因为这样的先例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少见，所以，为了避免这种悲剧的发生，一些夫妇干脆选择了不育。虽然这样也可能会遭致来自家庭、亲戚的压力和干扰，但毕竟还有夫妇之间的相知相爱，因而也就可以“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倘若夫妻之间也不能相互理解和结成同盟，那么尽早分手也没有多少值得挂念和顾虑的。而一旦生出了引起婚姻和家庭不快的孩子来，那可就是进也不是，退也不是了。与其如此，故而不如有当初。

所谓害怕养育不好孩子，一种情况是，在一些夫妇看来，“要孩子，就应让他将来出类拔萃”，但他们又自知自己连两个人的生活都安排不过来，再加上个孩子就更会乱得一塌糊涂。既然如此，那么也就得出了一个冠冕堂皇的结论：“真正爱孩子，就不要孩子”或“真正为孩子着想，就干脆不要孩子”；另一种情况是，一些夫妇虽然没有明说，但内心却明白自己的个性、自己的行为，以及自己的德行、情操等，并不适合于养育后代，或者说，有些事虽然自己不得不去做、以及自己已经不是一个正人君子、但却不想让自己的孩子也像自己那样，但若真的生下孩子，又实在保证不了自己的孩子又重蹈自己的覆辙，所以好坏都由自己背着好了。

至于害怕受不了失去孩子，乃是因为现在的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一个孩子。万一这一个孩子有个三长两短和别的什么意外的天灾人祸，那么对作父母的夫妻来说，打击实在太大了，有的很可能由此将夫妇的所有快乐和幸福都葬送了。为了避免这一打击的到来，干脆压根儿就不要孩子。

“丁克”现象发生了，并且仍将继续发生。那么，它代表了什么，又将预示着什么呢？

可以这样说，“丁克”现象的出现，表明今日社会中一些人的人生动力源和事业目标发生了由以孩子为中心（生活中心和事业中心）到以事业和自我为中心的位移，并随着这种位移，引致一种生活方式的变革。

这里，我们想首先提出一个问题，即传统中国人看重生孩子和希望多生孩子的现象，果真如现在有些人所说的那样，仅仅是受“传宗接代”、“光宗耀祖”、“多子多福”等观念的影响和是一种愚昧的表现？

不可否认，传统生育行为之于当代社会，的确有着它的不合时宜性和负面作用。但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传统生育行为还有更深一层的文化内

涵和本质。

笔者在上大学之前一直生活在农村，曾亲耳聆听过各种各样对于不愿生育孩子和不能养育好孩子的评价和议论，也曾亲眼目睹过不能生、养孩子的家庭的状况。大学毕业后又曾多次和农民深入地谈论过为什么要生那么多孩子的问题。现在我才明白：

传统生育行为之所以在民间有着顽强的生命力，根本的原因并不在于人们慑于“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儒家正统意识形态的影响，也不在于人们“传宗接代”、“养儿防老”、“多子多福”的实际考虑，而是在于，生孩子、养孩子是人们人生的一个基本动力源泉；生孩子、养孩子是被当成一种人生的基本事业来看待的。

这也就是说，只有生了孩子和亲身经历养育孩子的活动，一个人或一对夫妇，才真正意识到自己肩上的责任，才真正开始变得成熟起来，才真正体会到社会规范和文化规范的必要性与意义所在。正是从孩子那里，人们才感觉到了人生的意义，看到了人生的目标，生活才有了一种充实的感觉、幸福的感觉和含辛茹苦、永往直前的决心。一句话，孩子是人生的主心骨和动力源泉。

打个比方，孩子是一种电能、人生是一盏盏电灯，只有接通孩子这一能源，人生之灯才会发亮、发热，从而照亮世界，推动人类世界万事万物生生不息地发展。否则，人本身的种种潜能、人生种种作为和奇迹都将无法得到施展、发挥和实现。正如我们在现实中看到的，一些人（不仅仅是那些农民）因为没有孩子，便做什么事都打不起精神，对什么也都表示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万事都与己无关的样子等等。其原因就在于，他们既失掉了“孩子”这一人生的动力支持，同时又没有找到另外的人生动力来源。

传统生育行为也是被人们当成人生的一项基本事业来看待的。

我曾经问过一些不同年龄层的农民干嘛要生那么多孩子？

回答是，在农村没有什么大事可做，也做不成什么大事，不生孩子又于什么呢？！如果像城里人那样有事做，谁还去生孩子。

很显然，他们是把生孩子、养孩子当做一件事业来做的。事实上，在传统农业社会的环境和氛围下，没有孩子的人也常常显得更没出息、更没有事业心。因为整个的社会机制和主流文化都是从生孩子、养孩子这一基点出发而自成体系、并自行组织运动和发展的。没有孩子，实际上等于偏离了主流文化和社会组织的大系统，也就必然处处显得无所适从。

为什么计划生育工作会在农民那里遇到巨大的阻力，也即，不管舆论上和具体工作人员的解释上把多生孩子的坏处讲得多么透彻和令人信服、以及把少生孩子的好处讲得多么诱人和生动，但归结到具体行动上，农民仍然是希望多生孩子、并尽可能地多生孩子（包括多生男孩）、甚至不惜背井离乡、丢家破财也要多生孩子或生出一个男孩来？就是因为，在农民看来，没有孩子特别是没有男孩（有男孩是人生成功和事业成功的标志），便意味着没有了人生的意义，没有了人生的目标，活着只是为了等死。所以如果不能使农民找到新的动力源泉和事业（或叫使农民有新的事业可干）目标，并相应地更换一种新的生活方式，那么无论多么强硬的计划生育措施，结果都不可能是理想的。

“丁克”现象的真正积极意义也许就在于此。因为它向我们昭示：就今天的现实而言，已经完全能够成功地寻到新的人生动力源泉和事业目标，并

根据新的人生动力支持和事业需要，相应地也调整过去那种以孩子为中心的人生方式和日常生活方式。

这就如有的丁克夫妇们自己所说的那样，除了彼此双方都以饱满的精神和充足的精力干好本职工作外，还利用业余时间从事自己喜爱的文学创作或理论研究，并且用更多的时间来充分享受夫妻生活的浪漫，使生活永远轻松、愉快、自由和富有个性等等。这样也就一改过去人们把过多的期望寄托到孩子身上的情况，转为把希望寄托在自己身上；不再期望通过孩子的努力、潜能的发挥和成功来获取人生的乐趣、人生的成就感，而是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通过自我实现、自我发展来获取生活的乐趣和人生的成功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丁克模式”不失为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和人生方式，也不失为促进婚姻幸福和美满的一种方式。因为所有能够有益于人自身健全发展的方式，也就必然是有益于婚姻的。

“丁克”现象的出现，也表明了处在社会转型期和婚姻转型期的人们，在爱情方面、婚姻方面、生活能力方面、生育观方面、自我道德和自我人格评价等方面明显的自信心不足，以及心理困惑、观念误区和短视行为。

虽然许多“丁克”夫妇都声言自己特别看重爱情和重视婚姻的质量，但却同时又都担心有了孩子后分散夫妻之间的爱情、转移夫妻之间的爱情，以及因为孩子的问题影响了婚姻的美满和幸福。这种承受不了一个孩子的爱情和婚姻，能够说是建立在足够信心和能力基础之上的爱情和婚姻吗？

所谓爱一个人是一次感情的冒险，谁也不保证婚姻的一次成功，倘若“夫妻缘分尽了，没有孩子便可少了一份伤害，多了一份走出不谐婚姻的勇气和便利”等等，都分明不过是对爱情、婚姻没有信心的表现或托词。因为尽管爱情的发生和婚姻的组成都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只要准备相爱、准备组成婚姻的男女都能对自己，同时也对对方有一种坚定的信心，那么就能够克服爱情和婚姻中的种种不谐之处。而且只要一对夫妇是相爱的和婚姻生活是幸福的，那么他们的爱情就不会转移、更不会因为孩子而发生转移。

通常所说的转移爱情，实际情况是，转移的根本不是爱情。也许这样说有点令人费解，但下面的事实我想是大家不会否认的，即凡是相爱的和切身体验到爱与被爱之幸福的夫妇，就不会发生爱情转移；而发生爱情转移的夫妇，又大都彼此之间已经不再相爱了或者不再真爱了。

由此可以想象，既然一对夫妇不再相爱，那么也就意味着他们已经没有了爱的体验、没有了爱的感觉。此时此刻的他或她的内心深处，更多的是对爱情的失望和懊悔，甚至是因为爱情的失败而变得恨一切的异性和一切人；即使此时的他（她）仍然需要异性，那么往往也只是表明其对爱（性）的饥渴，并不表明他能够进行爱的付出。所以此种情况下爱情的转移，往往是无爱情可转移，或确切地说是对爱情失望、对真情不再相信和对爱情的失败感的转移。由于这种转移的“爱情”本身就是一种假爱情和非爱情，所以当它转移到一个新的异性对象身上之后，又会很快发生新的所谓“爱情”转移；久而久之，使得人们误认为“爱情”的本质就是多变的，喜好见异思迁、喜新厌旧的。

其实，根本不是那么回事。作出这种判断并不是什么难事。如果一种爱情转移使转移者本身和转移对象都变得更加宽容、更加善良、更加开朗随和、更加友好和乐于助人、更加富于同情心、更容易和社会及大众相融、相处等，那么就可以断定其爱情转移是一种真正的爱的转移；否则，这种转移留给他

人和社会的只是些伤害和不良影响与不良性行为，甚至污染、亵渎了人性本质和人文环境，那就不是爱的转移，而是自私、变态、恨之类的转移了。

这一点在所谓的孩子使夫妻的爱发生转移问题上看得很明白。即：如果夫妻本来十分相爱，那么有了孩子后就只会共同从孩子身上找到更多的乐趣和爱的生长点；而且也绝不会出孩子抢去妻子对丈夫的爱或抢去丈夫对妻子的爱的情况，因为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爱根本不同于夫妻之间的爱，更是无法替换的。倘若出现了这种转移或替代现象，那么大多表明夫妻之间出现了裂隙。并且经验表明，此种情况下，夫妻中任何一方对孩子的加惜、专注之爱，往往并不是孩子所需要的，也是对孩子身心健康发展无益的（孩子越大越是如此）。因为这种爱常常夹杂了作为父（母）者自身对妻（夫）的不满、忌恨、失望、恼怒等，及由此形成的心理扭曲、心理偏狭、心理期望过高等；而且不仅如此，对于孩子来说，其真正需要的是父母的相爱及由相爱的父母自然而然构造出的一种爱的氛围。

对于做过父母的人，大都或多或少地有过这样的体验：每当夫妻关系融洽、情意绵绵之时，孩子（尤其是那还不会讲话，和虽然能说说能讲但并不太“懂事”的孩子）就显得格外的安详和快乐，相反夫妻关系紧张，甚至冷眼相向（即使不吵不骂），孩子也会显得烦躁不安和变得“闹人”。

所以，真正爱孩子和懂得爱孩子，并不是全身心地所有的爱都给孩子，而是首先要学会夫妻本身的相亲相爱。只有这样才会有真爱惠济（或转移）到孩子身上。任何残缺之爱，不管其多么专注和浓厚，都不是孩子最需要的。由此也可以说，“丁克”夫妇们以害怕爱情转移为由，来解释不要孩子是不能成立的，而只能表明自己对婚姻、爱情的缺乏信心。

“丁克”夫妇除了有上述的对婚姻、爱情的信心不足外，还存在着对自我道德人格及其行为的没有信心。

这也就是说，“丁克”夫妇一般都崇尚个性的自由和疏于谈个人责任，如他们即使结了婚，则依然和别的异性有过分亲密的行为或不太检点自己等。虽然表面上他们洒脱、坦然、自如，但在内心深处则也可能同样不大赞成自己的行为，或者在道德上还达不到心安理得的自我认同。

具体表现也就是不敢要孩子，因为要了孩子，也许就显出他们人格及行为的不足和缺陷。

从此，我们也正看到了“丁克”夫妇们在自我观念和子女养育观念上的矛盾性或两面性。一方面，就他们自身的言行来看，无疑是走到了时代的前列，或按照现代观念和现代标准行事的；另一方面，在子女的养育问题上则仍然是传统的。

如：认为“要孩子，就应让他出类拔萃”，“真正爱孩子，就要方方面面都为孩子考虑好”之类。

这显然是传统观念中不尊重孩子的自我选择和独立人格的翻板。因为，孩子具体成为什么样的人，按照现代观念，理应由孩子根据自身条件和环境条件作出选择，而不是由其父母为其定终身。不是出类拔萃的孩子，并不等于就成不了一个健全而有用的普通人。倘若父母是一个有现代意识的人，又何必要求孩子非得按照自己的期望去成长呢。恰当的作法，也许是做好自己的事，树好自己的形象。不让孩子独立，自己也独立不起来；自己不富于爱心，那么孩子也不可能有爱心；不论具体要不要孩子都是如此。

说到此，我们觉得有必要提醒“丁克”夫妇们，不要孩子的行为本无可

非议，也完全应当受到尊重，尤其是在我国人口压力巨大的情况下，更应受到尊重和理解，但切不可因不要孩子继续延伸到不爱孩子和歧视生孩子的夫妻。

因为我们在有些“丁克”夫妇身上看到了讨厌孩子、鄙视生孩子的夫妻的倾向和苗头。倘若这种倾向和苗头成了一定的气候，就会演化成一种地地道道的短视行为。毕竟，人类最大也最持久的快乐、幸福、充实等等，都只能更多地从与社会和他人的互动中获得。谁都无法保证自己的人生永远充满成功。一旦有了不那么成功的一天再猛回首，发现什么都没有留下时，可能就悔之晚矣。

所以，对于“丁克”现象，我们切不可只看到它的种种新鲜、优越和诱人之处，而忘了它的另外的不足。否则，与人与己，与婚姻与家庭都没有什么好处。

独自在家：婚姻留守者的 五味世界

婚姻留守者，这个自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不断引起人们关注的社会热点，实际上在中国历代社会都不能算作是一种十分鲜见的现象。而且不仅如此，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整个传统婚姻家庭道德、规范和模式或整个婚姻文化，无不是在教导人们去如何做一个“婚姻留守者”和做一个合格的“婚姻留守者”，以及同时也在努力创造一种有益于人们心甘情愿做一个合格的“婚姻留守者”的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

人们强调婚姻的天长地久和夫妇的白头到老；社会对“喜新厌旧”“嫌贫爱富”“陈世美”等有损婚姻稳定行为的极不宽容和极力谴责，正是其典型的表现。

当然，事实上最终成为“婚姻留守者”特别是合格的“婚姻留守者”更多的是女性，而不是男性。

因为男性的职责不是“守家”，而是“养家”；不是“主内”，而是“主外”。对于女性就不同了，“持家”、“主内”不仅是其分内之事，而且“守住婚姻”、“守住家庭”也是其生存、生活需要得以满足的保障和人身安全、心理归宿感、人生幸福感、充实感等等的保障。

千百年来，我们此前的祖祖辈辈都可谓是按照这样的模式与原则去安排自己的行动、对待自己的婚姻和家庭的。无论是夫妇朝夕共处，还是夫妇或长或短的分别与分离；也无论是在家还是在外，他们都是按照“男主外女主内”、“男子养家保家，女子持家守家”的原则与规范行事。所以，即使出现今天人们所说的那种“太空”与“夫空”现象，留守的人们依然能够有条不紊地生活；也依然能够充满希望地保持着心理和生理上的平衡。虽然他们也有苦有累、有怨有恨、有思念有担心，但却没有今日留守者那样的困惑与心灰意冷、走投无路、难以支撑的感觉，也没有那么多的纷纷扬扬的绯闻和的确的“红杏出墙”。

同样的婚姻留守者，何以有着完全不同的生活境遇、心理体验和社会反应？这正是我们将要探寻的。

当代的婚姻留守者究竟由哪一些人组成，或由怎样的一些原因促成的呢？

以我们的所见所识，大致可以概括为如下的三种人或三种原因促成的：一是由于出国留学或“淘金”形成的婚姻留守者（多为女士或太太，俗语所谓的“留守女士”与“留守太太”）；二是因“下海”经商形成的事实上的婚姻留守者（虽然女士仍占多数，但男士的比例已有明显上升）；三是因婚姻生活、夫妻关系本身出了毛病却不能或不愿采取极端疗法（即离婚）而形成的婚姻留守者（更多的是一种心理上的留守和观念上的留守，因而既有夫妻中单独一方作为留守的情况，也有夫妻双方同时成为留守者的情况）。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社会，首先引起人们关注的婚姻留守者，便是那些因丈夫出国而导致的“留守太太”、“留守女士”们；而其中关注的焦点又集中在，“留守太太”们日常生活和情感生活方面的不能承受之重上。

提到“留守女士”们在日常生活上的不能承受之重，我们的眼前便出现了一幅幅活生生的画面——

广州白云机场的一位空姐，是民航学院毕业的高材生，新婚不到1年，可爱的婴儿呱呱落地了。她和爱人满心欢喜，整天逗玩孩子，乐得合不拢嘴。然而，就在此时，爱人赴美留学的申请批下来了，欢乐的家庭顿时沉静了下来，俩人时常静静地坐在那里，任由婴儿在摇床上躺着。临走的时候，她帮他打点好行装，再也忍不住了，趴在床上哭了一天。

记者问她：“他还回来吗？”

“没准，男人的心谁也说不透。”

“那你还放他走？”

“因为我爱他，爱的发疯了。他对专业痴情至深，不让他深造一下他是不死心的，所以才放了他。”

这位女士本是个娇女，做姑娘的时候是棵独苗，掌上明珠，长到18岁还没洗过一次衣服。谈了恋爱，她从掌上明珠变成了白雪公主，爱人体魄健壮，又能吃苦，于是一切费力活都被他包了。婚后的她，成了娇贵的“主妇”。

到如今，一切都改变了。他走了，她不愿回娘家去住，学习做贤妻良母吧。初冬的天，下着靠靠细雨，北风呼啸，她一个人骑自行车去自由市场买东西，路上一不留神，连人带车摔在路上。麦乳精的瓶子摔碎了，碎玻璃又扎破了她的手。想用手抹一抹脸上的雨水，却抹了一手的血。

生活原来这么难。她哭了，哭了一整夜。但是，第二天，天亮了，她洗了洗脸，又做起家务来。

青岛的一位姓韩的女士，每当有人和她提起丈夫出国后的生活，便不由的泪流满面。丈夫在她刚刚怀孕时就离开她去了日本，这样，不仅身怀有孕的她本人得不到应有的照顾和关怀，而且由此殃及她肚子里的孩子，使孩子在未出生之前就和她一起担惊受怕、营养不良并留下体质屠弱、抵抗力低下的后患。孩子出生后，只是在“月子里”由远在外地的母亲来照顾了她们母子一个月，之后便是她独自一人拖着一个孩子撑着一个家。本来，一个人（尤其是一个女人）撑起一个家，就有着说不尽的辛苦和艰难，再加上一个不懂事的孩子经常闹病，可想而知，是多么的雪上加霜。所以常常是：孩子哭时她跟着一起哭；孩子不哭时，她也想哭。但哭归哭，哭过之后还要照样上班、带孩子、做家务……问她为什么那种时候放丈夫出国？她苦笑：他是搞海洋生物研究的，早盼着去日本和同行作些研究，那时正有了公派的机会，怎么忍心让他放弃？又怎么忍心让他半途而废？只好一个人硬撑着呗！

事实上，许多80年代的“留守女士”们都有着上述两位女士类似的经历

和类似的境况——她们在其丈夫们未出国之前，都或多或少地受到过或者是来自父母们的娇生惯养，或者是来自丈夫们的关怀呵护和奉为娇妻贵妇，最起码也是和丈夫们平起平坐、平均分担家务、具有平等权利的“新女性”；而在其丈夫们出国后，又都或多或少地“传统女性化”了一点，也即所谓的重新学做“贤妻良母”和在方方面面都更多地体现出女性传统美德的一面来。比如忍辱负重、含辛茹苦、任劳任怨、尊老爱幼。自我牺牲、忍耐奉献、忠贞专一等等。

如果从感情上讲，可以肯定地说，几乎所有的“留守女士”都不情愿放走自己的另一半。毕竟，婚姻的幸福、家庭的温馨、人生的充实、身心的舒畅等都更多地存在于夫妇的相依相伴、朝夕相处中，而不是更多地存在于夫妻的相互分离、相互隔绝中。但是，在理智上，又不能不放丈夫们漂洋过海、远走高飞。

说到理智的内容，除了她们已经道出的所谓“太爱对方而对方又太爱事业”外，更为关键的是，丈夫的这种“出国行为”不仅本身就是她们这些做妻子的一种荣耀和风光，而且在其内心深处最为突出和迫切的愿望是，借此实现家庭物质上的现代化、使自身婚姻家庭的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一个档次或直接成为富裕家庭；此外，当然也期望丈夫回国后能给自己更多的爱的回报与爱的补偿。毕竟，作为刚刚从那种把贫穷当成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文革时代”走出来的中国人、尤其是中国女人，此时此刻最为看重的价值就是，经济上的富裕、家庭物质建设上的现代化、物质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和事业上的功成名就（也就是当时人们所说的“从看重政治的价值转变为看重经济的价值；从注重社会理想上的崇高、远大转变为注重日常生活上的实在、实惠”）。而以最快速度实现这些价值目标的捷径，在人们看来，正是“出国”。一则通过“留学深造”获得一张“洋文凭”使全身镀上一层金；另一则可以通过打工做生意淘得一笔不算小的金。有了这“两金”，自然既能在事业上扶摇直上春风得意，又能使人在生活上无忧无虑悠闲自在，还能在消费娱乐上随心所欲潇洒自如，以及在爱情上更能爱的实在、爱的有声有色、有形有踪、看得见摸得着。可以说，如果没有这样一些美好的希望，也许那些“留守女士”们就不是那样的“通情达理”和“传统美德”了。

然而，一年两年过去了，三年四年甚至更久的时间也过去了，但许许多多留守女士的美好愿望并没有成为现实，有的甚至还可以说是每况愈下。正如一篇报道所描述的：

有些留守女士的丈夫出国后，不仅一去不回，甚至从鸿雁传书到杳无音信，更不用说履行为夫为父的义务，寄回孩子的抚养费了。这些留守女士靠自己的微薄收入，抚养孩子，艰难度日。不仅生活拮据，而且精神上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个别留守女士下岗待岗，生活更是雪上加霜。“留守女士在这样的状况中打发时光，少则二、三年，多则四、五年。她们与丈夫的关系，实际上早已死亡。若境外的另一方通过委托或自己回国办理离婚手续，问题尚能得以解决。但往往一些境外者由于多种复杂原因，对双方的婚姻关系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从而使留守方想要提出解除婚姻关系，却又面临重重困境”。而这种名存实亡的婚姻，又“给部分留守女士带来了难以逾越的人生障碍。”（《文汇报》1995.4.18）

所有这些都可谓留守女士始料未及的，或根本就不愿意想到更不愿意看到的。

当然，我们也无需否认，的确有一些留守女士部分地实现了其当初的美好愿望，如有了高档家具、高档电器、高档服装、高档金银首饰、高档化妆品以及花不光用不完的金钱等等。但这种物质上经济上的高档化、富有化，并没有减轻她们精神上心理上的压力，也没能冲淡她们生理上感情上的饥渴、孤独、寂寞与烦躁不安，一言以蔽之，没能体验到当初期望的幸福和甜蜜，更未得到当初期望的爱的加倍回报。恰恰是在这最后的一点上，留守女士们感到了莫大的情感伤害、心灵伤害乃至人格上的伤害。

于是，便有了“老老实实、真心真意留守是一种彻头彻尾的愚蠢行为和大傻瓜一个”的想法；有了“何不潇洒走一回，去尽情享受一下人生、享受一下婚外的情、婚外的性”的念头；直至有了从身到心整个儿“红杏出墙”的“背叛留守”行动：

她，上海集中学英语老师，一位刚从外语学院毕业的大学生。她年轻、美丽、热情，被男女学生称之为“好清纯，好青春，林青霞式的”。

他，一位“知青子女”，是她班上的一个学生。

由于他睡眠不好，功课拉下了。作为英语老师的她就让他到她的家里去补课。

一幢楼房二间屋，淡雅得当，精致小巧。走进门，精神就爽了许多。他的英语成绩本来就很好，一点就通。她一向很赏识这位高材生。现在，书声朗朗，灯光莹莹，补完了功课，两人就坐着聊天。

进口的音响设备在小屋中低旋着曲律、咖啡把他们的精神提得旺旺的，他，19岁的高中生，常年来虽然寄人篱下，默默然然，却也长得高高大大，挺挺帅帅。站起身俨然一个男子汉。

她，24岁的灿烂年华，该是登在幸福的峰顶。然而，意想不到的，她忽然泪光闪闪，慢慢地站起身，走到他的身边，用双手摸索着他的脸，吻个不停。

泪光闪闪中，她说了自己的事。

原来她是个寂寞孤独人。大学一毕业，嫁了个“海外郎”。开始还有些钱寄回来，慢慢地，钱不寄了，信也少了，电话也没有了。她成了一个真正的“留守女士”。雏燕新飞，折断了翅膀也忧伤了心，守着空屋的她，满腔的热情化为了孤独。

她不敢再相信别的男子，不会再用自己的感情去冒险。然而，她寂寞，也孤独。

她知道这位学生的情况，也知道他是一位孤独寂寞者。所以，对他常常表现出更多的关心与温情。

像他这样的大孩子该不会是骗人的情场高手吧。她因为曾经被弃而神经过敏。

她抱紧了他的头，他张开了他的双臂。两颗寂寞的心，在那一个晚上相撞了，合拢了。

他们之间，谁也没说过一句“爱”，也没有其他任何承诺。从此后，若即若离，若分若合，好梦常圆。

——参见《社会》1994年第9期第43页。

大凡在感情上、性的亲密关系上向自己婚内配偶以外的异性转移的留守女士，多为在此之前就经历了类似于上述那位女士那样的心灵伤害和情感打击。

这种伤害与打击，一种情况是使她们变得感情异常脆弱，再也不能承受哪怕是极其微不足道的一点点挫折，否则就会痛不欲生和彻底心灰意冷，从此不再相信人与人之间特别是男女之间还会有真情和真爱。同时，倘若此时有人给予哪怕是别有用心关怀和慰抚，也往往能令其感激涕零甚至“滴水之恩，涌泉相报”。

另有一种情况是使她们变得异常的心理不平衡，常常有一种被耍弄、被攫取和吃亏了的感觉，因而总是想方设法给对方以报复，以便求得一点补偿，即如“你既然已经在外拈花惹草，我又何必在家为你守贞保节”之类。

还有一种情况是使她们“看透”人生。“看透”爱情，从而不惜游戏人生、游戏感情、游戏生活中所有真善美的东西。

留守女士们的情感和行为之所以会如此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变得如此消极悲观和缺乏自我约束与道德责任，以及甚至于善恶美丑不分等，可谓皆是由于她们对婚姻（确切地讲是对那出国的丈夫或情人们）种种美好期望和理想的破灭、失望或起码是失去了耐心。

至于这种对婚姻美好前景的失望与放弃，到底有没有充足的理由和是否显得有些轻率（因为许多留守女士对出国丈夫的失望、否定和痛恨，是建立在一些道听途说的信息和猜测、怀疑基础上的），人们已经懒得去细究、也懒得去计较了。毕竟，这是个注重现实感觉、急功近利也显得人心浮躁的时代。所以，当人们感觉到“出国”并非如当初想象的那样是一条通往婚姻家庭富裕幸福的捷径时，就义无反顾地抛弃了那几乎时尚了整整一个80年代的“出国镀金热”和“出国淘金热”。

自从进入20世纪的最后一个年代以来，在婚姻的问题上。人们似乎又更进一步只愿清醒地面对现实，而不那么相信未来。也不再那么在意诺言了。倘若一对夫妻再遇到一个要“出国”一个要“留守”的情况，不管他们在此之前是多么的彼此相爱和难舍难分，此时也大都是理智、友好地相互道一声尊重和祝福，然后便劳燕分飞，各奔东西。下面一对男女的对话典型而又生动地将人们的这种心态暴露了出来——

男（夫）：“小玲，你带孩子在国内受苦了！但是，你放心，只要我在那边一站稳脚跟，就将你们娘俩接去。”

女（妻）：“你还是自己去享受澳大利亚的现代生活和物质文明吧！别想着我，我也不指望你接我过去。只有一件事希望你能理解。”

男：“什么事？”

女：“咱们离婚吧！那边是个开放的世界，你可以尽情地、毫无负疚感和罪恶感地享受那一切。我在这边也不想独享法律对这名存实亡婚姻的保护，不为你守这空房。”

这究竟是谁的责任？是男人们（丈夫们）的忘恩负义、“喜新厌旧”在先，从而才导致了女人们（妻子们）的无情无义、恩断爱绝，还是女人们本身已不再脱俗、不再纯真、不再善良、不再温情总之不再具有家的感觉和营造家之温馨的能力，从而才导致了男人们的离家出走并且乐不思蜀，抑或这两者都有？我想我们也不妨像许许多多的婚姻当事人一样，姑且将此搁置不议，继续向前走，看看人们在抛弃了“出国热”后又新时尚了什么。

越来越多的人，都不再把提高婚姻家庭物质生活水平的希望，寄托于那种需要以夫妻分离和遥无定期也吉凶莫测的“留守”为代价的“出国之路”上。但是，这丝毫也不意味着人们提高婚姻家庭物质生活水平的欲望有所降

低，也不意味着人们又回归到热衷于虽生活清贫却可以夫妻长相厮守的日子中。

现实的情况是，人们的物质占有欲望、物质消费欲望、物质攀比欲望等都变得更加强烈、愈加膨胀了；夫妻之间也更加耐不住清贫、甚至耐不住平平常常的真和实实在在的善与美；婚姻家庭似乎也更加承受不住无财无富之“轻”。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几乎是在一夜之间就忽然冒出了许许多多“想钱的女人”来。有了“想钱的女人”，于是也便有了“把先生赶出家门”逼夫“下海”；倘若实在“赶”不出家门或那“夫”实在下不了“海”，那么或者来个破釜沉舟亲自上阵，或者一不做二不休干脆来个弃夫舍子另攀高枝。只是这最后一种情况导致的就不是婚姻的留守，而是婚姻的破裂，故我们也暂且将其搁置不论，以集中精力关注丈夫或妻子“下海”而导致的婚姻留守问题。

很明显，“下海”经商已成为90年代夫妻们追逐的时尚。其之所以选择“下海”的方式去重圆那未竟的婚姻家庭富裕梦，也许本意是以为，这样可以避免“出国”那样的因鞭长莫及而造成的对出国之夫（妻）的“失控”，以及避免“留守”引起的种种尴尬与无奈、寂寞与痛苦。然而随着“下海”的逐步付诸行动和投入地展开，特别是当“下海”获得了某种意义上的成功时，这种愿望便渐渐地成了一厢情愿。

一则来自寻呼小姐的信息称，当代寻呼业务中使用最频繁的代号是：“请速回家”及相近的代号“回家吃饭”。发出如此呼唤者，不用说更多的是那些已经将丈夫赶下了海的“夫人”们。而在这“请速回家”或“回家吃饭”的背后，又可分明地发现，这些“夫人”们又不容置疑地置身到“留守”的状态。对此，只要看看丈夫“下海”后妻子们渐次产生的几种感受就可以有所了然：

首先是有了一种“喜形于色的满足感”——因为丈夫“下海”一段时间后，家庭的吃、穿、用、住、玩、乐等各个方面都明显地提高了档次。许多以前羡慕不已渴望得到却不敢问津的东西（如高档服装、高档化妆品、高档美容服务等），如今都可以轻而易举地得到或买到，再也不用为囊中羞涩而发愁，故而有一种情不自禁的欣喜和洋洋得意。

但是，也几乎是与此同时，她们又有一种“心力交瘁的劳累感”——因为丈夫“下海”后，妻子们便要义不容辞地担负起照顾家庭的重担：早上起来后，再也不能只是自顾自地梳洗打扮、吃早餐、然后上班，而是要早早起床、快地收拾停当、麻利地煮好早餐、再侍候孩子穿衣洗脸吃饭、送孩子去幼儿园、然后急匆匆地赶去上班；下班了，仍然要急急忙忙去幼儿园接孩子、顺路还得转进菜市场，回到家，一边打开洗衣机、一边切菜、淘米……有时还可能赶上油盐没了、煤气也用完了，真可谓是“屋漏偏遭连阴雨”，苦不堪言。

接下来，就有一种比苦比累更难受的“火烧火燎的寂寞感”——因为丈夫们成天的谈生意、签合同、跑材料、弄车皮，走马灯似地风风火火；酒会、舞会、新闻发布会，应酬不断；中午不照面，晚上不到十一二点不回家，到家说不了两句话，倒头躺下便鼾声大作……于是夫妻间说话的时间没了、感情交流没了、那令人销魂和身心彻底放松的“温存”也没了。如此这般，对于一个感情丰富而又热情奔放的现代妻子来说，又怎能不寂寞难忍。

直至最后，又有了一种“有苦难言的危机感”——因为丈夫“下海”后，特别是拥有了一定的支配人与物的权力后，常常在有理无理之间、必要与非必要之间、有意无意之间，大量接触了一些或者“年轻漂亮、爱慕虚荣、大胆开放、富于进攻性的女孩”，或者“气质高雅、成熟魅力、才貌双全、善解人意、志同道合的女人”，或者“风骚妖艳、买弄姿色、寡廉鲜耻、逢场作戏的‘大妹’与‘小姐’”等等。丈夫这样的成天与各色女人热靠冷贴不清不白，又何以保证不会弄出些拈花惹草、金屋藏娇直至喜新厌旧、弃旧图新的“风流韵事”来呢。于是，妻子们担心、防犯、不住地给丈夫敲警钟念“紧箍”，但最后往往是要么无济于事，要么适得其反。留在这样的婚姻中，自然是危机感不断而却又只能眼泪往肚里流、痛苦往心里咽。

既然丈夫“下海”了的妻子们又事实上成为了“留守女士”和有了“留守的感觉”，那么她们接下来的又会是怎样的一些行为和表现呢？

幡然醒悟、果断拉丈夫“上岸”型。

一位“想钱的女人”这样描述了她的此种行动：“万般无奈。匆匆催丈夫‘下海’……从此他腰揣 call 机（BP 机），身如马仔，肩负使命，日夜操劳、辛苦奔波，把光阴掷于仓促，忽略了娇妻的存在。宴客应酬，深夜难归，让我品尝着夜待人归的凄然与孤独，这时候想钱的女人才知道家很重要，丈夫很重要，钱并不重要。若有一天，丈夫迷失在‘海潮中’，忘了回家路，岂不是我一生决策最大的失误？于是下决心责令丈夫速速‘起网返航’。于是，家又恢复了往日温馨、宁静。少钱的日子也好过，一切都是自我的感觉。”

但是，更多的人也许没有如此的幸运。毕竟，不仅那“下海者”因为尝到了在“海中”游泳的自由、惬意而乐不思蜀，而且那留守家庭的“岸上者”也因习惯了物质上的高消费生活和已经膨胀起来的虚荣心欲罢不能了。于是，就有了如下的或悲或怜、或忧或喜、或是或非的“留守”表现——

一掷千金、尽情挥霍型。

买东西从不考虑价钱，只根据自己一时一地的兴趣和是否高兴；花几千块甚至上万块钱搞一次聚会、请一次客；为了赌气能够把 10 元钱就可点唱的一首歌硬是抬到超千超万，如此等等，都是此类“留守女”的小菜一碟、随茶便饭。花钱如流水，而且是不断地花、不断地流，否则就觉得无聊、空虚、没劲。她们似乎有着使不完的钱，但却没有一分钱使其感到值得珍惜。其之所以如此，有一半是自愿，也有一半是无奈。至于问其幸福与否，回答似乎也只能说是，如此未必幸福，而不如此则更无法幸福。

寻找平衡、红杏出墙型。

既然丈夫“下海”后有着各种各样的理由去接触异性、亲近异性、以及面对各种各样的异性诱惑又不能保证“拒腐蚀永不沾”、“出污泥而不染”，或事实上已经像人们戏言所说的那样“男人一有钱就变坏”在外拈起“花”惹起“草”来，那么，作为有血有肉有感情且同样有各种各样的优势、条件、机会、魅力接触异性、吸引异性的留守妻子们，又何尝非得要守身如玉、心如止水而不能来点“浪漫的”感情补偿和生理释放呢。

大概就是在这样的一种心理和意识驱动下，一些耐不住独守空房之情与性的“饥渴”的夫人、太太们，便上演了一出出婚外情、婚外性的风流剧。或许是对丈夫们“喜新不厌旧”的呼应，或许是对丈夫们的一种讽刺，这些“浪漫、风流”的“留守女士”们尽管已经很投入地在和别的男人共度“浪漫”时刻、共尝风流之味了，却依然不愿丢掉那被其背叛了的丈夫。这种看

似矛盾的现象，其实在此类女士那里却有着极其简单的逻辑。

用此类女士们自己的话说，其之所以要“外遇”男士，是因为“我是一个正常的女人，有七情六欲。我总不能一年到头都只爱着一个不回家的人”；而其又之所以不愿离丈夫而去，则是因为“失去现在的丈夫，就等于失去了‘浪漫的本钱’，而且我也不想让另一个男人完全取代丈夫的位置”；尽管她们有时也感到这样做对不起丈夫，但又实在难以自拔。

无可奈何、心灰意懒型。

此类留守女士们，面对“下海”丈夫们的“花心”和行为上的不检点与屡教不改、不可救药，不知是对丈夫已经彻底地失望了，还是对所有的男人们都彻底的失望了，反正一副对一切都无所谓的样子：无所谓喜，也无所谓悲。

一位名叫阿娇的女士。她每天晚上下班便去买菜做一顿美味的饭菜，然后与女儿与母亲享受一番。安顿完毕，或者与朋友去跳舞，或者上街购物。至于丈夫回不回来吃饭，什么时候回来，她都已经无所谓了。浑然不像当初那样一到晚上就翘首等待丈夫的归来，想什么时候开始做菜才最好，以免饭菜凉了。

又是一天，仍然是三个女人吃饭。望着窗外西坠的夕阳，她心中突然升起一种伤感。她觉得自己很傻。时过境迁，她不再埋怨丈夫的晚归甚至不归，无论丈夫说有应酬好忙，还是丈夫在外面拈花惹草，已经没多大意思了。她哭过、吵过、寻死过，然后是一切归于平静。她觉得现在这样生活也挺好的，只要丈夫每月拿钱回来，只要他还关心他的宝贝女儿，也就这样过吧。当有人劝她离婚算了，她淡然一笑：离了重新选择未必更好，何况一次婚姻就够我累的了，我哪有力气从头来过啊……只有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她才发现自己枕边是一汪清泪。

超然大度、鱼与熊掌不能兼得型。

1993年3月14日的《北京晚报》发表了一篇题为《丈夫为“什么长”“行市”？》的文章，随后引起了一场关于“男人长‘行市’，女人怎么办？”的讨论。其中有两位女士的内心独白就很能说明这个问题。

一位女性说：“讨论这个问题没意思。一个家庭，总有一个人要长行市。以前是计划经济，人人拿计划工资，男女都一样，谁多少钱干多少事闭上眼睛都清楚。”“现在是市场，水路旱路黑道白道，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各家的腰包就不一样了。咱家说什么也不能比别的人家差，要差了也过不去，物价不饶你呀！”“所以，不用商量，家里边说什么也得有点计划外收入。也是不用商量，这个责任在他身上……所以嘛，长行市的只能是他。过去下班他不做饭也没事儿干，要是晚回来，没猫腻才怪。机关那点子事儿，谁都清楚。可现在就只能我做饭了，别说晚回来，就是眼看见他和大姑娘去舞厅，也没脾气，人家是利用跳舞谈生意。这也是没什么可讨论的。”“怎么办？只能这么办。”

另一位女性说：“要我说，叫男人长了‘行市’也真不甘心，嚷嚷男女平等多少年，刚刚翻过身来怎么又翻身过去了？就说我们家一直是我牛气，现在可不一样了。不过也没办法，是我自找的。谁让我动员他出去挣钱？”“也许还是原来那样好，家庭在外边的地位不高，可咱在家里边的地位高一窝里牛。”“怎么办？把他拉回来？放出去的男人泼出去的水，难收！真能拉回来也不能拉，钱不答应。出去是瞎折腾，可要不出去折腾，连一点希

望都没有。就眼看着贫困线上浮，很快就过脖子了。”“说到这里，想起一句老话：要奋斗就会有牺牲。”

对于今日的中国家庭来说，也许更多的都处在这种“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的阶段，故而也将有更多的妻或夫要以这种态度去对待“下海”和“留守”。

那么，回首婚姻留守者的世界，我们又该有怎样的一种所识、所见、所为呢？

通过比较由“出国”和“下海”两种不同原因造成的婚姻留守情况，婚姻留守中许多带有本质性的问题实际上已经呈现到了我们的面前：

当代中国婚姻中留守现象的产生，在相当程度上并非是受人们喜好左右和意志作用的产物。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几乎所有的婚姻留守者都并非情愿。更非生性乐意作一个“留守者”，而且事实上也已证明“留守的婚姻生活”远远不是人们所期待的理想生活，但是人们却最终选择了“分离”、选择了“留守”。

为什么？

表面上看去，是人们对婚姻家庭物质方面的要求压倒了精神、心理与文化方面的要求；是追求金钱、财富的欲望压倒了追求婚姻家庭和谐、温馨、温暖的欲望。而事实上，真正的原因是，婚姻家庭本身在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都已没有条件，也没有能力为人们创造、提供美满、幸福和温馨。换一句话说，在对婚姻家庭的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的建设上，我们都欠债太多。

物质建设上的欠债表现为，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前的几十年间，特别是“文革”期间，我们一直强调“大家”忽视“小家”，甚至强调用“大家”否定“小家”，以致许许多多的“小家”简直就不像个“家”。

如，一对结了婚、成了夫妻直至生了孩子的男女，不仅常常无法拥有一套单门独户的住房，甚至也无法拥有一间相对独立的房间。为此不得不或者一家几代人同居一屋一室，或者几家人同居一屋一室、数家人共用一个水房、共用一个厕所。这样的住房条件，能创造出好的心情、好的性格、好的心态、好的人际关系和家人和睦相处、幸福温馨的氛围吗？如再说到吃、穿、用等，人们也不得不时时担心有了今天没了明天、有了这没了那、作了这样作不了那样。为此，人们也就很难保证自己不会因此而变得人穷志短、见钱眼开、自卑狭隘、斤斤计较、目光短浅、奴性俗气（这些毫无疑问的属于一种人格上的缺陷），以及变得暴躁易怒、反复无常、歇斯底里、自以为是、无理取闹、不宽容、不“温柔”、不“肚量”（这也显然是一种心理上的病态或问题）。以如此的人格与心理状态，夫妻之间、家庭之中又能生出无限的情爱和温暖来吗？诸如此类的物质生活条件，即使夫妻死守在一块，又能比夫妻分离好到哪里去？所以，人们“出国”、人们“下海”。这也许可以称之为对先前在婚姻家庭物质建设上的欠债的一种补偿性、补课性行动。

精神、文化建设上的欠债（在相当程度上，甚至可说是一种空白）表现为，在过去忽视家庭物质建设的同时，也在极力否定家庭的价值、夫妻爱情的价值，和从各个方面削弱家庭的功能。

其中对家庭价值的否定主要体现在，贬低妇女从事家务劳动的意义；片面强调妇女在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中的地位、权力；不恰当地鼓励人们放弃家庭责任、牺牲家庭利益和家庭温情以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与事业的作法，等等。这样做的一个明显结果就是，女性不再以把家庭收拾得井井有条温暖情

调为荣，也不再以温柔贤惠柔情蜜意为美，而是处处表现的争强好胜、粗心大意乃至“河东狮吼”；更有甚者，往往还以对丈夫发号施令。

指手划脚、随意指使等为快事，以不会做家务、不会体贴关怀丈夫、不懂温良恭俭礼让等为荣耀。女人到了这个地步，那自古以来所形成的“女人是家”或“只要是家，就必有浓厚的女人味”的文化事实，也就不复存在。

具有“女人味的家”不复存在了，那么是不是因此出现了具有“男人味的家”？

回答只能是否定的。

因为，前者的消失是以否定家庭的整体价值和功能为前提的。既然家庭的价值已在社会的范围和文化的层面上被认为是无足轻重的，那么，即使男人因女人的退出家庭而不得不投入家庭，但却可以肯定他讲，他们并不会因此获得身心满足感、也不会有什么成就感，自然而然也不会有多少幸福感。一旦遇有逃离哪怕是暂时逃离的机会，他们便极有可能地毅然决然地离家出走；若再有进一步的机会，他们又极有可能背叛家庭、背叛婚姻（也就是时下人们常说的“男人一有钱就变坏”）。

既然“出国”“下海”者都多多少少带有在原先婚姻家庭中受到的心灵创伤，以及相应具有的摆脱不幸、寻求抚慰的下意识倾向，那么也就注定了“婚姻留守”者等待的悲剧性结局：或者等来“遥遥无期的等”（多为那些“出国”“下海”的不成功者），或者等来“花心”和“变心”（常为那些“出国”“下海”的春风得意者）。

遗憾的是，几乎所有的“婚姻留守”者本人，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当然也没有针对这一点调整自己的“留守”方式和“留守”方法。她们往往只看到了婚姻家庭在物质上的欠缺、落后和相应地要给予补偿、补课，却很少注意到以往的婚姻家庭生活中夫妻精神交流、夫妻心灵默契、夫妻情爱、夫妻体贴关怀、家庭和谐、放松、温馨等等的欠缺的问题，以及相应的也更需要进行补偿、补课。

所以，她们一方面天真地、也很大程度上是一厢情愿地认为，丈夫们的“出国”“下海”，仅仅是一种为了还上曾经在婚姻家庭物质建设方面的欠债而做的补偿、补课行为，从而高枕无忧地等待着丈夫的衣锦还乡、等待着丈夫给自己捞回一个天堂般的美好世界，并从此与贫穷、苦难、不幸告别；另一方面，仍然一如既往地只顾自己的需要、只顾自己欲望和要求的满足、只按自己觉得正确的标准判断是非，全然不知设身处地地为对方想一想。给对方一点关怀、理解、支持、爱护和温暖，致使把丈夫逼之又逼、推之又推、赶之又赶，而且稍不如意便予以全盘否定、走上极端（报复、背叛丈夫）。

如此“留守”，最终害的是谁、伤的又是谁？恐怕谁都难以幸免。

至此，我们当能够有所明悟：何样的“留守”和何样的“出走”才能真正通往婚姻家庭的幸福？

夫妻家内离婚：让人无法轻松

“家内离婚”或曰“婚内离婚”，俗指如下这样一种现象、状态抑或生存、生活方式：即一对男女虽拥有一个表面看去完好无缺的婚姻外壳和家庭结构形态，而实际上却在婚姻与夫妻生活的最核心内容上（性与情），或者同床异梦、各想各的心事、各享各的悲欢甜酸，或者同室同食却异心、各按

各的活法、各干各的事情，就如两根平行线，虽需时时相互参照和保持一定距离，但却永不交叉。

“家内离婚”无疑是一个拗口而又经不起逻辑上推敲的说法。但是，在当代中国正处于转型期的现实生活中，又的确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这一事实的突出特征就是，它是一个道德的概念，而不是一个法律的概念。

从法律的角度讲，这种所谓的家庭内（婚姻内）“离婚”，根本就是无效的，没有任何的法律约束力。而从道德的角度讲，这种“离婚”，就不仅是“成立”的，更是有效的。因为无论是按照传统的婚姻家庭（包括性）道德标准，还是按照现代的婚姻爱情道德标准，都能够找到充分的依据。

在传统的婚姻家庭和性道德观念中，“性贞操”是被看得重之又重的内容。“性贞操”的有无，不仅是决定一桩婚姻能否成立的必要前提，而且是衡量婚姻是否美满的重要标尺。对中国夫妇来讲，其最经受不起的人格伤害和婚姻打击，莫过于彼此在性生活上的“背叛”或没能保持贞洁和专一。

中国夫妇之间，什么失误都可以容忍，却唯有性的失误不能；什么缺点和错误都可以不去计较和都能谅解，却唯有性的缺点和错误不能。因为即使理智上容忍了、谅解了和不再去计较了，可在感情上、心理上仍然是无法做到“和好如初”，也无法体验到如初的“美好”、如初的“纯洁”、如初的“甜蜜”和“亲密无间”。

所以，一旦一桩婚姻或一对夫妻出现了因“性贞操问题”而起的裂痕，那么也就实际上意味着婚姻将渐渐地走向死亡。或者换一种说法，一旦一桩婚姻或一对夫妇事实上不再有正常的婚内性生活，也就等于没有了婚姻的意义和价值；即使婚姻的形式与夫妇的名分还在，而内容却早已空空如也、名存实亡了。“家内离婚”的提法，显然是在这个意义上得出并使用的。

从现代婚姻家庭和爱情道德的角度来看“家内离婚”，同样是顺理成章、很容易理解的事。因为按照现代道德观念和标准，婚姻应建立在男女彼此相爱、完全自愿和符合人性与人道的基础上。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没有夫妻性生活的婚姻也是不道德的，甚至还是反人性的和不人道的。据此，婚姻的是否美满与幸福，重要的就不在它的形式和别人的评价与感觉，而在于它的内容和自我体验、自我感觉。既如此，那么只要一对夫妻感觉到彼此之间不再有爱情、或不能再有爱情，也便意味着婚姻的不再具有内容和意义——达到了“离婚”的程度或等于“离婚”了。

然而，“家内离婚”在法律上、生活上和社会上，毕竟不是真正的“离婚”。出现“家内离婚”情况或处在“家内离婚”状态的婚姻和夫妇，仍然是合法的婚姻和被社会承认的夫妇。这也就是说，对于那些“家内离婚”了的男女来说，双方仍有履行各自的为夫为妻职责的权利与义务；仍需在社会和家庭中扮演好自己的为夫为妻角色；尤其是仍要在一起生活——同进一个家门、同在一个屋里休息、同在一个桌上吃饭、甚至还要养育共同的子女等等。

既然他们的心已灰，意已冷，却还偏偏不愿选择真正的“离婚”、而仍要以“家内离婚”的方式来度自己其后的生活和人生，想必一定有着耐人寻味的来由和内心打算。

出身农村的李先生，80年代初考上了一所坐落于华中地区的国家重点大学。4年本科即将读完之际，因为自知自己没有什么过硬的家庭背景和关系门路，自然也不敢奢望分配到什么理想的工作单位，于是便咬咬牙再努一把

力、再使一把劲，更上一层楼地考取了研究生。

在读研究生的期间里，随着其学问和见识的增长，也许是曾经有过4年大城市生活的熏陶作基础的缘故，此时的他，在外表形象和内在气质上也突然来了个质的飞跃，仪表堂堂、风度翩翩起来。原先那个小不丁点、土里土气的农村孩子的形象再也不见了。恰在此时，一位和他同校的女本科生也开始钟情于他。

正是这位女本科生，给他其后的分配以及再其后的顺利走上仕途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好运。因为这位女大学生不是普通的大学生，而是一位副省长的“千金小姐”。这样，一切便顺理成章，一切也都水到渠成。

他研究生毕业后，先被分到其未来“岳父大人”就职的省会城市，在一省政府的下属机关上班。在与那位省长的“千斤小姐”结婚后不到两年，他被提升为副处长。随后不久，他们夫妻便双双调至当时最令中国人向往的特区——深圳市，而且工作单位依然是具有一定实权的政府机关。不用说也可以想象得到，他们的住房条件、生活水平、经济收入等，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按照通常人的逻辑，正处于仕途春风得意、事业前途无量当口的李先生，在夫妻感情、家庭生活上，也应是愈加亲密浓厚和更加幸福温馨。事实上，在许多不了解内情的外人看来，他们夫妻给人的印象也的确称得上和和睦睦、恩恩爱爱。只有他那几位最知心的朋友才明白：自从来深圳后不久，他们夫妻实际上就已经分床而眠了——也即没有了夫妻间的性生活。

提到其中的原因，其实也没什么，无非是李先生农村老家的人（当然大部分是与李先生沾亲带故的、特别是李先生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们）时不时地找上门来托他们给办一些事。作为李先生来讲，父母和兄弟姐妹们曾经为了让自己读好书、跳出农门吃过不少苦、付出过很大的牺牲和代价，自己今天不管怎么说有了点出息，总不能人一阔就变脸、忘恩负义，对家人不管不问；即使实在帮不了他们什么忙，起码也应对他们热情一点、真诚一点、亲近一点。毕竟是农村出来的，知道农民的日子是怎么一回事。可他那位身为省长“千斤小姐”的妻子就不同了：她看不惯农村人的生活习惯，嫌农村人的“土”、嫌农村人的“脏”、嫌农村人的“只会带来麻烦事”、嫌农村人的“不懂规矩”和“不明事理”等等，不理解农村人的难处，对农村人也没有什么感情……由此，也便常常出言不逊或给人脸色看。她这样做虽然本意并不是对着李先生的，但实际上却不可能不使李先生感到人格上受到了轻视乃至伤害。

于是，便有了他们夫妻之间的冲突，冲突中又难免有一些过头的话和过头的举动。此时，若他那妻子能够稍微退一步，多一份设身处地理解丈夫的宽容精神，也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了。可他的那位妻子偏偏又是从小要强惯了的，哪里又肯示弱呢。毕竟，在她看来，丈夫现在的一切，都是因为她才有的，丈夫应该一切以她为中心才是；既然丈夫“不知好歹”，那自己就要给他一点“颜色”看看。这“颜色”，实际上也就是最不宜在夫妻之间使用的那种“性惩罚”。

这种“性惩罚”的结果如何呢？对于李先生而言，自然是很痛苦的——既有心理上的，也有生理上的。可是，尽管如此，他仍然没有想要离婚的意思。因为他心理明白：不离婚虽然痛苦，但除了痛苦之外还算什么都有（房子、位子、面子、票子等）；而若离了婚，不仅很可能痛苦照旧，而且其他

现有的一切都化为乌有；倘若那样，岂不是更加得不偿失吗。所以，想开了，倒不如，一则把心理上的痛苦转化到事业上去，用事业上的成就予以弥补；另一则，生理上的痛苦（或曰性的饥渴）在实在受不了的情况下，也可通过与婚外的异性发生关系予以缓解，若再有运气，遇上个“红颜知己”也未尝不可或未尝不能。至于他的妻子，一方面原本就对他本人没有多少不满，自然也还没有想到离婚那一层；另一方面，看到他业余时间又更多地是在著书写作埋头事业，虽然对自己“冷淡”了点，也就听之任之吧，何况还是自己首先“冷淡”对方的。

梁先生的人生和婚姻经历也有点类似于李先生。不同的一点是，李先生出身于农民家庭，而梁先生则出身于一个市民家庭。

梁先生也是在80年代前期考上了座落于上海的复旦大学。还是在作学生的期间，他就已经开始崭露头角，引起了同龄人的羡慕，尤其是与他一同跨进“天之骄子”行列的女性佳人们，更是频频向他射去爱神之箭。在经过千般挑选、万般权衡后，他选择了上海市某局长的女儿，和她确立了恋爱关系。靠着这层关系，毕业后，他被留在了上海；结婚后，他们又很快分到一套三室一厅的住房；工作上，自然也是一帆风顺、踌躇满志。

尽管他的那位身为局长“千金”的妻子恋爱时曾经一再声称：婚后决不以局长女儿自居，对他颐指气使，指东唤西。但不知是有意，还是早已习惯成自然，反正在她的言谈举止中时不时地便会流露出一种优越感，以及在他耳边嘀咕让他不要忘了现在的一切是怎么得来的。一次两次不要紧，三次四次也无关，只是久而久之，渐渐地就使他产生不悦，继之也失去对妻子的“宠爱”（性爱）。

梁先生虽然对妻子失去了调情与做爱的兴趣，却并不意味着根本没有了这方面的兴趣。而且不仅如此，他在妻子那得不到的，必然渴望在别的女性那里获得补偿，以填补情感与性需求方面的不平衡。一位在外企就职的女士为他充当了这个角色。这位女士当然知道他是有妇之夫，但仍为他的成熟和条件优越所动，并且做了一个有心人的打算——等到时机成熟了，便提出要他和其妻离婚，然后再与自己结婚。只是出乎她的意料之外，当她向他提出这样的要求时，他却说出了如下的一段话：“离了之后，你能给我三室一厅、处级待遇以及今后仕途上的顺利升迁吗？”该女士自然是气得大骂他一通，甚至拳脚并用对他上打下踹。而他，只是任打任骂无动于衷，不作反应。

自此以后，他不再去找那位女士（虽然她还来找他），转而迷上了古玩收藏，以转移他对妻子的爱。妻子以为他真的是迷上了收藏才冷淡和疏远了她，所以也就听其自然、“和和睦睦”“平平淡淡才是真”地过生活、度人生了。

与前两位先生比起来，史先生的婚姻遭遇好像更有一点既清醒又无奈的味道。

就史先生本人而言，无论是外表长相，还是内在的学识和气质，都称得上一个有魅力的男人。而他的妻子却正好与他相反，不仅文化层次比他低得多，而且在身材、长相与姿色也几乎看不出有什么魅力。

这其中的奥秘，并不在于那被历代人们所歌颂的“爱情”，而是因为女方的一个长辈亲戚是他们所在省会城市的“一把手”。

当时（他们结婚前）已经位至团市委副书记的史先生，之所以明明感觉到现在已成为他妻子的女士不是他理想中的爱人，却仍然毫不犹豫地答应与

该女士成婚，就是看中了她有一位可以为自己仕途更上一层楼搭梯掌灯的亲戚。结婚后，虽说他将主要的心思都用到了工作和仕途上，但对妻子也还算尽到了丈夫的责任，特别是没有背着妻子与别的女人有不清不白的来往。

尽管如此，仍发生了让他感到极度难堪、人格受到极大伤害的事——即在一次出差突然回家的时候，正好碰见了他的妻子在和别的男人情意绵绵地相拥相抱着躺在一起。

作为一个男人，碰到这样的事，其中的滋味是可想而知的。可他的那位妻子却没有一点愧色，且大有一副敢作敢当和理直气壮、胸有成竹的派头。她说道：“你都已经看见了，其实我与你并不般配，咱们还是离了吧。”

他没有与那位已经背叛了他的妻子离婚。这倒不是他从心底里原谅了妻子的过失（其实他妻子根本就不认为自己有什么过失），而是因为他仍然需要她。为了自己的政治前途（市委正在考察将他提升为团市委书记），他决定将此事默默地忍了。只是从此以后，他再也提不起情趣与妻子同床了。至于他的妻子，在他既不愿离婚又不愿再和她亲近的情况下，重又和她的这位相好频频幽会起来。而他对此全都当作看不见。

婚姻中，作为丈夫的男人们，分明是被妻子们有意无意间伤了感情、伤了自尊、伤了人格，以至于形成了事实上的“离婚”，却为了某种现实的利益（看似与婚姻没有多大关系，也找不出多少合情合理合法的根据，实则却有千丝万缕之联系和不是因果胜似因果的关系），或者宁愿将苦水往自己肚里咽，或者将自己的感情需要冷藏封存，或者逢场作戏移情于外恋等，也要硬撑着把那没有一点热度的“夫妻关系”和婚姻家庭维持下去。此种类型的“家内离婚”者，在当今城市人的婚姻中，事实上还可以找出许许多多。不过，我们的目的并不是要精确地查明中国社会中，到底有多少这样的婚姻和家庭，而是要通过这样的典型，发现当代婚姻中存在的问题，寻找走出婚姻困境和误区的通途。为了分析的方便和尽可能的有效与全面，我们再集中看几种“家内离婚”典型（类型）：

梅女士，属于那种不算漂亮但很贤慧很温柔的女人。她的那位婚前就能称得上“出色男人”的现丈夫，当初就是被她的一顿丰盛的晚餐所感动（觉得以后的家会很温暖）而决定娶她的。然仅仅结婚1年后，她的丈夫就因她的不够漂亮、不够性感以及怀孕生子等因素感到了某种失落。于是，在一次舞会上，她的丈夫结识了一位身材苗条、胸脯丰满、能歌善舞、开放风流的某歌舞团演员。其后，她丈夫便经常与那位女演员双双公开出入社交场合，干起所谓的“情人”勾当来。

自从丈夫与那女演员的“情人”关系公开后，梅女士不再愿意接受丈夫的亲吻，也不再与他做爱，他买回的时装、首饰，她一件也不穿戴。她把全部的心思放在儿子身上。她心里很悲、很苦，但她不想离婚，她不能让儿子失去一个“体面”的父亲，也不想失去一个“体面”的丈夫，尽管只是名义上的。

杨女士，也是一个长相不能算作美的女人。丈夫有了“外遇”，与女友常相往来，而与杨女士则分床而眠。杨女士愤愤然要与丈夫离婚，可经过几天几夜的思考，掂来量去，还是不离的好。至少，他每月拿一份工资回来。家中敲敲打打的活儿也由他干，孩子不缺爹少妈，就这么混吧。丈夫的女朋友上门了，她还客客气气地打招呼、大大方方地让座，并说：“人有缘分，也是没办法的事”。其更深一层的想法又认为：婚姻本是个摆设，有胜于无，

好离不如赖活着，管它是幸福，还是不幸。

柳女士，一个可以称之为风姿绰约的女人。她的丈夫是个开公司的，钱虽挣到了不少，但同时也养起了个“情人”，为了丈夫的那个“情人”，她把自己一个已经怀孕成形的“男孩”引产掉。因为她认为这种事（即丈夫找“情人”），“是可忍，孰不可忍”。于是提出离婚，住到女友家。可是出去几天后，她却发现她是难以离开丈夫的。一是几年的婚姻已使她习惯了，再就是她花钱也花惯了，自己又不会挣钱，真的离了，靠自己的工资真的不知怎么过。所以，当她丈夫去接她时，她也就乘势下台阶回去了，只是心中的幸福感荡然无存。

随后的日子中，她拼命花丈夫的钱保自己的青春，并且也找了个情人——虽然她其实并不爱他（她找的情人），但为了寻找一点平衡也就那么回事去吧。据她自己声称，她也能够“快乐”地与老公和平共处了。

通常的情况下，每当妻子们突然发现丈夫有了“外遇”，大都会一下子把所有的幸福感、美好感、情爱感降到冰点，把对未来的理想和美好蓝图一下子撕得粉碎，并条件反射地想到离婚。

可等到稍微冷静下来再作考虑时，又会感到虽然不离是一种痛苦和再也没有了幸福，但离了可能会更痛苦和更难找到幸福。既然横竖都是个痛苦与不幸，又何必在乎形式上的离不离婚呢——能怎么混就怎么混、能怎么乐就怎么乐吧……上述的梅、杨、柳三位女士，自然也可算作一种典型、一种代表。

让我们再看一种“家内离婚”的典型——

A 夫妻：妻子是搞文艺的，性格活泼开朗，人前人后总是一张笑脸；而丈夫则是一个为人师表举止一丝不苟的大学教师。

为了适应丈夫的习惯和让丈夫感到自己的贤淑、沉静，妻子说话做事总是尽量显得有板有眼，从不说或做丈夫认为不妥的事。这种自我约束、自我压抑的生活，使得这位妻子强烈地渴望能有一个异性听她诉说心中的苦闷和淤积。

结婚4年后的一天，她碰到了一位过去的同学。她的这位同学也已结婚。两位老同学见面，且又都有了家室，自然比原先多了几分亲近和随便，少了几分疏远和拘谨。在轻松自如的交谈中，渐渐地两人的距离更近了一步。她不仅向她的同学诉说了自己的烦恼，还与他打打闹闹、撒娇逗乐。自然而然，他们成了“情人”。在她看来，自己反正不会同他结婚，只是在丈夫不理解自己的生理要求和活泼的天性的情况下，从他那儿获得一些满足、缓解一下自己的紧张和压抑。

可这毕竟是在玩火，而玩火者总会被火烧着。终于，在她和其同学又一次在她的家中“放松”和求得“生理上的满足”时，被其出差回来的丈夫撞见。她泪流满面地跪在丈夫面前发誓，说她仍然爱的是丈夫，求丈夫宽恕她。但她的丈夫显然被弄蒙了，怎么也不明白，自己诚心诚意疼爱的妻子，却用如此残酷的方式伤害了自己。

“宽恕她”——说得多么容易！

这是想宽恕就能宽恕得了的吗？！

他最终还是和妻子分居了。

与妻子分居后的这位丈夫，自然一时难以摆脱内心的痛苦和孤独。这一切引起了他的一位大学女同学的注意。他的那位女同学也很孤独，并且也早

已和其丈夫分居。而且其之所以与其丈夫分居，就是因为心中在暗恋着他。处在被妻子深深刺伤心灵的他，可想而知，他不再拒绝她的痴情。他与她做爱了。

丈夫的事，很快传到了妻子的耳中。他也重又回到了家中。他们夫妻似乎又恢复了往日的和睦与平静。此时的妻子不再对丈夫温柔，有时高兴了便通宵不回，与情人一起过夜。因为在她看来，她和丈夫已经扯平，不再欠丈夫的心债。而此时的丈夫，也似乎理解了她的所作所为，不再对她斥责。用他的话说就是，“人活得都不容易”。就这样，他们都未提出离婚，又都无心于婚姻。

B 夫妻：两人从一开始就没把婚姻当成自己的事，也没打算认认真真地去过那千百万人正在过的婚姻日子。

他们的婚姻生活是这样的：作丈夫的现在一家合资企业做部门经理。办公室的小姐像花蝴蝶般飞来飞去，其中自然不乏对他有意和他也中意的。可他的妻子却对此懒得理会。她之所以这样，并不是她的大度，而是她根本不爱他。不爱他，却又与他结了婚，是因为她认为：“婚姻只是一种身份、一种证明。有它方便的一面，即如，结了婚，父母便不再操心，邻人不再议论，同事不再指点，朋友不再劝说。婚姻就是这样，般配的，未必有爱；爱得死去活来的，未必终成眷属。”

他们谁都不管谁的事；当然谁也都有自己的“相爱的人”。并且他们还总结出如此生活和“相爱”（当然不是和婚内的妻或夫相爱）的“好处”。所谓“两个有家的人在一起，心中的顾虑比以前少多了。只要有机会，要怎样就怎样。再没有谁盯着谁要结婚，要彩礼，要煮饭，要安排家务，只有尽情尽情地玩”。

在“家内离婚”者的世界里游览一番后，总的感觉是，让人无法轻松。

虽然那些“家内离婚”的当事人们，一个个好似大彻大悟、各自都找到了摆脱困扰和痛苦的途径，可我们总还是疑虑多于确我们这样是不是一种杞人忧天呢？我们倒是但愿“是”。问题在于，有些事并不以我们的意愿为转移。

起码的一点是，那种试图以“家内离婚”的方式保持婚姻平静和持久的想法，或让“家内离婚”长期化的企图，就很不现实和一厢情愿。

表面上看去，几乎所有处在“家内离婚”状态的婚姻或夫妻，都好像更少矛盾和冲突，显得一片祥和与平静，而实际上此种状态下的婚姻已类似于开始发生裂变的原子弹，从平静到爆炸仅仅只是瞬间的事。倘若这平静的时间长了点或裂变的时间长了点，那么它不仅丝毫也不意味着有什么好的兆头，而是恰恰相反，会带来更加可怕的结果。

看看“家内离婚”夫妻们的所作所为，又有哪一件哪一样不是在直接剥噬着婚姻的内核：对婚姻彻底失望，毫不用心；肆无忌惮地大搞婚外恋和婚外性行为；夫妻之间彼此互不关心、相互冷漠、形同路人；对婚姻没有丝毫神圣感、忠贞感、责任感、道德感；对人生消极悲观、玩世不恭、得过且过……如此等等。所有这些，又何尝不是等于每时每刻都在拿一个人的人格尊严当儿戏、开玩笑、把人不当人待？而一个人能够永远都心甘情愿地让人侮辱、让人亵读吗？

俗话说得好，兔子急了都咬人，何况人乎！

因此，可以毫不犹豫他说，只要人性不灭或不是永远都处在

睡眠状态，那么，凡是已经出现了“家内离婚”现象的婚姻与家庭，便注定会很快解体。

婚姻从来都是人的婚姻，不把婚姻当回事，也就是一个人自己不把自己当回事。

一个人结了婚却没把心放在婚姻上，不仅不以为耻，反而大言不惭地声称“婚姻不过是一种做给俗人看和只有俗人们才需要、才看成宝贝蛋似的摆设，高雅的人是不屑于婚姻而用心爱情、着意爱情的”，除了表明其寡廉鲜耻外，事实上也是一种自欺欺人。

婚姻也好，爱情也好，本质其实是一样的，即都是人本身综合素质综合品性的一种反映。也就是，有什么样的人，便有什么样的婚姻；有什么样的人，也就有什么样的爱情。一样的人。不可能有本质上两样的婚姻和爱情。对婚姻没有诚意和信心的人，同样会对爱情三心二意、朝秦暮楚。不信可以仔细瞧瞧那些搞婚外恋的人，有几个是能够对爱情忠贞专一的？反之，能够对爱情忠贞专一的人，又有几个是搞婚外恋的？

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爱情与婚姻也只能是统一的，而不可能是分离的。

所谓“婚姻是爱情的坟墓”，实际上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说法。任何人的婚姻都有可能出现问题，有时甚至是十分严重的问题。但只要一个人不对自己失去信心，婚姻中出现的问题就能够得到解决。同理，一个人只要还有婚姻，那就不要对婚姻失去信心，更不要搞所谓的“家内离婚”。因为，“家内离婚”，说白了就是不尊重婚姻、亵渎婚姻；而不尊重婚姻、亵渎婚姻，就等于不尊重自己和配偶的人格。一个人格都不在乎的人，还能得到什么幸福和爱情吗？

显然不能！撇开婚姻找爱情，会越找越感到沮丧，越找越陷入误区而难以自拔。

但愿人们都能珍惜婚姻、善待婚姻。别再对婚姻过河拆桥。忘恩负义；也别再对婚姻不恭不敬、若即若离。

既为夫妻就要相爱，不能作夫妻时就千万别硬撑着。

离婚—— 挥手之间竟潇洒

由于几乎所有已经走上和正在走上现代化的国家，都曾经历过和正在经历着离婚率的剧增及离婚率的持续上升，于是有人就把离婚称为当代社会的“文明病”。请看当代中国斑驳陆离的离婚景观——

离婚不再大战：好离好散

在大多数中国人的记忆中，离婚总是与夫妻之间的反目为仇、反爱为恨、相互指责。相互刻薄联系在一起。对于那种因离婚而起的“你不让我好过，我也让你好活不了”之类的“夫妻消耗战”、“夫妻折磨战”等，似乎也早已见怪不怪、习以为常；相反的是，对那些和和气气、不吵不闹甚至相互谦让、相互关怀与祝福的离婚夫妻，倒是有些“看不明白也想不出个道道来”。

一位在民政局专门从事受理协议离婚工作的调研员，就曾有过这样的“弄不明白”。有她的两则工作日记为证：

其中一则写于1987年11月13日。日记中写到——

现在的离婚都那样好处理，省事多了。以往，协议离婚最难处理的是财产的分割，有的夫妻为了一只手表甚至一只脸盆要反复协商好几回。有的协商不通，只好到法院去打官司。而现在不同了，许多夫妇对财产根本无所谓。这是风格高呢还是什么？我又弄勿懂了。

接着，她记下了一个这样的典型：

夫李某，妻葛某，都是工人，婚后生得一子，前来离婚的原因是双方都指责对方有外遇。葛指责李和女同事一起出差西安，名为出差，实为私奔，证据是两人合影拍了照片，并感觉李回家后同房动作已与原先大不一样。李某指责葛是贼喊捉贼。他不抽烟，却在出差后发现家里有烟蒂。4岁的儿子也念叨妈妈和叔叔和我睡一起。夫妻俩就这么指责、折腾、骂大街，发展到打架、喝敌敌畏、用剪刀戳自己喉咙。照说，这样的夫妻离婚肯定是“寸土必争、寸利必夺”。可是，邪了，夫妻俩走进来犹如春风细雨，为了谦让一只彩电而相持不下。

妻子说，彩电还是你拿下算了，你一看到足球赛就没命似的，什么这个杯那个杯的，有时连班都不上了，请假在家看电视。

丈夫说，不要啰嗦了，彩电归你。因为儿子归你带，如今都兴早期教育，“小鬼头”一看到《黑猫警长》、《葫芦兄弟》更没命。我如今反正是单身汉，有球赛时，老头子那里、朋友家、厂俱乐部都可以看。不要推了好不好，就算我对儿子的智力投资吧，我心疼儿子，我的……宝贝……儿子……说着说着动感情了，喉咙哽咽得像哑巴发声似的。

都这等新鲜事，过去离婚争家产，如今离婚让家产，80年代啊！

另一则日记写于1987年12月5日。其中记述了一对带着感情协议离婚的典型。调研员当时是带着极大的不解记下这个典型的。她这样写道：

这件事，非记不可，简直像电影里似的。男的是位教师，女的是位机关秘书。星期三下午，办公室门口站着一对青年情侣。手挽着手，匹配的身材，人时的打扮都是眼前时兴的，大概是登记结婚的。我打趣地对他们说：“哎，走错了。隔壁是结婚登记。这里是办理离婚的。”

“我们就是来离婚的。”两人手挽手进了门，坐在一长凳上，眼睛注视着我们。

又是一对“冷处理户头”。我们调解了老半天，两人依然无动于衷。没啥说的，让他们填表吧，他们没有孩子，新婚才1年。在离婚理由一栏里，他们双方又都没填什么。我对他们说：“按照婚姻法规定，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才准予离婚。你们什么理由也没写，我们不能同意离婚。”两人听了我的话，相互看了看，便迅速在理由栏里写上了：感情彻底破裂。但在感情破裂原因一栏里，什么都没有

填。我问了，怎么无缘无故导致感情破裂呢？于是双方又填了一些理由。办完手续，男的站起来，对我说：“阿姨，反正现在已经办完了手续，我也不怕了。老实说，我们感情没有彻底破裂。人与人相处过一段时间总归有一定感情的，我插队时养只猫，临回城时还真舍不得呢，何况是夫妻分离呢？为啥离婚一定要感情破裂？感情没有破裂，但我们觉得生活在一起没意思，不幸福，双方都愿意离婚，这还不行吗？以后等大家觉得有意思了，就不能再来登记结婚吗？”一席话，声音不高不低，语调不快不慢。我听着，这心里，不上不下。

我有点不服气，想问问那位妻子是怎么想的，想不到她回了我一句：“是这样。”我，无言以对。

临别了，男女双方站起来，对视着，眼里噙着闪光的泪花。男的说：“请自尊”，话毕，从西装口袋里掏出一只精致的盒子。取出一根闪亮的金项链戴到了女方的脖子上。女方感动了，想想毕竟要分离了，眼泪一下涌出眼眶，顺着鼻子沟往下流，嘴巴抽搐着说不出一句话。

他们离开办公室下楼，没有再手挽手。两人下到楼前，分手前又互相对视，像电影定格。良久、各自同时向后转去、向着相反方向开步，没有一方再回头。越走越远。各自消失在楼楼下乱哄哄的人群中。

最后，这位调研员既是总结又是感慨地说道：

像这等“友好离婚”现在日渐增多，我们了解过，有的并没有第三者插足和性生活不合谐，或者是因为一方不育等原因；也不是像以前回城时为了户口而假离婚。他们是真离婚，但确实还有感情。我琢磨、这又是80年代的新鲜事。我国婚姻法把感情是否破裂作为是否准予离婚的标准，可现在就是有人带着感情离婚的。不让离还真不行，这婚姻法，究竟怎么贯彻才是？

唉！大概是年纪老了，工作水平一年不如一年。86年我经手受理的协议离婚91对，其中调解和好了27对。87年呢，11个月就达260对。而劝归于好的只有16对。

——资料来源：《文汇报》1988年3月30日

当今离婚人数越来越多（全国离婚总数：1979年31.9万对，1981年38.9万对，1983年41.8万对，1985年45.8万对，1987年58.1万对，1989年75.2万对，1991年82.9万对，1993年90.9万对，1994年98.1万对），以及提出离婚请求后愿意接受调解或能够“劝归于好”的人越来越少等，显然并不能证明上述那位调研员“工作水平一年不如一年”。但是，“友好离婚”的逐年增多，或“无过错离婚”、“感情并未彻底破裂的离婚”等的频频出现，起码表明了那种隐藏在调研员深层意识中具有相当普遍性和韧性的传统离婚观念受到了冲击——

越来越多的人不再信奉“宁拆千座庙，不散一桩婚”的至上价值；不再把离婚看作是“不光彩的事”；不再死守“夫妇一方或双方有了不可原谅的过错才能离婚”和“只有感情彻底破裂才离婚”的规定；不再坚持离婚了就非得分出个你清我楚甚至搞得“非亲即仇”、两败俱伤。与此相应的，越来越多的人认同了“合则留，不合则分”的价值观；对离了婚的人也能够表示理解和宽容；“不能作夫妻，还可作朋友”成了一种新的时尚。

“友好离婚”在当代社会的出现，应当说，绝不是偶然的和无缘无故的。看看当代社会、当代人本身及其婚姻的诸多变化，也许就可明白多半。

大家都知道，传统社会对离婚的限制是相当严格的：对女子自不用说，那是要“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从一而终”的；对男子，虽有“休妻”的特权，但也仅仅是在“七出”（无子，淫，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的范围内，并且即使是在这“七出”的范围内，假如遇上了女方属于“三不去”的情况（即妻曾经为公婆持3年之丧；娶妻时男方贫贱，后来富贵；有所娶无所归或女方娘家已无人），仍然是不能“出妻”或离婚的。

社会之所以这样严格控制离婚，以及人们也认同了这样的控制，乃是因为婚姻曾经是当时人们的一种基本生存方式。也就是说，一个人只有结了婚，才能被他人和社会当作一个“成年人”来看待；才能享有一个成年人所应有的权利和待遇；才能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条件下维持起码的生存和生活；才能树立起社会、家庭的责任心，人生的自信心、进取心和相应的荣誉感。成就感、安全感、充实感、幸福感等……一句话，只有有了婚姻、人才能像个人样地活着。

此外，处于农业社会的人们，要组织一桩婚姻、建立起一个家庭来，仅就经济上来讲，就远远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如，若要娶进一个媳妇，起码需要盖上几间房子，置办一些日常生活用品。而仅此两项开支，就很可能要一个人或一个家庭早出晚归、披星戴月地辛勤耕作个大半辈子的，并且还得在精打细算、省吃俭用的前提下。这一点，即使在今天，也仍可以在有的农民身上找到活生生的实例。

不言而喻，这种生存条件下的人们，谁都经不起离婚的折腾，哪怕仅仅是一次离婚的折腾。因为只要碰上了一次离婚，就有相当大的概率致使一个人或一个家庭完全失去“东山再起”的“元气”——所谓离婚就意味着“人去屋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江河日下”、“一蹶不振”，等等，反正什么倒霉的事都能碰上，什么不堪设想的事都可能发生。所以，只要有一丝一毫的希望和可能，人们绝不会想到去离婚，只会尽全力去阻止离婚和保住婚姻。

可今天的情况就大不相同了。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社会、生活上，一个人人都完全可以撇开婚姻的途径或方式而获得一定的地位、权利和需要的满足。换言之，今天的个人不是先结婚而后“成人”，而是先“成人”尔后结婚。婚姻不再是人们的一种基本生存方式，或曰不再是人们生存和生活的必要条件。人们之所以还要结婚，更多的不是因为不结婚就不能活，而是想通过婚姻获得更多的幸福。

显而易见，当婚姻已不再是人之为人（“成人”或“社会人”）的前提，而是完全倒了个的时候，离婚就不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更不是什么可怕的事。婚姻的存在与人的存在相比，显然已经降到次要的位置；婚姻稳定的需要与人本身追求幸福、追求自由、追求发展、追求自我实现等需要相比，自然也降到了次要的位置。此时的离婚，虽说也算是人生历程上的一次失败，但也仅仅是“一次”失败而已。只要离婚者不自己糟蹋自己，那么可以发现当代社会有千千万万条路可供其重抖精神、“东山再起”。毕竟，婚姻不存在了，而人本身还存在，人的工作还存在（相应的人的工资或经济来源还存在），人的事业和理想还在，生活幸福与美满的机会同样也在。这也正是“友好离婚”日渐增多的根本原因。

一位年近40的吴女士的“主动、友好”离婚，就是一个很生动的说明。

吴女士的职业是会计。她几乎是逼着丈夫在离婚协议上签字的。理由就是她感觉到丈夫不再需要她。当然，她之所以得出这个结论，也是有她的根据和逻辑的。具体过程，正如她自己所说：

我突然意识到自己不再被丈夫需要是在一次晚宴和随后的舞会上。儿子升入重点高中后，我终于松了一口气，一人在家无聊，便要丈夫带我见识一下商务应酬的夜生活。不料想，在宴席间、舞场里，我再三陷入尴尬和难堪的境地。当丈夫介绍我是他妻时，一位胖胖的南方人当着我的面说：“张总真换了夫人的话，请把昨晚的秦小姐介绍给我，我愿出高薪聘她。”我将询问的目光投向丈夫，他

有些不自在地小声解释，秦是某大学的外语教师，专为谈判应酬的。他还向我说明，夫人们一般不参加这种应酬的，并让我对男士们介绍自己的女伴时用“夫人”、“爱人”等字眼，不要当真。当乐曲响起时，我更加不自然。在场女人个个舞姿翩翩，技艺不凡，唯我几乎上不了场。丈夫虽已声明专陪我坐坐，听听音乐，可还是被主人派来的小姐轮番请下舞池。我坐在灯影里，孤零零的，感受到一种从未有过的失落。

我开始花精力了解丈夫的行踪和他周围的女人。他并不否认那几桩风流韵事，我惊恐，我伤心。不过，一个对自己处境的清醒认识很快形成了：丈夫忙得无闲日，每晚八点前不回来；他的应酬需要有漂亮风流的女人跟在身边，可无论从容貌气质，还是从知识特长上来看，我都不是合适人选：他的日常生活需要保姆，我倒合适这个角色，可家里还有个儿子，时间上又不容我分身。

我们是知青战友，我曾经把对他的爱凝结在冰天雪地小平房内的一盆温热洗脚水里，凝结在每月半斤肉票年代的一碗红烧肉中，凝结在独自一人抚养儿子的日常操劳中。如今，我们家境富裕了，我反而找不到表达爱的方法和方式了。

他坚决反对离婚，他泪流满面，我却离意已决。

我自信世上还会有男人需要我的，即使找不到新的爱情，我也有能力找到新的生活。也许我本来就是那个只能与人共患难的女人，更适合作平常百姓的妻子。

像吴女士这样，一旦发现其原有的婚姻再也产生不了温馨和幸福，或再也难以从中体验、感受到爱与被爱、需要与被需要、依赖与被依赖等，便既毅然决然地放弃那一婚姻、又不因为这一“放弃”而连带把那曾经有过的恩爱和情义也一概否定，而是采取好离好散的方式友好分手，然后充满自信地重新寻求或建构适合自己的婚姻，这无疑是一个现代人应有的姿态。“友好离婚”的男女中，的确有相当一部分是属于这一类型的。也许，我们可以为此感到欣慰。

不过，“友好离婚”的产生也不可能仅仅是某一单独的原因促成，也不会是仅仅只有一种类型和一种心态。

有些人的“友好离婚”，就有一个很明显的理由和明白无误的目的，也即他们依然在无法替代地爱着对方（起码是有一方是这样地在爱着），以及随时准备着复婚。

让我们去见识一对这样离婚的夫妇——

丈夫用文字记述了他与妻子办完离婚手续后的一段情景和一场对话。他这样写道：

我和她对面坐着。在半个小时前，她从法律上说还是我的妻子。现在是什么？我不知道。

她曾经说，离了婚，咱们还是朋友。我想，她这么说无论是出于何种动机，却是断然作不到的，至少对我来说。

服务员过来，让我们点菜。我说，“你点吧，今儿听你的。”她说，“还是你点吧，我从来不会点的。”我说，“你以后要学会自己点菜了。其实很容易，别看写的是是什么，问清了是什么做的，怎么做，价钱合适就要了。”她说，“我将来也不会点菜。我想，我不会的。”

我笑了笑。知道这一切都和我无关。我拿来菜谱仔细看，其实什么也不想要。

“你要一个干菜扣肉吧。”她说，“你喜欢吃的。以后你得学会自己烧了”

她是很会做这道菜的。以前是我母亲做，后来她也学会了。她不吃肉，这道菜是专为我做的。现在想这些，也觉得没什么意思。她马上就会替另一个男人做他爱吃的菜的。

“你随时都可以回来。”她说，“钥匙我看还是你留着好，至少方便些。”

“不。”我断然说，“既然我不在那儿住了，就没必要再拿钥匙。这事你不要再提了。”

“那这样，我把钥匙放在门外草垫下面。以前咱们放过的。”

“不行，那样太不安全。小偷都知道从那里找钥匙。”

“那我就搁一信封里放楼下李大妈那儿，她老在家。”

“你别费心了。我说过，我不会回去了。”

“那你还得回来看孩子呀。”她看着我，很冷静。

“孩子我到学校去接。”

她沉默了一会儿，小声说，“还是点几个菜吧。我们在人家这儿坐着。不吃点东西不好。”于是，她要了扣肉和两个蔬菜。“再来两杯啤酒。”

我们慢慢喝着啤酒。我原来只想小坐一会儿。吃这最后一餐是她提出来的。我想，在这种时刻我要尽她的心去办。其实，去什么“离婚餐厅”之类是一种时髦。我不喜欢时髦，但也不想拒绝，我只想例行公事地吃完这顿饭就走人。我想早一点享受孤独。然而，在这儿坐下后，我又不想马上就走了。

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让我改变主意。是留恋？是后悔？是一种长期生活的锁链在起作用？

“你要不想喝就别喝，待会儿胃又难受。”

我想起在恋爱时，她给我过生日，在学校的小食堂要了几样菜和一瓶啤酒。后来，我吐了半天。

“我还是喝不了酒。”我说。

“那就别喝了。你要杯饮料吧。”

“不。我今天可以把这杯酒喝了。”

我就着肉，几口喝完了酒。和往常一样，脸和身上渐渐就觉得厚了一层。再过一会儿，我又想吐了。“真倒霉。”我骂自己，“最后这会儿还不行。”

“怎么办？想吐吗？”她急着说，“那我们赶紧出去吧。别吐在这儿。”

我刚走到门口，就一口吐了出来。门卫抱怨说，“怎么吐在这儿？懂点卫生没有。”

她说，“真对不起，他实在是控制不住了。我马上把这儿弄干净。”

我找到卫生间，趴在洗手池上好一会儿。出来时，我看她已把地弄干净了。

“你脸色不好看。我送你回去吧。”她说。

“不”

“那么，”她犹豫了一会儿说，“今天还是回家去。再说，你还没和孩子说这事儿。我真不知道怎么说。”

我说，“不了，我能自己走。你早点回去看孩子吧。”

外面风很大，我清醒了许多。我往前走。隐约中，我觉得她一直跟着我，一直跟着……

——阿工：《离别之餐》

看到这里，我想已经毫无疑问，这对“友好离婚”的男女，不仅婚前就开始了炽热的相恋和相爱，并因了这相恋与相爱才心甘情愿无怨无悔幸福甜蜜地一同走进了婚姻，而且现在离婚了也仍然深深地爱着对方、挂念着对方、关怀着对方、体贴着对方。从形式上或法律上讲，他们已经离婚不再是夫妻了，可内心深处（尤其是在女方的内心深处），依然把对方当成自己的家人，也坚信对方早晚还会回到自己的身边。或者说，他们压根就没把离婚当成是真的，也根本没有相信对方能够离开自己。他们的离婚，也许正好以不爱的方式证实了彼此的爱已经无法分离——不论有没有婚姻的形式，都是如此。

为什么上述那位妻子要说“我将来也不会点菜。我想，我不会的”？谁都看得出，她要表白的意思，绝不是她学不会点菜，而分明是在含情脉脉地向“丈夫”传递着爱意和爱的呼唤，甚至还有几分故意的爱的逗趣与调侃——因为在她的心目中，对方早已无可替代。

这种能够超越婚姻形式的爱，其实在当今许多夫妇之间都存在，只是常常被人们忽略和没能多加珍惜而已。正如有这样一位女性，她原先的丈夫因为移情别恋提出和她离婚。她在谈到离婚后的心境时，曾这样说道，她摆脱

不了对前夫能否幸福的忧虑和担心。她老是梦见他穿着又脏又皱的衬衣站在大庭广众中，她断定晚上很黑很冷他赶回家时再不会有热饭菜。她说那个年轻女人太贪玩，自己还要人照顾呢。她反复强调，婚姻是个很实际的东西，在这点上男人往往想得太天真，尤其是被女人服侍惯了的男人，从未感受过激情会觉得激情很珍贵。时过境迁，激情淡化了，他会怎样呢？——这样的情爱，如果没有共同的婚姻生活经历，大概是不可能具有的。

所谓“一日夫妻百日恩”，仔细体会体会，的确有着很丰富的经验内涵和很深刻的生活道理。对女人来说是如此，对男人也同样如此，只是男人在这方面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罢了。

单就是冲着这样的一份情和爱，人们也要在不能继续作夫妻的情况下表现出更多的友好、更多的宽容和理解，而一旦做到了友好离婚，事实上也往往突然间又使双方看到了彼此的许多长处和优点；发现了彼此其实早已爱到不容分离和难以分离；找到了曾经以为已经不再有了的爱情与温馨；以及同时也为离婚后的复婚铺平了道路或点下了一粒饱满的种子，从而使离婚后的复婚或再婚变得更幸福、更美满、更有生机——我们这样祝愿！

离婚同居：声音没了图像在

身处当代的中国社会，人们感受最深、最持久的东西，也许就是一个“变”字——社会在变，个人也在变；国家在变，家庭也在变；爱情在变，婚姻也在变；工作在变，生活也在变；物质生活条件在变，精神心理需求也在变……

正是在这一切都在“变”的过程中，给离婚提供了越来越显得宽松、自由的社会环境和法律环境。

时至今日，凡是有一点现代意识和现代观念的人，大都能够对离婚持一种理解、宽容的态度——不再把离婚看作是件“不光彩的事”，不再对离婚进行单纯的道德评价，更不认为离婚是一种道德上的“大逆不道”和忘恩负义、腐化堕落。只要婚姻当事人双方愿意，那么离婚就是易如反掌的事。

不过，凡事都有两个方面。随着离婚越来越自由、越来越简单、越来越容易和越来越不成问题，人们也渐渐地发现和渐渐地感觉到，要想如愿以偿地组织起自己的婚姻，以及善始善终地维持自己的婚姻、使自己的婚姻永远充满活力、充满温馨、充满和谐与幸福，那的确是有点越来越不容易、越来越显得危机四伏了。因为，正处在转型期中的当代中国社会，一切都呈现出一种“不确定”、“吉凶莫测”、“吉凶杂揉”的特点。其中的每一种结果和每一种因素，都可能给婚姻带来一些新的不适应、新的困惑、新的矛盾、新的问题，乃至带来一些负面的冲击和负面的影响。

如，商场上的风云变幻，就很有可能使一个富裕的家庭，在一夜之间变得一贫如洗；相反，也可在一夜之间使一个贫困的家庭富得冒油。但无论是突然间由富变穷还是由穷变富，都会打破一个家庭或婚姻原有的“平衡”、原有的生存方式和生活格局。如果处理不好这种变化，或一下子没能完全调整好自己的位置以适应这种变化，那么自然而然地要影响到婚姻家庭的和谐，严重的就可能導致婚姻的破裂。

法律意义上的婚约可以轻而易举地解除，但是，另一些问题却伴随出现了，孩子离不开父母怎么办？夫妻有一方离婚后没房子住怎么办？等等，为解决诸如此类的问题，“离婚同居”（又称“离婚不离家”）的方式便应运

而生。

一对感情不和的夫妇，极有可能相互看一眼都感到厌烦、感到气不打一处来，但对于他们共同生出的子女却会有一种完全不同的态度。虽不能说那种因夫妻自身不能相爱而迁怒或嫁祸于孩子的现象绝无仅有，但多数情况下，那些失爱失谐的夫妻会用加倍的爱去对待孩子。正如人们常常看到的那种情况，有些夫妻在发现对方不再爱自己、自己也很难爱对方时，便将所有的心思都用到孩子身上，将所有的爱都给孩子。当然，这样的爱并不一定是孩子们需要的，甚至也是对孩子们弊多利少的。不过，那已是另外的一个问题，我们这里所要强调的是，一桩婚姻中的夫妇完全有可能一点爱情都没有了，但却仍有可能都还强烈地爱着孩子。由此，问题也就产生了。

就夫妇本身而言，既然彼此间已经没了爱的感觉、也没了共同生活的乐趣、更没了心有灵犀的默契，而有的只是冷漠、冲突、怨恨等等，那么，友好地分手应该说是一种明智的选择。倘若这样一对夫妇又是各自有着独立生活的能力、各方面条件都不错的男女，那么离婚对其来说就更不成为问题，以及有着更大的可能“成为一种幸事”。可是，对于未成年的孩子来说，父母的离婚则无论如何不能算作是一件幸事。对此，即使不作任何论证，相信人们也不会表示否认。

为了不给孩子造成太大的负面影响，也为了不让孩子突然面对父母的离婚而一下子难以适应，有些夫妻在选择离异时采取了“离婚不离家”的方式。也就是，他们虽然办了离婚手续，但却仍然同吃同住在一起，保持着原先没离婚时的生活规律和生活格局。同时，因为彼此之间已经没有了婚姻的约束，有的只是对孩子的同样的爱，和怀着给孩子创造一个良好成长环境的同样的目的，他们相处时甚至会比离婚前显得更和气、更能相敬如宾。

这样的“离婚同居”者，无疑是一个独特的类型——为了孩子而选择了离婚却不离家。

为了房子而选择离婚不离家，自然也可称为“离婚同居”的一种典型。

作为靠工资吃饭的“城市工薪一族”，如果听到有人发出“结婚容易成家难”或者“找对象容易找房子难”的感慨，大概没有多少人会面露惊讶、显出一副莫名其妙不知其所以然的表情来。因为谁都明白，找“对象”、结婚之类的事情，人们完全能够做到自由和自主，但要成个“家”，最根本的也即要能拥有一套属于自己的住房，则显然是无法做到“自由和自主”的。

这一则是由于人们的工资里面根本不包括买房的部分；另一则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房子还是根本就不能买卖的。人们获得住房的唯一现实途径，就是等待所在单位的分配。而要想分配到房子，除了有许多捉摸不定的人为因素外、还得有一个先决条件，也即要先结婚或先领到结婚证，然后排队等上个一二年、三五年，乃至八年十年也不鲜见；除非单位的房子多得不能再多，否则，一个单身汉或单身女，就别想分配到住房，且不管你是未婚单身还是离婚单身。

这就是我们国家目前的现实。准备结婚的男女要面对它，准备离婚的男女同样要面对它。不过二者的不同在于，虽说结婚时房子也是一个突出的难题，但毕竟还存在优先分配到住房或优先购买到“福利房”的优势和希望（起码在理论上或纸面上是成立的），而离婚则连这一点纸上的优势和希望都没有。

在任何一个单位的内部分房规定中，恐怕都很难找到优先照顾离婚者的

条款。这样也就意味着，如果一对夫妇将要离婚或已经离婚，起码会导致其中的一方无房可住、无家可归。因为，大多数已婚夫妇的现有住房，虽以婚姻的名义而分配到的，但所有权却是归其中一方所在单位的。

夫妇之所以要离婚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摆脱在婚姻中的痛苦和不幸。倘若离婚后因为房子的问题把自己搞得更加痛苦和不幸，那又何必要离婚呢。为了解决这样的矛盾，用离婚同居的方式“过渡”一下，也未尝不可；说不定其中还隐含着许多未知的有利于恢复婚姻生机和夫妻爱情的因素呢。

一对大学时是同学，大学毕业后成了夫妻的男女，在他们婚后共同生活的十多年里，虽也平平静静、客客气气，既没有大吵也没有小闹，可就是很少有痛快淋漓的欢笑。他们心里也都明白，彼此都是好人，也都想好好地爱对方，可无奈就是找不到那种夫妻间浓情蜜意的感觉来。于是他们都想到了，或许他们真的没有作夫妻的缘分，而只能作为一对朋友。在一番理智的考虑和心平气和的协商后，两人决定离婚。离婚后女方将会面临没有房子住的问题，他们是这样解决的——

男的说：“你都三十几岁的人了，去单身宿舍与那些没结婚的小姑娘挤在一起，与你爱静的性情不符。你就暂时住在家里吧，等以后有了新的情况再说。”

女的听到这样的一番言语，自然是一面感激不尽，一面又由不得想起男方的种种善良、种种优点和长处来，甚至为自己不能与其共续婚姻缘分感到“遗憾”、生出几分留恋来。

可以设想，他们其后的离婚同居生活，也许是他们原先感到没有温度的婚姻重新升温的开始。

事实上，许多采用离婚同居方式的离异男女，最终并没有走向彻底分手，而是重归于好、重温夫妻情深。于是，离婚同居本身也成了其整个婚姻生活中的一段小小的插曲——有的甚至是一段“浪漫”的插曲。如果有人对此表示怀疑，那么我们可以去见识一下这样的离婚同居者。

一位男士风风火火地跑进办公室，抬头看了一下墙上的挂钟，离与客户约好的吃饭（实际上也就等于谈判和签约）时间已相差无几，何况还要略作修饰打扮一下作些应变的准备，所以连水都来不及喝上一口，便挑了几件资料拔腿就要走出去。也正是此时，电话响了。

电话是他的那位离婚已半年有余的前妻打来的。意思很简单，即她忙了一天，感到很累，想请他作一顿晚餐。

不言而喻，这是一对“离婚同居”者。两人都是大学毕业，结婚两年后双双到了深圳特区。特区自由开放的环境，为他们提供了施展才华的用武之地，因此也都想在事业上有所成就和让自己的个性尽情发挥一番。这本来是一件好事，却不知怎么地就影响到了他们原先的婚姻。也就是，原本对妻子呵护备至、容忍迁就的他，突然提出离婚——理由是无法忍受她那近乎家庭霸主的作风。只是离婚容易，可房子刚买，他也一时找不到宿舍，租房住又太贵，于是双方达成协议：暂时住在一个屋檐下，暂时和平共处。由此形成了如下的一种结果：他不得不半推半就地给前妻做饭。因为前妻的烹饪技术实在太差劲，又还被他原先的“贤慧”培养出了独特的口味。虽然此时的他已经无义务再去理会她那“少有不满意便作狮子吼的风暴式撒娇”，却不得不同情她的现状——长期以来的依赖性，形成了她在生活能力上的空白。他只好能者多劳，全当每天多放一双筷子，反正自己也要吃饭，反正迟早是要真

正分手的。

如此的“离婚同居”过法，能够“真正分手”吗？恐怕只能是“希望渺茫”吧！

如果说有些离异男女为了孩子、因为房子而离婚同居多少都有些不情愿的成分在里面的话，那么下面的一些离婚同居者则应当说是有几分故意为之的味道。

据各地法院透露出的信息称，近年来，因为债务纠纷而到法庭办理离婚手续的案子有上升的趋势。其共同的特点是，债务人主动申请离婚，并要求将全部财产判给对方造成无偿还债务能力的态势，以对付债权人的追索和法庭的强制执行。以这种方式离婚的夫妻，尽管从法律上讲已不能算是“夫妻”，可是事实上夫妻还是原来的夫妻、婚姻也还是原来的婚姻。他们才真的称得上完完全全的“离婚同居”。

此类“离婚同居”者的离婚，显然不是那种想要解除原有婚姻的“离婚”，而是正好相反，要用“离婚”来保住原有的婚姻。从经济信用和法律的角度来看，这样的“离婚”也许并不可取，但从婚姻的角度去看，又不能不说是人们给“离婚”赋予了一种新的功能——保护婚姻、增强婚姻抗震能力的功能。

在当代自愿“离婚同居”者那里，离婚的新功用、新功能还远远不止这一种。我们先来看看几个现实中的实例：

一位姓董的男士因为妻子性行为上的不检点而与其离婚。离婚后，因他本来就比较内向，不善也不喜好交际，再加上独自带着孩子过生活，也就一直没有再婚。

前妻经常带着东西回来看孩子，由于对他心怀歉意和愧疚，故而任他怎样做脸色、使脾气，依然和颜悦色不去计较、不去介意。

渐渐地，随着时间的流逝，他对她的怨恨恼怒一点点的减弱了。两人的关系也不再那样敌对。当他开口留她住下时，她便欣然应允，没有丝毫的推托和拒绝。

需要说明的是，此时的她，并没有痛改前非重新做人，而是依然绯闻不断、“风流”照旧。只是所有这一切，在他看来都已不是问题。毕竟，她与他已经没有了曾经有过的那层婚姻关系，自然也就谈不上对自己的伤害，又何必去计较、去过问、去自寻烦恼呢。就这样，他们每个星期都要过上两三天的“同居”生活，并且“不是夫妻胜似夫妻”、“不是婚姻胜似婚姻”。

一位姓袁的女士，丈夫到海南去发展了，留下她一人独守空房。

说起他们婚后在一块生活的日子，应当称得上情投意合、如胶似漆。不过现在分开了，且丈夫又是在海南那样的特区，她很难相信他会耐得住寂寞和其他异性的诱惑。有了这样的想法，再加上她本人本性中的“渴望浪漫”、“渴望风流”、“渴望刺激”等，就在与丈夫分别不久，她便与一个小她几岁的男子发生了性的亲密接触。

这种事情，当然不可能永远把丈夫蒙在鼓里。知晓真相不过是迟早的问题。

当丈夫听到妻子和外人不干不净地来往的事情后，尽管他自己在外也没能守身如玉，常与一些女人粘粘连连，甚至在理智上也能理解妻子的所作所为，可于感情上还是有一种受辱、受伤害的感觉。这种感觉像一块沉重的石头压在心头，使他不管走到哪里也不管在作什么，都难得舒适、难得轻松。

于是，他终于向妻子摊了牌：为了各自的尊严、体面和自由，鉴于两地分居的现状，还是干脆离婚的好。曾经作为妻子的袁女士，虽然仍有心于婚姻，可也确实找不到更好的方法来免除分居带来的寂寞和难耐，故而只好答应离婚。

他们虽然离婚了，但并没有因此把此前已经建立起来的家也给破了。于是也就有了后来的故事：每当他从海南回来，就像没离婚时一样住在袁女士的家，和没发生过任何事的家庭别无二致。至于在此前后，彼此曾和谁在一起、又将和谁在一起，都已经无关紧要，无需操心、也无需过问，更没有谁负谁的问题。因为双方在法律上已没有了婚姻的约束。

当今婚姻，随时随地都有可能遭受到来自各个方面、各种各样的冲击、破坏和伤害。其中最容易经常碰到、也最难以承受的打击和伤害，莫过于“婚外恋”和“婚外性关系”。虽然现今的时代早已不再崇尚“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人们也不再刻板地、不分青红皂白地将所有的“失贞”都认为是罪不容赦，但若自己的妻子或丈夫真的出了这样的问题，感情上、心理上总归还是不大容易接受的。离婚，常常也就成了人们求得心理上、感情上平衡的一种重要的手段和方法。当今离婚案件中，因“婚外情”、“婚外性”导致离婚的数量占绝对多数，并仍呈上升趋势，就是一个很有力的佐证。

人们之所以用离婚的方法来求得心理平衡，一方面是因为，在婚姻的过错方（姑且这么称呼），往往把离婚看作是对自己的一种惩罚，借此向对方表达自己的愧疚、歉意和悔过之心，从而获得一种良心的安宁和心理上的平衡（就如向对方还了债）；另一方面是因为，在婚姻的无过错一方，也常常把离婚看作是自己尊严、人格的一种保护和补救，以此来挽回自己在公众和社会中的“形象”或“脸面”。

但果真离了婚后，往往又会发现自己原本并不想离婚，离了婚后依然觉得离不开他（她）。离婚后又主动同居者，多半正是处于这样的情况。也许通过“离婚同居”的调整和平衡，能让曾经失谐了的婚姻再现和谐与温馨。若能如此，实乃不幸之中的万幸！

鉴于以上所述，我们觉得，在如何对待、如何评价“离婚同居”现象的问题上，以更富建设性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待之，要比过分拘泥于一些法律的、道德的教条的态度待之为好。换言之，重要的不在于孤立的去看“离婚同居”（尤其是那种还有性关系的同居）是否道德和是否合法，而在于从婚姻转型的角度和从更广更长远的范围去看，“离婚同居”是否有助于人们走出目前对婚姻的种种不适应、不协调、不知所措的状态，是否有助于人们调整、抚平因婚姻失误（主要是性的失误）而造成的心理失衡、心灵创伤，或是否有助于人们摆脱那些虽已经发生、但又毕竟已成过去、且不利于婚姻之将来的种种困扰和心境。

所以，尽管现实中的“离婚同居”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与不足，但只要它最终是朝着有益于婚姻的完善、夫妻关系的协调、人性的返璞归真方向走去的，我们就不妨更多地肯定它、宽容它、理解支持它。当然，作为“离婚同居”者，在离婚后的同居生活中和同居期间内、似乎该多作点自我反思、自我解剖和“改过自新”的事，而不要再错上加错，更不要是在伤口上撒盐。总之，还是那句话，只要善心不灭，真诚不丢，美好就会回到我们的身边。

新潮离婚：一半是文明，

一半是画蛇添足

中国人比较注重、讲究结婚方面的礼仪、规矩和形式，早已闻名于世、尽人皆知，并且可以称得上是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但在离婚方面，就显得大简单、太贫乏了：简单得只有一纸“休书”，贫乏得除了“反爱为恨、非亲即仇”外便几乎什么形式都没有了。难怪有人对传统的离婚模式来个一言以蔽之——“不文明”。

那么，文明的离婚又该是怎样的呢？

一位男士结合他自己的经历这样说：

我不认为离婚是多么了不起的大事儿，虽然谁结婚也不是为了有一天离婚。但共同生活中发现两人不合适，或一方感情转移，离婚就是再自然不过的了。

我和原来的爱人热恋了3年，结婚后又共同生活了2年，我喜欢她，爱她，当她从医院回来，告诉她已被证实是怀孕了之后，我不仅没为我们的避孕失败懊恼——我们原来商定暂不要孩子——相反，我大喜过望地吻了她，一种即为人父的喜悦和幸福感充溢了整个身心。但是，2天以后，她突然对我说：咱们离婚吧！我完全懵了，没等我问为什么，她接着说：我已经爱上了别人，肚子里的孩子也不是你的。早应该告诉你，可我……

这下我听明白了。最初的日子当然不好过，有两天我甚至滴水难进，神志恍惚。悲和苦、怒和恨，还有巨大的耻辱感，几乎把我压垮了。那些日子她一直守着我。她说她对不起我，但不是为爱上了别人，而是为没从一开始就坦白地告诉我，从而早些分手。她的眼睛里有自责，也有愧疚，却唯独没有羞耻和罪恶感。肚子里怀了别人的孩子，在我这个法定丈夫面前，她依然保持着自己的人格和尊严、那么我呢？我又该当如何？

冷静地想一想，对感情问题做过多的道德评价也许并不高明，夫妻之间重要的是以诚相待，说真话。她曾经隐瞒过我，但最终还是说了实话。在她的不卑不亢面前，说别的对我来说反是真正的耻辱。于是，我的选择便剩下了一条：不打不闹地分手。很快，我们就办好了协议离婚手续，前后只用了一个星期的时间。

没有怨恨，更没有自怜，我经过一段时间身心的全面恢复和调整，又像从前一样充实、自信地投入了工作和学习。不同的是，我比过去更成熟，也更热爱生活了。后来，一个极偶然的的机会，我认识了现在的女友，我们一见如故，她的聪明善良使我更加坚信人性的美好，人类心灵的相通以及生活的甘甜。我从心里爱她，我们已经准备结婚。

我要说的是，离婚不是什么过不去的大事，它不会也不该把人打倒；离婚更不必又打又闹，弄得两败俱伤。时代已经发展到了今天，在婚姻问题上，我们该彻底摒弃那些狭隘、自私的传统观念，而代之以更加文明、健康，也更符合人类本性的新方式。

——参见肖谷梁《离婚者自述》，载《窗口》杂志94创刊号。

不打不闹、和和气气、彼此尊重、友友好好地分手，毫无疑问，是一种文明的离婚方式；不因离婚而自轻自怜、不因离婚而相互贬低和势不两立，同样也是一种文明的表现。

但，时下的有些离婚者，似乎觉得仅仅如此，还远远不能达到“尽情”、“尽兴”的地步，或曰不足以体现在离婚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友好”和“文明”。

于是，一些被称之为“新潮”的离婚方式、离婚行为——即如举办离婚舞会、离婚宴席、离婚旅行，实行“试离婚”、以及离婚后还来往（包括亲密的来往，如性的关系）、相互介绍对象等，便在一些人别出心裁的“发明创造”下诞生了。

这些被视为在“文明”、“友好”离婚基础上又更进一步的“新潮”离

婚方式和行为，是否真的起到了更加“文明”和“友好”的作用了呢？

我们先来看一看一些公众媒体对此现象的描述和倾向性评价。

由河南省美学学会、郑州大学美学所主办的《美与时代》杂志 1995 年第 2 期发表了一篇题为《潇洒出“围城”》（作者杨严）的文章，其中就较为详尽系统地描绘了那些“新潮”的离婚方式。这里不妨原文摘录两则：

其一，所谓“最后的舞会”。

“曼哈顿”舞厅，满天星彩灯洒下点点星辉，显得柔和静谧。舒缓飘摇的旋律，使人沉醉忘情。在幽暗温馨的一角，一位娇小漂亮的少妇和一位高大伟岸的男士默默无语相对而坐。他们的脸上，似乎都有强忍的泪水和没有说出口的痛苦。

当音乐再度响起，他沉稳地站起来，做了个“请”的手式，她随之滑入舞池。

他和她相拥入怀，沉思于萨克斯的情调中。她侧头紧靠在他宽宽的肩膀上，闭上了茫然孤寂的双眼。在这样的音乐、这样的灯光、这样的氛围中，他、她暂时摆脱了日夜笼罩的忧愁。

有谁能想到，他们是一对来此重温旧梦而又即将离异的夫妻呢？

他叫杨亭，在机关供职。她叫晓红，是位爱写诗的记者。4 年前，他们相识于此。

后来，他们结为伉俪。

可以说，他们有过一段充满温馨的感受；泛舟湖上，漫步月下，卿卿我我，山盟海誓。可情爱世界，伴随着时间的脚步，再热闹的也会变得沉寂，再激情的也会趋于平静：结婚不到两年，那种一个神秘的眼神，一个很细小的举动，都能引起双方一阵阵砰砰心跳，激起一圈圈绵若涟漪的喜悦的情形便渐渐散去，代之为千篇一律地重复着吃饭、上班、下班、睡觉这一固定的模式，他们不再有花前月下的浪漫情怀。即使两个人有足够的时间在一起。也各自在自己的世界中漫游，做着各自的事和梦：她写她的诗，把对生活的激情与思考通过简练、形象生动的语言表达出来，以宣泄内心的激情；他看他的电视，乐在其中直至“晚安”。这种平面的机械般的生活就这样涵盖了他们整个生命所辐射的空间。

终于，他、她突然醒悟，往昔让他们倍添豪情的婚姻已怏然失色。理智告诉他们，继续这种淡而无奇的生活，等于是把两个生命钉在一起，相互制约，相互消耗，然后令他们的创造力和他们的情感萎顿，令他们的活力窒息。他们必须改变现状。

于是，他们努力给生活添加新内容：去跳舞、去野餐、去旅游……凡是条件许可的，他们都一一去争取、去体验。然而，盘梗于内心的那种感觉却依旧不散。每当静下来默默相对时，他们都从对方眼里看到无可奈何的苦笑。

经过慎重的考虑，他们作出痛苦的决定，结束这种毫无新奇和生气的生活，离婚。

在分手的前一天晚上，他们决定，再一次相聚在“曼哈顿”，共舞一夜，最后一次回味那甜蜜的初恋。

其二，“摄像离婚”。

茅娴，无论长相还是性格，一如她的名字那么娴淑宁静，只是，她那张漂亮的脸上似乎常伴有淡淡的怨结。

她的忧郁源于不成功的性生活。

茅娴与丈夫康林相爱 4 年，共枕两年。可结婚后，两人从未有过一次圆满成功的性生活。康林很英俊，身高一米七八，黑发卷曲，双目如渊，可不知何故，性功能就是不行。新婚时，他曾激动过，但折腾得大汗淋漓气喘如牛，仍是力不从心勉强行事，在往后，尽管他百般调度亦无起色。对此，茅娴没有嗔怨，而是柔情慰勉，一次次调动自己所掌握的全部生理常识去帮助他，可是，失败率近百分之百。

没有爱情的婚姻是痛苦的，没有性生活的婚姻同样是一颗难言的苦果，茅娴为之很苦恼，终日怅怅然地无法保持一种良好而饱满的精神状态。康林也痛苦万分，当夜幕降临的时候，他总会望着迷蒙的远方独自哀伤，为自己有缺憾的生活哀伤。每逢此时，茅娴又会安慰他：“只要我们的家如港湾

一般温暖，我每晚能枕在你的肩头，听你柔声细语地对我说几句悄悄话，然后让我安静入睡，我就别无他求了，你又何必苦恼呢？”说此话，她总竭力想保持平静，但郁悒的黑眸里掩饰不了她内心的伤痛。

康林毕竟是个有理智的人，他认为，对新生命的期求是任何一对夫妻必然而又正常的心理，同样，对自身生命的完善，包括性的完整和爱的圆满，也是任何夫妻共同的正当需求。既然自己这方面有缺陷，就不应该让心爱的人一辈子死守着自己。于是，他主动提出离婚——爱得越深，离婚的愿望就越强烈。

茅娴本不想离婚，她是个重感情的人，她十分珍惜数年来所付出和所得到的爱。但她又确实不愿一辈子这样生活下去：她是个洋溢着青春热血、有着七情六欲的女人，她常感到一种急风烈火般的煎熬与渴望，越压抑，渴望就越往外涌。她朝思暮想能拥有那种和欲望紧密相缠的爱。何况，她也无法整日面对康林那张永远黯然神伤的脸。

在康林真诚的劝说下，茅娴痛下决心，同意离婚。有谁知道，离婚的背后竟有那么稠重的忧伤，令人心碎的忧伤。

因爱而结合，带着爱而分手，当然应该留下点珍贵的历史镜头，以便往昔的生活在需要时能时刻浮现在眼前，他们想。

一个周日，他们花费千元请来两名摄影师，于是漫步街头，倘佯海边，阳光下的嬉戏奔跑，风中的凝神静思摄进了镜头；落幕时分，对着镜头，他们又像平时一样生活起来——买菜、烧饭、吃饭、交谈、散步、看电视、接吻……

这部取名为《最后一天》的摄像一直拍到窗外云清月明……

该文作者的一句总结性语言是：“种种浪漫离婚现象，令人欣慰”。其理由是，“让已经没有生命力的婚姻温情地画上句号，比恶语相向，拳脚交加结束婚姻，无疑是改善婚姻领域环境的开拓性创举，无疑是社会进步、人们眼界开阔和思想境界提高的表现”。

真的能够“毫无疑问”地这样说吗？我们暂且保留看法。

由安徽省妇联主办的《恋爱·婚姻·家庭》杂志，在1995年第9期上发表了一篇介绍“婚恋新景观”的文章，其中在涉及到这种新潮离婚方式时，作者也明显持肯定、赞赏态度。其具体行文如下：

周文琼在与丈夫结婚的那天起，就在心里谋划着踏遍神州好山河的旅游计划。可按部就班的上班族生活根本无法实现她的浪漫旅游，再加上两口儿的那点薪水，更是力不从心。虽然如此，周文琼还是暗暗积攒旅费，希望能结婚10周年时能给丈夫一份意外的惊喜。

后来，夫妻双双下海办公司，钱是有了，但是，日复一日的高速运转，天南海北的业务洽谈，总没能给他们创造携手出游的机会。就在10年婚庆即将来临之际，他们的婚姻已走到了崩溃的边缘，分手已成为必然。

丈夫说，我们没有理由把离婚搞成一次硝烟弥漫的持久战。周文琼说，我也非常欣赏好合好散的潇洒。其实，谁心里都明白，这对双方都有好处。丈夫又说，你还有什么未了的心愿？文琼说，我想选择一次长途旅游作为我们分手的仪式。丈夫先是一愣，接着便轻轻地将妻子揽进怀里，说：“琼，是我太粗心了。这一次我一定好好陪你。”

于是，他们暂时放下公司的业务，选择了一个好天日，怀揣着好心情上路了。他们从黄山到庐山，又转到张家界，一路行来，引得毫不知情的旅伴们心生倾羨，瞧，多么幸福恩爱的一对哟！其实，他们哪里知道这是一对即将分手的夫妻呢。

半个月下来，周文琼身心俱疲，便与丈夫一同打道回府。那一夜，她偎在丈夫的胸前流了半宿的泪，喃喃地说：“我真的好幸福啊。”

离婚时，他们请来了要好的朋友，置办了酒席，热热闹闹地道别，诚诚恳恳地祝福。朋友们也举杯庆贺：“祝贺你们重获新生和自由！祝贺你们今后的生活更加幸福美满！”一对分手的夫妻穿行

在朋友之间，一脸的笑容，仿佛比新婚时刻还幸福。

看到这里，想必有不少人都会禁不住在心里犯起嘀咕：

明明是夫妻双方都感到了其婚姻走到崩溃的边缘，又哪来的“好心情”像“幸福恩爱”的恋人那样，沿着名山秀景天南海北地玩个痛快、游个舒畅，以及还能够总结性地感觉到“我真的好幸福”？

既然已经离婚了，却还要把离婚的仪式搞得纷纷扬扬、“热热闹闹”，并表现得“比新婚时刻还幸福”，那么其真正的意图又究竟何在、或曰如此这般地离婚，究竟是要告诉人们原来的夫妻关系、夫妻感情已经从此一刀两断、恩断义绝，还是要暗示原先的一切都还藕断丝连、旧情难忘，抑或故意模糊结婚与离婚的界限？

既然夫妻在离婚时能够表现得相当宽容、通情达理、善解人意、温柔体贴、善于协调等等，为什么在婚姻中就做不到这些呢？

诸如此类的问题，无不令人感到费解和困惑。

在各种新潮、时髦离婚竞相登台亮相，表演正酣的当口，又一种被视为更加“友好”、更加“文明”的新潮离婚方式——“试离婚”，浓妆艳抹地登场了。

所谓试离婚，也就是指那些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在未正式解除其婚姻关系的情况下，所进行的离婚生活尝试或试验。

那么，试离婚者究竟要“试”些什么，以及又要达到一些什么样的目的？——试一试到底该不该离婚，以及不离婚行不行。

有这么一对夫妻，他们曾是大学同学，不仅在大学时就是一对浪漫恋人，而且在婚后更是彼此恩爱、情意深深。然而其中的为妻者，却在“深爱”丈夫的同时，又接纳了另外的一位男子做了她的“情人”。按她的说法是：

“情人”的阳刚气、豪爽气和丈夫的脂粉气、书香气形成了强烈的反差；“情人”那强劲的异性吸引力和信手拈来的幽默感，紧紧攫住了她的心，她和他月光下的漫步，花丛中的亲吻，夜幕里的拥抱，感觉也都是与丈夫在一起时一样的愉悦，每一次，她都像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在春风杨柳的轻抚中陶醉、颤栗，犹如品尝一瓶陈年蜜酒……

每次热烈温柔的春风抚过以后，她的心潮又会复归平静，当她蹑手蹑脚走进静谧的卧室，望着熟睡的丈夫，望着丈夫为她留着的丰盛香美的晚餐时，她的心又会颤抖、哭泣，她很想把丈夫推醒，倾诉她心中的忏悔……

她曾不止一次地告诉她的“情人”，她不愿舍弃她的丈夫，不愿舍弃那和睦和睦的家庭生活。但她也不愿与“情人”轻易分手，尽管她时常在大夫的面前仿佛是个罪人，感觉完全窒息，心灵久久不能平静。她同时“深爱”着这两个给她爱、给她欢乐的男人——“我对两人的感情不是排斥的，而是相互补充的，只是在丈夫和情人的夹缝中一直保持着高难度的动作很难很难。我知道我的一切对不起我的丈夫、我也不希望我的家庭因为情人的出现而解体，我只希望在保持家庭和睦的条件下一如既往地和我的丈夫和情人相爱着……”

她日夜祈祷着她的秘密能持久地持续下去。但这样的秘密很难不被发现。

当她的丈夫终于发现了她的秘密时，她满面忏悔与懊恼。

她泪流满面地跪在丈夫面前，发誓她只爱丈夫，说她的行为是一个错误。她乞求丈夫的宽恕，她不愿失去丈夫。

此时的为夫者也是陷入了深深的矛盾中：聚合，心有芥蒂；离散，情意未了。怎么办？

一份试离婚协议书诞生了。其核心的内容有——

- 1、双方开始为期 1 年的试离婚，试离婚期间双方分居；
- 2、试离婚期间及以后的岁月里，一旦女方再次“红杏出墙”，婚姻便宣告解体；
- 3、试离婚结束后、如双方无意共同生活，可正式离婚，如果愿意和好，则像过去一样生活；
- 4、如果离婚，财产按其价值对半分配。

这样的试离婚，就其本意而言，显然并不是想离婚；只因为婚姻中出现了一些感情上、心理上以及性关系上的“沙子”，使得夫妻关系、夫妻生活、夫妻交流等都无法再按原来的方式进行，所以才试图通过试离婚的方法，一则看一看是不是非得离婚不可，二则也想试一试能否走出阴影和恢复原有的光明。

——想借用试离婚的方式治一治婚后生活中的“爱情麻木症”。

现实中，有不少的夫妻都感到了其婚后的生活有越过越平淡、越过越乏味、越过越没劲的问题。至于何以会产生这样的问题，有人将其归之于患上了“爱情麻木症”。他们这样自我剖析道：“为什么我们像从前一样全力倾心，而激情和吸引力却荡然无存？并不是我们之间的爱情已经死亡，而是我们对爱情的感觉麻木了。而这‘麻木’又是因为彼此朝夕相处、形影不离，彼此都把对方看得太清太透，从而互相间也都没了隐秘、没了好奇、没了‘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的吸引力。这就如‘天上的龙肉，吃多了也乏味’的道理是一样的。”

如何医治这种夫妻间的“爱情麻木症”？有人不仅选择了试离婚，而且把试离婚的作用理想化到近乎神话的地步。正所谓：“试离婚能积蓄起新的神秘感、新的占有欲、新的凝聚点，从而使麻木的情感复苏，使冰冻的爱情融化，使枯竭的渴望新生”；“夫妻分居过上一段时间，几个月，半年，一年或几年，夫妻处于试离婚状态，就会失去稳定踏实的家庭感觉，也就更会想方设法去积聚新的凝聚点、新的吸引力，从而又能相互感到新奇、彼此渴望和迫切需要、互为拥有”。一句话，此类的试离婚夫妻，其实“不是真想离婚，只不过想用试离婚的方式分开住一段时间，吊一吊感情的胃口，让双方通过一段时间的小别后，产生久违后的审美距离，以便找回恋爱和新婚时的那种美好新鲜的感觉”。当然，倘若通过试离婚后，仍不能使麻木的爱情恢复灵性，那么再正式解除法律上的婚姻关系，也为时不晚，或者更加无牵无挂、无憾无悔。

——为了减轻离婚给对方或双方带来的感情上、心理上的痛苦，也为了减轻因突然的离婚给对方或双方可能造成的人生事业和生活上损失，更为了避免因冒然离婚而导致雪上加霜似的家庭悲剧和两败俱伤的人生悲剧。

对于有此种考虑的试离婚者来说，试离婚的过程，也就是让对方（同时也包括自己）有一个适应的过程。毕竟，作为夫妻一场，总会自觉不自觉地在思维、心理、情感、生活、言行以及为人处事等各个方面打上婚姻或夫妻模式的烙印。一旦突然离婚（对于婚姻中的个人来讲，离婚永远都是突然的。因为不可能夫妻同时想到离婚，更不可能同时断绝对对方的感情和需要），势必打乱原有的平衡（典型的如性的需求和满足上的平衡，心理上、生活上、

人际关系上的平衡等），尤其是对那事先没有准备的一方，更是如此。而一个人如果不能及时调整这种失衡，就极有可能导致心理、思维、言语、行为的失常。

正如人们常见的：“你不让我好过，我也不让你好活”，“你不仁，我也不义”，“不能成夫妻，那就只好作仇人”，如此等等。正是为了不再让这样的事情重演，一些人选择了试离婚。

对于这种选择，一女士深有体会地说道：“虽然我已打定了和他离婚的念头（因为我实在无法容忍他对我的猜忌、不信任、不尊重，也看不惯他的本分无能和大男子主义行为），但他却又是仍然在爱着我的。如果我冒然地提出离婚，他肯定是不答应。不仅不会答应，还很可能会因为突然变得绝望而作出不可收拾的事情来。所以，我想到了试离婚，用试离婚这样一个缓兵之计，和他先分开住一段时间，让他有个准备期，让他对我的感情有个冷却期，等到彼此都感到能够重新开始新的生活时，才正式地好离好散”。

在试离婚的队伍中，当然不仅仅只有我们以上所述的几种类型。比如有的就纯粹是为了掩双方父母的耳目，作个恩爱夫妻的样子给人看；有的根本上就是居心叵测、另有所图；不过，这些实际上已经超出了婚姻的范围，故而我们也将其忽略不计了。

回首前述的各种新潮离婚方式，或许人们已经发现，那些在离婚方面被视为开拓、创举、前卫、新潮的行为和做法，其实早已在结婚方面被人们习以为常、视为自然了。打个比方，新潮离婚无非是在结婚礼仪和风俗的旧瓶中，装了离婚的新药。不过，问题也恰恰由此暴露了出来。

众所周知，无论是那注重热闹场面和社会效应的传统婚礼，还是那注重浪漫情调和个人感受的现代婚礼，都有一个重要的功能，即让婚姻更牢固、更美满、更持久、更幸福，让夫妻更亲密、更恩爱、更和谐、更甜蜜——起码从主观的愿望上讲是这样的，并且从古到今，不管大人小孩、男女老幼，也都几乎是一致地认同了这一点。

但是，当有人把这些原本只在结婚时才举办的典礼和仪式，用到了离婚的事情上，就不仅仅是让人感到不伦不类、莫名其妙、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而且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功能紊乱、本末错位、弄巧成拙的问题。

事情明摆着，一对夫妻既然走到了想要离婚和已经离婚的地步，起码表明两点：一是不想再继续以前的婚姻生活——不管是出于何种原因；二是想重新寻求更如意的婚姻生活——不然也就犯不着非要离婚不可了。

仅就这两点而言，新潮离婚（不过是将结婚礼仪改头换面、偷梁换柱了一下而已）所表现出的那种过分的温情、暧昧、友好和恋恋不舍等，就显然是多此一举、画蛇添足。因为，离婚时表现出来的过分温情和友好（如旅游离婚者、摄影离婚者和为减轻对方痛苦的试离婚者），如果不是一种故做姿态和虚情假意，那么就可以毫无疑问地说，是与离婚本意背道而驰和无益于离婚后重建美满和谐之婚姻生活的。

离婚时需要表现得理智一点、文明一点、以及友好一点、宽容一点等，而不要闹得不可开交、互相伤害、互相为敌。对此，我们绝无任何异议。但是，也必须看到，离婚毕竟不是结婚，不能像结婚那样来对待离婚。离婚总该还是要有点离婚的样。

文明离婚也好，友好离婚也罢，都要有一个适当的度。我们以为，这个度控制在离婚夫妻能够互相尊重，不一味地相互指责、相互贬低，和和气气、

理智平静地分手就行了；不要刻意追求什么温情、友好之类的华而不实的时髦玩艺。超过了这样的度，所谓的文明离婚、友好离婚，就可能变得不是那么“文明”、不是那么“美好”，甚至成为一种丑恶和对文明的亵渎行为。

难道不是这样吗？

新潮离婚者之所以要把离婚仪式办得那么“浪漫温馨”、“幸福甜蜜”、“仁至义尽”，说白了，不就是想在分手前或分手后再集中、彻底地过一下性生活的“瘾”吗？

事实上，绝大多数新潮离婚者本来离婚的原因，就是已经有了婚外的性关系或渴望得到新的性体验；而其在离婚中所表现的“文明与友好”，说到底，目的仍在于此。

这是一种性的贪婪、性的占有欲的表现。与其说它是一种文明和进步，倒不如说它是一种本能和蜕化堕落。

如果人们真的有意于婚姻幸福的话，那么我们以为，应当是把心思更多地用在结婚时和婚姻中，而不是用在离婚时和婚姻外。

新潮离婚者实际上是在玩一种自欺欺人的把戏，但玩到最后，受害的只能是自己——这一点，想必不会有太大的出入。

填空婚姻：离婚后不愿苦守 和寂寞

当离婚成为今日社会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时，离婚后如何生活的问题，也就自然而然地摆到了人们的面前。

许多人都可能已经认同了这么一个说法，离婚即意味着婚姻的终止。但事实上，离婚真正能够终止的只是婚姻的形式，而非婚姻的内容。

因为由婚姻唤起的欲望和经由婚姻得到的体验，是不可能随婚姻关系的解除而消失的。尽管这些“欲望”和“体验”在婚姻存续期间常常是被忽略和不加珍惜的。这也就是说，婚姻一旦成为事实和经历，便会以不同的方式存续下去。

填空婚姻，可以说正是离婚后再婚前那样的时间和背景条件下，婚姻的一种存续方式。

对于“填空”，上过学、读过书的人，想必都不会感到陌生。因为，那是教学测验中最常用的一种方法——即把问题写成一句话，空着要求回答的部分，让人填写。离婚了，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的、有准备还是无准备的，事实上，都恰似在一个完整的“婚姻句子”中留下必需填写的部分或空白。

性生活的空缺，是男女离婚者首当其冲需要面对的婚姻空白。

就我们所掌握的离婚情况和离婚资料来看，有相当一部分离婚者，在考虑因离婚而可能带来的损失和弊端时，并没有把性生活方面损失或“空缺”看得多么重要，甚至根本就没把它当成是一个问题。

因为，许多夫妻之所以离婚，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由于在先前的婚姻中已经没了和谐的性生活。

具体表现，或者是夫妻中的一方已对另一方没了兴趣，或者是夫妻双方相互都没了兴趣——起码是在感觉上是这样。不然的话，夫妻即使在许多方面都达到了离婚的边缘，却唯独在性生活方面依然彼此强烈地需要并也能相应地满足，那么他们也往往会选择不离婚。

但是，一旦离婚成为了事实，离婚者便立时感觉到“性生活空白”的难耐和折磨人。

一位女人在谈到离婚后的艰难和困苦时这样说道：“离婚的女人更想男人！我的最大心愿就是能早一天找到所爱的男人。但是，这对我来说太难了。所以我常常想，哪怕能有一位真心爱我的情人也好，只要他是可爱的。要是我能在他那宽阔的胸膛、坚实的肩膀上小憩一下，那该是多么的惬意、舒畅、放松、幸福和甜蜜呀！”

可以说，有着这样一种体验的离婚者，绝不只是一个两个女人。许多“离婚”的女人都面临着精神危机，都渴望得到异性的温情与爱怜，以及被以往婚姻唤醒的性欲望不时地燎烤和折磨着”。当然，更多的女人并没有坦率直露地表白其离婚后对性的渴望，而是“犹抱琵琶半遮面”他说其在离婚后的日子里，感到了“孤独和寂寞”。

离婚后，女人感到了“孤独和寂寞”，男人同样也会有“孤独和寂寞”。虽然形式可能不同，但实质却是一样的——性生活的空白。

一位男士这样坦言其离婚后的的心情：

离婚前，我几乎从她（指其前妻）身上怎么也找不出优点和动摇我离婚决心的理由来。可离婚之后，我竟想起她许许多多的好处。我鬼使神差地翻出了一些恋爱时她写给我的情书，感情是那么真挚动人，让人不能不爱她。读着读着，好像恋爱时的感情又注回到我的肌体。

我困惑了、彷徨了、后悔了。晚饭后，我常常徘徊到街头，有几次不知不觉地溜到她住的单身宿舍附近。理智提醒我赶快离开这是非之地，可感情又驱使我离不开这里。有一次，我突然发现她和一位男青年从宿舍走出来，心里顿时有一种无法名状的难受和嫉恨。第二天，一上班我就打电话给她，说我们之间还有件事没处理完，要她下班后到我家去一趟。但她一口回绝了，还说她不想见到我，有什么事可以通过别人转达。男子汉的自尊又在我心里冒了出来，强硬地要求她必须来！

那天晚上，偏巧家里来了几位朋友，他们是听说我离婚后，特意赶来安慰我的。她出现后，朋友们都惊讶地望着我俩，使我们十分尴尬。我粗暴地和她说了我事先想好的“台词”，她气愤地和我吵了起来。朋友们先是劝了一番，后来觉得不好介入，便都告辞了。我们平静下来，不再吵了。我在地上来回地走着，她默默地坐着。过了好长时间，她温和地问我近来身体好吗，并要我注意身体。最后她又说：“没什么事我走了，要不，让人看到了也不好。”我冲动地将手压在她的肩上，她没有动，我把她揽到了怀里……可就在我们作完爱之后，好像理智又一下子复苏了，我们之间的吸引力和新鲜感又消失了。我发现她还是离婚前的她，我也回到过去的我。一种新的失望和悔恨出现了。好在她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以一句“我们不能成为一对好夫妻，只能是好的朋友”分手了。

对此位男士拐弯抹角的自白和举动，其实是可以一目了然看清其真正意图所在的——那不过是一种因离婚而造成的对性生活突然中断的不适和性的饥渴而已。这种“离婚后才想起妻子的种种好处”的说法，也许正是离婚男性对“性生活空白”另一种约定成俗的隐语。

爱情生活的空缺，是离婚者普遍感觉到的又一重要的婚姻空白。

在我国，离婚的一个重要法律依据，即夫妇感情的确已破裂。许多夫妇之所以要走出婚姻，一个重要的理由，也即彼此之间已经没有了爱情、起码也是没了爱的感觉和爱的反应。

那么，一旦跳出“死水一潭”的婚姻，是不是就可以立时沐浴在爱情的“活水源头”之中呢？恐怕不可能所有的人都有这种幸运。

爱情虽然向来都被人们视为最纯洁、最神圣、最美好的感情，但实际上她一刻也离不开那些被认为是最“俗气”、最“功利”、最“粗陋”的东西——比如金钱和物质等。

现代离婚者中流行着两句使用率非常高的名言：一句是“因为不了解而结婚，因为了解而离婚”；另一句是“结婚时我们不懂爱情（引申意是，懂得爱情时又不得不离婚了）”。

两句话的说法虽有不同，但要表达的意思却是基本相同的——考虑结婚时，看重的往往并不是爱情；而等到需要爱情时，又发现已有的婚姻不能再满足自己。这里有一个显而易见问题是，当一些人津津乐道这种离婚名言时，忘了问一问自己：自己关于爱情（包括爱与被爱的感情）的需要是怎么产生出来的。对此，我们只要看一看婚姻究竟给男人和女人分别带来了什么，便可以一清二楚。

从女性（尤其是那些有着自己的一份独立的社会性职业或工作、有着广泛社会交往的现代女性）方面来说，婚姻首先给她们带来了一种免受或少受性骚扰、性歧视的安全感、踏实感和有效抵抗性骚扰、性歧视的自信心与承受力。其次也使她们能够获得更多的社会信赖、社会尊重、社会理解、社会支持，与此相应地也就使她们在社会中能够表现得更加自豪、更加自信和游刃有余。再次还使她们能够有一个真正属于自己的家，在这个家里，她们才能找到一种心灵有所寄托的感觉。最后，在物质生活和经济条件方面，也明显能够使她们获得一种高于其未婚或单身时期水准的改善。

从男性方面来说，他们除了同样享受了（表现形式自然会有所差异）婚姻带给女性的所有便利外，还得到了一些特殊的收益。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婚姻使男性获得了生活秩序，也即衣食住行、修饰打扮等一些最基本的日常需要、日常行为都有了规律、有了关怀和保障，不然的话，即使他们有着多么丰富的金钱和财富，也未必就能生活得有模有样。

所有这些，看起来也许都显得太鸡毛蒜皮、太微不足道、太缺乏“档次”以及与浪漫的爱情太有点儿风马牛不相及了。但是，倘若没有了这些，也许人们就会感觉到它们的重要和非同小可。这一点，无论是离了婚的女人们，还是走出围城的男人们，其实都已经体会到了。

一位离婚女士这样说：

“离婚对于女人来说，即使不是人生的第一大不幸，也是为了摆脱第一大不幸而不得不接受的第二大不幸。我们这些女人带着对未来的希望冲破旧的婚姻后，面临的却是这么个冷酷的现实：生活上的艰难和困苦，尤其是带着孩子的女人，独自承担着养育儿女的重担，物价上涨的经济困难，在精神上孤独而痛苦地默默地承受着世俗的偏见和鄙视。你要想通过社交来解除孤独与困苦，得到点朋友的帮助，那么和谁交往呢？和异性？那不但不能解脱你的痛苦，反而会招惹是非。和同性？已婚的女人哪个不是像上满了弦的玩具一样，忙得吱吱转，哪有功夫来陪你？还有更让你难堪的，就是很多妻子都有意无意地把你当成了勾引她丈夫的假想敌和潜在的威胁、祸患”。“对于离婚女人来说，要想获得美满的婚姻是很难的。一方面，离婚女人已违‘时’，年龄相当的男子都已结婚，可选择的范围本来就很窄，再加上社会上还有那么多的未婚大龄女，所以我们寻觅如意伴侣的机会就更少了。另一方面，离婚女人容易因为以往的不幸使自己不是过分谨慎，就是矫枉过正，导致刚刚从一个婚姻误区爬出，又钻入了另一个误区。再一方面，也是令离婚女人最为尴尬的一方面，即她们看上的男人，要么是对她们根本没兴趣，要么就是只把她们当作补偿其婚姻不美满的‘情人’；而对她们感兴趣的男人，又往往是有着这样那样缺陷的人，或曰不怎么优秀的人”。

总而言之，离婚的女人更难找到爱情。

离婚女人不容易重新获得美满的婚姻和爱情，离婚的男人也好不到哪里去。

有这样一位男子，他因不满足平淡的婚姻生活，抛弃了自己曾执着追求过的妻子，口口声声要为自己的感情生活染上浪漫的色彩。离婚后，在一次周末舞会上，他结识了一位大学毕业、刚刚走上工作岗位的女子，他为该女子的气质、风度所折服，觉得她是自己梦寐以求的“天使”。那位女子起初也为他的堂堂仪表所打动，然而不久便和他断绝了来往。原因是，她打听到了该男子的底细，而她又恰恰最讨厌那种朝秦暮楚、见异思迁的人。用她的话说就是：“他既然能如此对待他的妻子，以后自然也会同样地对待我。这样的人根本就不值得爱！”

这其实是和离婚女人碰到的“择偶尴尬”一模一样的，只是其中的主体由女人换成了男人——即他感兴趣的女人对他无情，而对他有兴趣的女人他又不“感冒”。

至此我们可以看到，如果说离婚是因为“结婚时不懂爱情，懂得爱情时又不得不离婚”的话，那么，离婚后的情形则是，“因为为了获得爱情而离婚，又因为离婚了而更难找到爱情”。这无疑是个让人难堪的怪圈，但又是无法否认的事实。

由离婚导致的婚姻空白，当然不仅仅是“性生活空白”和“爱情生活空白”两个方面，但也不能否认，唯有这两个方面，才表现出了更突出的个人性（能够在更大的程度上受到个人的控制），并因此使得填补这种婚姻空白的行为更具有现代婚姻爱情与家庭方面的典型意义。

理想的性生活和爱情生活，本来是统一的或同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而婚姻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将这两者融为一体，或为二者的有机结合创造有利的条件。

遗憾的是，无论是婚姻中的男女个人，还是彼此之间的协调关系，甚至婚姻本身，都并非能够同步达到理想的要求。

于是，就有了性与情的分离、性与爱的分离，以及性、情、爱和婚姻的分离，直至婚姻本身的全部解体或中断。

但婚姻虽然中断了，而人本身固有的和被婚姻唤醒的性欲望、性需求并不会因婚姻的中断而中断。这也就形成了一对对需求和满足之间的矛盾。对矛盾的不同解决方法，也就是不同的婚姻填空方法。

对于性需求和性满足方面的矛盾，传统的解决办法就是“苦守与转移”。

所谓“苦守”，也就是把性的需求极尽所能地压抑起来。如把自己禁锢起来，不苟言笑、不胡思乱想、不与异性来往等。

所谓“转移”，也即把性的注意力、性的欲望有意识地转到其他事情上去。如转移到养育孩子、工作、事业、娱乐上等。

无论是苦守还是转移，实际上都并没有解决矛盾，而是把矛盾掩盖起来或回避了而已。因为它们如何在如何满足性的需求方面，均什么事情也没做。

因此，作为现代的离婚者，越来越不愿选择这种方法了。

随心所欲、不作茧自缚、也不顾忌社会约束地满足自己的性渴求。采用这种填空法的人，在当今的离婚者中间，应当说已算不得是凤毛麟角。

有一位女人，在其离婚后的短短三个月里就同八个男人发生了性关系；又有一位女性，在其与夫服刑期离异后，同时和七个男人同居。这样的性行

为和性关系，很显然，既谈不上有什么情，也谈不上有什么爱。有的只是简单的本能似的需要与被需要、满足与被满足，以及逢场作戏似的利用与被利用、玩弄与被玩弄等等。相对于“苦守”而言，这可谓是不折不扣地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不苦守，但也不太没档次和太过放纵，而是有一份清醒也有一份投入地寻找一点“温情”和“慰藉”。这可谓走了一条比较中间的道路。

有这样一位女性，离婚后一直没有再婚，她以广泛的社交和过硬的专业能力，换了很多工作，现在一家公司作公关。单位里没有人知道她离过婚，她用顽强的敬业精神，当作感情的甲冑，把真正的自我深深隐藏起来。见过她的人，都非常喜欢她，安静而略显忧郁，对人总是抱以适度的微笑。

直到有一天，一个小女人找到单位，大家才知道，两年多来，她一直和一位比自己小不少岁的已婚青年保持着性的关系。男青年是个尚不能算作成功的艺术人，妻子在外地，他在京生活窘迫，几乎一切都由她为他开帐。事情发生了，男青年和他的小女人不知去向。她又不得不再换一份工作，好在她内外在条件都不算差，换个工作并不是什么难事。她依然镇定自若，方寸不乱。因为在她看来，那位男青年之于她不过是一个梦。既然是梦，早醒晚醒都一样。更何况，她是受过教育的，也经过感情的波动，此事也便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离过婚的女人要比当姑娘时更需要自我保护”——这是她给自己的解释和结论。

与这位女性有着相同或近似行为与想法的人，自然也不会少。一位从事文学编辑工作的女士，对其离婚后的生活方式曾作过如下的陈述：“我好不容易从痛苦的婚姻中走出来，干吗又急着往里跳呢？我也明白，像我们这样的人到中年且还是离了婚的女人，要找到彼此相爱又能结婚的人，实在太难。可因为找不到爱情，不能建立婚姻，我们就该孤独吗？我们是不是可以试着寻找一种温情，一种并非欺骗的慰藉？”这里的“温情”、“慰藉”，不用说，人们也都会明白其中所指的究竟是什么。

总的来看，在今天的离婚者一族中，能够耐得住性的饥渴和心理、情感的孤独与寂寞，从而守身如玉的人，是越来越少了。因为他（她）们总能找出这样那样的根据来否定“苦守”的必要性，和肯定“享受”或“不能亏待了自己”的合理性。

上述现象和心理的形成，当然与离婚者个人的主观因素有关，但客观因素的作用也占了相当比重。

当今的社会、尤其是城市的社会，到处都充满了性的信息、性的诱惑和渲染。更重要的是，无论是社会还是个人，在性的问题上，均表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宽容、坦然和开放、抑或还有一点放纵。

人们不再谈性色变，也不再把性的欲望和要求看作见不得人、应当感到羞耻的东西，甚至连那婚外的、情外的性行为 and 性关系，也不再被视为是不道德的。与此相反，倘若有人在性生活方面表现得谨慎一点、自爱一点、以及克制一点，倒有可能被认为是迂腐违时、不懂生活、没有情趣，甚至被视为神经不正常、性冷淡、性变态或“有病”（指性无能之类的症状）。

“性感”一词由贬义变为褒义，就是典型的例证。

若在十几年前，你要说某某人、特别是女人“性感”，那肯定会立刻招致对方的一顿最最恶毒和愤怒的臭骂，因为你说他（她）“性感”无异于说

他（她）“放荡、无耻和流氓成性”，是对他（她）人格、人品的最大侮辱。但十几年后的今天，你若再对一个人说其“性感”时，反应就会完全不同了，他（她）们会甜滋滋地“谢谢你的夸奖和赞美”，因为此时的“性感”已是“魅力、漂亮、美丽、英俊、帅气”等等的代名词了。

置身于如此的环境和氛围中，对于曾经有过性经历、性体验的离婚男女来说，会采取怎样的一种态度和满足方式去对待其性的欲求、性的渴望，也便可想而知。

随心所欲地满足自己的性欲求或曰“绝不亏待自己”，难道果真是永远绝对的有益无害？那种不求有爱情也不求有婚姻的所谓“温情”与“慰藉”，真的能够起到避免“孤独和寂寞”的作用？一句话，把人性中原本属于一个完整体系、彼此相互依存的需要（如生存与发展、性与爱、情与爱等）分解开来，然后用填补空白的方法予以满足的做法，能够说其是一种坦然面对现实和为了寻找生活乐趣的可行性生活方式吗？我们不以为然。

毫无疑问，离了婚的人，也仍然有着七情六欲，仍然要食人间烟火。我们绝不至于迂腐不堪地认为，离婚了，就不应该再有性欲求、性欲望和性需要的满足；同样，也绝不认为，离婚的人，就应该断绝一切与异性间的来往和交情。因为那样做不仅是不现实的，也是违反人性的。我们的问题是，离婚后采取怎样的人生态度和行为，才能获得更如意一点的生活质量、情感质量和婚姻质量？毕竟，对于任何一个离婚者来说，其初衷都不可能是为了在这些方面过得更差、更不称心。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种不分对象、不作慎重选择、不求有爱、也不求有婚姻，只求能够解除此时此刻难耐的性饥渴和心理情感寂寞的行为本身，就是一种生存与生活质量下降的突出表现。这里我们当然不可能全面展开地来论述这些“下降”（似乎也没那个必要），只就性生活质量和爱情生活质量两方面的情况，作一点分析，以看其是否违背了离婚者的初衷。

上面的叙述中我们曾经提到，性生活质量非常高、或者在性生活方面比较和谐的夫妻，即使在其他方面有这样那样的不满意，也往往不会离婚；反之，则很有可能离婚。

虽然许多男女在离婚时并没有明说其性生活质量不高的原因、有的甚至也确属没有意识到这方面的原因，但其所说的“婚后的生活越来越平淡、乏味，没有新鲜感、没有激情、一点也不浪漫”等等，实质上反映的就是这方面的问题。

可是，这种性生活质量不高的问题又是怎样产生的呢？是不是如有些人声称的那样、是由于结婚后、夫妻间再没了性方面的神秘、彼此太熟悉、太了解且又一切得来全不费工夫的缘故？表面上看似乎是这么回事，而实质上却不是。

不错，两性间的性神秘能够增加彼此的吸引力。但是，当把这种“性神秘”应用到提高双方性生活质量上时，就没有什么显著的正面作用了；相反的作用倒是不少。

有过婚姻经历或性生活常识的人，我想都不至于否认，真正和谐与高质量的性生活并非可以一蹴而就的，尤其是对于两个仍然有着性的神秘感的男女来说，则几乎可以断定他们是无法达到性生活之和谐与美妙境界的。

高质量的性生活，已在很大程度上不再以生理上的满足和生理上的“高潮”（性高潮）为标志（因为那早已不再成为问题）。而是以彼此整个身心

彻底相融为标志的。这是心灵的满足和心灵的升华，情感的满足和情感的升华，精神的满足和精神的升华，人格的满足和人格的升华……

所有这些，显然都不是那些了解不深、诚意不足而性功利心又太强、太切的男女能够做到的。

今天的现实生活中，想必许多人都发现了这么一个既有趣也让人困惑的现象：

通过男女自由恋爱而组成的婚姻，不仅并不比通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组成的婚姻显得牢固，甚至还更容易破裂。

对此，有人将其归因于爱情的易变性或喜新厌旧性；又有人把它归之于人们对婚姻质量要求的提高和不能容忍没有爱情或爱情死亡了的婚姻，等等。

这些分析，也许不好说其全无道理，但也不能说就抓到了关键。注意一下两种择偶方式所以依据的标准，或许就可以见出分晓：

就那些崇尚“自我作主、自由恋爱”的青春男女而言，在其准备恋爱和组成婚姻的诸条件中，外貌特征可谓几乎被所有人首先考虑和看重的：男的往往要求或看上女方的“漂亮”（包括美丽姣好的容貌、苗条匀称甚至性感的身材、白哲细腻的皮肤等）；女的常常要求或迷上男方的“帅气”（主要包括身材的高大、容貌的端正和英俊等）。

而对于那为自己子女寻找婚姻伴侣的父母来说，他们看中的条件就往往侧重于生活的能力、为人处事（不仅包括女方本人的，还包括女方家庭成员的）上的修养或方式以及道德品质等。

显而易见，前者比较浪漫，而后者比较实际；前者比较注重虚荣和抬高自己，而后者则比较讲究班配和自知之明。两相比较，何者更有益于婚姻？答案已不言自明。

至于何以会导致两种择偶方式在择偶取向上的差异？原因当然不止那一项两项，但最关键的，不能不说是，前者（指情窦初开的青春男女）正处于一种连基本的性需求都未能得到满足的状态（甚至可以说是性饥渴的状态），而后者（指已为人父母的成年男女）则处于一种能够从容满足基本性需求的状态。

青春派的自由恋爱者之所以看重“漂亮”和“帅气”（身高），即是源于性的吸引力、性的神秘感、性的饥渴欲；而其所谓的“漂亮”和“帅气”，也主要指的是这些与性密切相关方面的内容，或涵有更多的性色彩、性意味。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讲，并不是能够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无论是年轻人还是不太年轻的人，只要处在了这样的“状态”，就有可能产生类似的心理和行为。

然而，一旦结了婚和基本的性需求得到满足后，那些在婚前被看重的外表特征渐渐地就不是那么至关重要了。假如在漂亮和英俊的外表下面没有与之相称的内在素质和人品修养，那么曾经令恋人们着迷和推崇备至的“美丽漂亮”和“风度翩翩”之类的因素，还很可能成为令人讨厌的东西。许多夫妇在遇到此类问题时，最容易产生的反应是，对婚姻的失望、对配偶的不满、抱怨婚姻是爱情的坟墓、甚至还还会有一种被欺骗了的感觉。

孰不知，这本来是一种很自然、很正常的现象。它并不像有些人说的，是由于双方太了解太熟悉和没有神秘感造成的，而是由于人的最基本的性需求得到满足后，从而希望能够获得更进一步的、更高更深层次上的性满足、

性愉悦、性升华。这种需要尽管也有“求新”的特征，但与那种旨在更换性交对象、好奇猎奇似的“求新”，是无论如何也不可同日而语的。因为，二者根本就不在一个档次上。倘若婚姻中的夫妇认识到了这一点，并共同努力，那么可以说，此时才是建立挚深爱情的最佳时机，也是使婚姻生活质量提升到一个更高层次的最佳时机。

可是，很遗憾，一些自以为层次较高、观念新潮的人，并没有从此走上更高的性爱层次和婚姻层次，相反，却回到了性与婚姻的原点：即把自己重新置于性本能和生存需要的控制之下。

离婚后在性交往、性满足上的随意性、非道德化、非婚姻化，看上去是获得了更多的性满足和性自由，实际上却把自己引入一个低层次性的需求与满足的恶性循环的怪圈中。

在这个“怪圈”中，一个人的性欲望愈强烈和满足的愈充分。其本身就愈可能难以摆脱本能的控制，从而使自己愈来愈变得低级趣味、厚颜无耻；既不愿意相信别人和以真情对待别人，也同样得不到他人的信赖和真情。

如果真的走到了这一步，无异于把自己离婚后的未来人生给毁了——即很难再次获得爱情、也很难再次获得幸福美满的婚姻、当然也更难得到一个真心实意待自己、不管风吹雨打都能始终爱自己的伴侣。

因此，既然离婚是为了摆脱以往婚姻的不幸，那么，离婚后就不应该再重复过去的不幸，更不要因婚后生活（特别是性生活）的不检点，连重新获得婚姻幸福的机会也给葬送了。

作为现代人，离婚了便万念俱灰、深居简出、苦熬终生，自然不是可取的生活方式，但守住自己的一份清白、纯贞、信心、尊严，守住一份对他人也是对自己的真诚和善良——哪怕这需要付出“寂寞与孤独”的代价，也仍然是值得的和必要的。毕竟，离了婚的人已经算是结过婚的人，而结过婚的人就该多少明白，得与失总是相伴相随、形影不离的：得到的容易，失去的也快，反之亦然。

更重要的是，我们以为，没有婚姻作保障的性关系是难以上升到爱情的层次或爱情的较高层次，尽管不是所有的婚内性关系都能升华成爱情和爱情的较高层次。不仅如此，凡是在那最基本的性需求占主导地位情形下形成的男女“恋情”，都不可能达到应有的深度。由此可以说，那种被有些人倍加羡慕乃至神话了的初恋时期的浪漫爱情，其实根本就是一种假像、一种被性迷惑和冲昏头脑的结果。同样，试图寻找婚外爱情，也是自讨苦吃和饮鸩止渴。

复婚：中国人给离婚划上的 一个独特的冒号

如果仅就离婚率上升的现象而言，中国社会似乎并没有走出一条与世界性潮流相左的路线来；但在离婚后人们将何去何从或曰如何给离婚收场的问题上，则不能不说，中国社会显示了与众不同的独特性——复婚现象的突出和复婚率日渐升高的趋势。

据《中国妇女报》1995年7月27日的一则报道称，我国离婚率10年来一直持上升趋势。但是，1994年在98.1万对男女解除婚约的同时，68.3万对夫妇收回了他们的离婚请求，另外，还有4.5万对夫妇复婚。又据最新统

计表明，1994年离婚的夫妇比1993年增加了7.2万对，比上年上升了0.1个百分点。复婚对数也比1993年增加了0.3万对。是当年离婚数的4.6%。全国的情况如此，典型的地区也是这样。如北京市民政局的一份统计资料：1991年，离婚1.3万对、复婚526对；1992年，离婚1.44万对、复婚576对；1993年，离婚1.6万对、复婚624对。倘若我们把那种主动撤回离婚请求的夫妇也看成是一种复婚的话，那么复婚的绝对数和增长率就更为可观了。

与此相对照的是，世界上一些在离婚率和复婚率上升持续的时间都远远超出中国的国家，却没有出现复婚率上升特别是复婚率上升已成趋势的迹象。如美国的复婚率为千分之四，意大利为千分之三，法国只有千分之一点五。

中国人（准确一点讲是中国的离婚者）之对“复婚”情有独钟，当然不能否认与我国源远流长的文化传统密切相关，但若把这种“相关”仅仅理解为人们的家庭观念较强，尤其是又把“家庭观念较强”理解成人们为了在社会上保持一个家庭完整和睦、婚姻稳定和谐的形象，可以牺牲自己一部分乃至全部的个人需求和个人的利益（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没有爱情的、“凑合型”、“维持会”式的婚姻），就未必显得妥当了，起码也是显得过于表面化。

生活的实践告诉我们，无论是结婚、离婚还是复婚，作为个人都不可能不考虑他（她）自己的需求和利益。只是由于社会和文化背景的不同，每个人对满足自身需求、利益所采取的方式以及对“满足”的体验有所不同罢了。

当代中国的离婚，可以说绝大多数都不是外力逼迫造成的，而是婚姻当事人（夫妻）自觉自愿的主动行为（最起码也是夫妻中的一方主动、自愿离婚的）。

对于主动、自愿离婚的男男女女们来说，虽然其离婚的原因各有不同，但在离婚的目的取向上却有着高度的一致性：那就是都希望能离婚后找到更满意、更理想的配偶，从而组成更加美满幸福的婚姻和过上更加舒适惬意的生活，最糟糕的结果至少也能摆脱原有婚姻的不幸和束缚。

然而，离婚后的实际体验又究竟如何呢？

如愿以偿、心满意足、乐不可支者自然有之，但事与愿违、弄巧成拙、垂头丧气者也不在少数。复婚现象的日益增多，本身就是一种很好的说明。

记得有一首名叫《我想有个家》的通俗歌曲，曾经受到了人们的广泛欢迎和喜爱，至今仍然令人难以忘怀和回味无穷。其中有几句关键的歌词是这样的：

我想有个家，一个不需要华丽的地方，在我疲倦的时候，我会想到它。

我想有个家，一个不需要多大的地方，在我受惊吓的时候，我才不会害怕。

我好羡慕它，受伤后可以回家，而我只能孤单地寻找我的家。

这种在“疲倦的时候”、“受惊吓的时候”和“受伤的时候”，一言以蔽之人生和感情受挫的时候最容易想家的心理，其实也是许多离婚者在其离婚后的生活中普遍经验过的心理。正是在类似的心理体验反复出现和日渐深刻牢固的情况下，一些离婚者又走上了复婚之路。

迷途知返型此种类型的复婚，其中的主动复婚者往往也恰是当初的主动离婚者；不仅如此，当初主动提出离婚的一方，还不是因为对方的过错（主要指人品、道德方面的）而要求离婚，而是由于自己或者是“喜新厌旧”、

或者是“爱慕虚荣”乃至是忘恩负义、贪图享乐等要求离婚的；直到离婚后碰了一连串的壁、失了一连串的意和吃了一连串的苦，才如梦初醒似的感悟到：“自己曾经最不屑一顾的，原是最值得珍贵的”。

上海一位在小学教语文的华女士，这样谈到她的离婚及其离婚4年后的复婚：

“那些日子，真像是着了魔似的，整天昏头昏脑的。那时候。我特喜欢跳舞，上卡拉OK，每天晚上都要在外面玩到深更半夜才回家。丈夫的规劝，学校领导的批评，我都听不进去。每月几百元工资、奖金已不够一天的开销。仗着自己还年轻、漂亮，中等师范学校的学历，一心想寻个富商。丈夫凡事已无可挽回，倒也开明，‘好聚好散’和我办了离婚手续。离了婚，我原以为可以平步登‘天堂’，孰料原先那些动不动便以‘小姐啦，可惜你已经结婚啦，否则可以带你去日本啦，去台湾啦，去新加坡啦’的‘啦啦们’，一见我动了真格要再披婚纱，不由乱了阵脚，有的不惜抬出老婆断了我的后路，有的避而不见另觅新欢，有的直接了当让我开个价，充当‘满足’他们的‘钟点工’。几年的风风雨雨，终于让我看清：还是原来那个家温暖，还是原来的丈夫忠厚！”有了这样的感受和认识，复婚也就自然不在话下了。

同样还是在上海，一位姓陶的女士，也是在经历了一番没有婚姻的孤单、无助和凄惨等等后，才又重新懂得了什么是“家庭的温馨”。其具体经过是：

离婚前，陶女士在一家日用化妆品公司任销售部业务主办，频繁的宴请、洽谈让她花了眼。此时此刻，她不仅感到她那在副食品商场肉摊上充当“操刀师傅”的丈夫无法和宴席上那些西装革履、谈笑风生的“绅士”相比拟，而且把丈夫原先表现出来的温柔体贴看成是一种粗俗。为了给自己获得一个“自由身”，这位陶女士放弃了儿子，也放弃了所有的共同财产，条件只有一个，就是和丈夫离婚。

离婚后，她一个人借了市郊的私房暂时住下，一心想另攀高枝。然而结果是，离了婚的陶女士只能日复一日地下班回到空荡荡的小屋，茕茕子立向隅无言。冷水、冷饭、冷被窝，屋里竟找不到一丝热气。一次，她生病躺在那间小屋，一连三天无人上门，往事像电影在她脑子里放了一遍又一遍。第四天傍晚六点多钟，突然有人敲门，她挣扎着开门，见是离了婚的丈夫带着她儿子给她送来她最爱吃的鲫鱼汤。陶女士嚎陶大哭了一场，像是要用泪水冲去往日的一切！就在这天夜里，陶女士一家三口在这间简陋的乡间小屋里整整聊了一夜。这一夜使她终生难忘、也使他们明白了许许多多……

如果说上述两位女士是因为“另攀高枝”的梦想受挫从而复婚的话，那么如下的一位女士则是在如愿以偿地和“新爱”结婚后又离婚才明白需要复婚的。其具体的路程是这样走过的——

她本来有一个人品厚道、事业心很强的丈夫，一套两室一厅的房子，和一个虽不豪华但也绝不寒酸的家。如果她能抱有一颗平常的心，完全可以把小家庭的日子过得和和美美、有滋有味。然而她最缺乏的恰恰就是一颗“平常心”，最不满足的也正是平平淡淡的生活。在其婚后的日子里，她曾不止一次地向她丈夫抱怨，那种周而复始的做家务的日子“没意思透了”。她丈夫建议她多学习一点业务和多看一点书，她又根本提不起兴趣。在无事可做（实际上是她无心做事）的情况下，她迷上了到舞厅跳舞。直到有一天，她对丈夫说：“这日子实在没法过下去了，我们离婚吧！”她的丈夫才知道她在舞厅里爱上了一个英俊潇洒、风流倜傥的男子。事已至此，她的丈夫也就

没有什么好说的了。她顺利地解除了和前夫的婚姻关系。不久，她便与那个在舞厅看上的男人结了婚。

可当她再婚还不到半年，那个男人的缺点和劣根性便暴露无遗：自私、粗暴、华而不实、不务正业。而且不仅如此，他的这些缺点和劣根性还不容她劝说和表示不满；否则便以一顿拳打脚踢相赐。她这时才觉得生活给她开了一个令其难堪的玩笑。半年后，她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同那个男人离了婚。

再婚的失败促使她自省。她终于从生活的教训中领悟到。平平淡淡才是真，踏踏实实才有福。她后悔离开前夫。好在她还有勇气又主动地向前夫表达了这一后悔，以及同时提出了复婚的希求。

在这个容易让人变得浮躁和异想天开的时代里，对配偶产生不满、并试图通过离婚后的再结婚一步登天过上美好生活的人，并不只有女性。被花花世界中的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眩昏了头绕花了眼的男人，同样大有人在。自然而然，此类男人也会有幻想破灭、美梦惊醒的一天。

情义未了型此类复婚者本来就没有走到非离婚不可的地步，只是因为一些纯属婚姻协调方面的“技术性”的问题，使得夫妻感情交流的线路发生了“短路”；所以，一当真的彼此分开后，便很快地感觉到双方实际上早已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为依存、密不可分的整体了。

一位男子激动地谈了他的离婚与复婚的经历：

我与妻子是大学同学。相恋5年，可谓爱得死去活来。可是一入洞房，我这作男人的就如同一场马拉松跑到了终点，便开始彻底放松，伸腿当起“大爷”来。而妻子又岂肯一下子从“公主”落魄为“丫头”呢。于是，夫妻间便开始了一场征服与反征服、驾驭与反驾驭的“斗争”。你要工作我也要上班，你有事业我也有理想，你有爱好我也有特长——就这样针尖对麦芒、半斤对八两，互不服输、互不相让。最后，为了表现自己的现代意识，为了“平等”，为了“人格”（其实是面子）的尊严和“独立”，“友好”地分手了。

然而感情这东西就是有点儿怪，当初赌咒发誓永不相见，可刚一分手就由不住地朝思暮想。转了好几圈，还是觉得她最好。但是尽管如此，仍然还要硬撑着，不愿屈尊向对方说一声“我们和好吧！”这一点她明显地比我强，距离婚将近一年的一天，她突然跑来找我，见面二话没说扯开嗓子就是哇哇大哭，哭够了咬牙切齿地说：“我真恨不能一口吃了你！”此时此刻，自然是烟消云散、雨过天晴、“太阳出来喜洋洋”。

类似于这位男子讲述的离婚复婚故事，生活中还能找出许多。如有的丈夫怪罪妻子“把自己管得太死（多数情况下指的是经济方面），损害了自己作为男子汉的尊严、也有失为人夫为人父的体面”等等，从而一气之下“愤然离婚”。同样，作妻子的也往往有一肚子的怨气想对丈夫撒，“不懂得心疼人、体贴人、理解人，只知道衣来伸手、饭来张口，不把自己当人看、不能平等地对待自己”等等，是她们嘴边的常用语，如果此时又碰上丈夫的“拒不认罪”或“火上浇油”，那么一场唇枪舌剑甚至刀光剑影的大战也就在所难免，再若话撵话、人激人一根杆子爬到头没了可下的台阶，从而不管是谁先吐出了“离婚”的字眼，都会得到“离就离”的回应。只是一旦冷静下来，就又会追悔不已的。

一对因为家务和钱而经常吵嘴直至离婚的夫妻，离婚后都不约而同地想到了对方的在理：

男的想法：老婆实际上是很爱自己、对自己不错的。平时家务基本上都是

她做，自己很少插手。要说有什么不足的，也不过是她喜欢数落自己。其实这一点也并不是她的错。倘若能够在她多干了家务的情况下多说几句表扬的话、多表示出一份理解和感激来，她也就会心满意足、乐而为之了。都怪自己不干家务还吝啬说好话。看看现在的城市男性，还有几个是不干家务的。自己实在是身在福中不知福。至于钱的问题，她表现得节俭一点，实际上为的也是我们共同的家；她想知道我的开销，是怕我浪费怕我在外面有女人，这本就是只有爱才会衍生的行动，故而也不是什么错。更何况，有人管、有人怨、甚至有人“恨”，原本就是只有婚姻和与你相爱的人才能营造的一种温馨、一种幸福、一种福分、一种乐趣。若不是因了那夫妻的关系，谁人又肯管你、怨你、恨你？

女的想：丈夫虽然家务干得少一点、对自己的甜言蜜语也显得少了点，但在他的内心深处实际上始终是爱着自己和为了家操劳着的。这一点，凭着女人的直觉是完全可以感觉、也能够确证的。男人总归是男人。表现在其所思所想、所作所为，都自会有其自身的侧重和自身的方式。干不该万不该，一切都要求丈夫按照自己喜欢的方式去行事、去表达，否则就作“狮子吼”。再说，在钱的事情上，自己对他也的确苛刻和过分了点。既然爱对方，就应该相信对方。没有信任，又何以言爱！

当一对已经离了婚的男女又都不约而同地想起了对方的好处、自觉地站到对方的角度去考虑问题、并客观而又真诚地认识到了自己的不足，那么，他们的复婚不是水到渠成、顺理成章的事情吗。

为了孩子型在人们的印象中，此类复婚者之所以作出复婚的选择，主要考虑的是孩子的利益和孩子的需要，但事实上也许并不如此简单；它很可能是基于比较复杂的体验和包涵了一些不好明说的意图。

按照通常的说法，一些人为了孩子而复婚，是因为怕孩子的心灵蒙上家庭不幸福的阴影，特别是对独生子女，父母更是百般呵护。因为在有些家庭中，孩子成为支撑全家的情感轴心，父母宁可自己受罪也不愿孩子受到伤害。如一位出身干部家庭、大学本科毕业的女士，因其丈夫不思进取和与一些不三不四的女人有瓜葛而主动离婚。离婚手续虽然顺顺当地办掉了，但她并没有因此获得解脱和走入幸福新生活。原因是，她那尚不懂事的女儿成天喊着向她要爸爸。有关婚姻破裂导致子女性格异常、心理缺陷的例子，不仅经常听到，也时不时地亲眼看到。这不能不使得她有所担心、有些惧怕（怕欠子女的心债和情债）。恰在此时，女儿的父亲又托人提出复婚，虽然她心里并不十分情愿，可还是答应了。问其复婚后的打算，也只是满脸无奈地说：“为了孩子，就将就着往前混吧！”

仅从表面上看，这确乎可以称之为，女性富于“自我牺牲”传统美德在当代的体现。但，再一细瞧，所谓的“为了孩子”，其实是很牵强附会和自相矛盾的，相当程度上，不过是在为自己缺乏爱的能力（包括爱与被爱两个方面）、缺乏创造婚姻家庭和谐幸福温馨的能力及相应的责任心和修养寻找遁词而已。

因为有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几乎所有的离婚者，只要他（她）在离婚后找到了比原先更加理想的配偶更加如意的婚姻（哪怕仅仅是感觉上找到了这样的配偶和这样的婚姻），就绝不会想到复婚。而一旦离婚者沉浸到这样的一种生活和感觉之中，即使孩子表现出一些相反的意向来，他（她）们也往往不会牺牲自己迎合孩子的。不过，现实的残酷性就在于，离婚者尤其

是带着孩子的离婚者，总是显得比未婚者更难找到理想的伴侣、甜蜜的爱情和幸福的婚姻。离婚者之所以会落得如此的一种境遇，也不能归咎于人们对离婚者的市俗偏见，很大程度上，是其自身诸种因素造成的必然。明了一点说，一个人自己否定了自己选择的婚姻（离婚）本身，就说明他（她）是有问题的。

正如一位离婚女性所坦言：“我特别自卑，觉得抬不起头，不是因为自己是个离婚的女人，而是因为自己选择的不好，说明我是有问题的。我们也算是自由恋爱，断断续续拖了几年，结婚时也没人拿刀逼我，这婚姻确实是我选择的。”既然自己选择的婚姻自己却没有能力把它过好，那么，离婚后的再选择又怎么能保证不会重蹈复辙呢？更何况，先前选择时还仅仅是自己一个人，而离婚后再选择时则已经不是一个人。1+1的婚姻都过不好，2+1、2+2……的婚姻也就可想而知了。

所以，与其说是为了孩子而复婚，倒不如说是孩子为自己再婚受挫后的复婚搭了一个台阶。

无可奈何型主要是因为住房上的问题而造成的复婚类型。

这一复婚类型，在其表现形式上，可以说一点都不浪漫和时髦。但是，对于中国大陆城市中的“离婚夫妇”来说，却有着相当的普遍性和必然性。

已经结了婚、成了家的男女为什么要离婚？可以说，大多数都与一个“情”字有关，特别是那些主动提出离婚请求的女性。如对方伤了自己的感情，对方不懂什么是爱情；或者是自己对对方产生不了感情，自己渴望得到更高水平的爱情等等。为了感情，为了早日脱离“苦海”和为自己换回一个自由身，一些人（尤其是女人）可以不顾一切地坚持离婚。可等到真的离了婚，能够来去自由、充分享受感情时，又发现原先不以为然的的东西，恰恰成了获得感情的障碍，有的甚至还是很难逾越的障碍——住房就是一个典型的障碍。

因为，就我国目前的实际而言，夫妻双方都能够从各自的单位那里分配到一套住房的情况，可以说是少之又少（夫妻同时拥有自己私房的就更是凤毛麟角）。

通常的情况是，一对男女必须先结婚，有的还需要等到生出小孩，然后才有资格以夫妻中的一方申请成套住房（有的单位甚至还规定只有男方才有权要求分房）。房子虽然是以夫妻名义分到的，但如果夫妻有朝一日离婚了，房子则只能是属于其中的一方——也即准的所在单位拥有产权，房子便归谁使用。好一点的，也不过是被允许暂时分割使用原来套房的一部分。但无论是哪一种情况（指完全失去住房和分得原来一半的住房），都毫无疑问地意味着生活水平的下降，或与离婚的初衷（摆脱不幸和使生活质量得以提高）背道而驰的。

对于完全失去住房的离婚者（绝大多数都是女性。因为一则是婚姻住房大多是男方单位的；另一则是，即使男方自己单位没有住房，而他父母所在单位有，也还可以算是有住房的），要想解决住所的问题，方法无非这样几条：回娘家；自己买或租房；再婚再嫁；复婚。

回娘家：这是许多离婚妇女首先想到、并付诸实践了的，然而结局却很少能够以喜剧方式而告终。其中的原因，想必不说大家也都明白。毕竟，娘家的房子也不可能是多的住不完；更何况，“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娘家又怎么能作为离婚妇女的久留之地呢。

自己买或租房：凭着我国目前的工资水平和收入，又谈何容易？要知道，我们现有的法定工资报酬中是不包括买或租房费用（指商品价格）的，至多也就是维持一些最基本的“吃”、“穿”和“日常零用”而已。倘若将这本来就很有限的薪水收入挪作它用，其可能导致的结果也便可想而知。显然，此路难通。

再婚再嫁：这当然是重新获得住房的一条十分有效的途径。可是，难道仅仅为了房子，就能心甘情愿地再婚再嫁吗？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当初又何必离婚呢？再退一步讲，所有这些问题都不必去想它，又何以见得能够轻而易举地找到那既有房子又愿意娶自己为妻的男人呢？事实的情况是，在事先不相识的前提下，有房子、有人品而又愿意娶离婚女人为妻的男人几乎为零。

那么，剩下来的路，就是复婚一条了——只是走上这条路，实在有点太无可奈何了。

至于那离婚后仍然共居一处住房的离婚者，其境况又如何呢？就我们所见，更不容易再婚再嫁，倒是容易走向复婚。其中的秘密，从如下两位女性的自述中，可以看出个大致来：

一位离婚后仍带着孩子住在婆家的女性说：“离婚后我们还有性关系，可是次数比以前少，感觉也不一样了。人还是这个人，可一切都不一个味了。有一次他带孩子出去玩，打了电话回来，他说，我们回去，三个人。我就猜到他是把他情人带回来。我也没犹豫，就说：可以。后来她果然来了，我过去打了个招呼。她也没说话。过了两天他俩打了一架，可能是因为这个。他那天让我下班晚点回来，说，有人要找我打架。她来那天，天很晚了，我穿着睡衣睡裤，还像是这家的主人一样。我猜她是为这个不高兴了。”

另一位离婚后又准备结婚的女性说：“离婚3年了好不容易找到了合适的对象，却无法结婚，我心里特别烦躁。他今年49岁，也是离婚的。我觉得他对我是一片真心，可他前妻仍与他居住在一个单元内，这叫什么事呵！”

“因为她在那住着，我们双方来往很不方便，每次去他家，都跟第三者插足似的，偷偷摸摸地，要算计好她不在家的时候，我每次离开之前，他都要仔仔细细地打扫一下，水果皮什么的和我用过的茶杯等等都要清理，生怕留下痕迹。我气不过让他在我和她之间选择，他又说事情不是明摆着的，有什么可选择的。”“越想心中越别扭，有一天，我来了个突然袭击，算准了她在家里，推门就进，他一见是我都愣了，语无伦次不知说什么好。还是她镇静，主动打了个招呼，就去了另一个房间，直到我走都没露面。他特别尴尬，就跟做贼被人当场抓住了似的，看他吓成那样，我心想也别折磨他了，不咸不淡说了几句话，就告辞了。他居然都没敢像往常那样送我到车站。”“我猜不透他们现在是怎样一种关系，但是，只要他跟我好，一切我都可以不去计较。问题是这样不明不白地耗着，我可受不了。我今年44岁，年岁一年大一年不说，感情却是不可能投入一次又一次。”“‘突袭’之后他给我打了好几次电话约我谈谈，我成心不理他。他也不打招呼到我家来找我，我家只有一个小女儿，当然没什么关系。他向我解释说不能硬要赶她走，但是他会慢慢找机会与她谈的。我说、如果她向你提出复婚怎么办？他还是说不可能。可是她在那里住着，他就不可能与我结婚，我进退两难真是苦恼极了。”

夫妻虽然离婚了，但却同住一顶屋檐下，也就难免低头不见抬头见，以及习惯成自然地延续着原先的日常生活方式和个人起居方式（如上述那位“穿着睡衣睡裤、还像主人一样”的女性）；这样一来，又可能不由自主地勾起

相互间性的需要、性的渴求，进而发生性的关系和性的行为（其实这也是公开的秘密和通常也能被人们所默认、起码是不值得大惊小怪的）；更何况，曾经夫妻一场，也不可能没有一点情分、没有一点留恋、没有一点值得珍惜的回忆。于是，“离婚同居”如果不能名符其实地恪守其“暂时”与“过渡”的性质，那么，大都还会走向复婚——不管是出于情愿还是无奈。

看破红尘型也可称之为不再求全责备型和面对现实型。

这一类的复婚者当初离婚时大都抱有婚姻和爱情应当完美无暇的观念，也是因为发现了自己的婚姻与爱情掺进了“沙子”才毅然决然地离婚的；然而，离婚后的遭遇常常又使得他（她）们不得不承认，世上原就不存在什么十全十美的婚姻和十全十美的爱情；相比之下，倒还是那最初有缘作了自己的夫（妻）的人，是“最优秀的”（当然，这里面早已包含了“情人眼里出西施”、“一日夫妻百日恩”、“最初的爱情永远都是最真的”甚至“从一而终”、“姻缘天定”等等因素。不过，即使如此，也未必就不能找到一条通往婚姻与爱情真谛的途径）。

一位无论在外貌形象，还是内在气质、文化修养、人品与能力等方面，均可称得上“上乘”的女士，因为一次偶然的机，看到自己挚爱着的丈夫正殷勤备至地陪伴着一位年轻的小姐，遂感到：自己的感情被欺骗了，自己的人格受到了莫大的侮辱和伤害，自己用心良苦的爱情和婚姻受到了玷污。她实在难以容忍这样的“欺骗”、“侮辱”、“伤害”、“玷污”。她咽不下这口气，不愿意在有了感情污点的婚姻下继续生活。她向丈夫提出了离婚。虽然她的丈夫一再向她解释和表白，他和那位女子并没有发生她想像中的那种事情，但是没用——离婚对她来说，是不存在什么商量余地的。

离婚后她交往了几位男性，都不中意。渐渐地，她感到有某种失落、也有一些寂寞。再后来，就有一些已婚的男性向她表示了不应有的热情和纯粹属于“逢场作戏、寻欢作乐”的性的要求。对此，她既觉厌恶，又感悲哀：厌恶的是，男人怎么能如此的厚颜无耻和卑鄙下流；悲哀的是，夫妻真诚相爱、彼此忠诚难道真的成了只能在回忆和幻想中存在的风景。

又过了一段时间，她的母亲生了一场病，并且生病的母亲似乎预感到这一病就不再可能好起来，于是便把长期以来深深埋在心底的一段“隐情”告诉了她——即她爸爸也曾有过外遇。与此同时，母亲还说道：男人都是这样的，永远地得陇望蜀，永远地喜新厌旧；要男人始终专一如初，除非独身，否则永远只有离婚。这件事对她的震动的确很大。她想像不出道貌岸然的父亲还有如此的一桩“风流韵事”，也想像不到如此尊贵凛然不可犯的母亲曾经有过这样的创伤。此后不久，她的母亲果真没能战胜疾病，带着几分遗憾也带着几分超然地告别了人世。

母亲的去世，使她悲痛欲绝。没有兄弟姐妹的她，在父亲又已年迈的情况下，不得不独自操持母亲的后事。此时，她那已经离了婚的“丈夫”来了——不仅事实上代她操办丧事，而且一直劝慰着她，对她嘘寒问暖。

经历了这件事后，她对他又有了（很可能是一直都还有着）强烈的依恋，觉得所遇男子中还是他最优秀最合适。离婚后的生活似乎也使她现实了一些：对爱人 100%的忠贞不渝只是理想中的童话。再加上她母亲的经历和母亲的话，她又主动地提出了和“丈夫”复婚。

复婚之成为中国的一个特殊景观，可谓就是在诸如此类的个人离婚后的不同体验基础上形成的。

今日的复婚现象，有一定的必然性吗？

我们的回答是，有，而且有相当一部分就存在于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期离婚本身所具有的根本特征之中。

所谓当代离婚的根本特征，用一句比较形象的话来概括就是，婚姻生活“仅仅有爱情是不够的，但没有爱情终归也是不行的”。

前半句话表明的是，一些人因为没有钱或对现有婚姻的物质生活水平感到不满意而离婚；后半句话表明的是，一些人因为没有爱情（请注意，这里的爱情可以具体化为年轻漂亮、温柔体贴、善解人意、优雅大方、风姿卓约、新潮现代的妻子，和英俊潇洒、幽默情趣、殷勤体贴甚至甜言蜜语的丈夫）或感到自己现有婚姻的精神文化档次太低而离婚。

比附到现实中去，就是人们看到的，没钱的人闹离婚，有钱的人也在闹离婚。说来说去，都是在围着一个钱字折腾——钱，使人心变得不再本分；钱，使人们的行为变得浮躁、盲目甚至幼稚。与此对应的，便是离婚的随意性，非理性化、非道德化，以及工具化、急功近利化，等等，一言以蔽之，不满意就离婚。

那么，谁最容易“不满意就离婚”呢？

这只要再细究一下婚姻中的人们为什么会产生不满意，以及不满意的对象和内涵是什么，就可以基本清楚：

对男人，往往是在有了钱后才产生了不满意，或者说才敢表现（表达）自己的不满意；其不满意的对象和内涵也不外是，妻子的人老珠黄、粗枝大叶、木纳违时、缺乏浪漫、缺乏情调等等，总而言之是与自己不再般配，自己应该享受到更高水平的生活和爱情（也可叫女人），所以心急火燎地要提出离婚。

对女人，常常是在发现了自己的漂亮美丽依旧、风韵魅力正浓而又没有得到相应的物质生活享受后，才有了一种强烈的心理不平衡；有了不平衡，自然也就有了不满意、不甘心；不满意什么和不满意谁，不言而喻，不满意的是清贫的物质生活和不能挣大钱的丈夫；而不甘心的结果，也就是义无反顾地离婚。

这样，“不满意就离婚”也就成了有钱男人和漂亮女人的“不满意就离婚”。

就是这么个有钱男人和漂亮女人的“不满意就离婚”，也使得复婚的必然性跃然纸上和呼之欲出。

因为，他（她）们的具有“不满意就离婚”特征的离婚，起码在如下的三个方面给复婚留下了余地、播下了种子和规定了结局：

一方面，那被感觉为不满意和离掉的“婚姻”或配偶并非出现了足以自我毁灭的问题，通俗点讲即没有出现什么本质上的、致命的过错。其之所以被主动提出离婚者一方舍弃，完全是由于主动离婚者自身的浮躁和种种偶然的外界刺激、诱惑造成的。因而，不满意的婚姻（配偶）也仅仅是未被满意而已，毫不意味着它（他、她）本身有什么大不了的问题——这自然为复婚准备了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

另一方面，“不满意就离婚”之所以能够很顺利地成为现实，主要并不在于主动离婚者有多么大的能耐，而在于被动离婚者的宽容。同时，这种宽容也不是基于软弱和忍耐的基础上，而是基于自强和自信基础上的。终究有一天（通常这一天还会很快到来），他（她）们会重新证明和显示自己的价

值，使得那离他（她）而去的人后悔莫及——这实际上也就等于为复婚树起一面魅力无穷的旗帜。

再一方面，有钱男人之所以有钱（包括事业及其他方面的成功）、漂亮女人之所以漂亮（尤其是在结婚多年后的仍能光彩依旧），在很大的程度上，恰恰是得益于那被他（她）们“不满意”的婚姻（配偶）。只是由于“身在福中不知福”、被“成功”冲昏头脑、以及经不住诱惑等等的原因，他（她）们没有（也不排除是故意）认识到这一点而已。但一当离开这一婚姻（配偶）时，他（她）们就会很快发现原先婚姻（配偶）的价值，因为他（她）们的“钱”和“漂亮”会很快由于失去当初的依托而化为乌有。

基于这样一种分析，我们认为，在我国社会逐步市场化了的背景条件下，把“挣钱的能力”放在婚姻（包括择偶）生活、夫妻关系中的突出位置，不仅无可厚非，甚至还是必要的；但是，也绝不可以因此就把“做人的品德”（尤其是那些表面上看去与挣钱没有多大关系或不能直接带来金钱的效益的品德，如忠厚老实、淳朴善良、忠诚仁义等）放到无关紧要、无足轻重甚至是被嘲弄、被歧视、被亵渎的位置。

因为，虽然时下一些有真诚、有道德、有善心的“好人”，在“挣钱”的能耐方面显得有点拙手笨脚、不合时宜，但随着社会转型日趋走上规范化、有序化的轨道，以及他们个人本身也把其生存技能、生存潜能以及丰厚的生存文化积蓄等调整到适应和驾驭市场化社会之要求的位置后，就会即刻显出他们的优越性和非同小可。特别是，一当他们在市场化的天地里找到了用武之处并游刃有余（说白了，就是能够挣到了很多的钱），那才真正能够使婚姻变得幸福和持久，生活变得富足和快乐，爱情变得丰满和踏实、内心变得充实和满足，家庭变得温馨和牢固……总之，使人生变得其乐无穷。

当然，这一天还没有完全到来，或曰这种结果还没有完全成为现实，可它毕竟是一种具有必然性的趋势。因此，“见钱不见人”的离婚仍会不同程度地继续发生；同时，无论是仍然属于离婚时那样“见钱不见人”式的复婚，还是属于“有钱”后及“钱的得而复失”后才感觉到“人”的重要的复婚，也都会程度不同地发生。

复婚，毫无疑问算作一次重新进行的结婚，可毕竟又不同于人们通常情况下理解的结婚——因为，一般而言，只要没加特殊的限定，结婚都指的是初次结婚。

对于人生的初次婚姻，不管它是基于怎样的一种基础和条件下组成的，都会被认为是可喜可贺的；围绕着它的社会舆论也会是一片正面的赞扬声，最低调的态度起码也是保持沉默。这也许正是“宁拆千座庙，不拆一桩婚”观念意识的反映。

但是，复婚就远远没有这样幸运。人们或许还不至于淡忘，离婚曾经是被社会视为一件极不光彩和值得羞辱的事。其实，在传统观念的范畴内，复婚同样是属于带有道德污点的行为和事实。因为，它往往被看成是一个人没有骨气、没有“长性”（不懂得羞耻、不知好歹的意思）的表现——也就是俗语讲的“窝囊废”。一句“好马不吃回头草”，可谓活灵活现地道出了其中的根根节节。

由此可见，今天现实中的复婚现象，并不能一概简单地视为受传统家庭观念、婚姻道德观念影响的产物。在很多情况下和相当的程度上，复婚也正是一种观念更新和现代化、社会进步和文明的产物：

复婚是当今个人和社会都变得“宽容”的结果。

我们曾经讲过，如今的离婚，有很大一部分是因为夫妻中的一方或双方为了获得更满意的生活和配偶主动提出的或主动造成的。虽然离婚时没有特别强调和区分谁对谁错的问题，但事实上是存在这个问题的。而其中的无过错者一方二话没说地答应了离婚或主动成全了对方的心意，显然是一种现代意义上的宽容，而不是委曲求全、软弱无能似的“窝囊”；至于等到对方“另攀高枝、一步登天”以及“自以为找到了最佳生活与爱情归宿”梦破灭，感到“转了一大圈后才明白还是原配的好”，又答应其复婚要求的举动，那么，就更是一种难能可贵的宽容了。因为这里面已经包含了更多的豁达、更多的成熟、更多的理性、更多的责任心、更强更新的道德感和更深层次上的爱。

复婚也是离婚者能够坚持以自我的实际体验作为判断离婚得失对错的标准，而不是拘泥于一些华而不实的虚荣、自尊、逞强等的结果。

正如结婚没有百分之百的成功，离婚也不可能都是正确的选择；于是，为了结束错误的婚姻而有了离婚，以及为了改正错误的离婚而有了复婚。这些本来都是极其正常的事。问题在于，结束选择错了的婚姻时，人们总能找到这样那样的客观理由给自己一个台阶下；而复婚则有点儿“自己打自己嘴巴”的味道，使得自己难堪和下不来台。如果离婚者不能克服这种纯属“面子上”的障碍，尊重自己的实际体验和实际需要，勇敢地面对现实，那么，复婚就会擦肩而过。自然而然，一桩极有可能重新开始的幸福婚姻，也会成为泡影。所幸的是，现代男女超越了这一障碍。这无疑是一种进步，一种成熟、一种自信和真正的自立。

复婚还是原夫妻双方各自检点自己、调整自己和改进自己、提高自己的结果。

这一点，不仅对离婚夫妻能否实现复婚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对其复婚后能否避免重蹈先前离婚的覆辙，以及开创夫妻生活的新面貌，更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既然已经发生了离婚的事，不管是出于怎样的一种原因，都表明先前的婚姻出现了问题。出了问题，就需要解决它。回避和掩盖，是无济于事的。而离婚，在某种意义上讲，其实也就是一种回避婚姻问题的方法。比如，有的男女明明是通过自主选择、自由恋爱、且确信彼此已经相爱无疑时才结婚的，然而等到在一起生活一段时间后，又要以彼此不再相爱或没有爱情了而离婚。那么，离婚了，就可以解决不再相爱的问题，以及重新获得爱情了？如果这样简单，也许婚姻根本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所以，离婚夫妻要想真正的复婚，就唯有“从我做起”。

当然，我们在肯定了复婚积极面的同时，也无需否认，复婚队伍中同样有盲目和动机不纯、用心不当者。不过，我们还是愿意相信，绝大多数人是会珍惜其人生过程中不可能太多的复婚机会的。

爱情—— 花好待月圆

当代的爱情故事能否演绎得完满，以及爱情的花朵能否与月圆相映成辉，也许重要的并不在于如何结论，而在于如何理喻和体会。
为此，我们走进男女之间的爱情景地——

钟情已婚者：迷恋神话和 浪费爱情

我们生活的这个社会里，对于“钟情已婚者”，可以说谁都没有大张旗鼓地提倡过，也没有哪个人刻意要成为这样的一个人。但是，“钟情已婚者”还是悄悄地演化成了一种四处开花的现象。时至今日，钟情已婚者现象不仅成为婚恋景区的一道不容忽略的特殊景观，甚至还使得一些自以为拥有了一个值得人们羡慕的优秀丈夫的主妇们产生了一种危机感。

说到主妇们的危机感，深圳的女人也许最有体会——如，有人这样说：“竭力追求的家，一旦拥有，还不能别无所求，婚姻随时遭遇来自年轻女同胞的震荡。结了婚的女人自觉主修‘侦察丈夫’科目从而晋升私家侦探”；又有的女人，干脆压根儿就找一个属于那种“往哪儿一站，绝对大众化，不会有人多看他一眼”的男人，免得成天提心吊胆，用其自己的话说就叫做，“在深圳，找一个又帅气又有点真本领的老公，不是我辈看守得起的”。

其实，有此种危机感的，又何尝仅仅是深圳的主妇们。毕竟，深圳所发生和具有的一切，都早已不再是仅仅局限于深圳。只不过、相对而言、深圳的主妇们已经能够以一种比较平常的心和比较理智、平静的态度，去对待那可能发生的“危机”，以及把防范的重点放在自己的丈夫身上，特别是不再把因“危机”而生的怨恨发泄到那些“钟情”自己丈夫的“女同胞”身上；而不是像早先以及内地的一些主妇那样，常常把矛头指向爱上自己丈夫的女人。

当然，深圳主妇之所以能够有今天这样的表现和水平，在相当程度上，很可能是与其对“钟情已婚者现象”的常见多识、设身处地的理解乃至曾经的切身经历密切相关的。

那么，从“深圳主妇”们的身上，能不能给人们认识、理解“钟情已婚者现象”、解决“钟情已婚者”问题以及摆脱“钟情已婚者”困扰等，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呢？我们想，这是完全可能的——因为对于两性感情和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以宽容、平常之心对待和以平静、理智、理解之态度处理，总是益多而弊少的。

钟情已婚者的都是一些怎样的人？从性别上看，绝大多数是女人，而且是年轻的、未婚的女人。这里也许有必要特别强调一下，真正能够称得上“钟情已婚者”的女人，往往只能是未婚的女人。因为，中国的未婚男人是很难得有“钟情”一个已婚女人的；而结了婚的男人就更别指望他会专心致志地“爱”上已经成了别人妻子的女人。至于结了婚的女人，倒是有可能又“喜欢”或“看中”了别的已婚男人甚至那里面也确有一些“情”和“爱”，那也已经称不上“钟情”了，至多不过是一种“移情”而已，她们毕竟不再单纯和天真。所以，人们所说所见的“钟情已婚者现象”，实际上，常常指的

也就是未婚的女子爱上了已婚的男子、并诚心诚意希望能与其所爱结为夫妇的现象。

或许正是由于她们的这种“钟情”带有肯定、鲜明、毫不含糊的婚姻目的和取向（其实这原本是自然而然的），而不是简单的、随便的、偶尔的“爱一爱，玩一玩”而已，从而才被一些人（尤其是那些感到“威胁”的妻子们）视为破坏他人婚姻的罪魁祸首、不道德的“第三者”。对“钟情已婚者”的女人做如此的评价，虽说在某种程度上是事出有因、可以理解的，但也不能否认，它起码是不公正、不那么名副其实的。

一个未婚的女子痴心爱上那早已为人夫为人父的男人，不管出于哪样的理由，人们都可以说她是幼稚的、不明智的、不知好歹的、草率的、缺乏理智和判断的、不应该的，甚至还可以说她是肤浅的、自以为是的和缺乏女性应有的自尊与自重的——因为这实际上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但与此同时，人们也没有理由怀疑和否认，她们在“钟情已婚者”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情与爱是真诚的、纯洁的、美好的、无私与忘我乃至崇高与伟大的；特别是，她们那种情爱中所具有的内涵和能量，并不是随便怎样的一个女人都能够具有的，换言之，“钟情已婚者”，不是谁想做，就可以做的。

因为并非所有的未婚女子都具备“钟情已婚者”的“情格”，正如那被称之为“狐狸精”的女人，虽然人人都对其表示不屑和不耻，但却不是随便的哪一个女人都有资格成为“狐狸精”（有人把成为“狐狸精”的资格归纳为三条，这里不妨录下：第一是，必须祖上积德，生下女儿天生有闭月羞花之貌，沉鱼落雁之姿；第二是，幼小时聪慧伶俐、讨人喜爱，长大后善解人意、曲媚逢迎。这，需要一点头脑、机变与判断的能力；第三，也就是一种气质，但这气质必须天赋加上努力，没有一点天分与后天的领悟甚难成事，这一条实则就是媚）。

梳理一下“钟情离婚者”的实际情形，谁最终成为了这样的人？

才不出众貌不美者没能，天生丽质、容貌出众但却仅此而已者也没能。

前者一则可能是因为根本就没有机会“钟情”那被认作是优秀的已婚者，或脑子里压根就没有“钟情”那根弦。另则就是因为她们自知自己不过是一个很平常的女人，能够顺顺当当找一个与自己相配的人（所谓“不求优秀与杰出，只求般配与合适”），也就谢天谢地、心满意足了，犯不着去涉足那让人纠缠不清的“钟情已婚者”的领地。

至于后者，由于她们的选择余地太大，以及后天修养和才华的欠缺，一方面难得积聚一份够得上“钟情”水平的强烈而又忠贞的“爱”，另一方面也懒得或根本不屑于“傻乎乎”的“在一颗树上吊死”。即使她们有时也会有恃无恐地“爱”上那被视为“不凡”的已婚男人，也不过是或者“玩玩”，或者借以证明自己的“魅力”和“能耐”而已。

这样，剩下来的，也许就是那些要么才貌双全、要么是虽然貌不惊人但却有与众不同的内在气质、才学和能力的妻子，才有资格、机会和可能成为“钟情者”。其中当然难免也会“钟情已婚者”——因为情之所至，往往会神智不清而又忘乎所以，更何况她们还不是完人，尤其不是心理上和处理社会人际关系上的完人。

根据来自社会调查、信访（主要集中于全国各地的妇联系统）、咨询（主要是电话热线咨询）、婚姻登记等方面的信息，都能给我们上述的推论提供相当的支持与印证。

如，有关各方面的调查都显示，在大龄未婚女青年中，具有较高学历、较高文化知识水平、较好的工作单位、较高经济收入和较好的政治社会地位或声望的、占绝大多数。

这说明什么问题呢？

起码有两点：一是，她们曾经爱过（其中就很可能爱的是已婚者）但却因为种种原因而没能与所爱的人终成眷属，从此再也打不起爱的精神或碰不到想爱也能爱的人；二是，她们在获得高素质、高品味、高地位（相对的）的同时，也恰恰耽误了获得佳偶的时机，等到回过神来，才发现，能够令自己动情和倾心付出的男人多数已是别人的丈夫（这当然是一种明显的心理误判），于是难免心有不甘和违反常规的行为。

如果她们最终成为了“钟情已婚者”的人，那不是正好印证了我们上述的推论吗？事实上，这又恰恰成了“不幸言中”。这便是，妇联系统对有关“第三者插足”信访、咨询的情况统计分析结果：“插足他人婚姻的第三者女性多”。

又如，北京从1992年9月1日开通了一条面向全国的女性热线，在过去的3年多时间里，“我是第三者”的倾诉和“丈夫有了外遇和新欢”的倾诉，都占了相当的比例。其中前者绝大部分属于20岁到25岁之间、刚参加工作不久的大学毕业生；而后者指证的“第三者”，也往往是能在事业上、心理精神上给丈夫以支持、共鸣的人，这也恰好反证了前一点。

总而言之，各种信息似乎都在向人们显示，在一个正在向市场经济社会转型、人人都自觉不自觉地变得浮躁和把金钱摆在突出位置的时期，仍能够不计得失地做一个“钟情者”的人，总不至于是一个俗不可耐的人、一无是处、远离真善美的人。

让我们直接面对这样的女人——

她，两年前从大学新闻系毕业到京城某报社当记者。由于才貌出众，进报社不久，便成为公认的“报花”。虽然丘比特之箭从四面八方向她射去，但都纷纷落靶。她依然故我，无动于衷。

她深深地爱上了编辑部主任。他是一个年近40岁、且有着幸福小家庭的男子。她说她不知为什么就爱上了他，明明知道他已有妻有女。怪只怪，感情这东西有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他稳重、成熟，富有深度和创造力，她无法不被他打动。起先，她还有点腼腆，不敢放肆对他的痴恋，时间一长，就有些实在耐不住的味道了：“有一天，我把他请到我的红木屋作客，望着他那深沉的形象和气质，我的爱不再沉默，我向他表白了我的真心。从那天开始，我们时常在一起，时间很短，却很销魂。我无力自拔，我深深地被爱的磁力牵引住了……”

就这样，她对他的感情和依恋越来越深，但也充满了无奈和遗憾——按她自己的话说，就是“我也许和他只能维持现在这个样子，也许我今生不会再爱上别的男人。人的一生，有过一次深刻的爱，无怨无悔，能够深爱一次，够了”。

又一位端庄内秀，满身灵气，且是三好学生的姑娘，爱上了有妇之夫、年龄比她大许多的老师。当人们对她的举动和行为感到不解时，她发表了如下的“宣言”：“我所以爱上我的大学老师，是因为他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具有成熟的男性美，他是那样深切地关心我、爱护我、帮助我。我爱他他也爱我，我不想改变什么，我今生只爱他一个人。我愿意等着我的老师离婚后

我们再结婚，不管等到什么时候，我都愿意！倘若老师不离婚或离不了婚，那么也毫无关系。因为他的身子属于别人，但我的心属于我，他心里只有我，这就够了。”

还是一个女孩。严格意义上讲，她还不能算作是一个成年人，因为她还不满 18 周岁。就是这么个情窦初开的少女，却爱上了一个 35 岁的邻居，一个摄影师，一个有娇妻爱子的男人。她爱他，爱得执著、忘我、大胆，同时也还有着妄为和自以为是。她说：“他有一切成熟男子所有的宽容、体贴、深刻，所有大男孩所没法达到的境界……”。虽然他有妻子，而且她也并非能够完全对此毫不在乎，但仍然义无反顾地与他“相爱”了、也发生了性的关系（为此，她怀孕三个月，后因是宫外孕出血而住院）。她自己对此的解释是，“有时候，我想爱是痛苦的，没有痛苦的爱是不能令人刻骨铭心的，也不会让人有深刻的艺术领悟。我觉得离开他，我一定会后悔，一定不会再有心情去弹琴，去爱我的音乐。所以，既然也没想马上就嫁给他，就没必要想那么多，没必要那么累。只要我们依然相爱，就足够了”。

“有爱，就够了”——一种典型的把爱神化的论调。

这里所谓的“爱”，不仅明显带有太多的夸张、幻想、虚构、自作多情和自以为是的成分，而且也经不起稍有理性的推敲和现实生活实践的检验。

试想，现实生活中，能够相信“有爱就意味着有了一切”以及“有爱就可以不顾一切和一爱遮百丑”吗？能够说“我对他的爱是真心的，他对我的爱也一定不是假的”吗？显然都不能。

然而，常常令人惊讶不已和莫名其妙的是，一些钟情已婚者的女子，就能够作出与众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判断来。而且不仅如此，她们一旦作出判断，往往还非常的顽固不化、固执己见，自视自己坚持的是一条绝对真理。

钟情已婚者的女人很少有认为自己的爱是错误的，更少有认为自己的爱是值得羞耻的，就是这个原因。

她们总以为，爱本身没有错，表达和付出自己的爱更没有错；而且人的一生中，并不是随时随地都能有爱和碰到所爱；因此，即使“爱”上的是一个已经结了婚的人（男人），那“爱”也仍然是纯洁的、美好的、高尚的，故而也是值得珍惜、值得骄傲与高兴的。

一位女大学生就曾这样说：

只要曾经刻骨铭心地爱过，即使不能一生一世相依相守。也能在你的生命里留下一段温馨美丽的记忆。人生中许多东西是可遇不可求的，爱情便是其一。今日你们相遇相知，这是你们的缘分，若明天你们不得不分离，那是你们的命运。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拥有缘分的，而你拥有了，该是怎样的幸运？为了未知的命运而放弃一段缘，不可惜吗？人生苦短，为了日后能无怨无悔。今日且好好珍惜吧！也许，你和他不能有婚姻，但你们完全可以有爱情，永恒的爱情！

所谓“爱情是婚姻的基石，婚姻是爱情的升华”，只不过是大多数人的良好愿望，而在真实的生活里，爱情和婚姻常常是不能统一的，因为爱情和婚姻之间不能划等号。爱情是一种没有任何附属条件，没有任何约束的感情。爱情可以超越阶级，超越国界，超越种族而存在。可婚姻不同，婚姻首先得受法律的约束，其次还有道德、伦理的约束。婚姻包含着许多责任和义务。婚姻还得考虑许多现实因素如地域、经济、住房等。爱情是纯洁的，而婚姻是世俗的。爱情可以浪漫而多变，但婚姻应该现实而稳定。我们不应该为了世俗的婚姻而放弃本该拥有的一份纯洁的爱情！

把所有的美好与甜蜜、浪漫与自由、神圣与崇高、诗情与画意等等等的正面功能、积极的价值和愉快的体验，都毫不吝啬地赠与爱情，同时又把所有不幸和痛苦、沉重和束缚、世俗和琐碎、劳力和伤神等等等等的负面

作用、价值和体验尽数推给婚姻，于是，爱情的圣洁和婚姻的污浊便昭然若揭。正是用这样的方法，一个个或者是超凡脱俗、无忧无虑、十全十美，或者轰轰烈烈、惊世骇俗、大喜大悲的爱情神话、爱情童话才被造就了出来——

在爱情的神话（童话）世界里，爱被置于至高无上和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被视为具有绝对的价值和绝对的权威；同时也被看成是万能的和一俊遮百丑的。

钟情已婚者的女人尤其是女孩们，其之所以会走到“钟情已婚者”的地步，多半就是因为脑子里充满了过多的爱情神话（童话），以及对那些爱情神话（童话）达到了迷恋的程度；而一旦陷入“钟情已婚者”的感情泥潭，又往往不由自主地用那些神话了的爱情观点（如上述那种认为“爱情是一种没有任何附属条件。没有任何约束的感情”的观点）、爱情范例为自己的行为建造一个合理的支撑，充当自己的精神支柱，从而难以自拔。

这里实际上已经很明了，在爱情神话和钟情已婚者之间构成了一种恶性循环的关系。美丽的爱情神话成了诱使天真单纯女人落入已婚者怀抱的美丽陷阱。

迷恋爱情神话（或叫把爱情神化），固然是一些女性走上“钟情已婚者”之路的一个重要原因，但也必须同时看到，并不是所有具有这种倾向的女人都最终成为了“爱上已婚者”的人。既然如此，那么也就必然还有其他的原因。那些“其他的原因”是什么呢？

为了走出一条非传统的女性立身之道和实现一种非传统的女性人生目标，一些女性在有意无意中形成了一种针对同龄异性（或未婚异性）的“防范意识”，从而使得她们最先体验到的异性温情往往是来自已婚的（她们习惯于叫“成熟的”）男性；其感情的大门，也往往是由已婚男性第一次开启的。

上文中我们曾经提到过，在陷入“钟情已婚者”情感漩涡的女人当中，绝大多数具有较高的文化层次或文化水平，以及有着较好的工作单位或职业声誉。仅仅就这两点而言，便足以说明她们走的是一条非传统的女性立身之道。

按照传统的模式，作为一个女人，最简单也最常用的立身方法，就是结婚嫁人。当然，嫁人要尽可能地嫁给一个有出息的人，那样才能不仅衣食住行、吃喝玩乐得到保障，而且有机会“夫贵妻荣”、出入头地。只是若要嫁一个有出息的男人，也不是一件太容易的事。毕竟，有出息的男人总是少数。要想得到这少数“有出息的男人”的赏识与青睐，不言而喻得有一些出众的地方。然而，在一个人们并不那么重视女人内在素质，同时也没有多少机会可以提高内在素质的社会大背景条件下，女人又能靠什么来使自己出众呢？显而易见，能够最终如愿以偿的，只能是那些天生有几分姿色或家庭有些背景的女人。其他的平常女人，也只好听天由命，随便选一个自己感到还算般配的男人，从此安分守己的过日子了。

这样的一种女性立身模式，即使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今天，也不能说完全失去了市场。所幸的是，假如有的女性既不满足于她已有的生存状态，也不满足于凭其先天具备的外貌条件、家庭条件、身份条件等所可能具有的生存状态（包括婚姻、生活、事业、交往等各个方面），那么她就可以通过后天的努力去弥补先天的不足和改变那令自己不满意的处境。因为社会已经

给她们提供了这样的机会。

具体到当代的现实中，那些踏进高等学府大门、又以优异的成绩从大学毕业走上社会的女性，其所作的一切，实际上就是为了争取获得一个让自己感到不太委屈的生存状态的过程。

在这一过程的起始阶段（乃至整个过程期间），她们很大程度上是自卑的：因为自卑，所以发奋；由于内心深处的自卑，故而公开表现的特别自尊。这或许就是自卑的积极方面的补偿作用。不过，自卑也有其另外一方面的作用。那就是，自卑会导致一个人过分的自我保护和过分的防范意识，从而表现的自我封闭、孤芳自赏、傲慢清高、冷漠刻薄、神经过敏等。对于处在这样一种心理、意识状态下的女性，在处理与同龄异性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感情方面的关系时，几乎有着一种本能似的反应，即“拒绝投入”。其实质是，害怕由此导致不理想的婚姻和对实现理想婚姻的缺乏信心，以及认定与自己套近乎的未婚异性都是“别有用心”。

然而，当她们面对的是已婚的男性或曰“成熟的男性”时，则往往能够做到较少戒心和较多的信任。这自然有利于彼此之间的交流和沟通。随着彼此了解的深入和共同语言的增多，渐渐地就会萌生一种相见恨晚的感情来。于是，那曾经关闭多年的感情闸门，也便随之打开。倘若她们结识的那些已婚男性又确实是比较优秀，的确给予了她们一些真诚的关怀与无私的帮助，那就可能更使得她们难舍难分，欲罢不能了。

靠自己的努力与拼搏，终于在社会上争得一席之地、并从内在素质到外在形象都能够充满自信的女性，之所以常常在不知不觉中就陷入了“钟情已婚者”的境地，除了与其自身的原因有关外，也与如下情况的存在有着难解难分的关系。那也就是——

当男女交往、男女并肩共事乃至男女友谊都已客观存在和频繁发生的今天，无论是在走上社会方面有着悠久历史的男性。还是在这方面仅有简短历史的女性，其所具有的两性观（认识和处理两性之间关系的根本观点），都依然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尤其是男性的两性观还是有问题的和有害的。

所谓两性观是“狭隘的”和“残缺不全的”，具体表现就是，认为：“男女之间只能有爱情（婚姻），不能有友谊；男女之间除非有一种亲近的关系或为了达到一种亲近的关系，否则，其间的相互支持、相互帮助、相互关怀、相互体贴等就是不可能的或别有用心”的。

正是基于这样的两性观，作为女人，对来自异性的关怀和帮助，要么干脆拒不接受，从而图一个一身轻松、干干净净；一旦接受了，便总想着欠了人家的一份情，总觉得应该给人家一些回报，而她们的回报又总脱不了“以身相许”和“以情相钟”的巢臼，所以，总是一动情便陷入感情的是非之地。

作为男人，其两性观中除了具有和女性同样的“狭隘”与“残缺”外，还有一些不那么健康和有害的东西。那就是，他们往往从一种居高临下、自我欣赏、自我中心的角度来看待与异性的关系，而不是从相互平等的、彼此尊重和相互珍惜的角度来对待与异性之间的关系。对于来自异性方面的生活上的关怀与照顾、节业上的支持与帮助、精神上的慰藉与理解、感情上的钟情与付出等，不仅心安理得地敞开接受，而且认为是女人的应当和自己“有能耐”、“有出息”、“有水平”、“有魅力”等等的表现。特别是，他们还往往以吸引和占有（包括身体也即性的占有、感情的占有、精神的占有各个方面）女性（尤其是年轻、漂亮、气质、风度、多才多艺优秀出众的女性）

的多少，作为衡量自己是否“成功”的依据和标志。具有这样一种思想与观念的男性，若碰到了对他崇拜、感激和“钟情”的女子，结果也就可想而知。

就是由于这样一种情况的存在，使得今日男女之间很容易产生的、原本也是很纯洁的友好关系、友谊关系，很难有一个正常的、健康的生存空间。其结果，正如人们已经看到的：要么狠狠心把那已经萌芽的友谊腰斩，要么落入传统的“俗套”（凭着一点好感和不是爱情的感情勉强结婚），要么滑入现代的“时髦”（做个只要爱情不要婚姻的“情人”和“钟情已婚者”的人）。

我们说，当代中国许多原本是善良、纯情、正直、才气的优秀女子，之所以常常陷入“钟情已婚者”的境地而又不能自拔，与男性的自私和故意引诱有着很大的关系。如果男性能够真正坐得直行得正，真正良知起来，那么，即使“钟情已婚者的现象”仍会发生，也不至于产生什么消极的后果。只可惜，现实中能够这样的男人还显得大少大少。

钟情已婚者的现象和行为，到底算是怎么回事？

如果能够站在旁观者的角度，去冷静地看待这个问题，其实结论是早已存在和明摆着的：

上当受骗、一片真情被玩弄的自不必说。即使那在一定时期内仍可以维持两情相悦状态的，也没有把握保证最终的结局会比那已经发现感情被骗的人的结果更好。毕竟，迄今为止，能与“有情人”终成眷属的还极少极少，而成了眷属又能如愿以偿保持和谐幸福的就更是绝无仅有、凤毛麟角。一言以蔽之，“钟情已婚者”很难有一个理想的结局和归宿。

这一点，我想即使那些身在“钟情已婚者现象和行为”之中的女人们，也是不难看到的。问题在于，她们明知“不可为”的事情却仍要去“为之”。其中的症结究竟出在哪里呢？

我们认为，就在于她们脑子里关于爱的神话没有破——也即她们仍然认为爱本身没有错；爱情可以不依赖于婚姻而存在；没有婚姻的爱情比没有爱情的婚姻要高尚得多、道德得多，也要幸福得多；人生只要有过一次刻骨铭心、倾心倾肺的爱，就可以无怨无悔、不在此生。

爱真的就是那么绝对的真、绝对的善和绝对的美吗？

显然不能说“是”。即使我们的社会再也没有了“流氓”、“恶棍”、“色狼”、“无赖”之类的男人，也不能说所有的爱（指女人对男人的爱）都无可厚非、无可指责。对已婚者的爱，就是在真善美三个方面都要打上折扣的“爱”。

就“真”而言，可以说是女钟情者最为自信的一点，但，其实却不然。

因为，从一开始她们就犯了个方向性的错误，爱了不该爱的人。“不该爱的人”又偏偏“爱”了，则说明这“爱”本身就是盲目的。而盲目的“爱”，便不可避免地要在某些地方失真。

在没有血缘关系的男女之间，真正的爱应该是双向的和对等的，否则，就很可能是一种对父女之爱、母子之爱、兄妹之爱的误读——也即把一种类似于父爱、母爱、兄弟姐妹之爱的情感、需要和行为，当成了男女之间的爱情。然而，这两类爱情是绝不可同日而语和相互混淆的。一旦混淆，便会导致两者同时变味：亲情不像亲情，爱情不像爱情。

回过头来看一看那些年轻、单纯的女钟情者对已婚者的“爱”，究竟有多少能够称得上是“双向的和对等的爱”？

恐怕绝少有女性敢站出来说，她们对已婚者的爱和已婚者对她们的爱是完全属于同一个层次、同一个类型、同一个水平线上的。

因为，她们中的许多人自己就常常很无奈他说过，“我现在都不知道他到底爱不爱我”；“我现在怀疑他对我的感情是否真实，有时我觉得自己很傻，可能他从来没爱过我”。再者，她们对对方的爱本身，也很难说是按照对等原则付出和要求的。

如，她们几乎是毫无例外地爱上对方的成熟、和陶醉于对方对自己的像“父亲那样的关怀，哥哥那样的体贴，情人那样的温柔”，唯独没有要求像丈夫该如何如何。那么，这样的爱能叫作真爱吗？在这种爱的基础上结成眷属的男女，能够成为一对和谐、幸福美满的夫妻吗？答案，我想是可以不言自明的。

就“善”来说，我们虽然可以完全相信那些女钟情者本身都是善良的、富有同情和仁爱之心的，但她们对已婚者的“爱”，就未必也能说是绝对的善、绝对的高尚。

不管她们有意还是无意，在客观的效果上，她们的行为都事实上伤害了那既是自己的同类，也和自己一样善良的已婚男人的妻子；也伤害了那些尊重自己、诚心诚意爱上自己的未婚同龄异性。特别是，有的女性，因为爱上了已婚男性或曾经爱过已婚男性，便认为其他所有的未婚男性都不值得爱，再也不愿意认真、投入地爱其他的男人，甚至“随便地找一个男人结婚”（言外之意就是，仍把自己的“真爱”和“真心”给别的已婚男人，而不是与自己结婚的男人），那就更是一种对他人的伤害、对他人的真爱与善良的亵渎；尤其是对于形成人与人之间相互信任的关系、相互尊重与欣赏以及相互关心与友爱的关系，简直可以说具有难以估量的打击和破坏作用。

因为倘若人与人之间都不敢再相信有真情存在和不愿付出真情，那么对人类而言，必将是灾难性的。“钟情已婚者”的女人，由对一个不该爱的人疯狂而又盲目的爱开始，到后来的对爱的心灰意冷、失去热情乃至玩世不恭、不愿忠贞，直至堕落到信奉“找一个我爱的男人作情人与爱我的男人作丈夫”（虽然这是永远也无法梦想成真的，但却是一个人无耻和贪婪透顶的绝佳标志），还能说她们的“爱”本身没有伤害和亵渎人性中的善良吗？

再就“美”的方面来看，我们估计，绝大多数人是难以从那种对已婚者的“爱”中体验到“审美快感”、“审美愉悦”、“审美自由”的。

从旁观者的角度去看，它本来就是一种很少见到阳光也害怕阳光的“爱”。它的产生和存在不仅不是为了让公众感到愉悦和有一种美的满足，而且恰恰相反，是对公众已经享有的美的和谐局面的损害和破坏，是对公共美的一种盗窃。人们之所以常常把这种“爱”的关系称之为“偷情”，就有这样一层涵义在里面。

对于这样的爱，人们往往会把它和“丑恶”、“肮脏”、“浅薄俗气”和“玩弄异性”等联系起来，故而也就很难由此生出多么美好的感觉来。

其实我们自己就可以假设地体会一下：即如，本来在一起相处得很融洽的单位同事，突然间其中的一位未婚女子“爱”上了另一位已婚的男子（尤其是当这男子还是一位“头头”时），其他的人能会是感觉良好吗？相反，如果是一位已婚的女子表现出了对她自己丈夫的深情厚爱，那么，除非心理不健康和心术不正者，想必都会从中体会到爱的美好和感人挚深。从钟情者自身的角度去看，她们对已婚者的爱，真正感到轻松愉快的时刻，往往也是

很短暂的；大部分的时间里，其实是在矛盾、无奈、把握不定、焦急不安中度过的。因而，其所谓的“爱”，究竟能否谈得上具有“美感”，也是很值得怀疑的。

既然从真善美的各个方面都没能证明那对于已婚者的“爱”是完美无缺、无可挑剔的，那么，仍然将人生和生活的所有幸福、乐趣、希望和梦想等，寄托于这种自作多情为其神化了的“爱”之身上，不是已经有点可笑了吗？

唯有这个时候，我们也许才能自信他说——钟情已婚者，是对爱的一种浪费。

如果说，物质上、经济上的“贪污和浪费，是一种极大的犯罪”，那么，男女之间感情上的（施爱和受爱）贪污（已婚者对钟情自己的未婚者的爱的额外占有和无偿接受）和浪费（未婚者将自己的爱送给了不该爱的人），同样也是一种“犯罪”。因为，就一个个具体的个人而言，人所具有的爱资源，也绝不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尤其是在取之不得法、用之不恰当的时候。大自然在造人的过程中，既然始终保持了男女性比例的大致平衡，那么也就意味着每一个正常的男人和女人，都应该得到来自另一个特定异性的爱，同时也给予对方以爱。

贪污和浪费爱，就等于破坏人类两性间的这种平衡。破坏两性间的平衡，也势必会导致人类社会的混乱、从而招致灾难。这是已被历史验证过的。爱之所以具有排他性和要求忠贞专一，其最原始的根源，或许正在这里。而人类社会又之所以发明了婚姻，尤其是最终选择和确定了一夫一妻的婚姻，想必也一定与它对保证爱情的专一，证明爱情的真实以及使爱情源源不断地发生和更新等，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有关。

所以，我们每个人都应该相信，天既生我，我又争气，就必有与己相爱的人和幸福美满的婚姻；反过来讲，假若一对男女有缘结成了婚姻，那么也就一定有理由成为相爱的人。

或许有人要说，我们这是在提倡婚姻宿命论和爱情宿命论。我们说，在男女或夫妻本质上都不是坏人的前提下，对其婚姻和爱情能有一点关于幸福和美满的宿命精神，也许并没有什么坏处。

但愿今天的人们能多一点这样的宿命精神和意识！

移情和外遇：男人女人 谁更没良心

一对暂且尚属清贫但却心心相印、形影相随、怡然自得的夫妻，在星期天一同前去拜访他们刚刚官升一级的大学同学。当他们兴冲冲地敲开同学家门的时候，万万没有想到，看到的是：“男的脸上阴云密布，女的两眼又红又肿”。小坐了一会，知道同学正和他的妻子协议离婚。回家的路上，妻子问丈夫说：“你看他俩的关系还能挽救吗？”丈夫摇摇头。妻子便有些为那女方感到悲哀，于是就说：“怎么能一升官就变心呢？”而其丈夫却对此淡然一笑道：“这也不是个别现象。”此时，妻子深切地感到有一股凉意从心底涌起；并几乎与此同时萌发了一个强烈的希望——希望她自己的丈夫永远平凡，永远卑微，永远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书生，从而以此保证他能“永远有一颗爱我的心”。

寻求“一颗爱我的心”，尤其是“一颗永远爱我的心”，肯定不会只是一位妻子或一位女性的心愿。然而，结果又如何呢？从移情、外遇、婚外情、婚外恋、婚外同居、婚外情人等之类词汇的异军突起，和高频率地出现在人们的日常交谈与传媒当中；从此起彼伏、振聋发聩的“男人怎么这么没良心”和“男人都不是好东西”的怨恨声中，其实已经有了明确的答案。

“一升官就变心”、“一有钱就变坏”、“一成功就变人”、“一有地位就变脸”、“色一衰爱就弛”……等等等等，在目前的现实中，的确如上述那位丈夫所说的，不再是“个别现象”。有的人甚至据此作出预言：“‘白头偕老’在未来的个人生活中有可能成为传统婚姻的范本”。此话当然过于悲观，也无法代表真的未来，但它确实反映了一种不容忽视的现实，即：当代男女两性之间的感情已进入了一个“多变”、“易变”的时期。

移情和外遇就是在这样的一个时期，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地悄悄地发生了。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在改革开放和市场化进程中抢先一步富裕、阔达、功成名就的人群中，对于移情和外遇之类的现象，似乎因其司空见惯而早已习以为常了。尽管其中的有些“受害者”心中难免愤愤不平，但也往往只能显出一种无可奈何状。因为，倘若“受害者”自己不能具备足够的魅力吸引自己的“老公”、没有能力看住自己的“老公”和挽回自己在婚姻中的败局，就别指望会有他人和社会来力自己打抱不平。当今时代，“弱者”不仅不再无条件地被同情、被支持、被声援，相反，倒是“强者”得到了越来越多的理解、宽容、欣赏乃至锦上添花似的支持和帮助。

这么说来，我们难道真的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移情和外遇现象的任意滋生、到处蔓延，却不能有所作为、有所积极地动作吗？司空见惯的东西，就一定得习以为常甚至不论是非、不分善恶、不顾美丑吗？在忠贞不渝的爱情面前，在苦尽甘来的婚姻当口，男人们真的都会变得那么没良心吗？移情和外遇是不是仅仅只会在男人们的身上发生，以及只有男人们的移情和外遇才是“没有良心”的表现？诸如此类的问题，是不是已经有了思考的必要？

男人们的移情和外遇这里需要事先说明一下，移情和外遇，不管其是否导致了离婚的结果，就其本身而言，它是在婚姻前提下发生的，并且常常还是在配偶仍然爱着他（她）的情况下发生的，因而也只能在婚姻的背景上存在。一旦婚姻关系不复存在或女方（男方）不再爱男方（女方），那么，男方（女方）的另有所爱，就不能再称之为移情和外遇。换言之，移情和外遇

指的是，婚姻中的一方在配偶仍然爱着自己、或起码是仍然无意破坏现有婚姻的情况下，又与别的异性有了准婚姻的关系和行为（也即，虽无夫妻之名，却有夫妻之实）。这姑且算作我们对移情和外遇的一种界定。

每当发现了丈夫的移情行为，作为妻子（尤其是那已经习惯了丈夫唯己是从、唯己是爱的妻子），其第一反应往往是，感到自己受到了莫大的伤害，认为丈夫背叛自己是标准的“没有良心”和“忘恩负义”。稍作冷静后，她们又会将丈夫的“移情”归咎于有了“外遇”，也即所谓“第三者”的引诱。整个过程，唯独想不到自己是不是也会有某种直接的或间接的责任。

如此以来，“移情和外遇”这一原本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和时代内涵的社会、文化现象与问题，结果就很可能被简化成一种简单的道德现象和道德问题，并重新落入认识、理解和解决旧式“陈世美与秦香莲”故事模式的俗套。

不幸的是，当有的妻子试图重操那过去曾经屡试不爽的道德大棒，用以惩罚“第三者”和让“喜新厌旧、忘恩负义”的“花心”丈夫回心转意时，不仅其丈夫不再买她的帐，连“第三者”也不再把她放在眼里。

一位妻子充满无限委屈地说：

我曾经是一个飞国际航班的空中小姐。豆蔻年华时，把最圣洁的初恋献给了现在的丈夫。当时他还是一个一文不名的书匠。十几年来，我们患难与共，相亲相爱。谁知今日事过境迁，他一举成名后移情别恋，执意和我离了婚。

我知道如今世风大变，人们听多了陈世美的故事，你痛苦你倾诉，可最后人们告诉你：秦香莲已经成了弱女子的名字，你可以自强自立嘛，一切重新开始。

然而，这道理一点都不能开释我们女人——很多、很多的中年女人所面临的痛苦：自强自立能替我们找回失去的青春吗？残酷的现实是我们已失去了重新选择爱情的最佳时机。

最使人痛心的是，道德的天平已经倾斜了，社会舆论、甚至法庭似乎对“秦香莲”都失去了同情。就连我和昔日丈夫的好友对我们的离异也置若罔闻。

更气人的是当今文坛、影坛“陈世美”们朝秦暮楚，依然大红大紫！真诚、忠贞、善良、同情，这些人类讴歌了几千年的美德难道就在今天泯灭丧尽了吗？

当年林黛玉尚可寻得一抔净土掩风流。我却连个能为我说个公道的地方都找不着！公理在哪里呢？

——参阅《谁给“秦香莲”一个公道？》一文，载《中国妇女报》1992年8月12日第3版。

道德方法、道德手段和道德努力等，之所以在移情别恋的男人及其外遇对象那里败下阵来并落荒而逃，不是因为道德本身已经没有了价值和道德方法失去了应有的作用、功能，而在于移情者及其外遇对象并不认为他们的行为有什么可指责的，也没有感觉到有什么值得良心上不安的，甚至压根就认为“爱谁和不爱谁”与道德无关。

这或许可以叫作是对道德的“感觉迟钝、麻木不仁”，以及对道德自律和道德他律产生了“抗药功能”。

一位在相当程度上靠着妻子的关系，才得以从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大潮中脱颖而出，成为大款族里一员的男人，在回答他入关于“嫂子可是你的恩人啊。没她你不可能有今天”的诘问时，毫不掩饰、也毫无愧意他说：“对，她是有恩于我，可感情的存折终究会发黄的，这社会无论各界婚姻爱情都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女人无姿色无青春无能力无妩媚，能当个贤妻良母就是最大幸福了。”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则或心态，他可以毫无顾忌地找“情人”，也能够心安理得地看着妻子神情恍惚、像个仆人似的忙里忙外而自己却优哉游哉。

可想当初，他则完全是另一种模样：当年他不过是一个县城工厂的工人，28岁时才和一位调进他们厂的“北京知青”（也即现在的妻子）结婚。婚后，他是全厂出了名的“模范丈夫”，给女儿喂奶洗尿布送女儿上幼儿园全都不用妻子操心。结婚七八年，作妻子的竟不知道粮店在哪条街、油盐酱醋在哪儿买。他把妻子宠得白嫩水灵、秀气十足。

不光对妻子如此，对妻子的父母、兄弟也同样没得说。对岳父岳母，除了敬若神明外，每逢过年过节，他都要提前两天赶去给他们打扫卫生购买食品，然后烧烧煮煮，像个计时工。两个小舅子结婚，他打家具装修房间比自己结婚还忙乎。

或许是被他的这些所打动，也或许是功夫不负有心人，他那已是老八路的岳父母，终于舍出老脸，通过管人事部门的上级将他和妻子、女儿一家三口调进了北京。然后，又是他的妻子和岳父到处托人找关系，贷了款、租了房子和挂起了一块“贸易公司”的牌子。再之后，他当老板，妻子当会计，夫唱妇随地做起了自己的生意。

然而，随着生意的红火和金钱的越来越多，他对妻子的体贴、娇宠却越来越变得无影无踪。有人和他开玩笑，说他是“从奴隶到将军”。他不仅一点也不在意和反感，反倒振振有辞地说：“家里的一切都是他赚钱买来的，他不当将军谁当将军”。

当今一些明显是得益于患难之妻的无私相助才获得这样那样成功的男人，在作出了伤害夫妻感情的事情（也即“移情别恋和外遇”）后，不仅没有一点道德上的自责和良心上的愧疚，反而倒像对方欠自己的更多和自己做得还远远不够开放、现代、洒脱。这到底又是为什么呢？

我们说，这与中国男人在其成功前所受的心理上的压抑、人性方面的压抑太沉重了有关，与其成功所付出代价的非常规性、非完全合理性也有关。

许多人到中年的妻子都感到困惑：

想当初，自己之所以拒绝了许多条件相当优越的求爱者，甚至顶着一定的家庭压力和社会压力，选择或下嫁了当时不仅不能算得上突出和显贵的现在的丈夫，就是因为看上了丈夫曾经具有的一种可贵的潜能和“威武不屈、富贵不淫”的优良品性，特别是有一种对爱（具体一点说，也就是对自己）的真诚、忠贞、周到、全面。结婚后，为了让丈夫的“潜能”充分发挥出来（其实也是为了证明自己当初选择的正确），自己可谓是想尽了所能想到的办法、做到了所能做到的努力、付出了所能够付出的牺牲。可想不到的是，当自己所做的一切终于在丈夫身上显出了效果，也即使得丈夫能在公众与社会面前崭露头角、并挥洒自如的时候，自己不仅没有从丈夫那里得到更大的回报，或过上更加甜蜜的生活，相反，却成了被丈夫嫌弃和“背叛”的对象。

为此，她们感到委屈、沮丧、后悔。正如一位有此遭遇的女性所说：“我真委屈，因为重这份感情，上大学之前我和他结了婚，毕业时我有可能分配到父母身边，可是为了调他方便，我选择去西北。以后家里为我办出国，我为顾全这个家一次次放弃。我考虑问题从来都是从这个三位一体的家出发，而他却那么无情地弃我和孩子而去，我懊悔，当初我用爱温暖他受伤的心，用纤细的双臂将他从农村拉进城市，紧接着用近乎无情的话语催促他去拿文凭，而自己一个人独挑家庭重担。婚后这十几年，我哪里有喘息的时间？为了他，为了这个家，我付出了一切！换来的是什么呢？是他的背信弃义！这十几年我走了一个大圆圈，最后又回到了起点，一无所获，伤痕累累。我好悔

恨自己当初怎么选中了他？论条件，我要比他强多了，可到最后他怎么会抛弃了我？”

的确，所有有过类似经历的女性都有理由感到委屈和表现满腔的不平；也有理由悔恨自己当初的“鬼迷心窍”才选择了一个“不知好歹、忘恩负义”的人。毕竟，她们都是丈夫获得“成功”的有功之臣。

然而，也许恰恰是因为她们太在意自己的这份“功劳”了，因而忽略了丈夫的感觉，忽略了或者根本想不到站在丈夫的角度去体验丈夫为了达到“成功”的目标所付出的代价。

如果说妻子为了丈夫的“成功”付出的是青春、体力、操劳和放弃了娱乐及物质的享受，那么丈夫为了“成功”付出的则是心灵的压抑、个性的扭曲、情趣的萎缩，乃至心灵上的创伤和人格上的屈辱。而且，丈夫所付出的这些代价中，有些还可以说是妻子“功劳”的组成部分。这也就是说，丈夫在心灵上的一些创伤和人格上的屈辱感，往往还是妻子为了刺激丈夫“成功”所采取的“无情措施”造成的。

在妻子们所采用的“无情措施”或手段中，绝不仅仅只包括“无情的话语”——仅仅这一点就足以在丈夫们心灵深处留下一块受伤的阴影，必定还要包括“无情的行为”。

最为常见的往往也是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的“无情行为”，恐怕就是在夫妻性生活方面，妻子对丈夫或软或硬的“控制”——妻子对丈夫实施“性惩罚”。

当然，在具体实施这种“奖惩”的过程中，并不会像在体育比赛、工作、学习上的奖惩那样直接了当、简单分明。比如，当妻子要想对丈夫实施“性惩罚”时，并不一定要直接拒绝丈夫的性要求，只要她有意无意的制造出一种无心性生活的气氛和场景来，就完全会令丈夫感到没了性生活的兴致。又如，做丈夫的抑止不住生理的冲动，强行过了夫妻生活，那么事后也会因此得不到什么快感而沮丧透顶。更何况，稍微有点自尊心和血性的男人（丈夫），都绝不会在妻子不乐意的情况下强行过夫妻性生活的。所以，一旦妻子动用了“性惩罚”（或“性激励”）的方法，大多数做丈夫的会默不作声地照着妻子所期望的模样去努力行事的。

表面看去，丈夫对妻子的“性控制”（“注激励”、“性惩罚”）并没表现出多么强烈的对抗情绪；相反，倒是显得妻子的“性控制”方法挺能起到一种立竿见影的作用。通常的情况下，一些妻子们也往往为自己的这种“胜激励”方法而津津乐道，因为它使丈夫从一个不起眼的小人物，一跃成为众人瞩目的和羡慕的风光人物。

而事实又是什么样的呢？

可以说，这种激励和催成方式，最伤夫妻感情，最容易导致丈夫的离心倾向，也最容易就此埋下丈夫成功后移情别恋的祸根。因为，它会使丈夫感到自尊心受损、人格上受辱。更主要的是，所有这些感觉都还不能说出口——既不能对妻子说，更不能对外人说。否则，不仅不能得到理解和缓释，反而会被妻子认为小心眼、没有一点男子汉的肚量；被外人认为是“窝囊”、白做了一个男人——一言以蔽之，更加抬不起头、挺不起腰来做人的。

所以，每当丈夫遇到这样的妻子或妻子的这种言行，绝大多数人是宁愿把眼泪往肚里流、把悲伤独自饮，而不会向妻子申辩和找人论理的。他们会憋足一股劲去争一口气：为讨回自己的尊严和活出个人样来而拼搏。

这“拼搏”的时间每延长一分、难度每增加一分、代价每多付出一分，成功每增加一分，很难说不是同时使得丈夫对妻子的感情疏远一分、憎恨增加一分，责任感、依恋感少了一分，以及陌生感、厌恶感增加一分。

为什么每每到了丈夫“成功”的时候，妻子这边感觉是自己对丈夫恩重如山、也算仁至义尽、大功告成，自然而然，也理应从丈夫的成功中收获丰盛的回报；而丈夫那边却对妻子不以为然、视而不见，甚至心生厌烦和策划、留心另觅新欢？

原因就在这里，并且这原因还称得上“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遗憾的是，许多做妻子的或者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或者意识到了但却在感情上不愿意承认这一点。

但不管为妻者是否意识到和愿不愿意承认，事实总归是事实——做了十几年、几十年的夫妻，只因丈夫的一朝或者功成名就、或者升迁显贵、或者发财富有等等，便一切化为云烟，总不能只一句“男人都不是好东西、都没有良心”了结。

我们不怀疑，确有少数人因为饱暖思淫欲和道德败坏，从而沦为玩弄异性的“喜新厌旧”者，但同样也不能否认，“成功”丈夫的移情和外遇，也在相当程度上是为了从别的异性那里获得自信、获得尊严、获得心灵和身体的放松，当然也包括获得和体验令人刻骨铭心的爱情，还有更重要的是，为了重塑一个新的自我人格形象、体验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和告别旧的（压抑忧患的）生活方式。

问一问当今那些在仕途上、钱途上及学业上的“成功”（相对的）者，他们在“成功”前生活最大的缺憾是什么，想来十有八九会说（当然指真心的而非虚假的），那就是“心灵的压抑和人格的扭曲”。通俗点讲，也就是“过得很累，也很窝囊”。

既然成功男人们的“移情和外遇”是基于原有婚姻生活中形成的“压抑和屈辱”，又是为了重新“让自己活得像个人样”，那么自然也就并不感到有什么理亏和良心上愧疚的必要。

“成功”后的男人（丈夫）希望获得心身的放松，个性的伸展、情感的完满、人格的尊严、生活的安逸愉快等等，本无可厚非。问题是，他们何以独独选择了“移情和外遇”的方式来实现这些愿望，何以常常又是在年轻、漂亮的异性身上获得这些方面的满足？换言之，成功了的男人（丈夫）为什么就不能在其原先的婚姻生活中和与其共患难的妻子身上获得放松和享受成功带来的欢乐？

这个问题确有些复杂。其复杂性就在于，它包涵了传统和现代、历史和现实等多种因素。

从传统和历史的角度看，年轻、漂亮的女性曾经代表较高级的生活水平和生活方式；能够拥有美女或得到美女的欣赏与青睐，本身就是一种人生“成功”的标志和人生最大的满足，甚至也是（男人）人生的终极目标。

从现代和现实的角度看，年轻、漂亮的女性，也往往是新潮、时髦、浪漫、洒脱、奔放、激情、精彩、轻松、活泼、愉悦、享乐等等的代名词；能够拥有一位容貌、气质俱佳的异性作自己的伴侣，被众多年轻、现代的女性所欣赏、崇拜乃至钟情等，自然也是能力、成就、身份、地位、能力的最好说明，并由此增加自己的自信和获得新的人生动力，以向更高的人生目标进取。

所有这些，无不是在或多或少地促使着“成功”男人（丈夫）的“移情和外遇”。

不过，这样的分析，可能还是太流于表面现象了。从更根本和更本质的意义上讲，“移情和外遇”的根源可能就存在于中国源远流长的、至今仍在顽强作用的人生成长成才模式中。

作为一种完整的成才模式，总要包括成才的初始动机、成才的方法和途径，成才的目标取向或结果几个部分。其中的核心，当然是成才的方法和途径。因为，正是成才的方法和途径，决定着一种成才模式的本质特色。据此，我们可以将中国的成才模式称之为“逆境”成才模式。

关于“逆境”成才模式，两千多年前的儒家大师（也被称为中国的“亚圣”）孟子的一段话就是一个很好的解释。这段话是：“舜发于畎亩之中，传说举于版筑之间，胶鬲举于鱼盐之中，管夷吾举于士，孙叔敖举于海，百里奚举于市。故天将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人恒过，然后能改；困于心，衡于虑，而后作；征于色，发于声，而后喻。入则无法家拂士，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然后知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也”。（参见《孟子·告子章句下》）短短一段话，可谓把逆境成人、逆境成才的必要性、可能性和现实性都一应俱全他讲到了，而且都还讲得有理有据、细致入微和生动具体；同时，也把逆境成人、成才的作用提到了绝对化的位置——也即所谓的“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

不可否认，逆境成人和成才模式在中国的历史上确曾激励过不少人去积极进取、努力拼搏，并最终成就了一批当时社会需要的人才。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这一模式存在着严重的局限性，会产生一些负面的作用。最突出的莫过于如下两点：一是在成人、成才的方法上，太过于强调“逆境”（包括压力、挫折、打击乃至生理的、心理的和人格上的伤害的绝对价值和绝对的有效性）以及与此相应，又几乎全盘否定“顺境”（如安逸快乐等）的价值和有效性。二是在成人、成才的目标取向上，只强调“生存”（或“活命”）的价值而否认“发展”（“享乐”）的价值；只肯定争取“功名利禄”的价值而否认争取人自身内在平衡和自由发展的价值。

由于这些局限，势必导致人们想当然地认为，一个人只有在恶劣的环境下和遭受着种种严厉乃至非人的待遇、督促，才能向着上道走和成为一个有出息的人；“逆境”和“成才”乃至“成就”之间，即使不能划上一个等号，起码也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成正比的关系。有了这样的认识后，在具体的育人、育才过程中，便肆无忌惮地运用“逆境”方法和任意加重“逆境”的分量。可谓，为达目的而不惜一切代价和不借使用一切手段。正如至今仍不时眼见耳闻的“体罚教育”、“棍棒教育”等。

过分强调“逆境”的作用，尤其是人为地制造“逆境”和加大“逆境”的分量，再加上人生进取和成才目标的单一性、急功近利性，势必增大个人为获取成功需要付出的代价。可是，作为尚未成人和尚未成才的具体个人，他们又能有怎样的资本，可以作为换取成功的代价来供其付出呢？

不难发现，他们可利用的资本，也不过是那一点点原本就不怎么健康壮实的身体，和那也不怎样健全的心理、心智与精神。正如人们所司空见惯，他们往往就是用苛刻自己那已经是大幅度压缩后仍只能有限满足的生理需要，严格控制自己的本来是很丰富的心理需求、个性发展需求和心理精神愉

乐需求的方法——简言之，即牺牲自己生理的、心理的、精神的绝大部分需求和快乐的方式，一门心思地去奔那由他人规定好了的目标。在没有达到“成功”这一目标之前的整个奋斗过程，作为奋斗者本人，可以说是谈不上什么奋斗的乐趣、快感，也谈不上自我满足、自我平衡、自我充实的。

因为、这种为成才而刻苦奋斗、努力拼搏的个人行为，很大程度上不是来源于行为本身内在的需要，也不大符合他们的人性自然，甚至可以说还是对其天性的扼制和对其真正具有潜能和发展前途的特质的摧残。

这样一来，就有可能导致如下的两种结局：

一方面，一旦他们的奋斗迟迟不能得到“成功”的回报时，便会有一种“怀才不遇”的感觉从心底油然而生，并继之产生一种愤世疾俗、对抗社会、对抗集体、孤僻冷漠等等的消极情绪和消极的人格。

另一方面，假如他们的奋斗如愿以偿地得到了“成功”的回报，便会条件反射似地产生一种寻求补偿的心理，继之会近于疯狂地追求感官刺激和感官享受，恨不能把世上所有的“快乐”、“享受”都一下子尝个遍，而且一旦尝到“享乐”或“顺境”的乐趣，就再也不愿回到“逆境”和像当初身处“逆境”时那样地去继续拼搏和继续进取。

这两种结局，其实反映的是同一个问题，即过分的“逆境”或过分的“付出”和“自我牺牲”，使得人们普遍地具有一种对“享乐”的饥渴心理和被亏待的心理。这实际上也是一种心理健康发展的受挫和人格、人性发展被扭曲的再现。

“移情和外遇”的男人，一定程度上讲，就是一些心理不大健全，人性受到压抑和人格受过扭曲的人。其移情和外遇行为本身，也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寻求一种“平衡”和“补偿”，并且往往还是从最初的“失去”和最初的“缺乏”开始“补”起。

正是这种希望从最初的“失去”和最初的“缺乏”开始寻求“补偿”的企图，使他们看似偶然实则必然地走上“移情和外遇”之路。

因为，他们在与其曾经共患难、并在促使其获得“成功”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的妻子那里，难以得到他们所需要的补偿。毕竟，他们的妻子也和他们一样或一起从“逆境”中走到现在的。她们也有和丈夫同样的对“享乐”的饥渴心理和被亏待心理，也同样存在着心理发展不健全和人性、人格均受到压抑的问题。既然丈夫已在她们的辅助及有意识地督促激励下获得了“成功”，那么，她们就有权利要求丈夫给予她们一定的回报。

可以这么说，当丈夫“成功”后迫切希望得到最大限度地满足和补偿时，也正是妻子“需要”和“要求回报意识”、“居功意识”等高度膨胀的时期。对于处在如此一种需要和意识状态下的妻子，做丈夫的是很难从她们那里得到轻松、愉快和浪漫情调的。此外，对一直按照过“苦日子”的要求和方式生活的妻子，在很大程度上，已在不知不觉的潜移默化中形成了与“苦日子”相应的思维、心理、情感、行为的定势（通俗点讲，即喜怒哀乐都有了特定的模式），突然间“苦尽甘来”，她们也很难一下子按照过“甜日子”的要求和方式，把自己的感受、心理、情感、思维和行为等等调整到位（实际上，仅靠夫或妻一方独自的努力，也是无法完成这种由以过苦日子为核心的生活方式向过甜日子为核心的生活方式的调整与过渡的）。这个时候，就往往出现了，虽然做妻子的在各方面都对丈夫尽心尽力、无可挑剔，可就是不能与丈夫的需要合上拍，不能与丈夫同喜同乐、同忧同愁。相反，一些较年轻的

女性、特别是未婚的年轻女性，以及那些虽不算太年轻、也仍然有夫有子(女)但都能将自己从这种既成模式中解禁出来的女性，则相对在过“甜日子”方面显出了一些优势，或与那些“成功”男性的需求容易台上节拍。由此，一些“成功”男性的“移情别恋”行为也就在她们的身上发生了。

只是这种情况下，与其说男性是把他们的“情”和“爱”转移到了别的异性身上，倒不如说是想从别的异性身上获取自己的没能体验过的“情”和“爱”更为准确。至于男性能否在别的异性身上最终得到其所需，以及其“移情和外遇”的行为和方式到底可不可取，那将是后话。

女性的移情和外遇平日里，我们的确很少看到有男人因自己的妻子“移情和外遇”而愤愤不平、唠叨不休、抱怨不止；也更少从男人的口中听到“女人怎么这么没良心”的咬牙切齿声。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现实生活中，女人(妻子)们事实上很少移情别恋和外遇新欢。

男人(丈夫)们之所以在妻子移情和外遇的问题上表现的不那么声张和渲染，并不是因为他们对此不在乎，而是因为从远古的时候起，人们就把妻子的移情和外遇视为男人(丈夫)的一种耻辱和一种无能的表现，直到今天，也没几个人把它看作是一种值得炫耀和光彩的事。

不过，尽管如此，绝大多数(妻子)们仍然不会仅仅因为要给丈夫们一个难堪而故意“移情别恋和外遇新欢”——除非丈夫们故意用“移情别恋和外遇”的行为事先伤害了她们。

当代女性(已经作了妻子的)的“移情和外遇”现象，更多的是我们目前所处时代的产物、社会转型和文化转型特别是婚姻文化转型的产物。

历史上很长的一个时期内，成功后喜新厌旧、移情别恋，甚至忘恩负义、抛妻弃子等、都几乎成了评价男性的专用语。为什么？能够回答是因为女性比男性更有道德、更有良心，从而很少移情别恋和外遇新欢吗？虽然从主观愿望上讲，我们愿意相信这样的答案，但事实上，却不是那么一回事。说到底，那是因为当时的女性很少有在社会上抛头露面、广交异性、摸爬滚打和获得成功的机会。而没有了这样的机会，相当程度上也就没有了“移情和外遇”的机会和条件。

但对于当代中国的女性来说，这一切便不再成为问题了。因为，自从新中国成立之后，国家的宪法中就明文规定了，“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个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尤其是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和继之又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社会更是向妇女个人展现了施展才能、发挥特长和获得成功的机会。于是，也恰是从80年代开始，社会上渐渐地兴起了一种所谓“女陈世美”的说法。那些被冠以“女陈世美”头衔的女人(妻子)们，在很大程度上也成了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中国大陆女性“移情与外遇”的揭幕者。并且或许是因为这一点，这些“女陈世美”们的“移情和外遇”还带有过多的传统色彩，也即她们往往在理智上不能肯定自己的移情别恋和对此有一种道德上的负疚感。

我们来看一个女性移情的实例：

她是一家合资企业的办公室主任。丈夫是从前下乡务农时的农友。他比她先回城4年，4年中，家中父母不断给他施加压力，要他另择女友，他却一如既往，实心实意地等了四年，把他心目中的女皇等回了城，又娶回了家。然后，他说她天生丽质，该是读书的好材料，又让她去读夜大，而他却包揽

了家中的大小事务，连同孩子的吃喝拉撒。她像一棵饮风沐露的树，越长越挺拔茂盛。工作也越调越好，最后过关斩将，竞争到了她现在的位置。而家中的他，却因为像牛一样，吃的是草，挤出的是奶，形容日见枯萎。他的全部信念就是他的妻子。妻子是他的骄傲，女儿是他的欣慰。

但此时的她，则感到自己的心离丈夫越来越远，从丈夫那里也越来越体验不到“爱”的感觉与滋味。虽然理智在不时地提醒她，丈夫有恩于她，不能做对不起丈夫的事，但感情却不受其理智的控制。她不由自主地被一位同事所吸引，并且情不自禁地爱上了她的同事。为了与同事幽会和共度爱河的方便，她和同事共同租下了位于郊区小镇上的一处私屋；每个星期，他们都要到这里一次两次，每次都能体验到一种她所谓的遭“雷击”的感觉。

——资料来源：王裕如《十字架下的恋情》原文刊于《美化生活》杂志1995年第3期。

这个故事，可谓并不新鲜。因为男性移情和外遇的故事，早已司空见惯。新鲜的是，故事的主人公，由“成功的男人”，换成了“成功的女人”。对于此类“成功的女人”，如果撇开其“移情和外遇”的事不谈，可以说，她们都称得上是勤奋努力、自强自立、有才有能和正派善良的人。矛盾的地方就在于，她们恰恰移了情，也有了外遇或新欢——并且，这一切都还是发生在其地位和自身条件都变得更具吸引力、更有价值或更“值钱”的时候。

指责她们过河拆桥、忘恩负义、富贵变心吗？

那样或许可以暂时解一解心头之恨，但在根本上，却是于事无补。毕竟，她们在理智上也觉得对不起有恩于自己的丈夫、以及舍不得自己的亲生骨肉；无奈在感情上往往不听理智的使唤。

或许有人要说，所谓的“理智控制不了感情”，不过是喜新厌旧者的一种托词。这样说，也未尝没有道理。只是有道理又如何？

“移情和外遇”的问题依然存在。退一步说，理智能够控制住感情不外移，又能够保证她们一定得把感情投向其丈夫吗？

谁都没有胆量回答说，能！所以，与其去责怪女人的“理智控制不了感情”是一种推托责任，倒不如相信其所说的是真，然后看一看她们为什么会使自己的“理智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

如果我们不把那些成功后移情别恋的女人想得太坏，那么其所谓的“理智控制不了感情”，最大的可能，就是因为她们的“理智”和“感情”之间已经出现了巨大的落差，致使情感的洪水来临时，理智的堤坝毫无阻挡之力。

可以想象得到，既然她们有功成名就的今天，也必然有自身地位和自身条件都不那么理想和尽如人意的昨天。正是在为了改变那不尽人意和不太理想之地位与条件而拼搏的昨天，她们最大限度地发挥了“理智”的作用和同时最大限度地抑制了“感情”的需要和满足：即用“理智”的力量去强迫自己刻苦耐劳、自强不良，以及用“理智”的力量强行压抑“感情”的需要，以便集中精力，去实现理想的目标。而且通常的情况是，只要还有一天没有实现她们的目标，那么她们的那种“理智”对“感情”的控制和压抑就会继续一天、并且能够让其保持高度的有效性。一旦目标实现，她们返过头来重新估价其奋斗的得与失时，就会发现或感觉到，其得到的（往往表现为身外之物）远远比不上其失去的（也即感情的、心理的、精神的等等内在需要的满足和享受）。这个时候，“理智”显然失去了继续作用的目标，因而也变得没有什么价值和不怎么被需要。相反，“感情”却成了迫切的需要，而且

存在着严重的供给不足——因为它被压抑已久、也积蓄已久，从而形成一股强大的需求冲击波。

面对这蓄积已久、强烈而又巨大的感情、心理需要，那明显有些积劳成疾、疲惫不堪的“理智”，又何以能够再抵挡得了呢？

毫无疑问，这是一种典型的心理不平衡和感情饥渴的表现。处于这样一种状态的成功女性，其所发生的“移情别恋”，实质上已经和成功男性的“移情别恋”殊途同归了——也即，更多的不是把自己已有的感情和爱移给别的异性，而是通过别的异性寻求自我情感的放松和情感需要的满足。稍有不同的是，女性在获取成功的路上比男性受到的压抑更重和付出的代价更大，故而其“移情和外遇”的态度和行为也显得更执着，更坚决甚至更疯狂。

至于她们为什么非要通过另觅新欢的方法来实现心理和感情上的平衡，原因也和男性的大同小异。具体点说，就是，在她们看来或以她们的感觉，原先与其“共患难”的丈夫，无论是有恩于她还是有负于她，都已不能使她们体验到感情上的放松和产生爱与被爱的激情，甚至连看一眼他们，都会感到沉重和有一种莫明其妙的别扭；而先前与夫共同拥有的婚姻生活，此时也往往只给她们带来一些不愉快的记忆乃至败坏的情绪。

总之，对于成功后的她们来说，先前的丈夫、先前的婚姻都成了往事不堪回首、旧事不愿重提——她们要找回一个完整的自我，体验一下爱情的滋味，以及尝试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否则，总会感到此生过得太窝囊、太憋屈和太不心甘了。在这一点上，只要是人无论男女，恐怕都是没多大区别的，尤其目前的时期和目前的人。

为了一种还仅仅是只有可能性的“美好生活”，为了一种明显带有很大主观性、即时性的“美好爱情”，以及为了很大程度上属于似是而非的“心理平衡”，从而在成功后“移情别恋”和“外遇新欢”的女人，毫无疑问算得上具有反叛意识、个性张扬、敢于向男性挑战、敢于表达自我和追新求异等的女性，甚至说她是开一种风气之先的新潮一族，也未尝不可。但与 90 年代“移情和外遇”的女性相比较，这些成功后才想到“移情和外遇”的女性，就明显有点过时和土气了。

90 年代的新潮与时髦女性（主要指那些已为人妻的女性，其中包括那些虽无法律意义上的妻之名分，而实则则有妻之内容的女性），已经不屑于那种“先苦后甜”、“先磨难后成功”的人生理论；也看不上那种拼死拼活地获得成功，才去找回失去的自我和失落的享乐的大姐辈们的作法和模式。

她们要直接、快速地进入“成功、享乐、爱情、美满”等等的人生和生活状态。她们虽然没了拼搏和奋斗的决心，但却对“成功”有着强烈的欲望。为此，她们把“成功”和“移情别恋”的先后顺序来了个颠倒，也即不再把“成功”当作“移情别恋”的先决条件和资本，而是用“移情别恋”作为自己获得“成功的”生活、“成功的”爱情、“成功的”事业、“成功的”社会地位、“成功的”婚姻家庭等等的一种方法和捷径。

此类女人（妻子、女友）在处理“移情别恋”的问题时，往往能够表现得相当干脆和坦然。只要她们觉得现任的丈夫（或男友）不能给她们带来她所需要的东西（钱的、物质的、享受的），或不能继续给她们以新的刺激和新的满足，而她们又对自己感觉良好和评价偏高，再加上有别的成功了异性向她们展示了对她们的欣赏和诱惑，那么她们就毫不迟疑地投入到别的异性的怀抱——不管此前她的丈夫或男友待她是何等的恩重如山、情深义长、

淳朴善良，也不管其夫其友有多少潜能和有可能是大器晚成。她们既不相信过去，也不相信未来。

有一位男士曾经如此的写道：

终于彻底分开了。空间距离的影响并不一定是负面的，心灵上的不同方向才关乎聚散。像两辆背道而驰的车，很快就会在彼此的视野中完全消失的。唉！这一年的“美好”时光，原来不过是回光返照般的短暂！

遥想当年，我是以终于发现“知己”的喜悦，去接受和给予爱的。那时我的确很幸福。但是，正像“知己”的幻觉破灭之后，才懂得什么不是“知己”一样，“爱情”之梦要到醒来之时，方才明白原来是场空。

回想起来，我真是大迟钝、太不懂“世故”了！多少次，她明里暗里提到“钱”，提到与大数目的钱相联系的事情，提到算命先生怎样说她有福相，这辈子不会缺钱花……她毕竟曾经自诩清高、脱俗、独立独行的啊！否则我怎会一时间把她引为“知己”呢？如果这些蛛丝马迹还不足立论的话，那么她在给我的、由于偶然因素又未及实行的绝交信中，确已真枪实弹了：“这许多年，你为我做了什么？你带给我了什么？我向你要了什么？你过你的高尚生活，我过我的平凡生活。我本来就是肉眼凡胎，实在不足为怪。你没有找到伟大的女性，也真委屈你了。”——这是多么沉痛的呼号，多么轻蔑的嘲讽啊！

摘自任汉生的《虚构的爱》，原文刊发于北京的《婚姻与家庭》杂志1994年7期。

想要移情别恋的女人，就是这样的直接了当、干脆利落。她们的爱和憎都可以做到立竿见影，关键就看谁能对了她们的胃口——正如她们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碰上一个值得我爱的，我会温柔的”。可是什么样的人才值得她们去“爱”、去“温柔”呢？

其实也很简单，那就是，她们认为自己天生就该是享福的；其所拥有的一切，包括丈夫、家庭、住房、吃穿等各个方面，都应该是最好的，起码也要不比别人差。满足了她们，哪怕仅仅是使她们感到了满足，那么她们就会“爱”你、“崇拜”你、“温柔”你；不然，也就别怪她们不爱你，不尊重你直至甩了你。因为，此时的她们，无论爱你恨你，其中的“爱”和“恨”都早已不再是结果意义上的“爱”与“恨”而是都成了实现其特定欲望的工具。

追溯此类女性“移情和外遇”的根源，很显然，与当代社会转型期突出而又普遍存在的浮躁心理密切相关。

或许人们已经发现，当今的时代，能够使人获得成功、发财、富裕、享受、快乐的机会，确实比以往任何时代都要多得多。有的人甚至可以在很短的时间（有时近乎于一夜之间），就达到了从前一个人（甚至几代人）奋斗终生都未必能够实现的目标。与此同时，种种经过添油加醋处理了的，关于谁谁发了大财、谁谁买了别墅、谁谁成了大款、谁谁过上了天堂般的生活之类的信息，几乎每天都会向人们扑去。大有一种铺天盖地之势，煽得人心急火燎，一个个异想天开、好梦连篇。

倘若眼睁睁青着别人、尤其是那些不如自己的别人一个个不声不响地好梦成真，而唯有自己梦成黄粱，那么就会由不得生出一种无名之火来，然后，恨天不公，恨命运不平。再然后怨天、怨地，最后怨到与自己关系最近的人无能、无运，不能给自己带来随心所欲、有滋有味的生活。

这是一种典型的浮躁心理和贵族化心态。当代的时髦、赶潮女性，很多都烙上了这种心理痕迹。由此也使得此类女性的“移情和外遇”带上浓浓的浮躁和急功近利色彩，而且注定不会有什么好的结局。

女性的“移情和外遇”，除了上述的两种类型，还有一种也是比较突出的，那就是因为其丈夫“移情和外遇”在先引起的报复型或扯平型“移情和外遇”。

在有移情和外遇的当代女性中，属于这一类型的，应当不在少数。其中的原因，也是不难理解的。一位少妇在发现其丈夫有了外遇后，当时就想到了一死了之，因为觉得活着再也没有什么意思。但最终她还是没有去死，并且似乎还把一切看开了。这其中的秘密在于，她也有了外遇。她说：

他不是在外边有情妇吗？我就以毒攻毒、上夜校的时候，我也跟一个同学好上了，是一个比我大七岁的同学，他待我真好，辅导我功课，晚上下课后送我回家，后来我们也偷偷地约会过，我丈夫至今不知道……

你别笑话我，我还跟他到外地去过呢！这个同学在单位是个业务主管，出差的时候，他提出让我一块去，我就在单位请了假和他去了外地。这真是好像又结了一次婚。其实，他在家也有老婆孩子，我告诉他一定要对老婆孩子好，我不同意他离婚。

有时候想想，我这不也是充当了“第三者”吗？心里就有些内疚，回家拼命干活，对孩子特别地好。哎，这时候我那口子对我倒好起来了，对我与同学的事丝毫没有发现，还直说我是个真正的“贤妻良母”哩。

你说这是什么事！

人啊，就这么凑合着过吧，怎么还不是一辈子。

——参阅杜帝《一个少妇对“凑合婚姻”的心语低诉》一文，原刊于河南《人生与伴侣》杂志1996年第6期。

丈夫移情别恋和寻找外遇，固然是对妻子人格的伤害、情感的亵读和心理上的打击（也即失去原有和应有的平衡），但妻子通过赌气或报复式的移情和外遇，难道真的就能够抚平自己所受的心灵创伤、找回心理上的平衡以及获得异想不到的爱与幸福吗？

尽管一些已经这么做了的妻子对自己的“移情和外遇”津津乐道、自鸣得意，以为自己因此又找到了自信和自尊，又有了爱的支点、生活的乐趣，甚至还使得自己恢复了一颗平常而又宽容的心，使自己变得更容易与丈夫和平共处、保持婚姻的平静等等，可我们还是觉得，这一切都更多的是她们在自作聪明、自欺欺人，并主要是欺己而非欺人。

移情和外遇的本质我们已经看到，“移情和外遇”并不仅仅是男人（丈夫）们的本性和偏爱，只要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和机会，女人（妻子）们同样也会发生“移情和外遇”。

“移情和外遇”与一个人的是否有良心、是否有道德有关，但却不能归结为一种良心和道德问题。

“移情和外遇”本质上既不产生于健全的人格、心理和真爱，也不有助于产生健全的人格、心理与真爱。它至多也不过是给人一种暂时的自我满足、心理平衡和新鲜的刺激，而且即使这样也还得在某种程度上首先自我麻木、自作聪明、自欺欺人一番，否则，就很难有满足、平衡、新鲜的快感。

如果有人试图通过“移情和外遇”的途径使自己原本有些残缺的人格和心理得到修复，以及找到自己原有婚姻中所缺少的温情和欢爱，从而获得一种补充，那么无异于南辕北辙，最终走人死胡同。也就是说，“移情和外遇”即使不使一个人原本不健全的人格、不平衡的心理更加不健全、不平衡，也只能是故有毛病在另外一种形式下的重复。说到底，“移情和外遇”本身并

不具备校正人格，心理畸型的功能，也无自动修复无爱婚姻的“程序”，更缺乏产出真情实爱的要素和能量。

“移情和外遇”虽然并不能解决任何婚姻、爱情问题，但又确实确实反映了一些婚姻和爱情问题。如：能够共患难，不能（确切他说是，不会）共享乐的问题，爱情不能持续的问题，心理得不到平衡的问题等等。如果诸如此类的问题得不到解决，那么“移情和外遇”就极有可能继续发生。这也是一个无法回避的客观事实。

那么，“移情和外遇”还有药可治吗？

当然会有。

移情和外遇的人，无论是男人（丈夫），还是女人（妻子），虽然都可能拥有自己独特的原因和理由，但最拿得出手的理由，则不外乎对原配偶没有了爱情或再也产生不了爱与被爱的欲望，以及配偶不再爱自己了。

这里有一个比较普遍、也比较关键的问题，即男女之间的（或婚姻中的）爱情能不能持久和永恒？

前不久（大约是1996年的7月份）中央电视台的“半边天”栏目进行了一场关于爱情要不要用玫瑰花来表式的讨论，其中有一位近年来在流行歌坛比较走红的女歌手说了这样一句话，“亲情可以永恒，爱情不能永恒”。这或许正代表了许许多多年轻的男女们的观点。如果从这一观点推论下去，会得出一种什么样的结论，想毕人们心里都明白。不过，我们这里并不想对它评头论足，说三道四，只是想借以找出“亲情永恒”的秘密，以助爱情也能长青。

所谓“亲情可以永恒”，无非是说，不论你是成功还是失败、得志还是落魄，亲情对你的关怀和接纳都是依旧；不管你的优点还是缺点、长处和弱项，亲情对你的爱和宽容都依旧不讲条件；不管你走到哪里和是否在意，亲情对你的牵挂和祝福都会默默地伴随着你……

然而，这一切难道真的都是天生的和绝对的吗？

根本不是的。它不过是从一种有条件的给予状态开始，又达到了一种无条件的境界和状态而已。

父母对子女的爱，兄弟姊妹之间的爱，在最初的阶段，都绝不是没有一点功利的目的和自私的倾向，甚至还可以说是很功利和很自私的，只是渐渐地这种单方面的功利和自私就演化成双方的利害合一、利害难分。再者，亲情关系一旦确立，则往往同时确立了一条彼此相互的完全信任和信赖的原则——即不管对方怎样对待自己，都不怀疑对方对自己的善良用意。这一原则，也许恰是亲情能达到无条件境界和永恒的关键秘密。

口口声声“爱情不能永恒”的人，有几个是把对对方的爱从有条件的水平上提升到了无条件的境界中？又有几个是按照绝对信任对方和不管怎样都坚定对方对自己的用意是纯洁善良的原则，来运作、培育自己和对方共同的爱情关系？男女双方如果都这么做了，并且也做到了无条件相爱的水平，那么其爱情（婚姻）也许仍会出现其他的问题，但却不会出现“移情别恋”和“寻找外遇”的问题。

因为“移情和外遇”说白了，就是从有条件的爱（婚姻）到有条件的爱的同义语反复——今天觉得甲比较合适自己，明天又看乙对自己比较有利，实际上对谁都是浅尝辄止，谈不上深入。而这样的三番五次，便对谁都没了信心，没了真情，爱也就成了虚情假意和逢场作戏。

爱能不能永恒，婚姻能不能牢固，其实都与爱情和婚姻本身无关。爱情是人的爱情，婚姻也是人的婚姻。不是当今的婚姻和爱情对不起人，而是人本身有点对婚姻和爱情不起。这一点，但愿人们不要将其本末倒置了。

如果我们觉到了我们的婚姻和爱情不再那么健全和完善，那么不是婚姻和爱情出了问题，而是我们本身出了问题。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是从健全人格、心理、能力的角度入手。始终围绕着人本身来作文章，也许很多事情都会变得简简单单，轻而易举。

情人观象：有多少与情有关

情人不是夫妻，而且不是客观上不能成为夫妻（事实上，情人已经形同夫妻和占尽了夫妻所应有的便利、或曰尝遍了夫妻才应尝到的滋味，如性爱的滋味等），而是主观上根本就不愿意成为夫妻；情人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有情的人”和现代意义上的“恋爱的人”，因为这两种人都有着一样强烈的愿望和最终目的，即“有情人终成眷属”，而情人则恰恰是为了避免成为“眷属”。

情人关系或情人生活的内涵常常与如下的一些内容相连接：那是一种邂逅“红颜知己”或“梦中情人”、享受飞来艳福的过程，一种来无踪去无影而却能让人回味无穷的过程，一种莫名其妙、鬼使神差、毫无理由也毫无意义地坠入爱河并一下子就能爱得神魂颠倒、你死我活的过程，一种可以随心所欲、为所欲为、放荡不羁、尽显人性自然和充分发泄情欲本能的过程，一种只要享受纯粹的爱情、纯粹的性爱而不需担负婚姻家庭责任的过程，一种冒险、违禁、偷情、对抗正统、发泄不满、寻找平衡的过程。在所有这些过程中，情人们曾经最为心驰神往而后最为难以忘怀的体验和感受是：新鲜、神秘、浪漫、刺激，滞洒、随意、无忧、无虑，轻松、愉快、欣喜、怡然，陶醉、销魂、疯狂、痴迷，柔情、蜜意、美妙、快感，激动、紧张、热烈、沸腾，充实、满足、得意、自信……总之是难以一言以蔽之的快乐与滋润、自由与放松、美好与幸福。

所谓情人现象，其实指的就是这样一些不是夫妻、也不是为了最终成为夫妻的男女，在追求诸如此类的体验和享受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情。从本世纪90年代开始，这种现象在我国的发展，可以用一个词来表达——那就是，“突飞猛进”。并且，这一现象很有可能成为中国两性间一种跨世纪的景观。

对于这样一道景观，实话实说，我们个人一点也不欣赏。但是，情人现象却不会因为我们的不欣赏就不再存在、不再蔓延。事实上，它不仅仍然客观地存在着，而且还在方兴未艾地发展着。所以，我们还得面对它——毕竟，我们不能逃避现实，而只能去正视现实、认识现实、直至驾驭现实。

“情人”一词，确属90年代以来才逐渐时兴起来的。但情人现象所指称的事实，却并非也是从90年代以后才开始具有的。

这种事实说白了，其实也就是一种非婚性关系、婚外的性关系，说得好听一点，也仍然不过是一种非婚的情欲关系和婚外的爱情关系。这种非婚的及婚外的性关系，可以说是自从人类社会有了婚姻制度、婚姻关系之日起，就一直存在的。

就中国的情况而言，社会的主流文化和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也一直把与这种关系相关的男女及其言行举止，称之为“姘”——即所谓的姘夫、

姘妇、姘居、姘识、姘头等等。与此同时，倘若一对男女之间的关系被打上了“姘”的标签，则无异于被置于道德谴责、道德歧视乃至人格侮辱、人格歧视的众矢之的。自然而然，身陷此种境地的男女，绝不会仍然感觉到的只是风流潇洒、洋洋得意、悠哉游哉、销魂荡气、其乐无穷；即使当初偷欢时可能获得了一些如梦如幻、飘飘欲仙的强烈快感，也会由此烟消云散、一去不返。

所以，尽管“姘”的现象在历史上一天也没有消失过，但是只要有可能，姘行就会尽一切努力不把其姘的事实泄露出去，或千方百计地将这样的事情掩而盖之（当然，中国传统社会的婚姻并非完全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尤其不是对男人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如男人可以纳妾，特别是有钱有势的男人还可以养家妓、宫妓以及享受别的性特权等。这样，也就使得男人陷入姘之境地或危险的机会与可能大力减少，有些男人甚至可以不受“姘”的约束而为所欲为。不过，这也似乎成了与本文关系不大密切相关的另外的的问题，那么我们就姑且搁置不论吧）。

耐人寻味的是，一旦用“情人”的商标替换下“姘”的标签，那种非婚姻关系下的性行为 and 男女暧昧关系，便似乎一下子就变得不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丑行丑为，而成了一种高雅情调、风流浪漫之为；不仅不再需要躲躲闪闪、遮遮掩掩，相反倒是值得骄傲。自豪和大张旗鼓地炫耀一番。

“情人”商标简直就是一件神奇而又美丽的护身符，穿上它，便可以我行我素、有恃无恐，毫不理睬来自外界的指手划脚、评头论足。因为，当今天的人们用“情人”一词去指称那些非夫妻关系而发生性行为、亲昵行为的男女，以及用“情人现象”这一概念去表述那种相对普遍的未婚（确切他说的不婚）同居、婚外恋情、婚外性关系等等世象时，即使没有明显包含欣赏、羡慕、肯定的态度与涵义，也是明显模糊、淡化了原先像“姘夫姘妇”、“姘居姘识”之类词语和概念所包含的歧视性、谴责性取向和涵义。

简言之，“情人”、“情人现象”之类的词或概念，已经不再具有“姘头”、“姘居”之类指称那样鲜明的贬义性，如果不是把它们当作褒义同来用，起码也是将其当作中性词来使用了。

是什么因素使得“姘”的事实经过“情人”的一番包装后，便一改原先不敢抬头见人的猥琐样，趾高气扬、大摇大摆地走上桌面？

仅从字面上的含义去分析，我们更多地看到的是传统观念的作用。因为“姘”总是与性与淫相连，而“情人”则往往与情与爱相连。

众所周知，在传统观念的范畴中，对性是讳莫加深的，性总被视为是值得羞耻的、见不得人的甚至是污秽、肮脏的；而对淫，则简直就是深恶痛绝、极尽贬低和挞伐之能事，即所谓“万恶淫为首”。

至于说到情与爱（这里特指男女之情和男女之爱）的问题，老实讲，传统社会的官方意识形态也没有作过多少正面的肯定，更没有进行过大张旗鼓和真心实意地提倡，相反的态度与作为倒是能找出不少。但是在民间，则可以说自始至终都存在着情和爱，存在着对情与爱的肯定、保护以及明里暗里的支持。所谓“愿天下有情人成眷属”就是一个生动的证明。因为它正是基于民间大众普遍存在的关怀情与爱的共同愿望喊出的呼声。而这一点，在新中国成立后又恰恰被特别地强化了。

因此，当让人们在性与情、淫与爱之间作出选择时，人们自然会认同情和爱而排斥性和淫。今日人们对情人现象表现出来的大度和宽容，或许就是

沾了点人们因对情与爱的认同从而也爱屋及乌的光而造成的。

然而这总归是一种极其表面化的分析，只能聊备参考，不能尽信其真。毕竟，它望文生义的成分远远超过了客观实际的成分。

情人的走上桌面和登上大雅之堂，情人现象的迅速蔓延和方兴未艾之势，均有着极为现代性的或当代性的主观与客观、社会与个人、经济与文化等等原因。不过，在点明这些原因之前，我们仍然需要从历史谈起——

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诗经》，在其开篇中便录下了这样的诗：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

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参差荇菜，左右（毛）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

——《关雎》

毫无疑问，这是一首歌唱男女相思、恋爱、求偶和婚姻的诗。其中的“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一句，尤为人们所喜爱和反复吟唱、千古传诵。原因也就在于它表达了人们的一个可以说是永恒的愿望和心声，即希望得到爱情、佳偶与婚姻。虽然诗篇的收集和注释者给该诗规定了歌颂妇德的主题（所谓“《关雎》，后妃之德也，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以及把寻求美丽贤惠的女子做妻子只解释为贵族们（君子）的行为，但事实上却绝不仅仅如此。

因为两性间的吸引与被吸引，可谓是人类的一种天性。见到赏心悦目、机智伶俐、美貌善良的女子，作为男人，不论其外貌的黑白美丑，也不论其地位的高低贵贱，甚至还不论其是否已经婚配，都有可能不由自主地想与之亲近、亲热直至相爱和结成伴侣。同样，女子见到优秀的男性，也自会情不自禁地心驰神往、春情荡漾。这本来就是人之常情。正所谓“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以及“哪个男干不钟情，哪个女子不怀春”（歌德语）。

问题在于，虽然人人都有爱美的权利，或干脆一点讲都有与最优秀的异性结为佳偶的权利，但具体到要把这种权利落到实处时，就不可能所有的人都去爱那某一个被一致认为是最美最优秀的男人或女人；同样，世上的好男好女、俊男美女既不是绝对的，也绝不是一个两个，一个人总不能今天看到甲好便爱甲，明天又发现乙比甲更好更美又去爱乙，以及同时爱天下所有的美女（美男）。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尽管它还很不完全、也很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讲，就是为了解决这种“许多人同时爱上一个人”与“一个人同时爱上许多人”的矛盾和问题而制定的。

毋庸置疑，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其自身固有的规定、模式和与之配套的观念、方法及社会措施一起，在使男女之间那种强烈的情欲需要、性欲需要、爱欲需要、相吸相恋的需要等等，既得到有效充分地满足，又不致造成混乱乃至彼此相互伤害，同时还能逐步升华和文明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正是由于婚姻的作用，世上的绝大多数男女，只要他（她）实现了结婚成家的愿望——不管这一愿望是通过怎样的途径和方式（如父母包办或自由恋爱、自己作主、自主选择的）而实现的，都能够与那已经与自己结成了夫妻的异性安分守己、彼此忠诚、相依为命、风雨同舟、同甘共苦、白头偕老、长相厮守。

事实上，几千年来，中国许许多多的普通老百姓们就是这么生活过来的。

中国传统社会的的高度稳定性和顽强的自我修复功能，很大程度上就是得益于传统的那种婚姻制度和婚姻文化。

然而，几乎是在传统婚姻制度和婚姻文化确立的同时，便存在着与这一制度和文化的对立的“例外”。这里我们撇开那些当时显然属于合法的“例外”（如娼妓制度、纳妾制度、后妃制度等）不谈，着重梳理一下那些即使在当时社会文化背景下亦属非法、非道德的“例外”。“姘”，无疑属于这样的一种“例外”。

表面上看去，“姘”是人人都厌恶、人人都不齿的，因此，姘音也会尽量掩盖其“姘”的行为。但在实际上，往往并不完全是这样的：如果一个人仅仅有姘的行为而再没有其他的污点，人们对他（她）常常也并不是就深恶痛绝；而作为姘者本人（尤其是那主动姘别人的人）及其姘的关系与姘的行为事实，也往往是半公开的。

这其中的原因可能是，并非人人都有资格和条件去“姘”，以及想“姘”就可以“姘”的——无论是去姘别人还是给别人去姘，都是如此。说的露骨点，姘别人是一种“能耐”、“水平”，但更是一种无形而又实实在在的“特权”；被别人姘是一种无奈、屈辱，但也未必不是一种天姿、大分和主动的有所求、有所为。而且，要获得这种姘的资格、特权和资分，恐怕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此外，在大众的心灵最深处或情欲的最深层，也不见得就找不到些许对“姘”的羡慕和渴望一试的念头，只不过他们始终没能获得使其风流成真的机会而已。

冒昧他讲一句，那些循规蹈矩、刻苦努力、埋头耕耘的有志之辈，说不定就在其光明正大的目标背后，夹杂着有朝一日也去尝一尝那“姘”的滋味的心理和动机。所以，“姘”，在许多情况下，也被一些人或者轻描淡写、或者意味复杂他说成是“艳福”。

翻开传统中国的历史，谁最经常地享受到了这种“艳福”？

显然不是那些虽然早出晚归、终日劳作，而最终也仍不过勉强维持生计的芸芸百姓。一则，他们没有令人心动的外貌、资产、地位、声誉和能够给别人带来利益与好处的权力，自然也就很少有人向他们主动“献媚”、“献勤”直至“献身”，从而难得有坐享“姘”之艳福的机会；另一则，他们也没有足够的势力、权威、手段和能耐，以便使得虽然是强迫与人发生姘的行为，却让人有苦不敢诉、有怨不敢申、有怒不敢言。

如果把“姘”比作一桩刑事案件，那么，具有作案的时间、地点、动机、能力、条件、机会等全部可能的人，就只剩下那些从上到下大大小小的、具有一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各个方面特权与优势的官吏及其亲属和僚僚们，以及一些各色暴发户们、甚至还有一些地痞流氓们。

了解中国社会结构及其文化结构的人都可以想象得到，“姘”的事实一旦与上述那些有资格、有条件为“姘”的人连接在一起，结果意味的是什么？

那将是对老百姓利益的明目张胆的进犯和掠夺，是对老百姓人格与尊严肆无忌惮的践踏和侮辱；与此同时，也极有可能是对社会最基础、最基本的结构的一种破坏。

因为，当时有权有势有地位的人，绝大多数都是男人，而作为男人，他们原本就有拥有三妻六妾以及其他供其享乐的各种女性的特权，一当他们以姘夫的身份出现，那么为其充当姘妇的女性，则往往已经是别人的妻子，否则，人们就犯不着要叫她姘妇。

鉴于当时的夫妻关系格局是“男尊女卑”、“夫为妻纲”的，因而也可以断定，那些已经为人妇为人妻的女子，是绝少公然主动地去和他人发生那种姘的行为的，也就是说，她们之所以充当了别人的姘妇，多数是被迫的。至于作了妻子的女人会不会被迫成为姘妇，往往也不取决于她们自己，而是取决于她们的丈夫。如果她们的丈夫有足够的能力和权势来保护她们，那么其他的男人是绝不敢轻易强迫她们作姘妇的。

这样，对于那些有心作姘夫的男人来说，实际上也往往只能在那些比自己低一个等级的男人（丈夫）们的家里，去选择姘的对象。众多生活在社会最低层的平民百姓们的婚姻和家庭，无疑最容易成为此类骚扰与伤害的对象。而且对于一个贫民家庭来说，一旦遭受了“妻离子散和家破人亡”这样的打击，便很难再恢复元气。

不言而喻，这实际上等于将一个人（主要是男人）送进了生存的绝境。当一个人被逼到如此地步，他要作出些挺而走险的事来，恐怕就不算什么有悖常理了。倘若这样，就不仅仅是会给某一部分人带来不安，而是将直接危及到整个社会的稳定与秩序，甚至动摇统治集团的社会基础。这或许正是传统社会从上到下一致否定“姘”的行为的最根本的奥秘。

现在，让我们再进入到当代情人现象的世界中去，看一看当今的现实生活中，又都是些什么样的人找了情人，什么样的人又做了别人的情人？

或许此时有人会向我们提出质问：既然是情人，就意味着是相互的和对等的，也即我成了你的情人，你也必是我的情人，而不是什么你找我做情人，我又做了你的情人。不过，我们要说，这样的理解除了具有过分强烈的西方化色彩外，也显得太过拘泥于从概念到概念的思维方法了。

事实上，情人关系从来就不可能是对等的，也不可能是平等的。说得绝一点，倘若有一天人与人之间、男与女之间真的能够平等了，那么情人现象也许就会不攻自破，主动在这个世界上销声匿迹了。但就目前的情人而言，其本质上还不能说是为了付出和给予，而是为了以自我为中心的获取，只不过双方都如此反而制造了一种貌似平等的假象而已。这一点，随着我们论述的深入，将会逐渐明了。

情人世界能有今天的风景，无论如何都不能忘记那些前仆后继的“下海”（这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一个新名词，意即投身到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汪洋大海中，摸爬滚打、干一番事业，俗语也叫“经商”，以下凡遇有“下海”一词，均指此义）人。

打一个俏皮的比方，若没有“下海”人们的果敢无畏、冲锋陷阵和力排众议，为那新中国成立前称作姘、新中国成立后六、七十年代视为生活作风问题、80年代叫第三者插足的婚外情、婚外性现象，正了名争了位，情人们也许还要在“黑暗”中继续摸索。

正是“下海”的人们（包括成功的，甚至也可以包括尚未成功的）率先将他们的“姘妇”以“情人”的名义带进了大雅之堂，并且同时给她们安排了一个相对显得现代化、乃至还被一些人当作时髦的职业席位——所谓“女秘书”、“公关小姐”直至“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等，才使得那种非夫妻关系的两性亲昵和性行为不再被视为品行不端与道德败坏方面的问题。

“下海”的人为何方人士，竟能如此色胆包天，不合常理地扭转了乾坤？说来或许有点让人不可思议，“下海”人在其下海前社会尚处于计划经

济体制条件下的生涯中，无论是在官场仕途还是在情场爱旅，也不论是在婚姻、家庭还是在社会人生、工作事业，往往都还是些郁郁不得志者、失意者、有的还可以说就是标准的失败者、被歧视者。

如，农村的不务正业（所谓正业，即指传统的农业）者或在“正业”方面表现得吊儿郎当、拙手笨脚者；城市中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不服从领导、喜好吹毛求疵、惹事生非的调皮捣蛋者；以及社会上因种种原因没能有一个正式的职业者等等。

就是这样一批人，在其经商活动初见成效和取得阶段性成功（俗称“腰包鼓起来”）的同时，不知不觉中形成了关于“情人”的买方市场——也就是说，在他们中间的许多人，都有了一种找一个甚或多个情人的渴望和需求。

这一方面是由于此前他们的人生和情感都曾或多或少地遭受过压抑、感到过憋屈，一有可能便由不得地想伸展一下要身、抬头呼吸一点新鲜的空气，从而痛快淋漓地放松一番；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他们需要向社会证明一下自己的能力和实力，以便重新确立自己的自信、改变自己以往在人们心目中和社会上无地位、无权威、也无声誉的消极被动的灰暗形象，以及同时也给自己寻求一些新的刺激、新的动力、新的支撑。

世上能够满足“下海”人上述需要的中介或方法，自然不会只是情人或找情人一种，如吃喝嫖赌、一掷千金、挥霍无度等似乎都可以起到发泄、刺激、放松乃至满足虚荣的作用（事实上这也是曾经被他们中的一些人所多次尝试过），但类似的方法虽能给人带来一时的痛快和得意，随后却可能给人带来更大的空虚和沮丧。与此相应的还有，那种放浪形骸、挥金如土、以丑为美的消费行径，对于改变那本来就有点不那么自信、不那么光彩的形象来说，不仅于事无补，反而会雪上加霜——显得自己更没有修养和档次，从而引致人们更多的鄙夷和轻蔑。而“找情人”的结果就与此大不相同了。

一个或者年轻漂亮、朝气蓬勃、浪漫潇洒、充满现代派气质，或者成熟优雅、温柔体贴、善解人意、稳重大方、充满古典风韵，或者二者兼而有之的情人，不仅能够给人带去种种轻松愉快、新鲜美好、令人激动不已和心满意足的感觉，甚至可以说，她们本身就是魅力、成就、金钱、地位、事业、能力、自信、权威、动力等等美好事物的标志、化身。拥有了这样的情人，自然不徒愉悦、放松了自己，更加证明、肯定了自己，甚至还提高、成全、推动和发展了自己。

更为值得点题的是，从中国文化最基础的层面上讲，一个人（尤其是男人），虽然已经拥有了可观的金钱、财物、成就、地位、职位等令人羡慕的一切，但只要还没有具体化到出众的女人身上，也即得到女性的认同、欣赏、青睐、肯定、崇拜、尊重……一言以蔽之，得到女人的爱慕和确认，那么他所获得的一切就不能称之为现实意义上的“成功”，他也很难从那些身外之物中获得心理、精神方面的充实和人格上的自信。

明白了这一点，想必也就会对“下海”人的“色胆包天”不再感到多么的惊讶。而其多少有点一鸣惊人地扭转了人们对情人现象的看法，又恰好可以从“下海”人实际上已经找到了的情人身上寻到一些蛛丝马迹。

“下海”人最初所找的情人大致集中在如下的两类人：未婚者，往往是那些自持才貌过人、非“理想的男子汉”不嫁的或妙龄或超龄的女子；已婚者，则常常是他们从前或求而未得或得而复失的恋人，甚至还有其当初只敢远观不敢近视、只能暗思暗恋不能明说明爱的“梦中情人”。至于这两类女

人是否以及何以心甘情愿作了“下海”人的情妇，我们姑且留待下文再议，这里先关注一下社会对“下海”人找了这两类女子作情人后的反应——

人们有何反应？答案其实已经明摆着了。常言说得好，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但是也不会有无缘无故的恨。人们对一种现象或行为作出好还是坏的评价、采取宽容还是不宽容的态度，说到底，是受特定的利益机制决定的。当一种行为、现象损害了、哪怕是影响了大多数人的利益时，很显然，不可能得到人们的一致好评，也不可能不遭致人们的反对和痛恨。过去那种或者仗着自己有钱有势，或者利用社会赋予他的权力，威逼利诱他人之妻作自己姘妇的行为之所以引起了公愤，就是因为那是在公然地夺人之爱和侮辱、伤害他人的人格。而今日“下海”人的“找情人”行为，虽不能说完全没有与他人的利益造成冲突，起码可以说这种冲突比较模糊、淡化。毕竟，无论是与上述“未婚者”类属的女人有了情人关系，还是与“已婚者”类属的女人有了情人关系，都没有对第三者造成直接的伤害。前者自不用说，因为作了他们情人的女子还没有丈夫；至于后者，按理说是他们伤害了情人的丈夫，但由于他们曾经和情人有过的那种“恋人”关系，使得他们似乎成了被他人伤害在先而伤害他人再在后的角色，以致被人们视作情有可原而予以宽容。

当然，“下海”人找情人行为的被宽容，除了上面提到的原因外，与他们自己的因素也有很大关系。那就是，经商的活动与实践，在相当程度上突出了他们个人的才能、个人的努力、个人的成就、个人的魅力，并由此也使得他们的一些日常活动和行为，能够成为纯粹个人性的——不管其行为的好坏是非，都既不仰仗他人或组织，也不牵连他人或组织。也惟有当其个人真正成为了个人、并能够以纯粹个人性的代价与实力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的时候，其“找情人”和“拥有情人”的行为才能称之为是个人行为，或叫作“个人隐私”。

此外，由于“下海”人身份上的非官方性和非世袭性、非特权性，在某种意义上，也使得他们“拥有情人”的事实本身，具有了将“情人现象”世俗化、平民化的含义。换言之，由于“下海”人的介入，“情人现象”不再仅仅是一种特权的产物和特权现象，也将成为一种经济平等基础上的大众化现象。既然如此，也就不难理解，当今的人们何以对“情人现象”不是那么大惊小怪和深恶痛绝了。

事实又何止是不再大惊小怪和深恶痛绝呢。随着我国社会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逐步深入和全面展开，“下海”早已不只是少数失意者和冒险者的举动，而成了具有普遍意义的大众行为。与此相应的是，商场的竞争性、残酷无情性、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变幻莫测性、朝为富翁夕为乞丐贫富转化的瞬间性，等等，都日益变得明朗和突出。同时，整个社会的流动性也在明显地加快，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再也不是像先前那样基本上是在熟人的环境中进行，陌生人之间的相互打交道似乎已渐渐成了必然。这样一来，虽然无疑会增加人们在人际关系方面的心理紧张和心理压力。但也未必不是给人们提供厂更多保留个人隐私、个人行为与活动自由的空间。再者，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文化开放度的增大，人们除了希望在物质生活水平方面能更上一层楼外，也希望能在精神文化生活、心理情感生活方面得到更高、更广泛的满足。表现在婚姻家庭方面，就是许多夫妻开始变得容易骚动不安、缺乏耐心、渴望刺激、渴望浪漫乃至渴望艳遇。

所有这些，似乎都在向我们无言地宣称，情人队伍将不可避免地扩大，

情人现象的蔓延也已成定局。正如有人已经这样说开了：要干大事业就需要有激情，激情从哪里找，就从情人的身上找——所谓“生意场上情人是不可少的”。“拥有情人”的确被现实中的一些人视为时髦、身份、魅力、财富的象征；又被一些人当成一种休息、放松和享乐的方式；甚至还有人多少让人有点不可思议地认为“夫妻、家庭里不可能产生爱情，而只有情人之间才可能有纯粹的爱情”。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但是、有一点似乎也是不能忽略的——那就是，这些旨在为情人现象寻根觅据、开道放行乃至歌功颂德的观念与行为，都是建立在要别人充当自己情人的角度或基础之上的。如果换一个角度——从愿不愿意作别人的情人的角度，情况又会怎样呢？

与那些能够主动找情人的人对“情人现象”所表现出来的兴趣盎然和浓浓热情的情况相比，那些显然更多的只能被动地充当别人情人的人，对“情人现象”的反应就远远不是那么的欣喜若狂和迫不及待；与已经拥有了情人的人所表现出来洋洋得意、潇洒滋润相比，那只是被动地做了别人情人的人的感觉也远远不是想象的轻松自如、幸福陶醉。做别人的情人远不像找别人做自己的情人那样几乎是一边倒地令人心甘情愿。不论表面上是“自愿地”做了别人的情人，还是“被动地”做了别人的情人，其背景、动机和感受都要比那“找情人”者的情况复杂得多。

尽管我国社会提倡男女平等已有不少年头，但就总体而言，男主女从的两性关系格局依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在目前的情人关系格局中，这种男主女从的关系特征似乎不仅没有淡化的表现，倒是有点儿强化的意味。这就提醒我们，不管人们在理论上把情人关系描述得多么浪漫、情调、平等、纯情和现代、新潮，实际上情人关系仍然没能改变男女不平等的本质。当今情人关系中承担主动者角色的绝大多数仍是男人，女人只在其中承担被动的角色。这也等于回答了我们在上文提到的那个“什么人做了别人的情人”的问题。

既然女人在情人关系中往往处于一种被动的地位，那么她们又何必还要去当情人呢？

一种情况是，自己根本不愿意做情人，但却三番五次地沦为情人。

有这样一个女子，她曾就读于某大学外语系，毕业时放弃分配资格背上行囊直闯深圳。在熟人引荐下于某大公司谋得一职，专业知识用得上，薪金也不菲，她很满意。一段时间后，她与公司一年轻技术员由接触而生好感而续恋情。正当她全身心投入时，偶然间了解到该同事已是有家室之人。她愤怒、痛苦，为了从情感的泥沼中拔出来，权衡再三，她离开了这家公司，并在一小单位谋得文员职位。专业并不十分对口，收入也比不上从前。但毕竟换了个环境，有利于跳出那段纠缠不清的感情。

日子在平静的琐碎中一天天过去，她的伤口在慢慢愈合。大半年后，公司与外单位搞联欢，就这样，她和他认识了。以后他们间或会有电话来往，直到有一天他们不期而遇，他请她吃饭，一顿饭后彼此觉得又熟识了很多。之后他给她的电话多了，邀请的借口也多了，她时时不忘第一次的遭遇，对他若即若离，态度不冷不热。而他亦不泄气，依然坚定执着地追求着。捉迷藏的游戏玩几个月，她终于被“捉住”了。这一次是在前车之鉴上的新开始，她很珍惜，对他一往情深。但是有一天，一个女人来找她，说她正在家里给儿子讲故事……

于是她悲愤地诉说道：“命运对我太不公平了，让我接二连三地沦为情人的角色！尤其是他，他说他们没爱情，离婚是迟早的问题，叫等我。他说真正爱的人是我。而他妻子说他们家庭很温暖——我怎么办呢？！”她不能等他离婚，因为那根本就不可信。她又很难和他分手，因为她“陷得太深了”。继续做他的情人，那也是她绝不愿意干的，因为“这种偷偷摸摸的事情我要乐意做，又何必放弃原来的公司呢！”当然，最后她还是明白只能“分手”，但同时也得出了个令人心寒的结论——“深圳的男人都不可信”。

另一种情况是，虽然看上去是自愿地做了别人的情人，但实际上其中的无奈因素并不少。

最容易成为这一类情人的女子，一是虽有天生丽质、超群美貌但却没有多少修养和才气的年轻女子；一是虽然貌不出众、美不惊人但却知识丰富、气质非凡的女子；再一就是那称得上才貌双全的女子。因为这三种女子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自命不凡和自我感觉特好。

基于这样的自我认识和自我评价，她们不仅对生活（主要是享受方面的）、工作、婚姻、家庭等各种有形的方面有着高标准的要求，甚至在对快乐、美好、幸福、爱情等的心理体验方面也有着与众不同的要求。说白了，也就是，工作要最轻松的但待遇却需要是最优厚的和名誉上最体面的，生活上（既包括吃穿住行，也包括日常用品、居家摆设、休闲娱乐等等）要最高档的起码也要和普通的女子拉开一段距离，丈夫或男朋友要最帅、最有能耐的，还要最有钱、最有地位的，感受也要是特别的、令人望尘莫及的，如此等等。不难看出，如果通过正常的途径，这样的要求是很难得到满足的，抑或提出这样的要求本身就多少有些不大正常。

但有一些女子就是要知其不可为而为之——通过正常的途径不行，那就通过非正常的途径，总之是不达目的誓不休。然而，当其以非常的手段达到了目的后，其获得的满足还能是像当初想象的那样有滋有味吗？

一个以被男人金屋藏娇的方式做了情人的女子，在谈其被“包”后的感受时说了如下的意思，她其实也很向往外面的生活，但是她只有漂亮的面孔和妩媚的身材而没有鲜红的毕业证和基本的学问；而要平平常常地作事和平平平常常地生活，她又不甘心，因为她觉得上帝既然给了她美丽的脸蛋，就不会于凡人的工作和过凡人的日子……

的确，她摆脱了凡人才干的工作和过上了凡人过不上日子，可此时的她，真的还能比“凡人”的感觉更自豪、更幸福吗？！

又是一位做了情人的女子说：“从20岁开始，我爱上的每一个男人都是有妇之夫。10年来，我告别了4个恋人，最终没能嫁给谁。我爱过也恨过，但不后悔。其实，与其当无爱家庭的主妇，还不如当孤单的情人，起码情人还是对爱情纯粹一些的追求。我是一个爱情至上的人，也许一辈子只会是情人。没有婚姻的爱总比没有爱的婚姻高尚得多”。

且不说这位女子的婚姻观点、爱情观点是不是已经走进了误区，只要假定一下，她若是如愿以偿地与她相爱的人结了婚，并且也生活得很幸福、很美满的话，她还会去做情人吗？如果她仍去做了情人，那真的要另当别论；否则，其做情人的无奈就是显而易见的。

再如一位女子的自白：“其实，情人是一种美妙的人生角色。有爱的生命比无爱的生命丰富得多。我是情人，我能坦然面对这个角色。”“有情人相携走一程生命的旅途会使人少些缺憾。我爱的人他爱我，尽管我们年龄相

差十多岁，但我们能全面地交流。对我来说，他的魅力来自成熟与稳重。对于他，可能幼稚与年轻让他轻松愉快。他有家，有孩子，我并不想让他离婚来和我结婚。婚姻使许多美妙的感觉落入俗套，失去原有的魅力。我可能算得上一个幸运的情人，因为大部分空余时间他都能来陪我。他走后我正好可以享受独处的快乐”。

说这话的女子是一位年届 30 的某房地产公司销售经理。从她发表如此高论的神气和自信来看，似乎没有什么被动和无奈可言的。而其实不然。从她所谓的“有爱的生命比无爱的生命丰富得多”一语，就可以有七成以上的把握，判定她很可能还没有体验过真正的爱情（她和情人的那种“你看上我的年轻幼稚，我看上你的成熟稳重”关系，显然不能叫作爱与被爱的关系，而不过是需要与被需要、利用与被利用而已）。而她那“有情人相携走一程生命的旅途会使人少些缺憾”，则无异于告诉人们她的生命和情感中已经客观地存在了“缺憾”，甚至还是不小的“缺憾”。再若分析一下她何以“把婚姻与美妙感觉对立、与俗套等同”的原因，我们几乎可以说，她是一个从心理到人格、情感都没能够得到健康发育、健康成长的女子；她的上述自白，如果不是虚伪，那么就很可能是一种变态或“看破红尘”。

做了别人情人的女子，当然还可以列出许许多多不同的情况来：

如女方曾经是男方的恋人，只是由于种种原因没能终成眷属，后来彼此都结了婚成了家，再后来女方的婚后生活是越来越不如意，而男方则蒸蒸日上春风得意，于是有朝一日又故人重逢、旧情复发，男的要重显一下英雄救美人的威风，女的自然也就乐意被“宝贝”一回。

又如，女的怀着美好愿望跨进了婚姻的大门，想不到迎来的却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失望与再失望，于是在心烦意乱、悲观彷徨的时候不经意间碰到了关怀她的男人，从而一切也都尽在了不言中。

再如，有的女子虽然对其现有的婚姻家庭并没有感到有什么说不出的不幸，甚至自我感觉“是一个过得还算幸福的女人”，但就是觉得“心里总有个空旷的舞台，却无人舞蹈”，恰巧此时出现了令人心醉的场面，于是又有了一桩所谓的“婚姻的补充”……

综上所述，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中国目前的情人现象：成功（有钱）的男人“找情人”，心高（虚荣）的女人“做情人”。

我们这样概括“情人现象”，肯定会引起一些人的不满、甚至愤慨。确实，我们自己也感到这样的概括有失准确和全面，但若就其本质而言，除了这样说，也别无选择。

中国目前的情人现象、情人关系的本质是什么？

是性和欲，而不是情和爱；是功利驱动下的交易，而不是真情实爱铸成的相恋相依。

这一点，对于那些找了情人的男子和做了情人的女子来说，其心里其实是相当明白的，只不过都有意装憨而已。对此，我们不妨引用一些事实来说话——

一位男士看上了一个小姐，想让她做自己的情人，于是就直言不讳地对她说：“我很喜欢你，希望你能做我的情人。我知道你还年轻，不一定会喜欢和选择我这种年纪的男人，但我知道你不会不喜欢钱，如果你愿意，就到我公司来做我的随行秘书，也不用做什么事啦，陪陪我，酒席上应酬什么的，你这样漂亮有风度的上海小姐，也拿得出手。年薪 20 万，一年以后你如果觉

得不合适，你还可以走。”

这位小姐有何反应呢？她说：“很想一口拒绝。毕竟这种赤裸裸的交换方式太令人难堪，但是我却没法拒绝那年薪 20 万的诱惑。想想我要干十几、二十几年才有这个收入，所以我默认了、接受了。其实人生想明白了就非常简单，人活着的最终目的就是金钱。既然有捷径走，我何必那么费劲地打那份工，赚那点辛苦钱？用一两年青春换一笔钱，换一个前途，而且我还可以通过他，认识一些有钱人、上层人物，为以后事业发展打好基础。这跟做生意一样，有利就做。何必要用旧的道德观念来束缚自己！再说，你名声再好听，赚不到钱回家乡，别人还要嘲笑你没能耐、没本事。阿拉上海人就是这样啦，你赚了钱风风光光回家乡，旁人谁不羡慕你会扒分呢？”“我也知道他不可能娶我，他在加拿大早有了妻子和孩子，我也没奢望嫁他。但他答应帮我办理出国签证。我想即使出不了国也没关系，再干一年，我也就见好收场，回上海自己办个公司、服装厂什么的，自己赚钱。以后我也不怕找不到老公。我有钱，有房子，貌不差，反倒是我去挑别人。”

这样的“情人对话”，的确有点“太赤裸裸”。但这“赤裸裸”，表达的却不能不说是“最普遍的真实”。那相互间把彼此的情人关系描述得很美好、很纯洁、很爱情的自白，若撕去表层的美丽的面纱，并不见得会露出比“赤裸裸的交易”更多的东西——

一位女子这样说：“我的男朋友小我 7 岁，1 米 78 的个子，英俊的相貌，不知倾倒了多少小姑娘，可他从不拈花惹草。在别人的眼里，他有贤慧的妻子，听话的儿子，较高的社会地位，是典型的事业型男人。可我们俩却有十几年的恋情了，当然是绝对保密才延续到今天的。我们虽有年龄的差距，因为只谈感情，不谈婚姻，所以从没造成过障碍。何况我们有约在先，只要一方厌倦了，提出分手，另一方绝不强求。正因为关系如此宽松，恋情才维系了十多年并将保持终生。我们在一起时，不只是卿卿我我，甜甜蜜蜜，更多的是沟通和交流，东西南北古今中外无话不谈。他所有的欢乐、忧伤、困惑、期望都向我倾诉，得到我的慰藉、开导、鼓励和启发。在我身边，他可以全身心放松，把干部的威严、男子汉的坚强、父亲的架子统统放下来，尽情地调侃戏谑，甚至撒娇耍赖，像个童心未泯的孩子。我自己的婚姻是不幸的，最后以离异告终。但与他没有直接关系，因为我从一开始就没奢望做他的妻子。有他这样出色的情人，我的自我评价大大提高，觉得生活有味，充实而自得。我不仅要求自己气质高雅，而且注意学习新鲜知识，使自己知识更丰富，文章更优美。爱不是占有，爱就不要强人所难，否则不但得不到还会失去。我就当他是一缕阳光，照耀着我的时候，我感到明亮、灿烂、温暖；消失的时候留在我记忆中的仍是一片金色。人生知己难求，岂在相伴朝朝暮暮？再说爱是相互的，他得到我的同时，我也得到了他。”

这样的情人关系及其“爱情”，真是太貌似伟大和高尚了。因为他们似乎都不是为了向对方索取，而是恰恰相反，为了给予对方。只是这种“伟大和高尚”太经不起推敲了。她口口声声地表白自己并没有向对方要求什么。可是只要稍微用点脑子，就不难看出，她不过是在伪饰。试想：倘若那位“男朋友”没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不是那么“出色”，她还会和他发生与维系所谓的“恋情”吗？她的所谓“自我评价大大提高，觉得生活有味，充实而自得”，难道不正是因为“有了他这样出色的情人”而产生的吗？她挖空心思地要向人们证明，自己是多么的高尚、纯洁、宽容、温柔、体贴甚至自

尊、自强和进取，可骨子里却充溢着无法掩抑的自私、刁钻、算计、虚荣、势利、下贱、俗气……什么叫“我就当他是一缕阳光，照耀着我的时候，我感到明亮、灿烂、温暖；消失的时候留在我记忆中的仍然是一片金色”？活脱脱的一副虚荣心态、贱妇心态和妓女心态。

当然，如果把话说回来，这其实原本是很正常的。“情人关系”本来就不是什么高尚的关系，不过是相互满足、相互利用、彼此行个方便而已。

正如一位情夫所说，“她年轻、漂亮，充满青春活力，而我人到中年，青春的浪漫已不属于我；我与她在一起，感到自己年轻 20 岁，她给我的是精神寄托，而我给她的是相应的报酬”。

如果人们要高尚、要真情、要挚爱、要心心相印、要相依为命等等，那么完全可以在婚姻中得到或通过婚姻的途径，光明正大地去实现，犯不着要偷偷摸摸地去找什么“情人”。

毕竟，无论是在制度意义还是在文化风俗的意义上，现代婚姻都能够容纳两性感情中一切属于真善美的东西。

事实上，如果一个人的心理和情感得到了健康而又正常的发展，换言之，只要还相信这个世界上还有真情、真爱和好男好女，那就绝不会去做情人——尤其是女人们，更会如此。

希望人们能够明白这一点。

办公室恋情：谁能欢喜谁会忧

即使有关“物欲横流、人情淡薄、真诚难觅”之类的感慨声不绝于耳，我们仍然坚信人性的深层结构中存在着不带功利的至真至善和至美。若问我们何以会有这样的“坚信”？回答是，我们从办公室恋情的产生中看到了这样的真善美。

人们一定对此感到困惑不解和莫名其妙，乃至认为我们这是在故弄玄虚、哗众取宠或者是神经不大正常。因为，这与人们平素对办公室恋情所具有的常识实在是相去甚远。

正如有人对办公室恋情从其产生背景、具体发生过程、通常具有的类型和最终的结局所作的描述，就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人们的那种常识。其描述是：

没有人能否认，办公室的确是容易培养感情的空间。假如你有幸目睹一位潇洒的男士工作起来干练、自信的模样，好像很难不对他产生倾慕；同样的，你看到一位仪态优雅、容貌秀丽的女士从复印间走出来，你恐怕也很难忍住对她心神向往。

大多数办公室恋情的故事开头都一样，由于两个条件相当的异性合作了一件差事，经常在一起加班、出差，结果？嘿嘿！不说你也知道。像这种同事之间同舟共济、患难与共的情愫，很容易就变成相濡以沫的爱情。而且，工作关系愈密切，滋生的爱情就愈紧密。

通常，主管与秘书的恋情是最常被谈论的一种。男人拥有权力，女性站在他们背后担任助手，这种关系最为一般人所熟悉，并视为理所当然。此外，还有一种所谓的“导师之恋”，资浅的女同事向资深的男同事学习，结果发生恋情，也非常普遍。至于平等的同级而成为爱侣的，也不在少数。

虽然，人人皆知办公室恋情绝对存在，不过，奇怪的是这类事情的结局大多是弄得不欢而散。而且，男女主角当事人动不动就变成众矢之的。负面的批评远大于正面的肯定。如果两个人都是单身，情况还稍微好办些；假使其中一个已婚，那局面可就复杂多了。

——转引自《海外文摘》1994 年 3 期第 28 页《危险的办公室恋情》一文（作者汪美，原载台湾

《中国时报》)。

不可否认，这一描述所依据的原型，更多的是台湾社会的生活实际。但应当看到的是，它一点也不与中国大陆人们对办公室恋情的认识相左，只是其描述所涉实际的深度与广度显得有些浅显和狭窄而已。同时，描述人也明显在尽力避免个人价值倾向性的介入，以便保持其描述的客观性，而事实上，一个生活在现实中的具体的个人，在对办公室恋情的认识中是不可能不带上某些个人价值好恶的。

如果考虑中国大陆社会生活实际和价值好恶这样两个因素，那么，有关办公室恋情的描述就会在包含上述内容的基础上，更多地成为婚外恋、婚外情、婚外性关系、情人关系以及生活作风不检点、道德败坏、缺乏廉耻的代名词。因为，从相当程度上讲，当代中国大陆的人们在观念上不仅不排斥未婚男女之间的“办公室恋情”，而且大多还是持的一种提倡、赞赏和期望如此的态度。但，也往往因为如此，人们不再或很少把未婚男女的那种恋情叫作“办公室恋情”。这样一来，当人们提到“办公室恋情”一词时，事实上指的就是已婚男女（起码是男女有一方已婚或已有了恋爱结婚意义上的“朋友”）之间的不那么名正言顺的恋情。

办公室恋情倘若真的是这么样的一种状况，那么我们的确再没什么话好说。问题是，事实并不完全是这样的。人们看到的办公室恋情，往往已经是被功利与市侩误导到歧途与误区后的结果或局面。而人性深处的那种至真至善至美，恰恰是在功利与市侩懵懂昏睡的时候悄悄发生和自然流露的——真正的办公室恋情，往往就是伴随着这种人性真善美自然流露、自动起作用过程中，不经意间形成的。

一个人能够在不经意间对异性同事有了一种牵挂的情感、关怀的欲望、爱慕的思恋，可以肯定地说，绝不会是因为在对方身上发现了假恶丑的东西。一位女子的亲身经历向我们证明了这一点。她说：

我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们除了妻子之外都栽培了一个或几个红颜知己，阿汤例外。他不喝酒不抽烟不跳舞，甚至不搓麻将。在这个灯红酒绿的城市里，阿汤是一个奇迹，他最多陪客户唱唱卡拉OK，他喜欢唱那些很不流行的曲子。他的歌喉很富磁性，让人想起一些久远的纯真的往事，每次唱完总能博得满堂喝彩声。

我一直以为阿汤对于我只是一个朋友而已，那年秋天他出差到很远的地方，我才觉出心中的那份牵挂。每当窗外响起摩托车呼啸的声音，我就觉得是他骑着他的“野狼”来了。我开始恐惧，爱上他就像爱上水中的影子，然而我无法遏制心中的那份思念。当他带着北方的寒意回来的时候，这个城市的树叶开始漫天飞舞。他给每人都带了礼物，送给我的是一只蝓蝓。这只绿色的蝓蝓伏在盒子里，遇见阳光就开始歌唱。我不敢看他，我有一种想紧紧拥抱他的强烈的念头。

阿汤很帅，眉眼俊朗，腰身笔直，走在街上魅力四射。这一生我走过许多地方，遇见过许多人，从来没有人能够推开我情感的两扇大门。只有在流浪大西北的时候，当风雪围住了我的屋子，我才对故乡的绿怀着这样初恋般的热爱。好在我是一个坚强的女人，在阿汤面前不显山不露水。他把所有人都当作朋友，并没有感觉到我的这种强烈的潜在意识深处的爱。

有一天在街上看见阿汤的妻子和女儿。他的妻子很高贵，和阿汤骨子里的那种气质很相配，他的女儿则像禾苗一样青翠。这是一个幸福的家，而且这种幸福将源远流长。那一天我脾气很糟，我想拥有的就是阿汤那样的温情。这些年在情感上经历了太多的挫折，男人如风中的芦苇漂泊不定，能够依靠像山一样的男人的胸膛已是遥远的神话。我总觉得阿汤是武侠小说中的大侠，充满豪气胆气义气而又柔情万种。他一生只爱一个女人，这个唯一的女人将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妻子，而其他的女人只有成为悲剧的根源，成为流行歌曲中的失意者了。那天我喝了很多酒，醉在这个城市的漆黑的夜里。第

二天我带着倦意去公司，看见阿汤我的心又痛起来，他不知道一个女人正在为他挣扎，如同一个绝望的落水者，看不见岸，也看不见天空和群星。

如果不是那次误传的消息，阿汤将是我心中永远的秘密。阿汤出差飞到北方的一座城市，第二天广播里就传出这架飞机失事的消息，全机 200 多人无一生还。仿佛晴天霹雳，我的眼泪马上就涌出来。我想象着飞机坠毁的瞬间阿汤绝望的脸，还有旋转的天空和惊慌的人群。我病了 3 天，不吃不喝不哭不笑，生命仿佛沉到水底，时光没有转动，只因为我有一颗负荷痛苦太重的心。

几天以后我去上班，走进公司大门却看见阿汤坐在办公桌前如从前一样潇洒。我扑过去抱紧他，劫后余生的幸福如潮水般包围我……

如果在我故乡的那个小镇，我的行为将使我成为十恶不赦的罪人。同事们只把我的拥抱理解成一种很平常的善意的关怀，然而阿汤却明白了……

——引自吴晓云的《走过咖啡屋》一文，原文发表于《女性大世界》1996 年第 8 期。

不用说，这是一起典型而又强烈的办公室恋情。虽然女主人公爱上的是一位有妇之夫，但给人们的感觉却没有不真不善不美的地方。这不仅是因为她爱的人确实值得人爱和有着与众不同的突出优点，而且更是因为她的行为让人们感受到了一种至真至善至美的震撼力。如，她那如痴如狂、深切挚诚、情不自禁的爱，就不能不让人感动异常；而她那因牵挂、思念对方而坐卧不安、茶饭不香的憔悴形象和忘我举动，又仿佛让人看到了活生生的真诚与善良；至于她那因不愿夺人之爱而默默地忍受思念的煎熬、为深爱的人拚命挣扎的所作所为，则无异于又让人看到了一颗纯美和晶莹的心灵。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效果？

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这种爱与恋情，并非经过刻意培养才发生的：一切都在浑然不觉中形成，又在极其偶然中到来。

因为没有事先就已策划、算计好了的特殊目的，也不刻意追求（甚至连想都不想）某些与个人私利相关的东西，所以也就常常能够表现得坦坦荡荡，一身天然与清纯。不管遇到了怎样的人和事，都能一任真情、良知、善意和人性中的种种美好，去自自然然、大大方方地流露。这或许就是人们常说的“无欲则刚、无欲则善、无欲则美”。既然是人性中真善美方面在自由地流露，那么，最容易与之产生亲和力，最容易与之一拍即合、发出共鸣、滋生爱慕之情的，自然也只能是同样的真、同样的善、同样的美。以真爱真，以善爱善，以美爱美的恋情，难道不是人人所愿、人人所求的吗？！

更值得一提的是，在人人都变得实际、功利、城府、伪善甚至冷漠的环境下，这种不计得失、不求回报、主动献出的真诚和关怀、同情和理解、帮助与支持、温情与照顾等等，就显得尤为难能可贵。

扪心自问，不管是在已经取得辉煌成就和拥有世人所羡慕的一切的时候，还是仍在为生存、为生活、为事业、为前途苦苦挣扎、艰难跋涉、厮打拼搏的时候，在我们的内心深处，最渴望得到的，不正是一份理解、一份真诚、一份善意的关怀以及一个可以充分敞开心灵、抛开一切世俗功利纷扰的知己吗？

然而，这些也正是现实生活中最难得到的。有些人，即使做了夫妻和成了事实上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也未必就做到了不计得失的“长相知，不相疑”，更不用说其他了。

办公室恋情，尤其是那尚未被明确觉察和试图引向某种世俗目标的、正在形成中的办公室“恋情”，很大程度上，体现的正是那种不带功利的理解，穿透心灵的相知，志同道合的默契，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侠义，滴水之恩涌

泉相报的善良，同病相怜惺惺相惜的温情，以及看到真善美被伤害特别是看到善人没有得到善报而流露出的同情、爱意。所有这些，无不使人感到人性的美好，人情的温暖，生活的充实，心灵的放松和人生的希望。不言而喻，人性中这样的“恋情”表现得越多、越充分、越持久，就愈加有益于生活的美好、社会的文明、婚姻的美满、家庭的幸福、爱情的永恒。

遗憾的是，现实中的此类“恋情”往往都是短命的；也未见其对爱情婚姻家庭有什么明显的积极作用，有的甚至还成了破坏和谐婚姻、幸福爱情的罪魁祸首。这又如何才能让人弄个明白呢？

不可否认，办公室恋情既经产生和存在，便会发展出许多可能。但并不是每一种“可能”都会衍续那曾经具有的纯美和感人。事实上，身染办公室恋情的男男女女们，总是有人欢喜有人忧。究竟哪一种“可能”才只会给人带来喜而不是忧，恐怕也只能寄望于人为，而不能指望天成。

我们曾经讲过，办公室恋情不是刻意发生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人性深层结构中真善美的自然流露。这其实也正是办公室恋情的本质所在。

办公室恋情的这一本质，决定了它既不是以某种功利要求为出发点，也不能以某种功利目标为归宿点；它不要求什么，自然也不能被要求什么；它本意不在获取世俗的利益，当然也就不大理会已经形成的世俗利益格局。

依据这样的本质规定，要保持办公室恋情的永远美好和只起积极作用，最根本的方法，也许就是让至真止于至真、至善止于至善、至美止于至美。办公室恋情就是办公室恋情，其中蕴涵的真善美也只能是真善美。不能把办公室恋情当成了婚姻内的爱情，更不能别有用心地利用办公室恋情，去满足和实现那些与真善美直接相悖的私欲和功利目的。

一句话，办公室恋情里不允许夹杂着私心邪念和功利算计。

如果有一天，办公室恋情不期然降到了我们的身上或者身边，那么，只要以一颗赤子之心面对恋情中的真善美和使自己更进一步的真善美起来，一切也就都可以万事大吉了！

不在意失身：贞操是否已与 爱情无关

如果把时间推到十多年以前，作为一个中国人（尤其是一个中国女人），大概都不会不明白，贞操在婚姻、乃至整个人生中的分量。中国有一句成语，叫“一失足成千古恨”，其实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用来形容女人的“失身”或“失贞”的。

一个女人什么错误都能犯，就是不能犯贞操（性）方面的错误。因为，不管出于什么原因造成的“失身”，都将成为女子终身不能洗去的污点、终身得不到宽恕与谅解的行为。如果她们不是以死来证明自己的贞节，或者干脆一不作二不休破罐子破摔自己不把自己当人看（正如有的作家在其作品中表达的那种“我是流氓我怕谁”的“无所谓”意识，她们也常常可以以一种“我是婊子我怕谁”的意识，来对抗那些来自各个方向和各种各样的污言秽语、伤害、打击等），那么一辈子都别指望能扬眉吐气和抬头做人，更不用说获得婚姻家庭的美满和幸福。

历史仅仅过去了十多年，我们就看到了如下的情景：

一位绝对可以称得上属于天真浪漫年龄的女孩，向一位她还算尊敬的长

者求教了一个关于“有个男孩爱上我了，我该怎么办？”的问题。当长者反问她一句“你爱不爱他呢”时，她回答道：

“以前我觉得爱上了他，他是个踢足球的。一个月的热情如火。我喜欢跟他上床。现在也许仍旧愿意，不过谈到结婚，天啦！”

对性，人们不再讳莫如深；性体验、性生活，也都不仅仅是已婚者的专利；性与爱情、性与婚姻，可以有关系，也可以没关系；可以同与自己相爱和准备结婚但还没结婚的异性发生性行为，也可以同自己不爱也不准备结婚的异性发生性行为，如此等等；而且不仅如此，假如有谁不愿认同这些行为并同时还把这些行为视为“问题”，则不仅会被看成是迂腐，还会被当成是虚伪。

“失身”不再被视为是一个问题，相当一部分人（包括女性、甚或还主要是女性）似乎也不怎么在意失身——这，是我们今天所面对的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

“不在意失身”现象的发生，是与如下的一些情况密切相连的：

人们（尤其是女人们）认为，失身常常是难免的，但失身并不代表失去了一切。

一位女人这样说：“失贞，对任何一个女人来讲，都应该是一件挺遗憾的事，但也绝不是什么一着不慎全盘皆输那样令人无法挽回的事。女人，不是仅仅拥有宝贵的处女资格，还有更多的东西和向往。更何况，初尝爱情、异性相吸，人往往会容易冲动，女人也莫能外。”

当今的社会，早已不再是“男女授受不亲”的时代。男女不光有交往的自由，更有恋爱的自由。恋爱，也早已不仅仅意味着鸿雁传书和循序渐进的相互了解、情感发展，而是要一步到位、直截了当。像一位小伙子所说：“还四目相对地朦胧个啥，来点真格的吧！”另一位情窦初开的少女，在其写给情人的信中说得更坦率也更大胆。她说：“你总是叫我小丫头，好像我永远也长不大。正告你，我已经是北外大一的学生。又要过年了，一点感觉都没有，只是想你想你想你。你说永远爱我，那么什么才是你最后的承诺？敢和我做爱吗？”

观念是行为的先导，条件是行为的基础。既然人们已经具有了开放的性观念和男女交往自由、恋爱自由的便利，那么性行为的发生自然也就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

许许多多的男女习惯于把曾经和自己恋爱过，但却没能最终成为夫妻的异性称为“前妻”或“前夫”，并非纯属一种戏言和玩笑。在许多情况下，恋人和夫妻的含义是可以等同的，尤其是在性的内容方面，更是如此。

可以这么说，以恋爱的名义、以爱情的名义发生性行为或性的关系，既是当代女性失身的最主要原因，也是失身的最充分理由。毕竟，恋爱已成了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而爱情又得到了极为广泛的认同。因此，因恋爱而失身、因爱情而失身，也就成了当代女性失身最普遍、最常见的模式。

由于恋爱、爱情失身模式的形成，不仅悄无声息地改变了失身的传统内涵，也改变了失身在社会上的传统际遇。对此，想必人们已有所耳闻目睹：在女性，失身（为了叙述上的方便，我们姑且继续使用这一概念）不仅不再意味着“失去”、“吃亏”以及“千古恨”等等，相反，还是一种“收获”、“得到”和“人生的财富”等，甚至有的人还会为此感到是一种“荣耀”。在社会及男性，谁也不会仅仅因为一个女子有了性的经历和体验（也就是俗

语所说的失去了处女身），便怀疑她的人品、歧视她的人格、否认她的爱情、贬低她的能力、拒绝她的成功、剥夺她的幸福。

至于人们为什么一下子变得如此开明和通情达理？其答案也正是“不在意失身”的另一个原因——

人们明白了处女和性的科学，也懂得了性除了生育后代之外还有更多、更丰富的功能和内容。

传统观念中所指的处女，也即那些在个体性机能已经发育成熟但尚未有过性行为的女性。判断一个女子是否“处女”的重要指标，其实也是唯一的指标，就是处女膜的是否破裂。这一判断当然也只能等到新婚之夜才能进行。而水落石出后的结果则体现在：女子“见红”的证明是处女，不“见红”的就只能是“破鞋”了。

但是，对于一个具备了科学的生理知识和性生活知识的当代人来说，这样的观念和行爲显得幼稚与可笑了。

生理知识告诉我们，处女膜的生理作用在于它可以防止外界不清洁的东西进入阴道，对阴道起一定的保护作用。青春期前由于卵巢分泌的雌激素很少，阴道的粘膜薄、皱壁少、酸度低，因而抵抗力差，此时的处女膜起着阻挡细菌入侵阴道的作用；到了青春期后，随着卵巢的发育，体内的雌激素开始增多，阴道的抵抗力开始有所加强，处女膜也就渐渐失去保护阴道不受细菌入侵的作用了。

男女之间初次发生性交关系时，处女膜会程度不同的受到损伤、破裂以至于有少量的出血和疼痛不适的感觉。但是，绝不能仅仅根据初次性交时有无出血和疼痛不适来断定一个女子的是否为处女。因为，还有许许多多的可能，如，处女膜孔大、弹性好、膜内血管少，处女膜的非性行为损伤，性自慰等，都会导致初次性交时没有出血和疼痛不适现象。

事实上，当今的现实生活中，初次性交不“见红”者不一定就不是处女，而初次性交“见红”者也未必就一定是处女。因为就现在的医疗水平来说，修补一个以假乱真的处女膜，实在是太简单不过了。

更值得一提的是，随着科学性知识的传播和性观念上的更新，人们懂得了，性不是只具有生育和繁衍后代的功能，更有愉悦身心、增添生活乐趣、促进婚姻和谐、夫妻情深等功能；而性的愉悦身心和促进爱情功能的充分显示与发挥，与是否处女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对应关系。

真正和谐美妙的性体验、性快乐、性愉悦、性满足，往往并非男女初次性生活就可完全得到的，也远非是否处女一种因素所决定的。理想的性生活，当然不能排除生理因素的作用，但更重要的还是基于特定条件和环境基础上的心理因素、感情因素、文化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特别是，一定的性经验，一定的性适应期，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

既然如此，再过分讲究一个女子的是否处女身，又还有多少意义呢？而当处女不再具有什么实际意义的时候，“不在意失身”也就成了自然而然的事情了。

“不在意失身”现象若是仅限于上述的两种情况，则可以说仍处于当代社会主导文化所倡导的正常轨道之内。因为我们曾经孜孜以求、大力提倡的突破封建贞操观的束缚和禁锢，就是要达到类似上述情况那样的结果。

然而，“不在意失身”的现象并没有到此为止，而是有意无意、偶然必然地偏离了主流文化划定和认可的轨道。

如果把上述两种情况下发生的“不在意失身”现象归结为“无所求型”（失身的既成事实在先，不在意失身的态度在后）的话，那么，下面两种情况下发生的“不在意失身”现象，将可以称之为“有所求型”。具体表现是：

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性的欲望和性的需求而“不在意失身”。

说不上究竟是哪一种因素的影响，或许本来就是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现实中的有些人开始把性的需要仅仅当成一种吃饭喝水一样简单自然的生理需要。为了满足这种生理需要，他们（她们）可以不问对象、不顾任何约束、不计得失后果地和别人发生性的关系——当然，这要坚持“对方也是自愿和乐意”的基本前提，否则，就可能沦为犯罪或别的什么不适当行为了。

一个女人曾经直言不讳地说：“劳累了一天，谁不想靠着一个男人的胸膛休息一下！即使不同他结婚，我也愿意。”又有一位女孩坦率地承认，虽然同多位男人发生过性关系，却从没有认真地爱过谁。还有一位做了妻子的女子，在性欲满足的问题上更显得振振有辞、有条有理。她有条件地向人袒露了自己的性经历时说道：

我并不想背叛丈夫，也不想抛下眼下的这个家。但是，我要把丈夫不能给予的性满足，通过当情妇、找情人乃至其他方式加以填充。我有这个权利。因为这是人性最基本的权利，如果连这点权利都没有，还谈什么独立的人？就像吃了一个馒头肚子不饱，又接着再吃一个一样，难道有什么不应该、不正常的吗？

我曾经找过一个个体户，他很有钱，但我从不向他要过分文，就是一起去餐厅酒楼、歌厅舞场，我也是坚持实行“AA制”。各人掏一半。我从来不接受他的礼物。我对他说，我不是要图你的钱，也不是要破坏你的家，我只是喜欢你床上的强壮和疯狂，我们只是互相需要和互相满足。

一个人的性观念、性行为开放到这样的程度，可以想象，其身上再难找到传统贞操意识的蛛丝马迹，守身如玉也早已成了过眼烟云。她们身上（或曰脑子里）所可能具有的，就是把性看作一个快乐的源泉，把性的满足当成人生的一个主要目的；然后，一切尽最大可能地以此为中心、以此为转移。这样一来，“不在意失身”也就由一种被动的弥补性、释放性态度和行为，一变而成了具有明确目的、心甘情愿、主动出击的态度与行为。

既然“不在意失身”可以以主动的姿态去为达到满足性享乐的目的服务，那么也就可以用作为其他的目的是服务和获得其他利益的工具。于是，就有了如下的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性的资源和性的资本而“不在意失身”。

性具有资源的特性和资本的功能。这一点，无需否认，也无法否认。

当然，在如何开发性的资源和如何利用性的资本问题上，会有许多的讲究，而每一种讲究又肯定会有各自不同的结果。我们这里显然不可能全数列出所有的讲究（不光因为我们没有这个能力，也似乎没有这个必要），而只能围绕本文的主题有所选择。

目前经济和社会背景条件下，当一个人（无论男女）主动表现出一种“不在意失身”的姿态，除了以上说过的为了爱情和单纯为了享受性快乐之外，最普遍、最常见的目的，可能就是为了获得物质利益和物质享受了。不管是赤裸裸“你付款，我服务”式的性交易，还是蒙上了一层温情面纱的“情夫情妇”关系，实质是一样的，那就是一个“钱”字——有钱，就可以得到性，也可以付出性；没钱，得不到性，也不愿付出性。

为钱而发生的性行为，可以很刺激、很放荡、很“专业”、很“周到”甚至也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人的虚荣心，但却很难说能够有真情、有关怀、有体贴、有真爱。

因为，能够作出此类行为的人，在其意识中早已对真情、真爱失去了信任，甚至是根本就不相信男女之间会有纯洁的感情存在。正如一位女性所说：“感情是没有的，只有利益。与男人相交，别想着去嫁他，要想着去利用他。在男人中间周旋就会得到他们的帮助，自己也可成就自己的事业。不必去当一个哀哀怨怨的小女子。”按照类似路子走下去的“不在意失身”现象，最后出现了“不在意爱情”的结果，恐怕不能说是没有根据的信口雌黄、妄加推测。

当然，也很可能有人会说，当一个人利用性的资源、性的资本赚到了足够的金钱后，完全可以重新返璞归真、专心于爱情——如有的女子所声称的“婚前百花齐放，婚后从一而终”。我们自然不能武断地认为这样的结果不会出现，毕竟人的潜力是巨大的，但曾经沧海难为水，一个人若真的曾经在性与感情的问题上做得太出格和走得太远，就未必还能够想返璞便返璞、想归真就归真的。

过分拘泥于形式上的“贞操”或“处女身”，自然不是当代人应有的态度和价值观，但把性理解为和饿了要吃饭、渴了要喝水一样的纯粹生理性需要，显然也是有问题的。

我们的看法是，性的过分不仅会破坏了性本身应有的美感，而且势必会导致人与人之间没了真诚、没了爱情、也没了人性中的善良，尤其是男人和女人之间，更会如此。

不管传统的贞操文化曾经这样或那样地束缚了人的一部分自由、阻碍了一些本应该得到的幸福、甚至伤害了一些人的人格和感情，以及至今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陷，只是有一点我们得承认，人类文明正是从讲究性贞操开始的。如果我们不带偏见、不感情用事，就不难得出结论——

性贞操之于文明的贡献要远远大于其对文明的损害。

人们尽可以对性贞操有不同的理解和不同的践行方式，但无论哪一种理解和哪一种践行方式，都不能偏离和改变性贞操保持人性中真善美的本质。

所以，性贞操不可能与爱情无关。

爱情需要有个家：做个清白的新娘和负责的丈夫

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的中国社会，人们已习惯于称之为新时期。而作为标志“新时期”开始启动的许多现象和行为，都有一个显著的特征，即都在相当程度上否定了此前时期既成事实和肯定了的的东西、有的甚至就是一种直接的反动。如，在两性关系、两性生活方面，人们就是从突破性的禁区、爱的禁区为起点，开始其探索爱情、寻找幸福的征程的。十几年过去了，人们是否已经找到了爱情以及享受到了拥有爱情的幸福呢？

此时，我们想到一篇当代文学评论文章中的一句话：“80年代的作者还有勇气，让爱情主人公说出‘我们并不穷，虽然我们没钱’，但在人们的消费欲望被琳琅满目的商品和花样百出的广告强烈地激发出来的今天，经济的拮据和物质欲望的受阻，却可以使生死不渝的爱情产生可怕的裂隙。”文章

继续举证道：“在张欣的《爱又如何》中，一向生活得顺顺当当的出版局干部可馨，正是因此面临夫妻关系的危机，她把手边一只精致的镜框向她丈夫沈伟扔去，他的鲜血从捂着额角的指缝中渗出来，然而她根本没有看一眼就离家出走了。‘她被自己的冷漠吓了一跳，眼前的这个男人，她是曾经准备为他粉身碎骨、肝肠寸断的，结果怎么样呢？不但他对她的爱走了样，她也能在他的鲜血和疼痛面前拂袖而去。爱又如何？’”（参阅杨文虎《90年代爱情描写的非道德化》一文，原载上海《社会科学》杂志1996年4期）

人们辛辛苦苦地为爱跋涉、为爱痴情，结果得到的却只是一个“爱又如何”。这难道不是太有点残酷了吗？！可是，这又能怪谁呢？一切都是人们自找的，或自己酿成的。

几乎是从爱情刚刚得到解禁那一刻起，直到今天在爱情上的百无禁忌，对爱情，人们最经常也最容易想到的，往往都是爱情的长处和优点、好处和价值；最希望得到或异想天开的，常常是爱情的甘露随时降临到自己干枯的心田、爱情的芬芳馨香始终萦绕在自己的身边；最乐意身体力行的，也大多是以爱情的名义突破贞操的界限、以爱情为旗帜挣脱婚姻的束缚或逃避婚姻的责任和义务、以爱情为理由尽情享乐直至以爱情作资本去换取种种实惠和功利。如此贪得无厌地掠夺爱情、透支爱情，那么，爱情除了徒有虚名和变得越来越贫乏、越来越枯竭之外，又能剩下什么？

人们常说，家花没有野花香。可是也别忘了，对于野花之香，虽然谁都愿意欣赏和享用，但也仅仅是欣赏和享用而已，没有几个人会考虑到野花未开之前和开谢之后的境遇是什么样，更不会有更多的人真心实意地去呵护野花、关怀野花。不言而喻，这样的花是随时都会遭到灭顶之灾，从而一败涂地的。新时期以来爱情的境遇，不是也很有些和野花相似吗？人们之于爱情的态度，又何尝不是与对待野花的态度有许多的相似呢？

所以，该是考虑爱情也许要有个家的时候了。

毕竟，爱情从来只能是人与人之间的爱情。而作为一个个具体的个人，谁的爱情都不可能只有长处和优点，没有短处和弱点；谁也不能只给予和付出爱，而不需要吸收和获得爱。为此，爱情和人一样，也需要呵护、依赖、休息、慰藉，需要温馨、舒适、懒惰、骄横。与此同时，爱情也不只是具有温馨美好清新怡人的一面，还有令人心烦甚至觉得丑陋的一面——所谓“爱情本身是没有特定的表现形式的，热烈是爱，缠绵是爱，奉献是爱，苛求是爱，冷漠是爱，愤怒也是爱，伤害更是一种爱中之爱”。

可是，如果爱情没有一个自己的家，没有一个自家的人，这一切还敢奢望吗？谁会去买爱情弱点的帐，谁又会有那个耐心去细细地品尝“苛求是爱，冷漠是爱，愤怒是爱，伤害更是一种爱中之爱”呢。只有家可以毫无功利地容纳爱情的弱点；只有那自家的人能够体味到伤害中的爱情含义。

一位女士说得好：“为什么敢轻易伤害的总是我最亲爱的人，只是因为只有这个人会一次又一次地原谅我，可是，就是因为这颗心永远不会背弃我，而我就一直地不重视它。”

那么，我们从哪里着手来给爱情造出一个位置和给爱情安一个家呢？

此时此刻，最需要的，也许不是那种“一次爱个够”、“只求曾经拥有，不求天长地久”、“只恋爱不结婚”、“只要爱情不要婚姻”之类的现代时髦和潇洒、玩世与不恭，而是那种“两情若是长久时，又岂在朝朝暮暮”、“一旦以身相许，便终生相依为命”式的传统执著和忠贞、善良和淳朴。

为此，让我们从做一个清清白白的新娘和负责的好丈夫开始，踏踏实实地为爱情营造一个可以终生相托的安乐窝。

作为一个当代意义上的清清白白的新娘，自然不仅仅是、甚至也不主要是指有没有一个处女身，但却不能不包括与处女身相关的性的忠贞、专一和起码是慎重。

因为，一个在性生活方面不大检点、不大慎重和不怎么注意保持贞节的女子，即使还能心存一份善良，却未必还能保持一份真诚；即使有心向善和有意从良，却未必还能被善良所容纳和接受；即使愿意重新回归真诚，却未必有人能够承受住那一份没了贞洁的真诚。

一句话，爱情难以在曾经不把性贞操当做一回事的女人那里安家。为此，我们想说：

作为女人，不要异想天开地认为，可以找一个“爱我的人做丈夫，我爱的人做情人”。

试想，如果一个男人下作到容忍妻子只把自己当牛做马地使唤，却把她的爱、她的温柔尽数献给别的男人，那么他岂不是真的已经变成了牛、变成了马，甚或连牛马都不如。因为牛马本来就是牛是马，你把它当牛当马对待，并没有什么地方侮辱了它们；而男人本来却是人，人不被当人、不仅一点不觉得受辱，反而还能死心塌地无微不至地爱那把他当牛做马的人，那不是连牛马不如又是什么呢？别说天底下很少会有这样的人，即使有，难道女人们真的甘愿与其为伍？想必也没几个女人会下贱到这样的地步。

其实，生活也早已教训了那些曾经有过类似想法的女人。一位优越感相当突出的女子，曾经极力鼓动她的女友，也加入到和她一样同时拥有“男朋友”和“情人”的队伍中来。她的理论是，男朋友是将来和她一起烧饭、带孩子的丈夫，给她一个安稳的家；情人则可以调节精神、丰富生活。并将此理论美其名曰，“见异不思迁，喜新不厌旧”。当她的女友不肯就范时，她很有点鄙夷地说人家是“还没出胎”。然而，当她的女友带着自己一份完整的感情和同样也怀着一份完整感情的恋人走入婚姻，并随即开始享受那体现在一菜一蔬一米一面一方毛巾一杯热茶中平平淡淡才是真正的爱情时，她却只能顾影自怜、孑然独行。她的男朋友走了，情人也跑了。

作为女人，也不要自以为是地认为，可以先用“青春”（性）赚一笔钱、积累一些财富、然后再找一个老实本分（潜台词也可理解为忠厚善良）的男人结婚、安安稳稳地享乐余生。

我们不否认，靠出卖色相或凭借色相在有钱人中间周旋，确实可以相对容易的获得金钱甚至获得生意上的成功——事实上，当今的许多年轻漂亮女人正在如此的实践着（当然，她们自己并不是把其行为叫作出卖色相，而是叫作“女人通过征服男人来征服世界”）。问题是，得到金钱和得到爱情本质上是两个概念。

虽然爱情需要一定的金钱作基础，但有了金钱后，并不一定就同时有了爱情，并且金钱和爱情之间也不存在一种因果必然的关系。尤其是，当某些金钱的获得或来历不是那么堂堂正正，也不是那么令人尊敬时，就更难和爱情有什么正面的对应关系了。

靠出卖自己性尊严、性贞操（文化和人格意义上的，而非单纯生理意义上的）换来的金钱和财富，显然不能说是多么了不起的成功和荣耀。如果以为有了这样的“金钱和财富”作后盾，便可以随心所欲如愿以偿地找到一位

忠厚善良的人，那未免有点太过天真。

更何况，一个能够为金钱而不惜失去人格尊严和性的贞洁的女人，还有没有正常的真假、美丑和善恶标准，还有没有判断什么是忠厚、什么是善良、什么是美好的能力等，都还是很值得怀疑的。倘若压根儿就把真诚、善良和美好理解得变了味，那还能指望有真爱产生吗？！

退一步讲，曾用青春（性）换了金钱的女性，确属真心实意地要返璞归真，是不是就一定能够寻找到本分和善良呢？

我们希望有越来越多的“本分”与“善良”（的人），能敞开胸怀接纳她们、宽容她们、理解她们和真诚地爱上她们，但在目前，这也只能是希望而已。真正的现实，则往往是令她们遗憾和伤悲不已的。

有这么一个女子，她跟着她的男友南下到了广州，男友为了赚钱，丢开她，娶了一个大款的女儿。这件事对她的刺激太大，以致在她的头脑中形成了一个怪异的逻辑——男人能卖身，女人又何必矜持呢？于是，她独辟蹊径，专门与大款们周旋，然后就跟一帮大款的情人熟络了关系，铁了友谊，她们帮着她织好了一个大大的大款网。今天跟这个大款玩保龄球，明天跟那个大款玩高尔夫。小赌大赌小把大把赚钱。她很少让人占便宜，但也绝没想不让人占便宜。遇上大方的款爷，以身相许以酬露水姻缘。这些她早已习以为常浑然不觉了。

可想不到的是，在后来的有一天，她被流氓纠缠，而恰在此时有一人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地救了她。救她的人其实原本也不过是一介书生，并没有什么过人的武功，只是出于一种正义、善良的本性，容不得坏人逞凶、欺负弱者。但救她的人为此却付出了被打成鼻青眼肿的代价。因为这件事，她和他也就自然而然地相识了。当她进一步了解到他毕业于一所在国内外都称得上著名的大学的哲学系、刚从内地到广州想找些事做但还未找到、并且很忠厚很善良时，一下子全身心地爱上了他。她对他的爱，不仅达到了忘我的程度，也达到了可以牺牲自己一切的程度。然而，最后的结局，却不能不由她自己向其深爱着的他提出：分手吧！因为，“他是那种本分善良的人，而这种人最不能容忍污秽”。

也许只有在这样的時候，才能刻骨铭心地体会到“做个清清白白的新娘”的真正分量。不过，女人们最好还是别在这样的時候，才有如此的体会——我们不愿人们有太多的“心痛”，尤其是不愿女人们这样。

当然，仅仅有这样的愿望还是不够的，重要的在于行动——不仅女人们需要为做一个清清白白的新娘踏实地行动，男人们也要为做个负责的好男人而行动。

今日的男人們，不必为女人們的虚张声势所迷惑，以为她们一个个都变得顶天立地呼风唤雨，不再需要依靠、不再需要呵护，同时也不再愿意体贴、不再愿意温柔。事情不是那样的，女人不可能不在乎有一个“可以将自己的感情终身托付给他”的人，在她们心灵的最深处，也不可能不存在一块明净温柔的天空——女人的本性不是漂泊，也不是冷酷。

“不管你是女强人也好，女企业家也罢，甚至于就是女政治家，你始终跳不出女人两个字。是女人，就有女人的渴望，女人的脆弱。些许成就感，抹杀不了女人的天性。”“我不想再拚了，在人海里，我为了生存，挣扎得好累。”“女人闯世界，闯来闯去都闯不出一个世界——女人的世界。我闯过的，够了。现在，重新回到本性世界，我亦满足，这才叫自然。”——这

是一个闯过世界的女人自己说出来的。

能让争强好胜的女人感到满足和回到本性世界，一个显然不能或缺的前提，那就是要有一个负责的好男人。

作为一个当代意义上的负责的好男人，虽然仍需要具备闯世界打天下或直说了挣钱养家糊口的能力，以及能够给妻子一种物质和生活上的保障，但更重要的或许已经不是这些，妻子们（女人们）最期望的也许是，男人（尤其是成了她们丈夫的男人）能给予她们更多的心灵关怀、情感体贴、精神慰藉、人格尊重以及生活、工作、事业、交往等全方位的理解——其中当然还包括一项历史上的“好男人”所没有的内容，即性的专一和忠贞。我们为什么要把性的专一和忠贞作为“好男人”的一个重要内容加以突出呢？

此乃因为当今的不少男人（特别是那有了点钱和有了点成就的）都似乎不那么把性专一当作一回事，甚至对诸如“拈花惹草”、“寻花问柳”、“玩弄感情（异性）”之类的行为都有点不以为耻反以为荣了。

而这一点恰恰最伤女人的感情，最令女人对男人失去信心。毕竟，当代意义上的女人都是有着自己独立人格和尊严的女性。男性如果不能在性忠诚方面树立自己崭新的形象，就很难说是已经在骨子里做到了对女性的尊重和挚爱，自然而然，也很难得到女性全身心的信赖和真爱。

不要把那种与自己配偶或恋人之外的女性之间的性关系、性接触，仅仅说成是为了“寻求一点刺激”、“解决生理需要问题”和“逢场作戏而已”。

因为，女人最不能容忍的，就是这种所谓的“逢场作戏而已”。假如男人们确属带着真感情和别的女性发生了性的关系，其妻子或女友们或许还能够表示一定程度的宽容与谅解——尽管在感情上她们可能仍会难以接受，但起码在理智上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虽说丈夫（男友）背叛或伤害了自己的感情，但他（们）总归还是以认真的态度或以不降低自己人格档次的态度、行为去对待性、对待情以及对待女人的。也就是说，他们起码还称得上是一个正经、负责的人，还在把对方当作人，而不是如“逢场作戏”者那样，只把对方当作供自己发泄性欲的工具或“性器”。一个男人只要还能保持一份人性中的真实，把自己的行为控制在既尊重自己的人格也尊重对方（女性）的范围内，那么，女人就不至于容不下他。而且不仅如此，倘若一个男人能够很重情义，即使他的那份情最初并不是献给自己的，女人仍然会爱他无悔。

有这样一位女子，自从结婚后就发现她的丈夫整日穿着一件毛衣不下身。她就故意问丈夫：“这件毛衣谁织的？挺合身的，颜色也漂亮。”丈夫为了不让她知道他以前和女友的往事（他们之间感情已经相当的深，但他的女友却在他们大学即将毕业时因病去世了。他的毛衣就是女友织的），便谎说是小妹给织的。她自然没有去点破丈夫。直到3年后的一天，丈夫因要到北方出差，感到身上的那件毛衣可能经不住寒，于是主动提出要妻子再给他织一件，此时的她才连天加夜地为丈夫织了第一件毛衣。在给丈夫准备旅行衣物的同时放进了一封写给丈夫的信。当丈夫在出差地取出毛衣准备穿的时候，看到了她的信：

大伟：

一人在外，请多保重！

这件毛衣本该早给织好了，一直拖到今天，你一定生我的气啦。你身上原来那件毛衣，其实我早就知道是颖为你织的，包括你们的感情。你想，我要把自己的感情托付给你，能不对你的人品了解一下吗？你这自作聪明的傻子。一个人的初恋，确实令人难以忘怀。你有如此丰富的感情，也正说明

你是一个有情有义的人。正因为如此、我才放心地来到了你的身边。几年来，我不急于给你织新毛衣，也正是让你时时感受到颖仍依偎在你的身边，依然徜徉在最初那段美好的感情世界里，因为你们曾是那样要好。我不是一个自私的女人，能理解这种感情。我羡慕颖，她的眼力真好，把自己的感情给了一个真正的男人。当然，我的眼力也不差。你说是吗？我织的这件毛衣是按照颖的那件织的，保准合适。同时毛衣里也织进了我对你的爱心，穿上它，让你感觉到我就在你的身边。你说是吗？

爱你的惠

——参见张善宏《妻子懂得我的心》一文（刊于《家庭之友》杂志 1995 年 3 期）。

一句“我要把自己的感情托付给你，能不对你的人品了解一下吗”，是多么的充满柔情、充满爱意。而其所有的柔情和爱意，又可以说无不是缘于“人品”。男人的人品，永远都会是好女人的追求。对于一直在呼唤和渴望得到女性的温柔和关怀的当代中国男性来说，记住这一点绝不是可有可无的。

“清清白白的新娘”和“负责的好丈夫”，其实就是爱情所需要的家。而一旦爱情有了自己的家，同时也就意味着男人和女人都拥有了自己的精神寓所——

爱情，原本就是人类自己给自己建造的精神家园。

